

成为新人

2020年修订版（下册）

圣经中论及
“重生、更新和像基督”
的教导

张熙和著
昊敏译

成为新人

重生、更新、像基督

2020 年修订版

下册

张熙和 著

昊敏 译

目 录

- I 编者序 5
- II 前言 9
- 17 信心：见到未见的事 15
- 18 三种类型的完全 32
- 19 成为完全就是效法神 49
- 20 完全：乐于付出的态度 71
- 21 藉苦难而得以完全 85
- 22 完全与属灵洞察力 111
- 23 完全就是属灵上运作自如 122
- 24 完全与保障 140
- 25 在爱中完全 156
- 26 救恩与完全密不可分 171
- 27 永生之路 194
- 28 完全：绝对的要求，绝对的回应 212
- 29 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228
- 30 信心与基督复活的大能 243
- 31 在基督里成为完全的基本原则 258
- 32 与神交流 275

编者序

《成为新人》是张熙和牧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讲道集。整个系列讲道以英语传讲，历时三年之久。后来摘录成文字出版。2005年翻译成中文，发行了第一版。后来陈超凡牧师重新修订英文版，在2020年发行了第二版。中文2020年修订版是根据英文修订版重新翻译的。新版以上下两册发行。

本书重点阐释圣经的重生、更新、像基督教教导。这三个要点总括了圣经的救恩教导。救恩不只是关乎重生（过去），也关乎更新（今天），更是关乎每一天效法基督，以“完全像基督”为将来的荣耀盼望。

很多基督徒以为洗礼后就是等候上天堂。这种被动、坐享其成的救恩观，导致基督徒生命没有动力、目标和意义。漫无目标、软弱失败成了基督徒生命的常态，这就是无视圣经救恩教导的后果。不明白圣经的救恩教导，就无法遵照圣经的话而经历重生，经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没有重生，就没有能力过得胜的生活。即便重生了，如果没有按照圣经的教导继续更新、成长，属灵生命就会停滞不前，甚至倒退。所以，正确明白重生、更新的教导至关重要。唯有明白和实践圣经教导，才能活出像基督的生命，荣耀神。

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是，“耶和华”（Jehovah）并非神的名字YHWH（Yahweh）的正确音译，这一点当代圣经学者都同意。本书会采用当代圣经学者公认的正确音译——“雅伟”——来称呼神。（有些中文神学著作会音译为“雅威”。）

衷心地将这本书推荐给教会牧者、弟兄姊妹，愿神透过这些信息祝福你们，使你们经历在基督耶稣里的丰盛生命，过得胜的生活来荣耀天父！

张成

2020 年 12 月

献给中国圣徒！

他们忠心地跟从耶稣基督，
“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”。

（启 12:11）

正因为他们的生命见证甚至牺牲，
“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”，
直到今日。

（徒 2:47）

前言

大部分基督徒会承认，他们不大明白救恩的基本道理。圣经的救恩教导可以归纳为三个词：重生，更新，完全。这是救恩的三个要素，大部分基督徒连一个要素都不熟悉，也没有听闻过得救的含义。他们对于救恩这件大事的认知，往往只是圣经中的几句只言片语，无法掌握一幅连贯、整体的框架。可见基督徒普遍上都不明白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，情况堪忧。而基督徒不知道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，其实他就不是基督徒。不知道基督徒生命的基本原则，则怎能成为基督徒呢？

很多基督徒听闻首先要与基督同死，才能成为基督里的新人（罗 6: 3-5），不禁大吃一惊，怀疑这不是一种新教义。还有些人至少听闻过这种教导，但往往不知道与基督同死到底是什么意思，以为只是某种象征意义。与基督同死若只是象征意义，那么与他同复活也应该是象征意义。福音信息主要针对的是现实世界和生活，不只是象征或理念。

还有些基督徒自视学识渊博，能够以神学来解释救恩，取代了圣经；却没能解释与基督同死的含义。所谓的解释往往是一堆神学术语，毫无实际应用，而实际应用恰恰是与基督同死的关键所在。结果基督徒失去了在基督里新生命的意义，也失去了每天都过得胜生活的盼望。

至于完全，这个圣经的救恩教导的关键要素，大多数传道人都望而却步，避之不谈。也许他们觉得：既然“义人仅仅得救”（彼前 4: 18），为什么还要提说完全，令到基督徒生命难上加难呢？况且还会让人质疑是在教导“完美主义”！

本书最初是一个历时三年的系列讲道，首篇讲于 1982 年 8 月。讲道的录音磁带提供给了很多教会，基督门徒福音会的刊物《绿洲》(Oasis) 也登载了摘要版。

后来陈超凡牧师组织人力将这些信息整理成文字，并修改成便于阅读的书面文章，才促成了这本书问世。若不是陈牧师的倾心投入，尤其是对神的完全委身，一般读者肯定见不到这本书了。而且神也赐给了他洞见，让他能够看见这些讲论救恩的信息在属灵上意义重大，应该广而告之。陈超凡牧师的巨大贡献，我想在此由衷表示感谢！他在百忙之中还做了校对、排版工作，并且编写了圣经索引。虽然我理当并且乐意表达感谢，但他的初衷并非要寻求我的感谢，而是要得到主的悦纳——“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”。我深信，靠神丰富的恩典，那一天他必得着称赞。

最后的定稿重写了很多内容：删减了一些残留的口语表达，调整了一些思路不顺畅的语句，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解释。有时候补充内容太多，就在那一章结尾增加了一篇附注。结果全书的三分之一都是新内容。

对写作风格敏感的人就会觉察到，本书文笔风格变化较大。有些部分保留了更多最初讲道时的口语表达，后来的补充内容就比较书面化。

这本书虽然解经严谨，但并非讲论救恩的学术著作，而是写给每一位关心救恩大事的人的。

最后，虽然已是不言而喻的事实，但我还想在此声明：一切言辞不当、错误疏忽之处，责任完全在我。每一次读，我都觉得还有改善的空间。但若继续修改下去，这本书就永远出版之日了。

由于行政事务缠身，另外也意识到今生是达不到绝对完全的，所以我只能写到这种程度了。靠神的恩典，希望还能够差强人意。虽然我们有“玷污”、“皱纹”（参看弗 5: 27），但愿主我们的救主依然能因我们得到荣耀。愿神的教会在这末世能够被建立起来，愿他大能、奇妙的救恩的道，传至地极！

张熙和

2004 年 8 月
加拿大 蒙特利尔

因此，
如果有人在基督里，
他就是新造的人；
旧的已经过去，
看哪，新的已经来临。

(林后 5:17，标准译本)

第十七章

信心：见到未见的事

信心是探讨重生与更新的关键，然而解释信心并非易事。其实探讨信心的书籍非常多。

可以将信心描述为完全委身给神，或者完全忠心于神，这是圣经学术界都熟悉的概念¹。我们信靠神、相信神，所以忠心于神。信心与忠心不可分割，其实新约希腊文“信心”（*pistis*）一字包含了这两个意思。我们要相信神，并要忠心于他。

本章探讨的是新约的信心，而且是回溯到一些非常基本的问题，从这些基本问题入手。探讨的目的是为了具备信心，而不是仅仅头脑上明白。我们关注的是实际生命，远非知识。因为没有真正的信心，就无法认识神。可见我们是在探讨基

¹ 将信心理解为完全委身，这在新约学术界是众所周知的概念。《宗德万圣经辞典》（*Zondervan Bible Dictionary*）“信心”词条：“不要以为信心就是头脑上赞同基督教教义（尽管这也是必要的），信心更要包括彻底、完全地委身给基督，让他做我们的生命之主。”

《圣经辞典》（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John McKenzie, S.J.）“信心”词条（268页）：“从以赛亚所要求的信心内涵可见，信心就是完全委身给雅伟，不再追求世界和物质财富，惟独在神的拯救旨意中寻求神的保障。”

《纳尔逊图解圣经辞典》（*Nelson's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*）“信心”词条：“信心，相信神或确信神的态度，包括恪守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。”

参看《圣经辞典新解》（*The New Interpreter'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*）“信心，忠心”词条，副标题“信心是赞同和委身”（卷2，416-417页）。

成为新人

基督徒生命中的基本而又重要的问题。

希伯来书十一章信心的定义

索解圣经的信心含义，就得看讲论信心最经典的一章：希伯来书 11 章。圣经谈及信心定义的经文寥寥几处，希伯来书 11 章便是其中之一。新约其它地方也谈到了信心，但都是假设读者已经知道了什么是信心。

今天很少人知道什么是信心。宗教改革的一大贡献就是，指出了信心和因信称义的重要意义，却没有设法解释清楚什么是信心。

尽管解析信心的博士论文以及学术性文章、著作铺天盖地，但基督徒还是不大清楚什么是信心。也许这就说明信心不能用学术研究、思维分析的方法来明白，信心是跟神之间的互动关系。

我们对信心都有一些笼统性概念，但要“求甚解”。本章当然无法全方位探讨信心，也无法解答一切关乎信心的问题。但愿神乐意赐给我们一些要领，好彻底改变我们的生命。

希伯来书 11 章这一章之内，“信心”出现 23 次，“相信”出现 1 次（6 节）。其中列举了很多信心伟人的实例，他们的信心强而有力，因为是源自跟神的密切关系。用真实人物的榜样来解释信心，让我们去领悟什么是信心，这就会印象深刻。这种结论并非靠分析梳理得来的，而是亲眼目睹那些有信心的人凭借信心成就了什么。

凭借信心，才能得到神的接纳和称许

¹ 信，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看不见的事有确据。² 古人因着这信曾受到了赞许。（来 11: 1-2，标准译本）

上一章看见，关键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神，而是神接不接纳我们。以为只要我们接受神，神就会接纳我们，这是大错特错了，而且后果不堪设想。

有一次在欧洲，我问一位女士是不是基督徒，她反唇相讥道：“当然啦！你以为我是异教徒？”该国国民都在国立教堂受了婴儿洗，所以若不是基督徒，是什么呢？异教徒？遗憾的是，很多人其实是异教徒。西方世界基督教已经成了一种文化传统，做基督徒在神看来未必有什么意义，也未必蒙他称许。

圣经所教导的信心是什么？

1. 信心：见到未见的事

“信，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看不见的事有确据”（来 11:1，标准译本）。希腊文这番话不容易翻译，但大体意思已经很清楚。这节经文说到了“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”。我们所盼望的是什么呢？罗马书 8 章 24-25 节给出了答案：

²⁴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？²⁵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救恩与盼望紧密相连。我们靠恩典、凭信心，进入了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救恩。然而神荣耀奇妙的救恩工程尚未大功告成，所以目前还不得见。25 节说到了“所不见的”，强调我们盼望的是那见不到的，并非现在肉眼可见的。盼望，顾名思义，都是指向见不到的事物。前几天我们一直在期待与一位亲友会面，今天终于得见。要是我们一直跟他在一起，就不会盼望他到来。

我们是盼望见不到的，并且“忍耐”等候。信心就是对

成为新人

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对不能看见的事能肯定。这些事今世是看不见的，但来世会看见。保罗说：“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；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”（林后 4:18）。看得见的事物是短暂的。你周围所见的每一样物质东西都是短暂的，没有一样能够永存。身体也是短暂的。见到了五年未谋面的朋友，就不禁感叹身体短暂。时光荏苒，头发开始稀疏泛白，脸上也增添了几道皱纹。肉眼所见的，没有一样是永久的。物质事物短暂是个不争的事实。

然而我们若有信心，就会关注所不见的永恒事物，而不是所见的短暂事物。所不见的事，肉眼看不见的事，才是永恒的。属灵世界是永恒的，甚至宇宙化为乌有，属灵世界依然长存。

这座教堂终有一天不复存在，大柱子也会消失。在座的讲员、听众都会逝去，一百年后我们没有一个人还会在世。我不是在危言耸听，只是在说生命的现实。

短暂的事物不需要信心。看不见的属灵事物，永生神，主耶稣，圣灵，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教会这个被救赎的属灵基督身体，这一切才跟信心息息相关。

2. 信心犹如眼睛

信心好比眼睛，见到未见的事。肉眼能够看见可见的事，盲人却看不见。缺乏信心的人就是属灵世界的盲人，神对他们而言只是一个理论或者哲学概念。也许相信耶稣的某些事情：是神的儿子，生于马槽等等。将信心建立在一个马槽故事上，这就是真信心吗？

信心离不开属灵洞察力。没有属灵洞察力，我们看属灵事物就是很荒谬，或者就是一些运用了一堆哲学及神学术语

来表述的抽象概念。没有信心的人看汽车、房屋、名誉这类东西才真实。但有信心的人用属灵眼睛，并非肉眼，看见了真实的属灵事物。

圣经说信心是从属灵层面看事物。此外，信心也是看见属灵的事物。二者并非等同，但息息相关，是信心外在表现的两个方面。第一个方面（属灵层面看事物）意思是说，有信心的人是以信心之眼看一切，即从属灵的视角看事物，并非凭外貌。第二个方面（看见属灵的事物）意思是说，有信心的人看见肉眼看不见的事，包括属灵现实。

3. 挪亚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挪亚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。（来11: 7）

挪亚蒙神指示他“未见的事”，即将来的事、五官感受不到的事。他知晓了几乎无人知晓的那看不见的事。他怎么知道这些是真的呢？是不是他想象出来的呢？

耶稣再来的教导就属于未见的事，但凡自称是基督徒的都会知道。他再来这件事对你而言真实与否，就在乎你有没有信心。每个基督徒理论上都知道：耶稣由童女所生，死而复活，升到了天上，还会再来。他再来的时候，你会不会惊呼——“天哪！他真的来啦”？

缺乏属灵洞见的人认为，肉眼见不到的事就是虚幻荒谬的。而属灵洞见是由信心而来的。信心确实很奇妙，并非突发奇想，而是相信神的话（正如挪亚一样），这样就从神得到了属灵洞见。

4. 亚伯拉罕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下一节经文说：

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时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，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。（来 11: 8）

亚伯拉罕第一次回应神的呼召走出来的时候，还不知道往哪里去。目的地是亚伯拉罕闻所未闻的迦南地。而且希伯来书指出，亚伯拉罕凭信心踏上旅程的时候，还不知道终点是哪里：“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”。创世记 12 章 1 节也记载说，雅伟对亚伯拉罕说：“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”。此刻还没有提及亚伯拉罕的最终目的地。

可见亚伯拉罕必须凭信心而行，每一步都闻令而动。若是在路上失了信心，他就不会抵达“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”。因为他不会知道神给他的是哪块地，也缺乏坚忍的信心去得应许地。

亚伯拉罕心驰神往永恒的事，他“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、所建造的”（来 11: 10）。他渴望天上的城，并非地上产业。因为神“已经给他们（即那些有信心的人，来 11: 16）预备了一座城”，城名为“天上的耶路撒冷”（来 12: 22，参看启 21: 2）。这不是黄粱美梦，亚伯拉罕用信心之眼看见了神的城，不惜抛弃地上财富。他轻看世界，无视世上的财富、享乐；却渴望永恒事物，定睛仰望神的城，就是神为那些与神同行的人所预备的城。

你像亚伯拉罕吗？抑或你看属灵事物如雾里看花，甚至荒诞不经？你是不是看耶稣再来以及天上的城为神话故事？信心是看见未见的事，看见属灵的事。我们是因信得救，不

是因教义得救。救恩是给亚伯拉罕和挪亚这类人的应许，因为他们用属灵的眼睛看见了未见的事，并且一生凭信心遵行神的命令。真有信心的人，就会得到神的悦纳和拯救。

5. 摩西因信见到未见的事

希伯来书 11 章 27 节这样说摩西：“他因着信，就离开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为他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。”摩西忍受了埃及法老的逼迫和恼怒。摩西是埃及王子，本可享受埃及的荣华富贵，何必受苦呢？但摩西不屑于这些享乐，因为他的属灵感官专注在肉眼见不到的事情上。

我们若自称因信得救了，则也是“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”吗？抑或我们的信心无非是接受了某种基督教教义，甚至也接受了基督钉十字架，包括在主日学听来的故事？如果这就是信心的全部内涵，那么我们只需要基督教文化和教育就可以得救了。

按照圣经，信心是能够看见属灵事物。摩西之所以恒心忍耐，甘愿在旷野经受诸多苦难，是因为他的眼光不是专注短暂事物，而是定睛仰望那看不见的主。“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”（来 11: 26）。

5. 仰望耶稣

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说：“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。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。”这节经文鼓励基督徒生活中要不断地“仰望耶稣”（持续不断，现在分词）。但耶稣现在在哪里呢？我们看不见他，因为他坐在了神宝座的右边。肉眼“仰望耶稣”是讲不通的，这是用属灵的眼睛“仰望耶稣”。每个基督徒都是已经蒙神呼召，要以坚忍的信心不断地仰望

成为新人

耶稣。

两种截然不同的信心

今天有两种本质上截然不同的诠释，都被称作了“信心”，难怪基督徒弄不明白到底什么是信心。一个是头脑看见，一个是属灵看见，都被叫作“信心”，就会让人误以为是一码事。其实二者截然不同，头脑看见不等于属灵看见。今天大部分人的“信心”是头脑看见，并非属灵看见。

什么是头脑看见呢？比如我向你解释某样事，你说“明白了”，意思是你的大脑明白了我的话。这就是头脑看见，但并非新约中“信心”的意思。很多人自称相信耶稣，可是你若问他们为什么相信，答案可能是：“因为我朋友相信耶稣。我朋友是个信得过的人，我绝对相信他的话。他告诉过我他的属灵经历，甚至听见了神向他说话！我朋友不会骗我的，他确实听见了神的声音，可见神是真的。”

你的理由无可厚非。在此也不必质疑你朋友的经历。更不要限定神在世上的作为，神能够做任何事。然而关键问题是，你朋友对神的信心是直接的；你的信心却是间接的，建立在了你朋友信心的基础上。你是头脑相信，他是属灵上相信，区别就在这里。相信他的见证当然没问题，但这并非希伯来书11章1节所定义的信心。头脑信心可以是属灵信心的入门，但不能代替属灵信心。

有些人是读了一些属灵伟人传记，便做了基督徒。比如伟大的印度基督徒孙大信，他的经历很奇特，神透过他行了神迹奇事。我不怀疑这些记载的真实性，我自己也有类似经历，知道神的作用。

可能你在基督徒聚会上亲眼目睹过病人得医治。神能行神迹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当然有些“神迹”是假的，我们也

必须保持警惕。我曾见过一个人的腿透过祷告变长了。他的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了一大截，无法正常行走。有人为他按手祷告，同时也有摄像机对准了他的腿。就在镜头前，这条腿在祷告中变长了。证据就在眼前，“眼见为实”，你亲眼看见了神迹发生。很多人看见神迹后大呼：“哈利路亚！我现在相信神啦！”他们现在相信一位行神迹的神，这当然是某种信心，但这是得救的信心吗？我们可能会很惊讶，这种信心竟然还不是得救的信心。

耶稣走遍以色列全地，当众医病，使瞎子复明。很多人亲眼目睹了这些神迹，于是相信了他。他们看见耶稣对瘫子说：“起来！拿你的褥子行走”（可2:9-11，太9:6）。这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，起来行走。

拉撒路去世，四邻皆知。四天之后，耶稣吩咐拉撒路：“拉撒路，出来！”他就真的从坟墓里出来了。很多人因为肉眼看见了这个神迹，就相信了耶稣。但根据希伯来书11章1节，真信心是看见肉眼看不见的事。

看见了神迹而相信神，这没什么错，但这只是信心的入门而已，并非得救的信心。你的信心是哪一种呢？你是读了一本传记，才成了基督徒吗？很好，然而你的信心若是构建在了别人经历神或者经历神迹的基础上，那么你的信心仍是间接的。根据新约，得救的信心是与神直接的关系。正如摩西，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。

头脑信心是对资料、事实进行分析的结果。你权衡各种观点，最后得出一个逻辑推论。你看见了一个神迹，便以逻辑步骤推论说：神是真的，并且有能力医治。这是头脑信心，是根据调查、研究而得出的，如同法庭上运用的程序一样。法庭上，法官和陪审团听证，再权衡这些证明、理据以及证人的可信度，于是做出判决。头脑分析当然不是错，每天的

成为新人

生活都离不开头脑分析，辨别真假，继而决定接受与否。

但我们必须区分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信心。一个是头脑上接受某些教义，这无可厚非，但只是属灵信心的入门而已。得救的信心是看见肉眼看不见的永恒事物。

两种看见和认识

两种信心之间的差异，也可以用“认识”与“知道”之间的意思悬殊来解释。“我知道约翰”，意思未必是我跟他相识，只是我知道有这么一个人。“我认识约翰”，意思就是说我跟他相识。然而，即便我见过约翰，跟他握了手，甚至交谈了几句，依然不能说认识他。圣经中“认识”是指关系，关系基础是两人之间的相处。这是直接认识，与“知道”不同。

目睹了一个神迹，我们对神的认知就会增多，更加了解神的慈爱、能力以及威严。如果这些认知激励了我们去跟神建立起亲密互动的关系，我们就会由知道他转为认识他。这是由间接信心到直接信心的重要转变。“看见”是我们认识某人某物的一个主要方法。信心是属灵的眼睛，所以我们是凭借信心去认识神，跟神建立互动关系。

既然是透过信心之眼去认识神，那么什么时候才算是认识神呢？如上所述，即便我们见过某人，跟他握了手，甚至交谈了几句，但还是不能说认识那人，除非是建立了一种关系或者友谊。

我们一生中邂逅了很多人，并且交谈过，但大多不能说是真正相识。惟有建立了友谊或者关系，才能说彼此相识。真正的认识是相互认识。

认识神也必须是相互的。“主认识谁是他的人”（提后2:19）；“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”（林前8:3）；

“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”（加 4:9）。

认识耶稣也必须是相互的：“我是好牧人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”（约 10:14）。在马太福音 7 章 21-23 节，耶稣提到有些人称他为“主”，并且奉他的名行奇事，于是就声称认识他；但他对他们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”。

肉身是看见属灵事物的屏障

来到第二点：人的肉身很容易妨碍我们看见属灵的事。下面用洗礼的图画来解释这一点。

洗礼代表了死：向自我死，向属肉体的旧生命方式死。死为什么重要呢？也许你说：“这个问题不难回答。我们是借着死而向罪死。”不错，但并非这么简单。因为首先必须向肉体死，然后才能向罪死。

1. 肉体的捆绑

罗马书 6 章用向罪死的图画阐释了洗礼的意义。而罗马书 7 章一开始就是“或者”一词（中文圣经没有把这个词翻译出来），表示从另一个角度看同一样事。可见保罗是在继续谈 6 章的话题。7 章指明了肉体与罪之间的关联：我们必须向肉体死，才能向罪死。

保罗在 7 章描述了他先前“在肉体中”的困境：他行不出所愿意的善，却做了所恨恶的恶（罗 7:15 以下）。这就好像有些人每逢新年就立下大志，却无法落实。他们的困境是：想行善，却无能为力。有一股能力住在这“旧人”、未重生的人里面，让他力不从心；尽管他想行善，最终却犯了罪。

保罗说：“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”（罗 7:16-17）。保罗在说什么呢？有东西在阻挠他行

成为新人

出所愿意的善。是什么在阻挠他呢？是“住在我里头的罪”。罪不只是一个行动，更是一股能力，强迫我做违心的事。18-20 节保罗继续说：

¹⁸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²⁰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

23 节保罗继续谈这一点：

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

保罗说到了“肢体”，即身体器官诸如胳膊、腿、眼睛等。希腊原文是复数形式，指的是整个身体。保罗说“犯罪的律”运行在肢体（身体）中，跟“心中的律”争战，虏获了他。保罗整章的结束语发人深省：“我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”（罗 7: 25）。

这就证实了我们前面的观察：必须向肉体死，才能向罪死。就这么简单。受洗的死是代表了除去肉体，结束属肉体的旧生命。一旦亲历这种死亡，并且领受了圣灵，接下来会如何呢？罗马书 8 章 9 节说：“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”

“你们就不属肉体”了？但你的身体并没有消失啊？保罗这句话的意思当然是属灵的，意思是说：我们不再受肉体以及肉体的权势所控制了。正因如此，他才特别将“属肉体”与“属圣灵”作比。

2. 肉体的帕子

很多基督徒屡战屡败，就心想：“罗马书 7 章千真万确，完全说出了我的情况。我愿意行善，却行了恶。”如果你依然在肉体以及罪权势的控制下，尚未从罗马书 7 章的生命状态迁移到罗马书 8 章的新生命，那么你这番话说得不错。

肉体是一块帕子，蒙住了你的属灵眼睛，阻碍你看见属灵事物。属肉体的人都看不见神的事，他看属灵事物是抽象概念，甚至是神话故事。他看重的是物质现实，即汽车、房子、旅游等等，这些是能够看见、听见并且享用到的。他认为神的事情毫无意义，甚至愚拙（林前 2: 10-14）。他需要彻底改变，才能够成为基督里的新人。

我们在受洗那一刻“除去肉体”，意思是凭信心经历到了属灵上的转变，而不是洗礼具有神奇功效。靠神的恩典，圣灵的大能“除去”或挪走了辖制我们的肉体强权，我们甘愿由圣灵掌管。这是从一个权势领域彻底迁移到另一个权势领域。然而你若继续属肉体，肉体就会像一块帕子，遮住你的属灵视野，让你看不见属灵现实。使徒保罗说：

¹⁵ 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，帕子还在他们心上。¹⁶ 但他们的¹⁷ 心几时归向主，帕子就几时除去了。¹⁷ 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。¹⁸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，好像从镜子里返照，就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，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。（林后 3: 15-18）

只要没有除去遮住属灵眼睛的肉体帕子，我们就无法“看见”主的荣光。保罗在下一章继续谈论这个帕子：

³ 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。

⁴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

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（林后 4: 3-4）

那些灭亡的人是一叶障目、不见福音，也无法理解福音。他们是属肉体的，而罪掌控着肉体。他们终会灭亡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（罗 6: 23）。

但感谢神，我们肉体的帕子在基督里得以除去。现在，“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、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”（来 10: 19-20）。这里甚至称耶稣的身体为“幔子”。十字架上他的身体被刺透，就为我们开通了进入圣所的路，得以觐见神。耶稣的身体是神的圣殿或者“圣所”，“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”（西 2: 9）。当耶稣身体的幔子被刺透，觐见神的路就开通了，我们能够亲近神。

3. 间接信心无须付任何代价

所以我们必须除去被肉体控制的旧生活方式，这旧生命一心追逐地上的物质事物，比如汽车、房子这种看得见的东西，还有人的荣耀、赞誉、赏识，以及地上的牵挂和愿望。只有间接信心的人，他满脑子都是属世的想法，认为属灵事物是虚无缥缈、遥不可及的。

间接信心的另一个缺欠是：不必付任何代价。相比之下，那些向肉体死了的人是付上了高昂的代价，所以能够看见神的荣耀。而头脑信心不需要向肉体死。

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”（太 16: 24）。背起十字架，肉体就结束了。但头脑信心无需舍己，甚至还可以把玩神学知识。

眼见为实

新约的信心是属灵的视觉，与肉眼正恰相反。但两者也有一个重要的相似点：都是眼见为实。你问我如何知道某某人确有其人，我会回答说：我亲眼看见了他。眼见就是实据。当有人问使徒约翰²：如何证明耶稣是真的？约翰的依据就是眼见为实：

¹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，所看见，亲眼看过，亲手摸过的。（²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）³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（约一 1: 1-3）

这里有两种看见：肉眼和属灵。1 节说我们“所看见，亲眼看过”以及“亲手摸过”，都是指肉眼看见。

2 节显然强调的是属灵看见。因为 2 节称耶稣为属灵的“生命”，这生命的本质就是肉眼看不见的。这是“永远的生命”，现在是在耶稣基督身上向我们显现了出来。

3 节说“我们所看见的”，这是指前面两节提到的两种看见。

² 在此不会探讨约翰一书的作者是谁。我只想让大家看见，使徒约翰也会用眼见为实作答。其他十一位使徒也能够这样作答。如果约翰一书的作者是另一位“长老”约翰，并非使徒约翰，则要么他亲眼看见了耶稣，要么他这番话的“看见”是指属灵的看见。从 1 节可见，不太可能是第二种观点。

属灵看见是可靠的

一旦明白信心是属灵的看见，看得真真切切，正如我们知道眼见的是真实的，并非幻觉，就不难明白希伯来书 11 章 1 节的意思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确据”（和合本）。

认识不同于知道。认识之前，需要看见。而看见的质量，就影响到认识的深度和精度。看得肤浅，认识也肤浅；看得少，认识也少。看得深入，认识通透；视角广远，认识全面。

信心、看见、认识之间的关联，现在已经一目了然。保罗说，我“知道我所信的是谁……”（提后 1: 12）。人的肉眼现在看不见基督；但保罗的信心，即属灵的看见，让他认识了坐在父右手边的基督。

司提反在结束地上服侍工作的那一刻，蒙恩看见了升至高天的基督。而保罗在服侍工作一开始的时候，蒙恩看见了这个异象。两人都是用信心之眼看见了肉眼看不见的事。惟有凭借信心，才能看见属灵的、永恒的事情。当时在场的人都看不见他们所看见的。那些向司提反投石的人要是也看见了耶稣，肯定会立刻停手了！

保罗在大马士革的经历，圣经并非说他用肉眼看见了耶稣，而是“忽然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。他就仆倒在地，听见有声音对他说：‘扫罗，扫罗！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’”（徒 9: 3-4）。5-6 节记载了主跟保罗的对话，但并未提及肉眼看见。7 节说：“同行的人站在那里，说不出话来，听见声音，却看不见人。”保罗用属灵的眼睛看见了耶稣，所以他承认见过耶稣：“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？”（林前 9: 1）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。

司提反和保罗都是用属灵眼睛看见了耶稣，并非肉眼。但属血气的人听见这番话，会如何反应呢？他立刻会说：眼见为实，他们这种看见纯粹是自己的想象。我们的想法若是属肉体的，也会如此反应。

其实肉眼才是不可靠的，往往看走了眼。有时看见的是虚幻景象，比如海市蜃楼。很多人回忆起某件事，可是那件事经过仔细调查后，真相却跟他们的记忆不同。难怪目击证人总是各执一词。

为什么属灵看见是可靠的，肉眼是不可靠的呢？因为真正的属灵洞见，是神在我们生命中工作的结果。当瞎子呼求神，是神开了他们的眼睛。是神让我们能够用信心之眼看见属灵事物，是神将关乎我们永恒幸福的事情启示给了我们。

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属灵眼睛已经看得一清二楚；我们看得也许不够透彻，却是真真实实的。保罗说：“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时，就要面对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时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样”（林前 13: 12）。“看见”与“知道”再次相提并论，正如那句格言：我见故我知（I see, therefore I know）。见多识广，也更加确知。

属灵异象有很多危险，所以我们必须警惕各种形式的属灵迷惑。今天这种危险无处不在，如何防范呢？必须小心黑暗势力的种种诡计，而这些是借着致命的罪来工作的。内心隐藏罪，就不可能看见属灵异象。罪给了撒但可乘之机，他会用假异象欺骗我们。

当我们内心清洁，神就会让我们透过信心之眼看见属灵的事。所以要记住这句劝勉：“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，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……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”（来 12: 1-2）。

第十八章

三种类型的完全

教会无视完全

大多数教会都不传讲“完全”这个题目。你听过这类的讲道吗？闻所未闻，因为基督徒通常选择避而不谈。毕竟最低水准的完全都没有达到，谈论这个题目岂不尴尬？所以这个题目被视作不切实际，脱离现实。但“完全”是圣经的教导。

希伯来书说，“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……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”（来4: 12）。每当听见神的话，我们的内心、思想、动机、意图就会受到鉴别、检验和判断。神的话特别是讲论完全的教导，总是令人忐忑不安，因为会考问我们成为基督徒的动机。

大多数人只想得救，这就是教会抗拒完全的真正原因。我们希望不劳而获，白白地得到救恩。若是能得救，谁还在意完全呢？完全与我何干呢？那些一心追求属灵生命崇高理想的人，才谈完全。

大多数基督徒只满足于最低水平，总是离不开自我中心，最重要的就是自己得救。完全如同天上繁星，实在遥不可及。我们都离不开地面，为什么要谈航天神学呢？骑自行车已经不错了。若能开车从某地到某地，就心满意足了。谁关心航天飞机呢？这是那些脱离地上现实的基督徒才关心的。来谈谈自行车神学和电瓶车神学。或者你要是有雄心，谈谈机动

车神学。别劳烦谈航天神学了，要脚踏实地。

这种想法表露了我们的无知。圣经所教导的完全是非常实际的，其实正是基督徒生命的精髓。我们在基督里蒙召的目标就是完全，所以必须靠神的恩典追求完全，不要满足于仅仅得救。

完全以及神的全盘旨意

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门徒说：“神的旨意，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”（徒 20: 27）。在基督里新生命的一切须知，保罗没有遗漏一样。保罗的一贯宗旨就是，“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”（西 1: 28）。所以下一节就说：“我也为此劳苦，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。”如果每一位牧者都以此为目标，今天的教会必然脱胎换骨。

按照神拯救我们的旨意，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。将完全从救恩中删除会如何呢？这就将神的旨意腰斩、曲解了，不再是圣经所传讲的完整的救恩信息。

留意保罗这番话：“神的旨意，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”（徒 20: 27）。“避讳”，希腊原文的意思是因惧怕而退后、退缩，缄默¹。20 节也用到了这个词：“凡与你们有益的，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”。短短几节经文之内，使徒两次使用这个词。是什么会令到他避讳不说神的全部旨意呢？

¹ “a. 因惧怕而退后。例：希伯来书 10 章 38 节（参看哈巴谷书 2 章 4 节）。b. 因惧怕而退缩、逃避。例：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（徒 20:27）。c. 因惧怕而缄默。例：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（徒 20:20）。”——摘自《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》（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T, BAG.）

传讲过完整救恩信息的人就知道，听众会欣然接受某些真理，不大愿意接受某些真理，甚至会强烈抗拒他们厌烦的真理。他们喜欢的真理，就欢喜接受；不喜欢的真理，就猛烈敌挡、攻击，甚至到一个地步，将传讲全部真理的传道人赶出教会。因为全部真理当然包括了属血气的人所讨厌的部分。

保罗也多次亲历被人驱逐、毁谤、殴打，甚至几乎丧命。我也有过一些这种经历。传讲全部真理、不迎合大众所好，这需要从神而来的勇气。必须做出选择：要么传讲完整的福音，要么删减福音。我们更怕神，还是更怕人呢？

要好好思想启示录的结束语，也是整本圣经的结束语，因为启示录是圣经最后一卷书。这番话严厉警告我们不要尝试改变神的话，无论是增加还是删减。

¹⁸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，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，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；¹⁹ 这书上的预言，若有人删去什么，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，删去他的份。

²⁰ 证明这事的说：“是了，我必快来。”阿们！主耶稣啊，我愿你来！（启 22: 18-20）

这段话一开始就说“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”，是谁在郑重声明呢？接下来的话就给了答案：耶稣亲自作见证。警告是出于爱，尽管听来严厉，正如父母为了孩子好，才喝叱他不要玩火。

很多人对圣经的完全教导（即效法基督的模样并长成基督成熟的身量）一无所知，所以就断定完全与救恩无关。然而神怎会教导我们一些无关乎救恩的事情呢？我们托辞说：软弱的人不可能达到完全。但神岂不是更知道我们是软弱的

吗？为什么还是呼召我们成为完全呢？神岂不会赐下恩典来成就这个呼召吗？

成圣与称义被一分为二

讲论救恩却避而不谈完全，这不符合圣经。然而神学界流行一种归类方法，将称义与成圣切割开了。主题归类法是一个有效的教导方式，但若归类不准确，就会误导人。将称义归入救恩、完全归入成圣，二者成了相互疏离的独立题目，这就是归类不准确而误导人的实例。

这种简单分类不能准确呈示出圣经的深邃真理，让我们以为称义就等同于得救，成圣则可有可无。将圣经的重要教导归之为无关乎救恩的话题，这些神学分类就成了致命陷阱。

圣经中成圣与称义紧密相联，人无法用一把神学快刀将之一分为二。这种错误让教会损失惨重，其中一个后果是，基督徒总体上已经不再是世上的光。人自己没有光，当然无法发光或者成为光，依然在黑暗中，而这正是没有得救的人的光景。

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8 节说：“你们从前是黑暗，如今在主里乃是光”（吕振中译本）。今天很多基督徒竟然不知道要成为世上的光。我们教会有一位肢体曾经撰写过一篇文章，当中谈到基督徒要做世上的光。结果一名读者致电质疑说：“耶稣才是世上的光，请问圣经哪里说基督徒是世上的光？”弄得这位作者目瞪口呆。基督徒甚至团契领导（这名读者是一个团契的领导），怎能不知道耶稣说过“你们是世上的光”（太 5: 14）呢？这名读者真的不知道！作者只好告诉她圣经的出处章节。

这就是将成圣与称义剥离的后果。称义就像火箭的发动机部分，是救恩得以启动的关键。然而没有成圣（像基督）

成为新人

阶段，就无法实现救恩的目标。别忘了，得救的人就是那些“按他旨意被召的人”（罗 8: 28）。他的旨意是什么呢？答案在下一节：“效法他儿子的模样”（罗 8: 29）。

成圣与称义不可分割，这一点在使徒时代的教会是毋庸置疑的，今天却需要长篇大论来解释。

耶稣说：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 48）。这句话是呼召，也是命令，谁否认这一点，坚称完全无关乎救恩，他就是擅敢行事。即便我们不明白这些深奥、复杂的神学问题，也应该晓得一个浅显易懂的道理，就是违背主的命令的人怎能得救呢？

正因为将这两样事分开了，结果我们觉得主的很多教导都难以理解。比如他说必须舍己、恨恶自己的生命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他，否则不能做他的门徒（路 9: 23, 14: 26-27）。很多基督徒排斥这番话，说耶稣是在教导门徒，并非基督徒。这是又把基督徒与门徒区分开了。圣经没有这种区分，我们却认为得救未必需要做门徒。然而圣经中基督徒就是门徒（徒 11: 26）。

将成圣与称义分开而论，结果我们不知道如何实践主耶稣的教导，还以为很多教导都与基督徒无关。于是我们就说耶稣是在教导那些称作门徒的高级基督徒，并非只想得救的普通基督徒。我们认为有了这些错误的分门别类，就可以避开主耶稣那句要舍己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他的呼召，还依然得救！

然而背起十字架跟从他的呼召，跟成为完全的呼召是一个有机整体。完全就体现于完全舍己、顺服神。耶稣很多的教导都是以追求完全为基础的（路 14: 25-27）。他从基础开始讲起，毫不含糊。

腓立比书 3 章中的三种完全

现在要给完全下个更准确的定义。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，主耶稣这番话是在要求我们什么呢？

如果你为了活出基督徒生命真诚付出过努力，哪怕只是一天，你就会知道做真正的基督徒有多难，也会同情那些认为“完全是不切实际”的人。尽心尽力爱神并爱人如己，哪怕只是一天，都不容易。谁说救恩容易呢？

主说得一清二楚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”（太 7:14）。正因如此，救恩是靠恩典。没有神的圣灵帮助，我们不可能活出神呼召我们去活的新生命。

然而同名的事物太多，这是我们面对的一个巨大难题。学过哲学的人就知道，这是让哲学家、思想家头痛的问题。基督徒也得面对这项挑战。因为人类语言有所局限，结果一个词往往包含很多完全不同的概念。翻开辞典便一目了然，很多词具有多种含义，每种含义又截然不同。“完全”一词也是同样的情况。

由此可见，必须区分不同类型完全，防止混淆的危险。有些完全的概念是圣经教导，有些则不符合圣经。很多基督徒对完全的理解是源自世界，并非圣经；每当读到耶稣或者新约讲论完全的教导，便认为是跟世俗的意思一样。因为他们只知道这种定义，结果是一片混乱。关键是要熟稔圣经的完全教导。

第一种完全：属肉体的完全

腓立比书 3 章是谈论完全的最经典的一章，所阐释的定义最为详尽。全章共有三种类型的完全，必须区分清楚。6 节是第一种类型，我们从第 4 节读起，便于掌握上下文：

⁴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⁵我第八天受割礼，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⁶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（或无瑕疵，即完全）。

这是第一种完全。保罗早年的生活方式是完全、无可指摘的，但这是在肉体上的完全。他说：“如果你靠肉体夸口，那么我更可以夸口。我在律法上是无可指摘的。”他一丝不苟地遵行律法，巨细无遗。但这种“靠肉体”的完全促使他逼迫教会，视教会为新兴的异端。

保罗（当时还叫扫罗）为什么强烈逼迫教会呢？现代人动辄叫人“邪教”、“异端”，教会起初也被视作犹太异端（徒 24: 5, 14; 28: 22）。保罗以为极力逼迫该异端是自己的宗教职责。这异端的成员被叫作“基督徒”，当时的活动毫不起眼。创始人自称弥赛亚，带领着一小群门徒，门徒中有些是渔民。在博学的扫罗眼中，这些人愚昧无知、目不识丁，没有接受过拉比的神学培训。他一定会想：“怎能如此傲慢？这群无知的人竟自称知道一条通往神的新路！”于是扫罗决定消灭这异端。他随从众人杀害了司提反，耶路撒冷的教会就分散了（徒 8: 1）。

第一种完全是属肉体的完全，与属灵的完全截然不同，其实是恰恰相反，是致命的。这是宗教式的完全，最终引向宗教极端主义；是以人的满腔热忱，要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公义。这种完全是以人为中心的，充斥着人的观念。

对神的热心有两种：属灵的热心和人的热心。人的热心容易产生嫉妒，难怪圣经译本往往把“热心”译作“嫉妒”。保罗对那些有属肉体热心的哥林多基督徒说：

¹ 弟兄们，我从前对你们说话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、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。

² 我是用奶喂你们，没有用饭喂你们。那时你们不能吃，就是如今还是不能。³ 你们仍是属肉体的，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、纷争，这岂不是属平肉体、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？⁴ 有说：“我是属保罗的。”有说：“我是属亚波罗的。”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？（林前 3: 1-4）

1. 属肉体的热心是被自我推动的

哥林多基督徒大发热心，或许也自视完全，以为热心就是完全的体现。专心致志、全力以赴地投身于某种事业或理想，就会大发热心。这种热心确实是发自内心对神的完全委身和顺服；但根本动机是错的，因为是被肉体和自我所推动。这会造成会众分党结派，“我是属保罗的，我是属彼得的，我是属亚波罗的”，结果危害教会。保罗回应说：为什么要在彼得、亚波罗和我之间做选择呢？我们侍奉的是同一位神，跟随的是同一位主，为什么偏爱一人呢？

这种热心和完全是非常危险的，它的具体表现就是一心热衷于某种神学或教义。表面上很难分辨一个人的热心是属肉体还是属灵的，因为都说是“为了神”；但动机截然不同。

要想避免落入这种错误热心的陷阱，就必须让神彻底鉴察我们的内心和动机。我们生命的中心真的是神，还是自己？我们的生命真的是由圣灵掌管，还是自己暗中自作主张？

如果你是热心的人，请记住：属肉体的热心会令你眼目昏花、心智迟钝，看不见属灵事物，辨不出光暗和真假。这种热心和完美主义在属灵上很危险，因为这是出于人、出于自我，并非源自神、源自神的灵感动，也不是为了关爱他人。

人抱有这种热心，就会严重危害教会。他会以自己所理解的真理名义，攻击、毁谤基督徒同道。主耶稣提醒过门徒要谨防这种人：“时候将到，凡杀你们的，就以为是侍奉神”（约 16: 2）。保罗早年为神大发属肉体的热心，逼迫教会、处死司提反，自以为这样做是在侍奉神。

保罗后来回顾了这段往事，可以想见他是在说：我早年师从知名大拉比迦玛列，沉浸在犹太神学中，为我的宗教大发热心。殊不知是在肉体的捆绑下，在与神为敌。我逼迫并想摧毁神的教会（加 1: 13, 林前 15: 9）。

你若在肉体捆绑下，就别考虑追求完全了，因为最终只会落入错误的完全。必须由重生这个起点开始，而不是由终点开始。

首先必须重生，因为从灵生的就是灵，就是属灵人。我们能够成为属灵人、成为基督里的新人，不是靠人的热心，而是靠神在我们里面的创造工作。成为属灵人后，我们的新生命就会成长、进深，奔向前面的目标，就是基督成熟的身量。

2. 属肉体的热心危害教会

第一种完全是属肉体的完全。没有重生的人不该追求完全，免得到头来逼迫基督徒同伴，置他们于死地，或者给他们扣上异端的帽子。正如保罗的例子，以为逼迫教会就是在尽心尽力服侍神。也许有一天我们当中有人会被这种基督徒所杀，要做好准备，因为他们是最危险的人。耶稣提醒了我们，末世基督徒面临的最大威胁并非非信徒，而是被误导的基督徒，他们会以神的名义不择手段恶待你。

这种属肉体的基督徒缺乏属灵意识，很容易不知不觉偏离了真理。他们不知道自己违背了纯正信仰，还以为是在坚

守信仰。结果他们裹挟其他属肉体的基督徒，分裂教会，残酷攻击拒绝随从他们的人。这种情况在末世会达到白热化：“那时，必有许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恶”（太24: 10）。同室操戈，彼此出卖、恨恶，属肉体的热心就是如此危险、可憎。

教会历史上有许多惨痛的篇章，就是基督徒将基督徒同袍置于死地。纵观教会历史，可以说，更多基督徒是死在了基督徒之手，远非非基督徒之手。宗教法庭的残暴、恐怖，简直无以复加，基督徒竟然以神的名义将其他基督徒折磨致死。

内心的焦点不是神和耶稣、不是爱人如己，而又努力追求完全，我们就只能拥有属肉体的热心。这种热心会把人引向地狱，所以务要逃避。教会的一些大敌往往来自教会，并且就在教会里兴风作浪。许多敌基督会出自教会，即是说，他们是或者曾经是基督徒。使徒约翰说，好些“敌基督”是“从我们中间出去”的，他们是从教会出来的（约一2: 18-19）。最后的那位大敌基督也不例外。要做好准备，因为我们是生活在末世。

第二种完全：属灵的完全

第二种完全从腓立比书3章15节可见：

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，总要存这样的心；若在什么事上存别样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。

前两节保罗解释说，这种完全的态度体现于紧紧追随耶稣：

¹³ 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，¹⁴ 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。（腓3: 13-14）

生命聚焦于一个目标上，就像运动员定睛金牌一样，整个人关注的就是终点。他的所思所想不是自己，而是前面的标竿。保罗专注的目标就是，“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”（腓 3: 8）。10 节又重申：“使我认识基督”。他的生命和心思意念都聚焦于基督身上。保罗认为这就是完全人的想法。

切勿将这两种完全混为一谈。第一种是属肉体、外在的完全，是从人的视角看事物，甚至看属灵的事物。一副属灵的外表，其实是“照着世人的样子”（林前 3: 3-4），是以人的逻辑和属肉体的目的解释圣经（比如强调靠神致富），顽固、偏执地维护人的传统及神学教义，在教会制造纷争。这是人的爱所推动的完全，与属灵的爱截然不同。

属灵或内在的完全，其推动力并非来自地上及外在事物，而是坐在天父右边的主耶稣。我们若是已经与基督同死，不再自我中心，而是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那么我们就不会再从人的视角看事物，而是以“基督的心”（林前 2: 16）、基督的视角看事物。

1. 完全关乎内心

下来更准确明白圣经中“完全”的意思。如何确定新约中完全的真正意思呢？翻查希腊文辞典？辞典定义有所局限，因为新约的完全观源自旧约，并非希腊文化。在旧约，完全²与内心和态度密切相关，是一颗清白、正直、完全的

² 希伯来原文 (תָמִימָן, tamim) 往往描述祭牲完美无瑕、健康无恙，比如出埃及记 12:5；也描述人的内心、行为完全、正直、无可指摘，比如诗篇 37:18, 119:80；箴言 11:20, 2:21, 11:5 等等。该字描述神的呼召：要“完全”或者“无可指摘”（创 17:1, 申 18:13）；也说到“完全的道”（诗 101:2），神的作为（申 32:4）以及神的道路（诗 18:30）。

心³。

这才是神希望我们达到的完全。神不要求我们绝对完全，即绝对无罪、道德完美，因为这就牵涉到了内心动机以外的因素。我们可能真想成为完全，却因对属灵事物无知而犯错。不知道某种场合应该如何正确回应，结果意图可能很好，行动却出了错。新信徒尚未学会如何与神亲密同行，不知道神在他们生命中的旨意，往往会出现这种问题。

很多基督徒生活中不知道如何做决定。两份工作该选择哪一份呢？尽管动机正确，却做了错误决定，而且是事后才意识到了错误。他们需要学习与神沟通，被圣灵引导。

神知道我们即便心态完全，行动也可能出错。所以必须区分内在完全和外在完全。我再次强调：神不要求我们行事样样完全，因为这需要非常清楚神的一切旨意，而我们尚未达到这种水平。

虽说神的灵能够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，但我们与神交流的能力依然有限。心意可能完全，然而与神沟通不足，所以不知道每一种境遇下神的旨意如何。

这第二种是内在完全，表面上往往看不出来，因为这不是展示给人看的。第一种完全才希望引人注目，并非第二种。属肉体的人渴望人赞扬他完全，喜欢让别人看见自己在祷告，其实平时并不怎么祷告。祷告两个小时，可能令人刮目相看；三十分钟则稍显逊色。有人每天只祷告三十分钟，但其余时间继续与主交流，我们又如何看他呢？

神鉴察人心。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：“你们祷告的时

³ 例如，历代志上 29:17-19 节说到“正直的心”。这段经文屡次说到心，比如“正直的心”、“诚实的心”、“心思意念”、“坚定他们的心归向你”。

候……要进你的内屋，关上门”（看太 6: 5-6）。别人不必知道我们祷告多久。我不明白，人怎么会知道马丁·路德每次祷告三、四个小时呢？当然有时候是无法隐藏的，特别是如果你跟别人同住一室。但内心动机必须正确。真正的属灵人没有想过要让人知道自己多虔诚，祷告多久，每天读多少章节的圣经。有人曾告诉我，他已经读了圣经四十遍。然而与他交谈，就不禁怀疑他有没有读过一遍。读了圣经四十遍，却不能领悟一节经文的属灵含义，则有何益处呢？

耶稣说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，意思是“你们要属灵，像你们的天父属灵一样。”真正的属灵意味着首先是从圣灵而生，其次是随从圣灵。罗马书 8 章谈到了随从圣灵，被圣灵引导。我们经历到圣灵同在了吗？是不是每天被圣灵引导呢？

2. 被圣灵引导

有人还想坚称完全跟救恩无关吗？简单来说，完全就是以神为中心的生命，我们与神相交、同行，经历到被他的灵引导，这种经历非常真实、奇妙。神引导他的儿女，甚至有时候我们未必察觉到，只是事后才反应过来。谁是神的儿女呢？就是那些被神的灵引导的人（罗 8: 14）。成为完全的意思就是成为圣洁，无可指摘，敏感圣灵的引导。圣洁的意思是脱离世界以及属肉体的生活方式。

今天的教会就像哥林多教会一样，充斥着属肉体的基督徒，这些人经常在教会惹事生非。保罗关心的是带领这些人尽快脱离属肉体的状态，所以他鼓励我们要以基督的心为心（腓 2: 5），这就是追求完全的精髓。

第三种完全：绝对完全

腓立比书 3 章 12-16 节保罗这番话似乎自相矛盾，令人

费解。他刚刚说自己没有达到完全，接下来又说自己是完全的。他希望每个基督徒都成为完全（15 节），又说“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”（12 节）。两节经文他用了同一个希腊字表达“完全”⁴，但一次说他是完全的，另一次说他是不完全的。为了消除矛盾，有些译本将这两次分别译作“完全”和“成熟”⁵。保罗刻意两次用了同一个词，第一次说他不完全，第二次说他完全。其实没有矛盾，因为同一章的“完全”一词表达了三种不同的含义。

保罗说自己尚未达到完全，这是指绝对的完全。这种完全不仅是态度和动机正确，而且每个念头、行动都绝对完全，毫无过错。今生我们不可能达到这种完全，保罗也直言自己没有达到这种完全。

也许我们对神的心态完全，却还有可能不体谅人，忽视了他人的需要，或者忘记了表达感谢。我承认自己在这方面多次失败，比如对于别人的一番好意，我没有表达感谢，这就是罪。上一章看见，按照圣经对罪的定义，错误就是罪。依此看来，我的错误、疏忽、失败都是罪。我跟耶稣的绝对完全相差甚远，他的行为毫无差错。今生我们达不到这种完全。

肉身阻碍完全

完全是属灵的，但我们还有血肉之躯，这就限制了我们在属灵上的追求。肉体的不完全与生俱来的限制，而且这肉体遮蔽了我们的属灵视野。保罗说，“等那完全的来到，

⁴ 腓立比书 3 章 12 节用的是动词形式 *teleioō*，15 节用的是形容词形式 *teleios*，二者是同一字根。

⁵ 和合本的两次都是“完全”，保留了这个矛盾；新译本分别是“完全”和“成熟”。

成为新人

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……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时，就要面对面了”（林前 13: 10, 12）。之所以属灵上有所局限，因为是在看镜中之像，模糊不清。肉体横亘在我与神之间，结果无法面对面与神相交，这交流经由肉体的帕子。我看见了属灵事物，但远非彻底除去身体的帕子后看得清晰。

约翰告诉我们一个好消息：“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他，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”（约一 3: 2）。那时候我们才能完全像基督。惟有到了将来，那时就见到了基督本人，我们也换上了不朽坏的身体，不再是现在的肉身，我们才能达到绝对的完全。

保罗最后以这句话总结了整章：耶稣基督“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，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。”（腓 3: 21）

总而言之，保罗是在说：虽然我确实经历过与神美妙相交，但今生我并非绝对完全，因为还有这个阻碍我与神相交的肉身。保罗曾被提到第三层天，当时不知道自己是在身内还是身外（林后 12: 2）。短暂的美妙经历过后，他又回到了肉体的帕子里。今生这个肉体遮挡住了我们的属灵视野。等到了那一天，我们就能与基督面对面，并且被改变成他的完全样式。

我们在等候“身体得赎”（罗 8: 23）、被改变的那一天，那时这必朽坏的要变成不朽坏的，这血气的身体要变成灵性的身体（林前 15: 44, 53）。我们方方面面都会达到绝对完全，可以畅通无阻地与神相交。保罗深切期盼着那一天，不禁哭喊道：“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（罗 7: 24）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（腓 1: 21-23）。因为死后就可以脱去肉身，灵自由地与基督同在。

属灵人不惧死亡。保罗不怕死，因为他知道这血肉之身是直接与神相交的障碍，也是达到绝对完全的障碍。他心驰神往的是：“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。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……”（腓 3: 11-12）。显然，绝对完全与死里复活紧密相联。将来复活了，我们就会得到属灵的不朽之身，成为绝对完全，脱离肉体、罪和死亡。

我们如何看待肉身生命？

归结来说，完全有三种类型。第一种是属肉体的，是我们成为基督里的新人后就该抛弃的。第三种是我们在翘首以盼的，就是将来能够像主一样，满有他的完全样式。第二种是属灵的完全，这才是我们现在要达到的完全。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成为新人，是“新造的人”（林后 5: 17）。

然而，追求属灵完全的过程充满艰难险阻，你很快就发现这真是条“窄路”（太 7: 14），是背起十字架跟从耶稣之路（太 16: 24，可 8: 34，路 9: 23）。若有人拒绝背负自己的十字架，他会发现自己无法走这条生命之路。肉身生命及其属世的欲望、追求、抱负，跟追求属灵完全这个呼召水火不容，因为肉身生命害怕失去保障和利益。一旦成为基督里的新人，就必须调整我们对待肉身生命的态度。没有做好这一点，注定必败无疑。

如何看待这个世界以及肉身生命，是否惧怕死亡，就显明出我们是否看重完全。怕死的人舍不得肉身生命。但耶稣说：“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”（太 10: 28）

我们如何看待肉身生命呢？当健康出了问题或者收入拮据，会不会担忧恐慌？是不是在努力赚更多钱？是不是在

成为新人

寻求人的称赞？

我们最关注的是永恒事物吗？我们是神的忠心管家吗？忠心的管家会以服侍神为生命的焦点，不以自己的健康、事业为中心。物质东西也许在我们手中流转，但我们不敢占为已有，正如“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”（林前 7: 31）。基督徒生命非常实际，能够处理好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。完全是在日常生活中，透过我们的生命，以恒久忍耐的属灵素质展现出来的。这就是救恩的精髓。

第十九章

成为完全就是效法神

世人知道要追求完全

有人送了我一顶棒球帽，帽子上有一句标识：“力求完全”。真恰当！“追求”是小字体，“完全”是大字体，四个字排成了一个圆圈，代表完全。这些帽子是一家大型的生产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美国公司发给员工的。管理部门此举是鼓励员工在工作上追求精益求精。这家公司跟很多美国公司一样，发现自身的产品质量、创新程度以及员工的敬业精神，都落后于日本公司；于是向全体员工宣讲了一次追求完美和完全的重要性，并发放了帽子。帽子上的“追求完全”如同座右铭，旨在时刻提醒员工追求品质完美。

一家世俗公司都知道完全 是生存的关键，不完全就无法在这个竞争的世界存活。商界企业深知完全 是必需品，并非奢侈品。世人很容易明白的道理，为什么基督徒这么愚钝呢？难道正应了主的那句话——“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”（路 16: 8）？

差不多就行了？

基督徒是神的“工作”，有瑕疵的工作神会满意吗？申命记 32 章 4 节说“他的作为完全”，然而非基督徒见到基督徒，会不会对神在这人身上的“作为”大失所望呢？

保罗明确说，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

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”（弗 2:10）。我们的行事为人会不会让神蒙羞？别人会不会说——“这是神的工作？日本人造的电视机比神造的基督徒更好。这个基督徒哪里有新生命素质呢？”

要追求完全，才能生存，世人尚且明白这个道理，为什么基督徒不能明白呢？大多数基督徒认为完全是奢侈品，不是必需品，是清闲人士的业余爱好。我们只要救恩，不想谈完全。你这样想，可见还没有意识到：完全是神对你的要求。

完全与救恩的基础是“信服真道”

很多基督徒不渴求属灵卓越，认为没有必要，或者代价太高。但圣经强调，完全与救恩是不可分割的整体。要想得救，我们的生命必须完全。“你们要完全”（太 5:48）这句话是个命令，可见与救恩息息相关，因为顺服神是救恩的条件。

保罗的罗马书是新约惟一一封系统阐释救恩的书信，而罗马书的开头与结尾都有“信服真道”一词（罗 1:5, 16:26）。“信服真道”的原文意思是“信而顺服”。信心必须包含顺服，否则就不是得救的信心。自称相信神却不听从他，就是在羞辱自己的信仰。

上一章从圣经中看见，现阶段我们要达到的完全主要是内心态度完全（腓立比书 3 章提到的第二种完全），这正是信服真道的意思。罗马书 6 章 17 节说，你们“从心里顺服了”神的话，就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做了义的奴仆（罗 6:18）。下面看这整段经文，留意反复出现的词：顺服或顺从，奴隶。

¹⁶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¹⁷ 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

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¹⁸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（罗 6: 16-18）

由此可见，顺服是属灵生命的基本素质。其实在这个世界，人人都是奴隶，概莫能外，这就是残酷的现实。好消息就是，神让我们能够自由选择做谁的奴隶。奴隶通常没有这种选择权。我们可以选择做罪的奴隶或者义的奴隶。而做谁的奴隶，就必须顺服谁。保罗也将这一点比作生与死的选择。我们若承认基督是主，我们是他的奴隶，就会甘心乐意遵行他的命令。别忘了他是爱我们，为救我们脱离罪而舍命的主。

由衷效法神

“从心里顺服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当然不只是遵守外在的规则、法令，更要以神的心为心，以神为榜样而生活、思想和感知。

保罗说，“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”（弗 5: 1）。“该”是祈使语气，这是一个命令或者劝勉。留意这是在教导神的“蒙慈爱的儿女”，这些人是“从神生”的（约一 3: 9）。可见所有经历新生、以神为父的，都是蒙了召要效法神。具体来说，我们如何效法神呢？

1. 给出我们最宝贵的

之所以给出最宝贵的，是因为被神最无私的举动所激励：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（约 3: 16）。“效法神”就是像他那样去爱，他为了爱我们而舍了最宝贵的儿子。

2. 爱那些敌对我们的人

说到效法神，要知道，神不只是为爱他的人而舍了自己的儿子，更是为了“普天下人”（约一 2: 2）。这个世界不承

成为新人

认他，与他为敌；然而神供应阳光、雨水给好人，也给歹人（太 5: 45），甚至将他的“独生子”给了他们！

3. 让世人与神和好

神牺牲了自己的儿子，就“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”（林后 5: 19）。我们愿意继续神的工作，让世人与神和好吗？神呼召我们效法他，这就指明了我们一生的使命。神也设定了标准、典范，让我们知道要在哪方面效法他，以及生命该结什么样的果子。当我们跟随他，他的圣灵就会帮助、扶持我们。

效法彰显出神生命的人

保罗说效法神、效法基督、效法使徒、效法众教会，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同的效法对象呢？因为我们的属灵洞察力非常有限，不知道该如何效法神去处理各种具体问题。我们需要看见一个基督徒真人，效法他。所以保罗说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林前 11: 1）。可是保罗若不在了，我们效法谁呢？他说：“弟兄们，你们曾效法犹太中，在基督里神的各教会”（帖前 2: 14）。我们效法那些彰显出神生命的教会。

新约以另一种方式道出了这个原则：耶稣说，“我就是道路”（约 14: 6）。难怪使徒行传称教会或基督徒团体为“信奉这道的人”（徒 9: 2，“道”原文是“道路”，下同），称福音为“这道”（徒 19:9,23;24:14,22）。那些忠于神的话，用自己的生命将“这道”彰显出来的人或者教会，就成了配得他人效法的榜样；而耶稣基督是我们首当效法的榜样。

门徒是跟随“这道”的人。你在大道上做什么呢？难道不管这条路是什么意思，只要相信它就行了？必须走上这条路，顺着走下去。我们是不是坐在床上、相信有一条路能够

引我们到教会，于是就来到了教会？

这种言论显然荒诞不经。我们是“世事洞明”，对属灵事物却昏聩不明。一个人也许在科学方面思维敏捷，化学公式、数学方程式可以倒背如流，在属灵事物上却懵懂迟钝。

耶稣说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难道他的意思是我们闭上眼睛、单单相信这条路，就立刻到了天父那里？道路有什么用途呢？要想抵达终点，就得顺着道路走。路左转，我们就向左转；路右转，我们就向右转。

很多基督徒未能明白的是，耶稣是道路这句话代表了救恩。救恩就是委身跟从耶稣，完全让他引导。即是说，我们的生命要效法耶稣。神的灵每天按照耶稣的典范、样式塑造我们，最终成为神儿子的模样（罗 8: 29）。

单单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？

不跟从救恩这条“道路”，有可能得救吗？耶稣岂不是这道路吗？现在流行的教导主张：只要“相信耶稣为你舍命”，就可以得救。果真如此？我想知道这样说是否符合圣经，就查遍了手上全部经文汇编，看圣经哪里说过类似的话，却一无所获！用计算机搜索几种英文圣经版本（RSV、NASB、NIV、KJV、NKJV、NJB），也找不到“只要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”这句话。

“你相信耶稣为你舍命，就能得救”，这句话成了基督教的老生常谈，听得我们都懒得质疑了。为了我们救恩的缘故，必须让神的话严格检验我们的教义。神的话是这样教导的吗？这一点你查考过圣经吗？新约哪一段经文说过，我们得救靠的是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？即便真想找到这样一句话，最终还是一无所获。

我们在属灵事情上多么容易犯逻辑错误。耶稣来拯救我们，对吗？对！耶稣为我们牺牲，对吗？对！我们是靠信心得救，对吗？对！这三句话都可以从圣经不同经文中找到依据，我们就来个“三合一”公式：我相信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为我舍命，我就得救了。对不对？错！三句话单独来看都对，组合在一起却是大错特错，逻辑不通。

首先，上文已经看见，圣经从未说“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。”

其次，圣经中信心的对象并不是基督的死，而是基督本人。我们信靠的是一个人，而不是一个历史事件。我们相信基督是因为我们相信那位差他来的天父。我们信心的终极对象是天父（约 12: 44）。

第三，三个元素合并在一起，得出的是一个错误结论。打个比方，我们可以说人有一个头、两条胳膊、两条腿，这些都没有说错，但不能将这三句话合并而结论说：人有一个头、两条胳膊、两条腿，没有身躯。每个前提都正确，组合在一起而得出的结论却错了，甚至荒谬。

“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，我们就得救了”，这句话不完整，不是全部真理，所以不正确，不能代表救恩的全部条件。我们得救不只是因为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。他确实为我们牺牲，但同样重要的是，我们也要与基督同死。除非基督的死在我里面产生效力，否则他的死与我无益。这不只是外在变化，更是内在转变。

坚持说救恩的全部条件就是相信耶稣为我们牺牲，这不是圣经的真理。保罗说，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”（罗 10: 9）。救恩还有其它几样必要元素：①公开承认耶稣的主权；②由衷相信；③相信是神的大能使耶稣复活了。忽略了这一切就是拆毁了信心，

无异于将人五马分尸，丢掉了躯干。

透过与基督联合，圣灵就会在我们里面动工，让我们经历到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。留意“与基督”这个关键词，我们必须与基督认同，因为他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我们必须跟从他。

腓立比书2章13节说，“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我们透过与基督联合，就可以做成神在我们心里所运行的事。救恩过程中，我们外在的工作必须来自神的内在工作。

具体来说，这内在工作是什么意思呢？岂不是圣灵将我们的“内人”改变成基督的模样吗？岂不是我们的思想、行为都要像基督吗？

与基督认同

“认同”(identify)一词非常重要，《牛津简明辞典》(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)给出的定义是：“与一个党派、政策、人有密切关系。”应用到基督身上，意思就是与基督形影不离。

约翰的解释言简意赅：“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”(约一4:17)。这番话非常重要，因为整节经文说到了完全的爱以及审判日：“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”此处三者紧密相联：完全的爱，通过大审判得救，与基督认同。

我怎样学习成为完全呢？翻查百科全书的“完全”词条吗？当然不是。我必须与基督形影不离：他去哪里，我就去那里；他每走一步，我就紧紧跟随；不断地效法他。

成为新人

新约每位作者都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出了这一点。保罗用了“效法”一词，彼得说“跟随他的脚踪行”（彼前 2: 21）。主耶稣走一步，我们就踏着他的足迹走一步；他再走一步，我们也照样再走一步。无论他做什么，我们都与他形影不离。在圣灵引导下，我们渐渐成为他的样式。

学习是通过模仿

很多年前我曾是棒球队的投球手。倒霉的是，一支对手球队有一名投球手的投球，总是让我们招架不住。球速太快了，没等你举起球棒，球已经嗖地飞了过去，只听见击中手套的响亮的一声。怎能打中这种快速球呢？难怪职业球员因为打得到这个小球，得到了天价薪酬。有人努力学习，才赚得工资糊口；职业棒球员仅靠击中球，就赚得几百万薪酬！而他们没打中的球，往往比打中的还多！

如果你认为这些受过训练的职业球员力不胜任，那么你不妨下场一试，甚至也给你几百万年薪，看你能不能击中一个时速 150 公里的球。球简直太快了，我就像个傻子一样站在那儿。眼看那投球手举球挥臂，接下来就听见球入手套的“啪”的一声，我连举棒的机会都没有。

于是我决定有所行动。找来一本棒球技巧书吗？不是的。我开始揣摩这位投球手的一举一动：怎样抓球、迈步、转身，怎样俯身向前，又怎样投球。我模仿他的全套动作，开始的时候感觉很别扭，而且连时速 30 公里的球都投不出，更不用说 150 公里。

但我坚持练习。我知道他的每一个动作都事出有因，也知道我之所以投不出像他投出的那种球来，是因为还没有掌握他的动作要领。于是我由头至尾模仿他的每一个动作，投球速度越来越快。经过一年的苦练，终于到了我“以其人之

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的时候了。他们举起球拍，球嗖地就飞过去了。当时可以看见他们一脸惊诧。我继续提高投球技术，很少人能打中我的球。我因为效法这位投球手而达到了完全。

做门徒就是效法基督

耶稣说：“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”（路 14: 27）。这种人即便自称是基督徒，也不能成为耶稣的门徒。真基督徒，即门徒，是跟随他主人脚踪的人。耶稣要求门徒效法他！主背起十字架，并且告诉我们：“来跟从我，去我去的地方，做我做的事情，像我一样背起你的十字架，这样你就会成为我的门徒。”跟从他就是凡事都效法他，而最重要的是效法他的态度——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”（腓 2: 5）。

做门徒不只是外在效法。很多人认为，效法基督只是某类人的属灵操练，比如托马斯厄肯培（Thomas à Kempis）这种人。托马斯厄肯培著有《效法基督》（*The Imitation of Christ*）一书，有人认为该书是在提倡一种高水准的基督教。这是理解错误，因为效法基督是做门徒的基础。

“基督徒”只是基督门徒的一个称呼：“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”（徒 11: 26）。新约中“基督徒”只出现3次，而“门徒”（*mathētēs*）出现261次。

我们的基督徒生命从第一天起，就蒙召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（路 9: 23）。十字架是治死“旧人”或自我的器具。背起十字架，我们才有新生命，才能跟从基督。十字架是神塑造我们的工具，借此将我们改造成基督的样式。

逃避跟从主的代价

跟随耶稣的人就是门徒。“相信”却不跟随，则不是他

成为新人

的门徒。相信并且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他，这种人才是他的真门徒。

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？既然我们跟随的是耶稣，那么只需问：耶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？保罗这样说耶稣：

⁶ 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

⁷ 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。⁸

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

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 2: 6-8）

看了这番话，还能说不知道背起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吗？也许我们认为做门徒代价太高，所以故意回避这个话题。相信他是不必付任何代价的，效法他却要付上一切。

由此可见两种完全不同的立场：不用付代价的“相信”，最终经历不到生命，也结不出属灵的果子；对比效法基督，按照圣经的意思跟从他。真门徒的标志就是：“羔羊无论往哪里去，他们都跟随他”（启 14: 4）。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”（约 10: 27）。没有牧人，羊怎能生存呢？如果耶稣是牧人，我们是他的羊，那么问题就不是我们跟从他的代价是否太高，而是我们不跟从这位主和救主会有什么代价。这是生死存亡的问题。

有人害怕失去今生的一切，于是躲避耶稣的呼召。他们不明白：抓住世上的好处不放，就会失去永恒的益处和生命。“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”（可 8: 36, 路 9: 25）。

有些人坚称自己既赚得到世界，又可以灵魂得救；既能侍奉神，又能侍奉玛门。他们自以为比耶稣更明白属灵事物，于是选择了无需代价、只要相信的一种救恩；或者借用因信

仰而死于纳粹监狱的潘霍华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的话，就是“廉价恩典”。廉价恩典救不了任何人，神的恩典绝非廉价。

受洗时“与基督”联合

跟随耶稣就要与他联合，我们是在基督徒生命开始之际，即受洗那一刻与他联合的。保罗在罗马书6章阐释了其中的意义，五节经文之内就五次提到了与基督联合：

⁴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⁵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⁶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⁷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，⁸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（罗6: 4-8）

“与”基督的“与”字，希腊原文出现了五次。中文译本译作了不同的字：与，和，同。但希腊原文用的是同一个字：*syn* ($\sigma \nu \nu$)。这个字在希腊文和英文中常常用作前缀词。比如英文 *symphony* (交响乐) 就是 *syn + phōnē* ($\varphi \omega \nu \eta$, 声音)，描绘出了众人一同演奏和谐音乐的场景。“与……同死”一词，希腊原文是一个字：*synapothnēskō* (参看可 14: 31, 林后 7: 3, 提后 2: 11)。“与” (*syn*) 字表明了紧密相联，彼此认同。

与他联合的人，怎能不跟随他呢？没有跟随他的，可见是联合关系出了问题。若是与他联合了，怎能不效法他的生命呢？

效法基督是认识神的途径

在深入思考“与基督”一词之前，我想先简要谈谈“知道”一词。保罗在罗马书6章6节用到了这个词，希腊原文是 *ginōskō*，意思是经验上知道、认识，并非头脑上知道（这是另一个希腊字 *oida*）。

知道或认识某事有两种途径：一是听到或读到，二是经历到。你看了一本书而了解到某事，这只是头脑知识，并非你的经历。你知道了澳大利亚的一些概况，这是小学生都会学到的知识。澳大利亚有袋鼠、考拉、袋熊以及其它可爱的动物，还有广袤的沙漠。你可能不喜欢沙漠，却喜爱考拉。你知道澳大利亚的地理地貌以及动植物名称，还知道一些独特景观比如大堡礁。然而你若从未去过澳大利亚，就不是真正认识澳大利亚。你知道的只是头脑知识，只是世界地图册里的一个国家。要想认识澳大利亚，你就必须去澳大利亚，跟当地人说话，听澳式英语，亲眼目睹澳洲风光。

你真的认识耶稣，还是仅仅头脑上知道耶稣？如果不认识他，那么你相信的是一个虚幻人物。“耶稣”只是圣经里的一个名字，在你看来是不真实的。也许你知道“耶稣”这个名字在圣经出现917次，但你认识这个人吗？

为什么保罗看主耶稣如此真实呢？因为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了主，这次相遇改变了他的生命。一旦我们也经历到主，即便经历的方式不同，我们看他也会非常真实。根据圣经以及个人经历，可以肯定的是，与基督同死的人必定越来越认识他。

亲身认识基督的几个步骤

1. 与基督同死，才能开始新生命

上文引用的罗马书说，我们亲身经历到“我们的旧人和

他同钉十字架”（罗 6: 6）。与基督同死就包括了效法他：他牺牲，我们步其后尘，与他同死，以此来“效法”他。这是亲身认识他的关键的第一步。

效法基督与亲身认识他之间的关联，现在已经清晰可见。同样，“效法基督”跟“与基督”也息息相关。这是我们的真实经历吗？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吗？保罗说，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我们能够亲身体会到自己是不是罪的奴隶，不只是理论上知道。如果还是罪的奴隶，那么我们每天都会亲身体验到：愿意行善，却行不出来。没有经历到不再犯罪的自由，怎能说我们脱离了罪呢？没有脱离罪，怎能说得救了呢？

很多人承认，虽然做了基督徒多年，却从未真切地经历到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依然被罪、自我以及世界所辖制，最终意识到自己没有重生。等你发现自己没有从神而生，一晃已经浪费了多少年！

他们相信耶稣为他们而死吗？当然相信。我不怀疑他们是真诚相信。为什么没有重生呢？因为从未与他同死。除非我们与耶稣同死，否则的话，耶稣在十字架上受苦、牺牲跟我们毫不相干。

“我们既然与基督同死”（罗 6: 8，新译本），这句话特别是指向罪死。因为 10 节说，“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”说到我们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，意思并非我们也像他那样死（这一点我们绝对做不到），而是效法他的死。5 节说，“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”这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并非我们自己能够成就的，因为罗马书 6 章 6 节是被动句式：“我们的旧我已经和基督一起被钉十字架”（标准译本）。

我们无法像他那样死，但能够“在他死的形状上”死。他向罪死了（罗 6: 10），我们也要向罪死，这就是在他向罪死的形状上有份。罪就是悖逆神的种种表现，而且在我们肉体中根深蒂固（罗 7: 17-18）。所以要想脱离罪，就必须脱离肉体以及属肉体的一切心思意念。从现在起，我的生命让圣灵带领、掌管，并倚靠圣灵的能力。

与“在他死的形状上”相对应的是“在他复活的形状上”（罗 6: 5）。他复活了，我们才有机会得到新生命，并且真实地经历到这新生命。与他同死并非终点，而是通往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门扉，从此可以向神而活（罗 6: 10，标准译本）。

2. 与基督同埋葬，才能复活，进入新生命

其次是“和他一同埋葬”（罗 6: 4，西 2: 12）。“一同埋葬”是译自希腊字 *synthaptō*。想象地上有个洞，你跳下去，被埋葬。与基督一同埋葬就是告别世界，世界也抛弃了你。死亡会剥夺你在世上所拥有的一切。金钱或财产对死人而言有什么价值呢？

你听了这些可能开始害怕了。害怕当然情有可原。上文已经看见，“相信”不必付任何代价，跟从耶稣却会付上一切。耶稣为救我们付上了一切，包括自己的生命。我们愿意为他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吗？

青年财主问耶稣：“我当作什么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我们会如何回答呢？一定会说：“相信耶稣就会得救。”如果我们所说的“相信”就是保罗所解释的“信服真道”的意思，那么这样回答当然正确。

耶稣如何回答青年财主的问题呢？真是如出一辙：第一是顺服，第二是信心。耶稣首先说：“诫命你是晓得的”（可 10: 19）。那人答道：“夫子，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稣

便讲了第二部分，就是要有信心：“你还缺少一件，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”（可 10: 21）。没有信心，遵守神的命令就只会是一种外在行为，毫无属灵价值。所谓有信心，却没有完全顺服、回应主的呼召，这种信心不能得永生。

可惜的是，青年财主没有信心回应耶稣的呼召，不愿跟从耶稣。他听了耶稣这番话，“脸上就变了色，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”（可 10: 22）。为了地上的财富和短暂的余生，不惜放弃得永生，这样做值得吗？这人没有信心，分辨不出永恒无价、世事短暂，两者不可同日而语。他缺乏信心，因而也缺乏从信心而来的顺服，结果与永生失之交臂。为了这必朽坏的短暂财富，他选择放弃了无价之宝。到了最终的审判日，他一定会为自己的愚不可及痛悔不已。然而我们若没有信服真道，就是五十步笑百步。

必须与基督同死。青年财主若是愿意与基督同死，怎会担心自己的财产呢？必须决定要不要与基督同死。如果与他同死了，我们的生命就会今非昔比，与世界的关系也会彻底改变。

3.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才能脱离罪的奴役

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”（罗 6: 6）。与使徒的强调恰恰相反，基督徒推广的观念是：我们的旧人是在基督里钉了十字架，并非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他们擅自做了一点细微改动，却改变了根本原则。二者有何不同呢？“在基督里”表示某事是在他里面为我们成就的，结果与他同死成了可有可无的。即便没有明确这样说，但强调“在”基督里，却只字不提“与”基督，潜在之意就是大可不必“与他同死”。他们的理解是：因为基督是我们的代表，是他代表我们死了，所以我们只是在他

里面死了，无需与他同死。

这样说不无道理，耶稣确实是我们的代表（林后 5:14）。然而若用“在”基督里替代了“与”基督，这就是错谬。说到向活在罪权势下的旧生命死，新约总是强调我们“与基督”同死或者同钉十字架，从未说过我们“在基督里死”。“在基督里”往往是指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这新生命到了复活的时候就会达到完全（林前 15: 22）。

依照“在基督里死”这种错误解释，我们不需要死，因为他已经代替我们死了。死的事归他，活的事归我。基督是人类的代表，我在他里面死了。这正中我们属肉体的下怀，可以做毫无改变的基督徒，继续我行我素。

耶稣确实是我们的代表，是我们的中保（提前 2: 5; 来 8: 6, 9: 15, 12: 24），但这跟我们现在探讨的话题不太相关。关键是要透彻明白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当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在基督里，就跟他建立了互动关系。圣经从未用“在基督里”一词形容我们在属灵上与基督同死，就是最初受洗时与他同死、同钉十字架。谈及这种死，圣经始终用“与基督”一词；谈及新生命，始终用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“在基督里死”这句话若是想表达我们不必死，只要象征性地死，这就是错谬。（“与基督”和“在基督里”的查考，请看本章末尾附注。）

4. 活在基督里，经历生机勃勃的新生命

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了，那么现在就是活在他里面，经历着复活生命的大能，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 4）。很多基督徒不知道活在基督复活的大能里是何滋味，因为从未与基督同死。他们虽然身负“基督徒”之名，来教会说些虔诚话，但属灵层面上毫无改变，所思所想跟非基督徒一样，心底充满恶念。

真正活在基督里的基督徒会跟从他，效法他的圣洁、怜悯、智慧，效法他专注使命、与父相交。他整个生命都是以基督为榜样，跟从他的脚踪，从第一步开始，直到最后一步。而第一步是走入坟墓，就是死，与他同钉十字架。

“这样，我们也当出到营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”(来 13: 13)。众人嘲笑耶稣，我们也要跟他一同承受。他们向他吐口水，也会这样待我们，因为我们已经告别了这个世界 (加 6: 14)。

我们有多珍爱物质财富以及家人呢？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”(太 10: 37)。甚至跟至亲的关系也要改变。并非爱意减少，而是方式不同，是爱得更深。这是另一种深邃的爱。神的能力甚至改变了我们爱的方式，改变了我们对待自己以及至亲的态度。

要求我们成为完全就是在呼召我们要像基督，跟随他的脚踪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他(路 9: 23)。日复一日，十字架会改变我们的思想，让我们越来越效法他的死(腓 3: 10)，甚至效法他的意念。“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，使他都顺服基督”(林后 10: 5)。要将这一点应用于我们生命的每一个决定，效法他成全神的完美旨意。

5. 效法基督，结束自我中心

我们如何思想呢？是不是自我中心，总是关注自己和自己的需要？没有与基督同死，所思所想就会是自我中心。效法基督，所思所想就会以基督为中心。所以我们要仰望耶稣(来 12: 2)，好效法他，以他的生命为榜样。

在追求完全的过程中，我们的焦点会离开自己而转向神，就是耶稣基督的父。依然专注自己的生命，可见还没有重生。

成为新人

专注于神，我们的生命就会有奇妙经历，甚至能够消除神经紧张！很多人总是关注自己，所以才会紧张。忘记自己，定睛在耶稣身上，就会经历奇事。我们会经历到神在我们里面动工，并且借着我们在他人身上动工。我们的生命会向上、向外发出光来，开始关心他人以及教会的需要。

当然也必须权衡轻重。当教会需要，而有些人却占用了我们太多时间，那么权衡之下，我们必须将教会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。个人可能不高兴，但我们良心无亏，因为这样做是为了教会，并非为了自己。当你为众人的益处而劳苦，有些人甚至家人可能会对你不满。

跟从基督的样式，我们的生命就会非常聚焦。神经不再紧张，睡眠也得到改善。一旦疲惫，就容易关注自己以及自己的疲劳状况。要转而仰望主：“我累了，但我的心思意念转向你。你为别人而活，也为别人而死，我愿意靠你的恩典忘记自己的疲劳，恪尽职守。”我们不至于被疲劳拖垮，因为会经历到主的扶持。效法耶稣基督，就会经历奇事。

说到效法，还有一个要点。我们上小学的时候会学习画画，要定睛于一个实物，左画右画、东擦西擦，好画出那个实物的模样。我们的生命效法耶稣的生命及性情，也正是如此。我们的思想聚焦在他身上，就渐渐被神的大能改变成他的样式。

附注

“与基督”及“在基督里”

“在基督里”

“在基督里”（或“在耶稣基督里”）是个关键词，在希腊文新约出现 90 次。相等词“在他里面”（“他”是指基督）出现 44 次，这还不算四福音的出现次数（因为重点是查考保罗书信以及其它书信中“在基督里”的意思）；“在主里”出现 48 次。全部加起来超过 180 次。

使徒在主耶稣复活后所用的“在基督里”一词，跟主耶稣在约翰福音所说的“在我里面”一词息息相关。“在我里面”在约翰福音出现 24 次。这些词加起来超过 200 次。从统计数字可见，“在基督里”一词非常重要。但这篇附注只能做个简略概览。

逐一察看这些相关经文（我就是这样查考的，也鼓励读者这样查考，好深入明白），就会发现“在基督里”总是与生命相关。以下几例摘自新约不同书卷：“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”（罗 6: 11）。“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”（罗 6: 23）。“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”（提后 1: 1）。“神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”（约一 5: 11）。

信徒是“在基督里”的，并且有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正如保罗所说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”（林后

5: 17)。罗马书 16 章 7-11 节有很多例子：“问……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，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，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……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。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……”。

信徒肉身去世后，依然在基督里，是“在基督里睡了的人”(林前 15: 18)。他们虽已去世，但在基督里是活着的，只不过“睡了”(也可参看约 11: 13, 林前 15: 51, 帖前 4: 13-15)。到主再来的时候，“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”(帖前 4: 16)。

可以将圣经证据总结如下：基督里的新生命刚一开始的时候，即受洗那一刻，我们要在属灵上与基督同死。这种属灵的死圣经从未说“在基督里”死，而是说“与基督”同死。

那些“在基督里”的人（即真正跟从耶稣的人）肉身去世时，圣经也用了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可见死亡改变不了他们“在他里面”的事实，反而确保他们会继续在属灵生命的一个新层面“与他”同在，这属灵生命的新层面就是永生，那时就与他“面对面”了(林前 13: 12)。

“与基督”

保罗著作中提到“与基督”的经文，都是指我们与基督同死并且复活得到新生命，外在表达形式就是洗礼。以下举几个例子：“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”(罗 6: 4)。“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”(罗 6: 8)。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(加 2: 20)。信徒已经“受洗与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……”(西 2: 12)。“(神)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”(弗 2: 5)。

“死”与“复活”的几个相关要点：

① 圣经中受苦与死亡如影随形，甚至可以涵盖死亡，比如路加福音 24 章 46 节：“照经上所写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从死里复活”。此处用“受害”（原文是“受苦”）代替了“死”，因为这个词含义广泛，包含了死。所以你会看见“与基督”跟受苦相连，比如罗马书 8 章 17 节：“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……”。

② 现在与他一同受苦，复活时就可以与他一同得荣耀。与他一同受苦并不是徒然的，因为随之而来的是与他一同得荣耀。我们既是神的儿女，就是“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”（罗 8: 17）。此处“与他一同得荣耀”是指主再来的时候，那时我们得以复活，承受产业。罗马书 6 章 8 节以及腓立比书 1 章 23 节也说到了这一点。总之将来与主“面对面”（林前 13: 12），我们就会得到很多荣耀；而圣经说到这些的时候，也用了“与基督”一词。

③ 现在就能够体验到复活的能力。在基督里，他的拯救、得胜的生命胜过了死亡。我们若是与主同行，那么现在就能够体验到将来荣耀的复活生命。这种体验圣经并未称之为“属灵的复活”，但保罗确实说，我们现在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 4）。保罗用 *suzōopoieō* 表达出了这种复活的体验。*Suzōopoieō* 意思是“与他一同活过来”，在新约只出现两次（弗 2: 5，西 2: 13）。两节经文中，这个字都是指向了基督的复活，这复活的能力是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现在就体验得到的。

“与基督”一词同将来复活相连的例子还有：哥林多后书 13 章 4 节，我们“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，也必与他同活”；提摩太后书 2 章 11 节，“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

成为新人

他同活”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10 节，我们的主耶稣“替我们死，叫我们无论醒着、睡着（代指‘生或死’），都与他同活。”

简要总结

“在基督里”一词的用法：

1. 通常用于现在我们跟这位复活之主的互动关系。
2. 这种关系是始于受洗、与他同死的那一刻，并且延续到我们与他面对面的那一天，所以是贯穿了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
3. 即便如此，“在基督里”总是强调现在。

而“与基督”一词的用法是关乎：

1. 我们在受洗时与基督同死；
2. 我们与他一同受苦，并且现在就体验到了他复活的能力；
3. 等到主再来招聚他救赎的子民时，“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”（帖前 4:17）。

总之，“与基督”可以用于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我们既在他里面，也与他同在。他既在我们里面，也与我们同在。这是双重的联合和交流。

第二十章

完全：乐于付出的态度

先重生，后更新

重生，即新生，是在基督里新生命的开始。以前是活在罪中，完全被肉体及自我中心所辖制，与神隔绝；重生后就开启了新生命，这新生命是靠神的能力而活，并且以雅伟我们的神为中心。

重生后，随之而来的是更新。这是一生的更新过程，神将我们渐渐改变成他所期望的那种人。成为基督徒并非终点，而是神实施计划的开始。这计划是神为我们设定好了的。被更新的人会达到什么样的荣美程度，想一想都兴奋不已。

更新过程中我们会不断地被神改变，好像基督那样荣美，远远胜过了做整容手术。整容手术可以整成电影明星的脸；但神不看重肤浅的外貌，而是改变我们内心，直到散发出基督的荣美。神循序渐进地更新我们，直到那一天站在他面前，我们就会像基督那样完全。那一天我们会是多么荣美的群体！

肉体靓丽不过是昙花一现。斗转星移，风华正茂不再，白发皱纹渐生。然而神用属灵的荣美装饰我们，则历久弥美。你见过谁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越老越美呢？让神做更新、美化的工作，就完全可能了。

你看一个人回转成为基督徒；五年后再见到他时，你不禁会想：“五年竟然有这么大的变化。”这人与雅伟神同行，

成为新人

就会越来越美。神动工美化人，整形医生都望尘莫及。整形医生的作品转瞬即逝，神的杰作却日益光彩夺目，直到完全的那一天。

称义、成圣、得荣耀

总括来说，重生是基督徒生命的起点，也是更新过程的开始。更新是神的改变工作，让我们越来越像基督，好像基督那样完全和荣美。当这荣美达到了最终的完全，我们就会得到荣耀。用神学术语来表达，就是三个等式：

重生 = 称义

更新 = 成圣

完全 = 得荣耀

这里可见救恩的三个阶段：称义、成圣、得荣耀。虽然神学归类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及危险性，但若小心使用，也有启迪价值。第一个阶段是重生或称义，由此我们成为基督徒。但并非到此为止。第二个阶段是更新，一个成圣、美化的过程。第三个阶段是最终的完全或得荣耀，这就是我们追求的方向。

与基督同死，与基督同活，与基督一同作王

同样，圣经也用了三句话描述这三个阶段（过去、现在、将来）：与基督同死，与基督同活，与基督一同作王。提摩太后书 2 章 11-12 节提到了这三个阶段：

¹¹ 有可信的话说：“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他同活；¹² 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们若不认他，他也必不认我们”。（提后 2: 11-12）

受洗时我们与基督同死。若是与基督同死了，那么我们现在就是在祂里面，与祂同活。第二个阶段是更新。第三个

阶段，即最终的完全或者得荣耀，我们就与他一同作王。

必须达到完全，才能与他一同作王。因为主不容许不像他的人与他一同作王。没有他的意念和性情而代表他作王，就会错误地代表他，成了小独裁者。甚至今天，有些教会领导看见自己的教会日渐壮大，便开始骄横跋扈。不像基督或者不愿做仆人的人，不该在神的教会掌权。“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”（可 10: 45）

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是救恩的三个相关要素。重生了，才能更新；不断地更新，才能成为完全或者像基督。三者在救恩过程中环环相扣。

每个重生的基督徒都会以基督的生命为榜样。含糊地“相信”基督而不跟从他，这是有可能的。反之则不然，即是说，没有真正地相信基督，就不可能跟从他。真正的信心不只是相信某些基督教真理，鬼魔也相信，却是战惊（雅 2: 19）。人有可能含糊地“相信”，却不听从呼召，不愿跟随基督。

既然重生是救恩的第一个阶段，那么我们需要确知自己有没有重生。下面根据圣经，特别是神的舍己性情，来思考重生的主要证据。

重生的五个证据：

1. 脱离罪的权势

如何确定我们重生了呢？确据有真有假，很多基督徒寄希望于虚假的确据上。很多人不肯定自己有没有重生，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基督徒。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，你的基督徒生命能维持多久呢？

成为新人

先从非基督徒的情况谈起吧，因为我们对非基督徒的生命深有体会。在罗马书 7 章 19 节以及接下来的经文，保罗形象地描绘出了非基督徒的生命：他不是基督徒的时候，他所愿意的善，反不做；所不愿意的恶，倒去做。

我们都很熟悉制定新年大计。你决心在新的一年要实现什么、避免什么，但过不了多久你就大失所望，因为你实现了这些愿望。问题不是意愿，你诚心要付诸行动，却做不到。

你不是基督徒，那么你很快就会发现：自己没有能力活出公义的生命。一个常见的解决办法是降低道德标准，以至于人人都做得到。但即便这种低标准，你会诧异，做一点善事竟然那么难。犯罪倾向太强，你深受辖制，无法挣脱，不禁哭喊：“为什么我不能做我想做的善事？”

重生的第一个证据是：脱离了罪的羁绊和辖制。能否行出“所愿意的善”，就可以知道你有没有重生。感谢神，当你与基督同死，经历了重生，就脱离了罪。罗马书 6 章 7 节说：“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”。这个原则贯穿了罗马书 6 章，这一整章教导的是：罪不能再辖制我们了；我们不再是罪的奴隶，现在能够自由地行善。

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（约 8: 36）。你没有能力活出公义的生命，可见没有重生或者脱离罪，罗马书 6 章并非你的经历。这种基督徒迟早会认为基督教不管用，所以坚持不了多久。他们这种想法不无道理，因为仅凭受洗或者接受某些教义，不可能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。你还没有将自己的生命交给神，也没有接受基督做你生命的主。无论属灵上还是道德上，罪的生命都是丑陋不堪。自私的人总是永无止境地索取，这种生命怎会美呢？当神彻底改变他，开始关心别人，他就变美了。你的生命脱离了自我中

心，你就是重生了，这才是重生的确据。

2. 在实际生活中追求完全

回到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：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。我们已经查考过，现在从一个实用角度来看。要想在属灵上成长，就必须明白：圣经的完全并非不切实际的理念，而是与我们的生活方式息息相关。

耶稣吩咐我们要像神那样完全。此处“完全”是什么意思呢？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查考上下文。耶稣用了“所以”一词，可见与前几节相联。来看看上文说了些什么，就是 43-47 节：

⁴³ 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“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”

⁴⁴ 只是我告诉你们：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⁴⁵ 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，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⁴⁶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，有什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⁴⁷ 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么长处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（太 5: 43-47）

我们的天父对所有人都慷慨大方，这就让我们窥见到一点神完全的性情。再看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的下文：

¹ 你们要小心，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们看见；若是这样，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。

² 所以，你施舍的时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号，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荣耀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。³ 你施舍的时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

成为新人

的;⁴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报答你。(太 6:1-4)

整个上下文谈的都是慷慨给出，不求地上的报答和褒奖。这就有助于我们明白这句话：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。

3. 给予而不求回报

要想明白主耶稣这句话，来看看另一段经文，即路加福音 14 章 12-14 节，当中教导的是同一个原则。耶稣告诉邀请他赴宴的人：不要寻求地上的报答，而要寻求将来有永恒价值的回报。

¹² 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：“你摆设午饭或晚饭，不要请你的朋友、弟兄、亲属和富足的邻舍，恐怕他们也请你，你就得了报答。¹³ 你摆设筵席，倒要请那贫穷的、残废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！

¹⁴ 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。到义人复活的时候，你要得着报答。”(路 14: 12-14)

留意这些话：“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。到义人复活的时候，你要得着报答。”主在说什么呢？他是在告诉我们：要给予而不求回报。不要宴请富有的朋友，因为他们会回请你一顿盛宴，结果你连本带利都收回了，还亏欠了他们。你用几十块钱的午餐，得回了几百块钱的大餐，这笔投资很划算。我们在世上结交的朋友，都是能够高额回馈我们的人。我们是为了得利而交朋友。

但主的教导与世界的想法相反。你投资不要寻求物质回报。不妨讲给商人俱乐部或者 MBA 学员听！邀请银行经理、航空公司主管或者公司总裁，这才有商业价值。你宴请他们，盛情款待，他们以后会连本带利奉还你。世界的逻辑就是最

好的生意经。

但主告诉你要邀请谁呢？贫穷的、残废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！一群没文化的人挤满了你的温馨美居，身上的跳蚤钻进了地毯，又弄脏了沙发。“主，你不知道清洗地毯和家具花费不菲吗？为什么叫我请一帮穷困潦倒的人呢？”

主为我们定下了一个重要原则：不断给予而不求回报，这是真基督徒生命的标记。非常特别！你听过这方面的讲道吗？有人甚至可能警告说：“这种教导会导致教会关门大吉，甚至授人以柄，说我们是教导靠行为得救。”

恰恰相反，得救是靠恩典。因为没有神的恩典，我们无法遵行这个教导。你会让一群没有条件洗澡的人挤满你的家，跳进你的浴缸吗？你受得了干净毛巾变成脏抹布吗？在加拿大通常不会遭遇这种场景。富裕国家瞎眼和瘸腿的不多，他们会得到政府部门关照。到了第三世界国家，你就会说：“主啊，你的教导不是当真的吧？太不切合实际了！”

4. 效法神白白施予，不求任何回报

耶稣说要邀请贫穷的、瞎眼的，他在教导我们什么呢？他从不说芝麻绿豆的事，也不讲废话，更不开玩笑。他道出了新生命的一个重要原则，而这新生命是我们重生的那一刻从神领受的。这是什么原则呢？就是神总是给予，甚至给出了自己最宝贵的独生子。而神的儿女有神的形像，所以也要效法他们的父。

这个原则的另一方面是，神白白施予而不求我们任何回报。我们是以小人之心度神之腹，猜想神也像我们那样属肉体，给是为了赚取回报。但神一无所缺，不需要我们给他什么。而我们所需要的一切，没有一样是神无法提供的。

欲得故给，这种给显然不是出于纯粹的爱心，而是掺杂

了私心。爱里掺杂了一点点私心，就不是纯粹、舍己的爱。我们将自我中心的思维套用在了神身上，以为神的爱也是如此而已。

有人可能辩解说：“不错，耶稣确实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己，但他不是也命令我们要为他舍己吗？他给出了一切，也想得到一切！”这样说似乎一语破的，深思一下则不然。

破解这种论调，只需问几个问题：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，我们从中得到了什么？答案是一切，包括永生。而我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耶稣从中得到了什么？是得了我们做他的门徒？我们给出的“一切”（无论是什么），跟他给我们的一切真的相等吗？

耶稣给我们的一切以及为我们所做的一切，都是为了我们的益处。他从未想过自己获益。天父也是如此，耶稣简明扼要地讲述了神给我们的恩惠：“你们白白地得来”（太 10: 8）。耶稣像他的父一样“白白地”施予，从未想过得回报。所以他希望门徒“也要白白地舍去”（太 10: 8）。

5. 重生的人施予，未重生的人索取

“你们白白地得来，也要白白地舍去”，这个重要原则在路加福音 14 章 12-14 节得到了详尽阐释。这段经文我们已经引用过，说到要宴请贫穷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。愿意施予还是一味索取，这个原则就会显明我们是否重生。

未重生的人抗拒耶稣的教导，因为这有悖他们的本性。我们的利己本性抗拒“给出一切”，所以难以接受耶稣的教导。给予而不求回报？我们本能的反应就是：一派胡言！惟有重生并且看见了神的国，才能够明白：“我们的能力乃是出于神”（林后 3: 5，NET 中译本）。神会丰丰富富地供应我们一切所需。我们白白地得到，也白白地给出。给出的越多，

得到的也越多（路 6: 38）。

基督徒若认为耶稣的教导不切实际，因而拒不接受，那么会有什么必然结果呢？必然结果是，基督徒就像非基督徒那样思想，照样贪婪、自我中心，热衷于结交高朋，从中获利。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其实是毫无二致。

难道没有听过非信徒说——“我跟基督徒差不多，可能比基督徒还好”？此话不假。教会太多所谓的基督徒，其实都是拒绝了主的明确教导。那一天主不会接纳他们：“你们为什么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，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”（路 6: 46）

路加福音 6 章 46 节主的这番话，有人可能又辩驳说：“神要求我们顺服他，这岂不是说明他想从我们身上有所得吗？他的爱并非无私，因为他是有所图。”这种论调确实有说服力，但这种说服力只是基于人的假设：人颁布命令，这命令都是让颁布者获利。人由此假设，神行事的出发点和我们一样。

可见我们不明白神的性情，这性情也在耶稣基督身上展现了出来。比如两大诫命，要爱神并爱人如己，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要把这两条诫命绑在一起呢？为什么神不说“你当惟独爱我”？我们以为，这才是这位天地间唯一的神应该下达的命令。但出乎意料的是，他是在说：“你若全心爱我，就必须也爱每个人。”可见这个命令根本证明不了神是自私的，其实是恰恰相反！

即便世人当中，下命令也未必是为了自己。救生员指导溺水者完全是为了施救，很难说是为了自己。向导带队穿越丛林或者高山，也会要求队员听从他的每项指示。军官发号施令为的是作战获胜，他自己可能马革裹尸，看不见胜利的那一刻。

我们的意愿与神的旨意联合

要想得到永恒的福祉，就必须遵行神的命令。因为神的命令就是神的旨意及性情的具体体现，我们由衷地去遵行神的命令，就会在意愿上与他联合。意愿上联合，才是双方真正的合而为一。我们顺服他，就能够与他联合。而与他联合，外在体现是受洗，我们才能得救，并且被改变成他儿子的模样。联合、相交、被改变成像基督，这三样对应的就是重生、更新和完全。

神所做的一切都体现出了他的慈爱和无私的本性，明白了这一点，意识到这位神如此美善、无与伦比，我们怎能不由衷敬拜、赞美他呢？

路加福音 14 章 12-14 节的主旨并不是说偶尔邀请穷人来吃饭就行了，主的教导不是这么肤浅。我们可能请了几个穷人吃晚餐，便想：“很好，我们已经遵行了主的教导，现在赶紧打扫卫生！”

我们可能偶尔这样做，就自以为遵行了主的教导；但主强调的是更深层的问题。整形医生处理外表，神却处理人心。关键不是邀不邀请人赴宴，这样做不难；神关心的是我们内心、态度的持久改变。他不愿我们落入自欺，用一些好行为掩盖属肉体的意念。他鉴察内心，看我们有没有这种给予而不求回报的态度。这就进一步阐明了耶稣呼召我们成为完全的内涵：要像他的父神那样。

神慷慨的本性

神不断地给予，他得到了什么回报呢？我们又给了他什么呢？往奉献箱里投五块钱？即便投一百块，神会从中得到什么好处呢？神需要我们的钱吗？

当我们承认并感谢神是恩慈的，神从中能得到什么呢？

一丝满足感？毋庸置疑，我们献上的感恩虽然微不足道，也会蒙他悦纳。但切勿颠倒过来，以为他表露恩慈是为了得到我们的感恩！况且我们经常记得感恩吗？仅仅一句“谢谢你”，就足以回报神了吗？

神继续白白地给，降雨给好人、歹人（太 5: 45）。好人几乎想不起来致谢，歹人根本不感谢。神依然为他们的庄稼提供阳光和雨水，让他们收获五谷，维持生计。他总是慷慨大方，却几乎一无所获。如果他给我们是为了足够的回报，他就是大大失算了。但神不会出错。他付出是因为爱，毫无利己动机。

当然不是说就不必表达感谢了，反正神本来没有要求感谢。这种想法是很有问题的。我们就是有这种歪心思，将人的动机投射到神身上，结果严重影响了我们如何看待神以及如何与神相处。必须由内心到头脑彻彻底底地明白：神为了救我们脱离永远的刑罚，付出了巨大代价；而他这样做完全不是要得回报。他的爱绝对纯洁无私。

神的本性绝对无私

人可能还会问：“圣经不是说神用重价买赎了我们，所以我们不再是自己的，而是属于他，是他的产业吗？他救赎了我们，最后岂不是将我们归为已有吗？”这样说不无道理，但隐含的含义是什么呢？神救赎我们是为了自己获利？或者是对双赢？

人类起初不就是神的产业吗？他创造了我们，给了我们生命，所以我们属于他。我们却擅自卖身，成了罪的奴仆。神用他儿子的血，将原本属于他的产业赎了回来。神施行救赎，得回了他所创造的人。我们犯罪，结果神只得买回原本属于他的民。他没有得到什么，无非是再次得回起初就属

成为新人

他的一切。

谈到属于神的产业，切不可用自己属肉体的思维去解读神的思维，玷污这个话题。神不像我们那样充满自私的占有欲，总想管辖别人。

神治理他子民的方式跟人的方式截然不同，我们都无法理解。这种巨大差异最明显的例证，就是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门徒洗脚（约 13: 1-17）。

很多基督徒将这个例证视作服侍他人的典范，其实当中还有更深邃的内涵。关键不是服侍，而是服侍的态度。这是忘我的服侍态度，一门心思关爱他人。耶稣是主，不必为门徒洗脚；但他关心的是门徒要保持清洁（此处身体清洁代表属灵清洁）。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主，是因为他忘我地关爱他的子民¹。这是体现出了他的天父对子民的舍己、无私的爱。

学习像神那样给予

我们给予别人，特别是给予有需要的人，难道就很了不起吗？无非是将神给予我们的再给出去罢了。神若是拿走我们的金钱、健康甚至生命，我们就一无所有，还能给什么呢？所以我们给的时候，不要让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给而忘却、不求回报，这就是神的态度。然而人若没有重生，就不可能持之以恒地这样做。

我们不是在谈论虚无缥缈的理想，而是在讲论日常生活的实际应用。你为室友做了一顿美餐，他三下五除二就吃完了，完全没留意你在厨房辛苦忙碌了一个小时。“这人真麻木！他至少应该说一句感谢话。”

¹ 这一点能够帮助我们正确理解马太福音 20 章 27 节（“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”），还有约翰福音 13 章 1-17 节。

当然应该表达感谢，我不是赞成忘恩负义，而是在谈做事的态度。如果我们做这顿饭的初衷是为了服侍神，不求人的回报，那么一句“谢谢”就是意外收获。即便无人道谢，神会亲自报答你。其实得到一句“谢谢”也许让你亏损。有人感谢你的劳作和慷慨，那么你已经得到奖赏，不要期盼从神再得奖赏了。你看见有人在餐桌上刚要说谢谢你，也许最好大叫道：“停！不要感谢我！免得我失去神的赏赐！”

这是开玩笑的话，借此明白为什么耶稣说不要寻求地上的赏赐：为的是寻求神所赐的永恒的奖赏，可以存到永远。他教导我们要有属灵思维，抛弃地上短暂的东西，好得到天上永恒的产业。保罗就是按照这个属灵原则生活的。他这样谈论地上短暂的财富和成就：“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（腓 3: 8）

谁在掌管我们的生命？

辛苦工作却无人感谢，我们就觉得受了伤，可见更新非常重要，不能停滞在重生阶段，必须心意更新。更新是以神为中心的新思维，效法他的思想方式。有了这种以神为中心的思想方式，我们就有真自由，不再受他人或者环境所影响。

“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”无论做饭、洗衣，我们凡事都是为神而做，怎会因为别人忘记道谢而沮丧呢？别人不感谢，就受伤；感谢，就开心，可见我们的生命受制于人。意念聚焦于神，生命以神为中心，凡事都为他而做，那么别人就左右不了我们的喜怒哀乐。神召我们得自由。我为神而活，就不会受他人的言行所影响。

去爱仇敌，他就控制不了我们的感受。他给你一记耳光，你会不会很多年都耿耿于怀？难道你想让敌人主宰你的生命，让你长期郁闷不乐？你是跟从耶稣的得胜者，敌人就无

成为新人

法控制你。他给你一记耳光，你会继续以神的爱待他。他又给你一记耳光，你更加爱他，直到他五体投地，彻底被神的爱折服。他左右不了你的生命，你改变了他的生命。这就是脱离自我、效法基督而来的能力。人可能击打甚至杀害你(太10: 28)，却无法损害你的生命素质。

这种自由并非对人无动于衷。我们关爱他人，所以感受得到他们的喜怒哀乐。这是不受他人的言行所支配的自由生命。

没有人能支配神。有人亵渎神，最终是自己受苦，不是神。我们不愿相信神，他一无所失，我们却会失去永生。我们相不相信神是真的，也改变不了他存在的事实。有人不愿相信有月亮，月亮也不会因此而消失。

真基督徒完全活在神的权柄和能力下，不受任何境况辖制。他是真正的自由人。你经历到了重生、更新、像基督的这种自由吗？愿意施予他人而不求回报，我们就是真自由了，神也会因我们得荣耀。

第二十一章

藉苦难而得以完全

苦难问题

苦难、痛苦、死亡是哲学界最棘手的问题。哲学家们永远在索解苦难问题，依然找不到答案。为什么世上有这么多苦难呢？苦难到底有何意义呢？很多哲学家苦思冥想，却一无所获。

然而每天都见得到苦难，无论是新闻报导，还是周围人的亲身经历。甚至一只鸟死了，我们也不禁怅然若失。这个无辜的小生灵本来枝头高歌、草间欢跳，现在却倒毙于地，再也无法享受和风煦日、花草芬芳。

之所以提到死鸟，因为前不久我们在院子里发现了两只从树上掉下来的雏鸟。一只死了，另一只还活着，但受了伤。我们就捡起了这只伤鸟，精心照料。可喜的是它康复了，而且一见到我们就欢快地唧唧叫。后来它长大了，可以自立了，我们就放了它，让它远走高飞。但另一只死了，当时我们看见鸟妈妈盯着死去的孩子，真不知道它是怎样的感受。

人际关系之苦

苦难的范围很广，不只是家人遭遇严重车祸或者生离死别，还包括了情感、身体上各种大痛小伤，总之活着就有苦难。一个罪掌权的世界，苦难已经成了家常便饭。

成为新人

听见一些冷言冷语，岂不是难受？可能室友不体谅或者误解你，或者当众说了一些令你难堪的话。每天你都会因为种种原因而承受这种痛苦。

受苦是每天的经历，而且绝大部分是人际关系之苦。在家、在学校、在工作中，人与人之间起摩擦，便有了痛苦。人往往是苦难、不幸的源头，所以很多人宁愿离群索居，逃离苦海。然而离群索居也有孤单的问题，没有人聊天、倾诉，还是受苦。苦难似乎在所难免。

很多人想解释为什么会有苦难。难道苦难毫无意义？如果有意义，则是什么意义呢？

我们因基督受苦而得以完全

从救恩和完全的角度来看，受苦的意义就渐渐清晰。追求完全的过程中，痛苦和忧伤在所难免。首先，我们是藉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得以完全——罪得洁净（来 10: 14）。苦难若有什么意义，则必定在基督其人及其拯救人类的工作上呈现了出来。正因如此，不相信受苦具有一定的价值、意义和目的，我们就无法成为基督徒。

基督的十字架就证明了受苦有价值。基督为了救赎我们而受苦，可见受苦对基督徒生命具有重大意义。这样说可能让人吃一惊，却有圣经实据。非基督徒视受苦为飞来横祸，毫无意义；基督徒却看受苦意义重大，因为我们是藉基督的受苦、受死而得到了救赎，得以完全，罪得洁净，并且脱离了罪的权势。

藉苦难而得以完全

受苦对我们而言之所以意义重大，不只是因为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，还因为受苦是帮助我们在基督里达到属灵完全的途径。为了我们属灵生命的益处，我们必须掌

握这句至理真言。下面会从圣经找依据，不是各抒己见。希伯来书2章10节这节经文的重要程度，恐怕无以言表：

原来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（来2:10）

谁是救我们的元帅？当然是耶稣基督。然而神必须让他“因受苦难得以完全”。想一想，如果基督不必受苦就可以完全，为什么要让他受苦呢？若有人不必受苦就能够完全，这人必定是耶稣基督。

留意这节是怎么说的，不是说耶稣为了救赎我们而受苦，而是说他受苦是为了自己得以完全！他得以完全，才能够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牺牲，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。

这一事实真是石破天惊，恐怕我们很难理解。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，也必须通过受苦这个不二法门，才“得以完全”。圣经说得一清二楚：神让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。希伯来书5章8-9再次重申：

⁸ 他虽然为儿子，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⁹
他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（来5:8-9）

这番话我们可以不断地深思回味，也无法悟透其中深意。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却要藉受苦“学顺从”，“得以完全”。我们岂不是更要藉受苦成为完全吗？

此处四个词紧密相联：学习、顺从、受苦、完全。耶稣藉受苦而学习顺服，得以完全。既得以完全，就成了救恩的元帅。凡跟从他、藉受苦而学习顺从的人，就能得救。

成为新人

耶稣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，是万主之主、万王之王（启17:14），也必须通过受苦而学习顺从，成为完全。愿这件事让我们刻骨铭心。为什么他必须“学顺从”呢？主学习顺从是为了我们的缘故，足见他完全无私的本性。

并非所有苦难都与罪有关

关键是要明白受苦的价值。受苦是一道防护墙，保守我们不至于跌倒。很多基督徒面对苦难时怨声载道，结果跌倒、离开了基督。他们觉得受苦毫无意义，不明白为什么要受苦。大多数人认为受苦是飞来横祸，是不幸的事。

有些基督徒认为，受苦都是犯罪的缘故。这种教导于事无补。罪当然让人深恶痛绝，照此逻辑，人自然也厌恶苦难。将犯罪与苦难相提并论，这是大错特错。耶稣没有犯罪，却免不了受苦。正因为他没有犯罪，所以比之于那些经常犯罪的人，他的痛苦更是难以承受。基督为我们的缘故忍受苦难，可见受苦具有价值和意义，与罪无关。

况且受苦未必缘起于罪。大家同住，为什么会有误会，惹来伤心痛楚？问题的起因往往是性格和行事方式不同。丈夫这样行事，妻子那样行事，儿女又有一套。通常不是孰是孰非的问题，性格冲突是每天愁苦的主要起因。

这种受苦怎能归咎于罪呢？性格和做事方式不同，这是罪吗？难道对方的个性和风格不能跟我的不同吗？我们喜欢以自己的行事方式为文明标准：你跟我一样，就不会有误会。另一人也是这样想：我的方式正确，是你错了。坚持己见引致犯罪，但意见不同未必是罪。

到底孰是孰非呢？现实生活中，想法不同就会起争执。凡结了婚的，或者跟家人一起生活的，或者与人同住一室的，都知道这个事实。这种不同本不该成为冲突的起因，但我们

不成熟(不完全)，各种摩擦便源源不断。虽然我们不完全，神也能够用我们的不同来彼此平衡，最终带来益处。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，可能双方都对。

1. 彼此性格不同也会导致受苦

圣经记载了两位伟大的神仆——保罗和巴拿巴——之间的冲突。如何处置马可，他们的意见完全相左，结果分道扬镳。保罗起程宣道不愿带上马可，因为上一次宣道马可曾经跟随保罗和巴拿巴，却不知何故半途而废(徒 15: 37-40)。保罗认为，服侍主不应该是这种态度，可见他不适合参与神的工作。可想而知，保罗对马可说：“你想走，就走吧；但别回来了，因为你现在的状况不适合服侍主。”

巴拿巴对这个年轻人却很宽容。“巴拿巴”，意思就是“安慰之子”。可以想见他对保罗说：“马可确实有弱点，谁没有弱点呢？也许他上次中途离开是因为想家了，毕竟离开了家一段时间，但他并非不愿服侍主。”巴拿巴关心马可还有一个原因：马可是他的表弟（西 4: 10）。

谁对谁错呢？看一方对、另一方错，就犯了根本性错误，因为双方所做的都对。保罗和巴拿巴按照各自的性格，都做了正确的事，这就挽救了马可。保罗责备、巴拿巴安慰，两样马可都需要。

既受了责备、又得了安慰，马可因此得到挽救，所以来重返神的工作，写下了马可福音。马可属灵生命能够存活以及成长，正需要保罗和巴拿巴这两种不同性格的神的仆人。可以说，保罗是父亲，巴拿巴是母亲；保罗责罚，巴拿巴为他擦眼泪。两方面马可都需要。

争论孰是孰非就错了，可见是缺乏属灵洞察力。有人批评保罗太严厉，也有人批评巴拿巴感情用事。明智之举是不

要瞎猜误判。事实是，神借保罗和巴拿巴两人大大祝福了马可，最终马可成了一个有用的工人，服侍神以及神的教会。

保罗和巴拿巴之间性格不同，结果承受分离之痛。这种苦并非因为保罗或者巴拿巴犯罪，但也痛切入骨，也许久久不能排遣。后续史料没有保罗和巴拿巴再次同工的记载，但这不代表说他们心存芥蒂，更可能是他们意识到彼此风格反差太大，最好不要一起同工。

马可后来回去与保罗同工，成了神的忠心仆人（提后 4:11）。他那一次学到了功课，可能此时巴拿巴已经过世。圣经虽然没有提及保罗和巴拿巴重聚一堂，但这不代表说他们没有言归于好。马可后来跟保罗一起服侍，就足以证明了这一点。

2. 受苦可能是因为爱，并非犯罪

要知道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有一天不得不跟所爱的人告别，怎能不痛苦呢？当然痛苦。这种苦与罪无关；恰恰相反，有真爱，才会痛苦。这种分离之苦是爱引起的，并非罪。跟亲爱的人作别，难免伤痛。彼此若不相爱，就会说：“你要离开了？解脱喽！你最快什么时候走？”

我们需要消除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就是总将犯罪与受苦相提并论。二者确实密切相关，但并非永远相关。罪与受苦并非如影随形、不可分割（参看本章最后的附注）。

这就是约伯记的要旨。约伯的朋友坚称一切苦难都是犯罪的缘故，见约伯各种厄运当头，就觉得约伯是犯了大罪，催逼他要在尘灰中悔改。约伯辩白自己是无辜的，反而遭到更严厉的训斥。

结果，苦不堪言的约伯绝望至极。曾经对神坚信不移，现在却动摇了。可见将犯罪与受苦相联是多么危险，可以摧

毁人的信心。

3. 不是一切疾病都是犯罪的缘故

很多基督徒没能明白约伯记的要旨。错将犯罪与受苦相联，说到底这是另一种观念在作祟，就是很多灵恩派信徒所主张的：神不会让信徒肉身受苦。他们整个医治事工就是基于这个假设，主张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健康、昌盛。

我认识英国一位著名的灵恩派教会的领导，当他罹患癌症、命不久矣之际，几乎陷入绝望。他害怕的不是肉体痛苦，而是被神弃绝。因为神没有听别人的代祷而医治他，当时他年仅五十岁。一些教会以及跟他有来往的基督徒，也都大惑不解。见到神的旨意并非总是医治痛楚，他们的错误根基开始土崩瓦解。

由此可见，无视主的呼召，不愿背起十字架，将受苦归咎于犯罪，这种错谬贻害无穷。

4. 神因为爱我们而受苦

神毫无罪愆，却亲身经历痛苦的煎熬。我们犯罪令到他痛心疾首，但归根结底是因为他爱我们。“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，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”（弗4: 30）。你越爱一个人，就越会受苦。

现在再看以赛亚书63章9节，就会感悟更深。这节经文谈到了雅伟神如何对待以色列：“他们在一切苦难中，他也同受苦难……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”。奇怪的是，下一节就说：“他们竟悖逆，使主的圣灵担忧”。以弗所书4章30节恰恰引用了这句话来警告我们。

受苦具有深远意义

可能你还是不大相信受苦有什么价值。但圣经的真理是：

成为新人

受苦是属灵完全的必要元素。务要掌握这个原则，免得苦难临头就悲伤抑郁或者愤愤不平。保罗不但不悲愤，反而说：“现在我为你们受苦，倒觉欢乐”（西 1: 24）。我们受苦的时候欢乐吗？除非看得见受苦的深远价值和意义，否则不可能欢乐。

今天我们已经不明白受苦的意义，也不会在受苦中欢喜，只会在良辰美景中欢乐。

但愿有人能够教导年幼基督徒，让他们认识到受苦是无价之宝。这样他们就会像使徒保罗一样，欣然接受苦难。然而听闻的教导是，要相信一切苦难都是源自罪，则肯定会排斥受苦。当然要恨恶罪，然而将一切苦难都归咎于罪，由此也恨恶苦难，则是大错特错。

罪是恶的，苦难却可以是有益的（在乎我们对待受苦的态度）。罪引致苦难，但苦难能够教导我们成为公义和完全。睿智的神让苦难作为一剂疫苗，可以遏制犯罪。

即便具备了一些分辨善恶的能力，不代表说我们就明白了受苦的全部意义和原因，因为我们所知道的有限（林前 13: 12）。以我们有限的理解力，有些类型的苦难是没有解释的，特别是无辜者受苦，而且我们又自以为无辜。无法理解受苦，这本身就是一种煎熬。从圣经可知，将苦难一律归咎于罪，可见这人分辨不了善恶。

我们也许会思忖自己犯了什么罪，才活该受苦。这种状态很危险，可能由此就会埋怨神，觉得神不公义。特别是如果我们跟约伯的遭遇一样，不知道自己是犯了什么罪而受罚。

透彻明白受苦的价值

绝不可将受苦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简单定义为：受苦就是犯罪的缘故。这不是圣经的教导。事情可没这么简单，下面

分类举例，加以说明：

① 因为犯了罪而受苦¹。圣灵指出我的罪，神这位慈父为了我的益处而管教我（来 12: 5-6）。这种受苦是在催逼我悔改。

② 并非因为自己犯了什么罪而受苦，而是别人犯罪，伤害了我。这种受苦让我有机会学习饶恕，正如我也得到了饶恕。

③ 受苦是因为另一人的观点跟我的截然不同。尽管双方都没有犯罪（正如保罗和巴拿巴的例子），结果却是双方都痛苦。这时候需要在神面前省察，看自己的观点是否合情合理。同时也要切记，即便我认为自己的观点确凿无误，也不代表对方错了。这样即便意见相左，也学习和解，不心存芥蒂。

④ 因为关爱他人而受苦。正因为爱他们，才会牵肠挂肚，与受苦的一同受苦，与哀哭的一同哀哭（罗 12: 15），担当他们的重担（加 6: 2）。爱是造成痛苦的原因。与亲人离别，就会悲伤（徒 20: 37-38）。或者好像保罗以及其他神的仆人一样，他们为了将福音传遍世界，建立神的教会，忍受了种种艰难困苦（参看林后 11: 23-28 节林林总总的苦难）。

⑤ 因为爱神、爱主耶稣而受苦，并且欣然忍受困苦，甚至受死。这种苦与前一种苦（因为爱而受苦）一脉相承。司提反是首位因为爱主而受苦遇难的殉道者，后继者数不胜数。有些殉道者临死前受到非人的折磨，却决不否认这位爱他们并且他们也深爱的主。往往是爱神的缘故，才会爱人，所以④与⑤是一脉相承的。

¹ 此处以及随后几点的“受苦”一词，包括了属灵上、精神上、感情上以及身体上的各种苦。

苦难的起因有很多，有些空前的浩劫并非缘起于罪。无论什么原因，苦难绝不会是徒然经历、毫无意义。在效法基督的过程中，艰难痛苦是无价之宝。正因如此，受苦不可或缺。即便神的儿子，也必须藉苦难得以完全。

每个基督徒都蒙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

弟兄姐妹们，我们的属灵生命需要成长，才能领悟受苦的深意和价值，才能像保罗那样，为神的子民受苦倒觉欢乐（西 1: 24）。要想明白福音的本质，就必须明白这个重要原则。耶稣传讲的是受苦的福音；不愿受苦的，就不能做耶稣的门徒。

耶稣所传讲的福音与我们耳熟能详的福音相去天渊。广播、电视、书籍经常这样推销福音：福音让你的生命快乐、得安慰，免去一切苦难。不要相信这种谎言，主耶稣传讲的恰恰相反：

²⁴ 于是，耶稣对门徒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。²⁵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“生命”或作“灵魂”。下同）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²⁶ 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（太 16: 24-26）

十字架是最鲜明的受苦标志。我们是蒙召要受苦，正如蒙召要成为完全一样。完全是透过苦难而成就的。

十字架是人类发明的最痛苦并且痛苦时间最长的死刑工具。其它死刑方式相对迅速，几乎感觉不到痛。斩首是咔嚓一刀，枪毙是一枪爆头，立刻殒命。

十字架是最残忍、最折磨人的死刑方式。罗马人惯用这

种酷刑，据说有人在十字架上剧痛两、三天之久才死。

耶稣没有说——“若有人跟从我，那么他的死法可以是枪决或者电刑。”若是不大痛苦，我们也许愿意死。受苦是死亡过程中最可怕的部分。受苦若能降至最小程度，或者不用受苦，那么死亡是比较容易接受的。然而主说要背起十字架，这真让我们惶恐不安。

我们不禁对主说：“我能不能被行刑队枪决？”几人一组的行刑队肯定是一枪毙命。但耶稣呼召我们上十字架！我们便讨价还价：“主啊，我想跟随你，可是背起十字架有点难，你的要求太高了。”

耶稣说要背起十字架这句话，我们已经耳熟能详，却视而不见当中的明确含义。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见，也不明白（太 13: 13）。

耶稣为什么坚持要我们背十字架呢？难道他喜欢把我们折磨至死？当然不是。要把我们钉十字架的是这个世界，不是主。耶稣并没有自钉十字架，而是公会和罗马人将他钉了十字架。同样，这个世界会强行把我们钉十字架。

谈到这里也必须明白，耶稣说背起十字架并不是在强调肉身钉十字架，这不是最重要的。最重要的是向旧我死，开始与基督同行的新生命。当然不排除殉道，然而若没有藉圣灵而重生，那么肉身殉道不过是人的英雄主义行为，无异于军人为他的信念或国家捐躯。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固然有价值，但这些并不是耶稣对我们的呼召。

我们是蒙召舍弃旧生命，完全委身于神以及他的子民。这样做必然会受苦，堪比被钉十字架。今天没有了十字架之刑，基督徒不至于被钉十字架。但即便那个年代，耶稣也不是说每个基督徒必定钉十字架殉道。

教会历史上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徒屈指可数，据说使徒彼得是其中一位。首位殉道者司提反死于乱石之下。保罗大概是被斩首的，他是罗马公民，罗马法律禁止将本国公民钉十字架。

总之要在属灵的层面背起十字架。我们是蒙召由衷跟随主耶稣的脚踪。

今天的福音不谈受苦

今天的人却拒绝了耶稣的呼召。很多人传讲的是物质上富裕、享受的福音，不必经历贫穷、疾病等种种苦难。前几天我听见一位电视传道人对观众说：他们教会有一个信徒想要一辆好车，甚至说出了具体型号和款式，你猜结果如何？神就给了他一辆那种型号和款式的豪华轿车！相信神太好了！

豪车得主就坐在台上，好运当头，喜上眉梢。这位传道人继续说：“你祷告时不要只求一辆车，告诉神你想要的型号和颜色。神在听我们发号施令。”照这位传道人所说，这种相信就是“信心”。相信神会满足你所愿，你就会心想事成！

恕我插一句：我们凭什么指挥神为我们办事，成就我们的心愿呢？这完全是在推销利己主义。

继续听听这位电视传道人的“福音”：去餐厅不要点汉堡包这种穷人餐，我们是神的儿女。神是至大的王，他的儿女就是“王子”和“公主”，所以要点最好的菲力牛排。

这是那位电视传道人的原话，我没有夸大其辞，但我不想点名道姓。他有几十万观众，他做这个电视讲道节目一年就豪赚几百万美元。除非你传讲这种吃牛排、开豪车的福音，否则无法赚到几百万美元。

这个传道人一定会想：“可怜的耶稣，他传的福音让你连汉堡都吃不上，更可能是让你死在十字架上！”传这种吃菲力牛排、开劳斯莱斯的福音，你就会财源广进、门庭若市。但耶稣不在意钱财，也不讨好群众。

听见这位电视传道人这番话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我仔细聆听，生怕听错了。他确实一遍又一遍地说：“这人求一辆豪华轿车，神给了他！”

我想：“你肯定这是神给的吗？”我知道有人对主耶稣说：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世上的万国和万国的荣华都赐给你（太 4: 8-9）。这位电视传道人的话，竟然跟撒但的话惊人地相似。撒但才会说：“我有权柄将世界的万国赐给你，菲力牛排、豪华轿车算得了什么？这些都包含在‘世界’的大仓里了。”这种跟主耶稣唱反调的话，撒但岂不会欢喜赞成吗？

我们是在传耶稣基督的福音，还是别的福音（加 1: 6-8）？那位说“背起十字架跟从我”的，怎会说“到我这里来，我让你生活奢华”呢？我们听到的是同一个声音吗？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”（约 10: 27）。耳畔都是来自世界的诱人声音，我们能够从各种声音中分辨出主的声音吗？能够分辨善恶吗？

拒绝受苦的逻辑

排斥苦难的逻辑是：如果罪导致受苦，罪是受苦的惟一原因，那么一旦从罪中获救，脱离了罪，也就脱离了受苦。听来似乎顺理成章。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，因而也救我们脱离了苦难。如果罪与受苦不可分割，这个结论就无可非议。

这是个严重错误，因为是构建在了一个错误假设上。前文已经看见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人的的确因为犯罪受苦，但

成为新人

也因为爱和公义受苦。爱让我们很容易受伤害，以至于有人宁愿不再关爱。当你深爱某人，就很容易受苦。

我曾经为了一只小鸟失眠，担心它活不下来。小鸟是在我家院子里发现的，不是上文提到的那只。我告诉自己：“不要犯傻，还有很多比关心这只小鸟更重要的事情。你要照顾教会，哪有时间理会一只小鸟呢？”话虽如此，我还是忍不住想它，最后不禁叹息道：“爱是痛苦的。”我为一只小鸟失眠，琢磨如何让它回到它的栖息地，如何让鸟妈妈找到自己的幼雏，教导它展翅飞翔。

这种苦跟罪有关吗？当然无关。我关心这只鸟，才会受苦。爱人之苦，岂不更甚？耶稣告诉门徒：天父看顾麻雀，更何况他的子民呢？（太 10: 29-31）

我想把这只鸟安置在鸟巢里，又担心邻居家的猫爬上去。我研究了一下周围的树，想出了几种可能。能否在树周围支起一张防护网，防止猫爬上去？我还在树干上喷了一些防猫喷雾剂，但作用不大。有人说，猫通常不爬冷杉树。我便把鸟安置在了冷杉树上，终于解决了问题！猫果然没有去爬那棵树。

下一个问题是如何让它回到妈妈身边。还得琢磨很多细节：喂它什么，隔多久喂一次，一夜不吃行不行等等。想到这些的时候，我对自己说：“回去睡觉吧，还有更重要的事得操心呢。”但我忍不住关心这只鸟，结果失眠了。

不要被这种观念影响，以为一切苦难都跟罪脱不了关系。艰难困苦提供了爱的机会。世上若没有问题，怎能有机会表达爱呢？有机会去帮助人，“爱”乐此不疲，不会看爱人是一种负担，也不会讨厌那些无法自助的弱者。见到有人劳苦担重担，而你比他强壮，你就会乐意为他分担。

我们很容易抱怨：“为什么众人不自己查考圣经，结果我得费时费力教导神的话？”大家不明白圣经，其实是给了你机会去服侍他们，甚至筋疲力尽。我发现约瑟弟兄每次讲授圣经培训课之后，都会疲惫不堪。但他没有抱怨说：“为什么只有我做这件事？不能找别人授课吗？”这种筋疲力尽并非犯罪造成的，而是出于爱，愿意彼此服侍。

受苦的环境下，爱就有机会表露出来。没有逆境，就没有机会表达爱。没有机会帮助穷人，这是不是好事呢？自私者拍手称快，爱却有不同的看法。一旦哪里真有需要，可能是金钱或者其它方面，总之有了施以援手的机会，爱就会欢喜快乐。失去了表达实际关爱的机会，爱反而大失所望。世上没有人口渴，也就没有机会给人一杯凉水了。

两种完全不同的福音

今天听到的福音，很多都是赤裸裸的自我中心，总是强调物质祝福和肉身祝福：做了基督徒就不生病，也不缺钱；如果病了，神就会立刻医治你。

神也许医治你，也许迟一些才医治你，也许不医治你。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，他的意念也非同我们的意念（赛 55: 8）。他的独生子尚且需要藉苦难得以完全（来 2: 10），更何况我们呢？神岂不会也让我们藉苦难得以完全吗？

经历受苦，才能达到完全。因为道德或属灵的完全是不能立刻被造出来的。若是可以创造，那么耶稣一出世肯定就是完全人。但圣经说得一清二楚，他是经历了受苦才成为完全。属灵的完全需要追求，才能得到；并非被创造出来的。耶稣必须藉受苦和顺服而达到完全。耶稣若生来就是完全的，则神不必让他得以完全。信而顺服的完全是学来的，不是造出来的。

必须区分这两种相互抵触的福音，因为这关系到了我们属灵生命的生死存亡。在这末世的日子，人会越来越难以分辨谁在讲真理、谁在讲谎言。讲真理的会遭受毁谤、中伤，按着血气生的往往逼迫那按着圣灵生的（加 4: 29）。那些拒绝受苦的人，却毫不迟疑地把苦难强加于他人身上！

被人恶语相加，不要害怕，这是我们蒙召受苦的一部分。爱真理的人不要害怕受苦、受污蔑，正如耶稣在登山宝训所说，人若逼迫你们，应当欢喜快乐（太 5: 11-12）！以我们的本性和思想方式，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欢喜快乐。主并不是说我们要故意自讨苦吃，然而面对逼迫要欢喜快乐，因为人也是这样逼迫先知的（太 5: 12）。我们身处完全人之列，是看得见受苦价值的神的子民。

假福音排斥一切苦难，对圣洁和公义的态度又模棱两可。恰恰相反，耶稣基督的福音是为了公义的缘故，欣然接受苦难。其实我们就是蒙召去受苦：“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他受苦”（腓 1: 29）。

两种福音的不同之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

这两种福音具有同样的基本教义，都承认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又死而复活，还会再来统治。这些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，传讲成功福音的人，大部分也都宣称接受这些教义。

有什么不同呢？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。大家都赞同基本教义。保罗的教义立场与法利赛人的相同，他没有反对法利赛人的基本教义。保罗本人就是法利赛人，这个身份始终未变。他在众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面前大声说：“我是法利赛人”（徒 23: 6）。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态，那时他已经成为了基督徒，可见他既是基督徒、又是法利赛人。这是完

全可能的，因为基督徒与法利赛人都持守相同的基本教义。

耶稣没有反对法利赛人的基本教义，他恰恰教导民众要遵行法利赛人的教导：“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谨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，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”(太 23: 3)。他接受他们的教导，却不赞成他们的行为。

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基本教义。每间教会都有这样的人：坚持同样的教义，心志却完全不同。耶稣的心志跟当时的宗教领袖不同。保罗像他的主一样，他跟法利赛人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。务要明白，属灵生命最重要的是与神心灵相通。即便持守最正统的教义，但若跟神没有关系，结局只会是永恒的定罪。跟神建立互动关系，才有永生。

以色列人都出了埃及，却只有迦勒、约书亚二人获准进入应许地，其他人都倒在了旷野。迦勒、约书亚有什么过人之处呢？是教义不同，还是敬拜方式不同，或者立的约不同？难道他们相信另一位神？当然不是。迦勒、约书亚二人跟其他以色列人同属于一个约，敬拜同一位神，接受同一种教义。但迦勒“另有一个心志”(民 14: 24)，他和约书亚专心跟从神，毫无保留（民 32: 12）。

受苦的价值及荣耀

要想另有一个心志，就必须明白受苦的价值。千万不要以为受苦毫无价值和意义。我们已经从圣经中看见，不经历受苦，没有人可以达到完全或者像基督。日常生活中每当被人误解甚至言语冒犯，要视之为迈向完全的一次机会。

受苦是一个砂轮，将钻石打磨得精美无瑕。要知道，受苦具有救赎价值。以正确态度面对受苦，我们的旧人就会渐渐被磨去，最终我们能够脱离旧人，像基督的样式。受苦的砂轮能打磨我们的生命，展现出属灵的品质和荣美。

成为新人

前不久，泰瑞·福克斯（Terry Fox）因癌症去世。临去世前，他刚刚为癌症研究项目募集到了一大笔资金。他本人就是癌症患者，又只有一条腿。但为了募捐，他长跑横跨加拿大。每个人都被他锲而不舍的精神感动了。没有相应的苦难，怎能显出他的伟大精神呢？正是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

很多可歌可泣的故事都是发生在战场上的，比如士兵为战友舍命，或者为救同伴致残。战争是苦难，却也显明了人性伟大的一面，令人赞叹。

二战时期，人间地狱般的集中营也显露了人性的光辉和美好，呈现出很多勇敢、怜悯和慷慨无私的故事。我们见识了恶最丑陋不堪的一面，也领略了善最动人之处。

当岁月静好，也鲜有机会胜过苦难和邪恶。生活在一个舒适安逸的富裕社会，享受繁华，这对属灵生命不利。富庶的巴比伦就是前车之鉴。巴比伦是世界商业中心，但它的富庶并非祝福，而是咒诅，注定要倾倒（启 18 章）。西方很多教会未能明白巴比伦倾倒的属灵含义，反而教导人要凭“信心”，并且祷告，竭力向神求祝福，求财富。他们对圣经的警告充耳不闻：

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。（提前 6: 9）

当有人排除万难，包括战胜贫穷，终于实现了鸿鹄之志，我们都深受感动。然而某人之所以毕业于名校，是因为富豪父亲付得起学费，让他能够接受良好教育，那么谁会钦佩他呢？只要有钱，几乎人人都能得到大学学位。我认识一位年轻的富家子弟，他在英国剑桥大学读了十一年，才拿到法律学位。之所以能够在剑桥逗留这么久，因为其父是亚洲某国高官，学费不成问题。他还买得起跑车，四处兜风。

但那克服了贫穷、艰难、疾病甚至嘲笑，最终获取成功的人，才值得我们敬佩。患难是无价之宝，神藉患难让我们得以完全。然而我们已经养成了不愿受苦的习惯，纵然圣经说要藉苦难得以完全，我们还是不大相信苦难的价值和重要性。

关键是要确信受苦的价值。我们不会自动就从苦难中受益，成为完全。能否受益，在乎我们的态度。若能认识到苦难是神洁净、塑造、改变我们的重要工具，我们就会乐意顺服神的旨意和智慧，效法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那经典的一幕。那一幕是成就我们救恩工程的里程碑。耶稣降服在父面前，说：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”（路 22: 42）。

在逆境中愤愤不平、怨天尤人，就无法获益，反而招损。继续这样执迷不悟，只会走向灭亡。这就是以色列民在旷野的遭遇。每当遇见试炼、困难，以色列民就抱怨、恼怒甚至反叛。尽管经历到了神的同在，也亲眼目睹神为他们行了很多神迹，但他们最终在旷野灭亡了。

与耶稣一同受苦

圣经不是教导我们要凭一己之力去努力追求完全。不是要离群索居，自我完善；每天都是静思冥想、闭目端坐，全神贯注思想属灵的事情，好达到完全。福音书从未记载耶稣这样行事。

这不是圣经所说的达到完全的途径。这样追求完全，往往是在逃避现实、逃避受苦。当耶稣说“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，他不是在倡导一种逃避现实的福音。恰恰相反，他呼召我们跟从他：跟着我迈入一个充满争斗和敌意的世界。我会一马当先，你们紧紧跟随。我们一同面对种种敌对的邪恶势力，也会一同受苦。这样做的目的是，将永生传递给那些

成为新人

在属灵黑暗世界里生命垂危的人。

耶稣没有说：我是司令，命令你上战场，我在后方为你加油。他说的是：跟着我冲锋陷阵，我们要一起经历艰难困苦。这种受苦会带来救赎果效，我们会击败恶者。要想做我的门徒，就必须跟随我，一起去战胜邪恶，建立公义，成就人类的救恩。

耶稣为了救赎我们而死，我们也必须准备赴死，去传扬这救赎的福音（约 12: 24）。另一个选择是打开电视听福音吧。那个福音说：神可以给你豪车美食。要仔细听，分辨真理的声音。

一起长成基督的样式

圣经教导说，长成基督的样式不只是个人努力，更是神的子民整体都要达到完全。基督身体的各个肢体必须一起成长，达到完全。或者正如使徒所说，“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”（弗 4: 13，参看西 4: 12）。留意，这里说“我们众人”一起“长大成人”，“众人”成了一个人，由复数变成了单数！

合一是完全或成熟的精髓，哪里有真正的信心，哪里就会有合一，就是保罗此处所说的“在真道上同归于一”。“真道”的希腊原文是“信心”，这种信心与“认识神的儿子”息息相关。

神的旨意当然不是仅有一只手完全，整个身体却纤细矮小，这哪里是完全人呢？圣经看神的子民为一个完全的身体，每个人都追求合一、和谐，能够成熟起来，“长大成人”。这不是少数成员努力的问题。要么全身完全，要么根本不完全。只有三、四个完全人，则整间教会仍未“长大成人”。“成人”

是指基督的整个身体。

但众所周知，团体有团体的问题，所以很多人避免团体生活。五个人同住，就有五个问题的源头。因为有五种不同的性格，五种不同的行事方式，五种摩擦隐患。

要么逃避，要么正视这个问题。我们若是知道了受苦的价值，就会说：“我要坚持下去，这是在炼掉我的杂质。我希望鼓励并建立他人，我们一起胜过软弱，一起成长，直到满有基督的样式。”

不看重完全或者和谐，不愿面对痛苦的难题，也不想加以解决，当然就不愿过团体生活。你若是决定离群索居，就只会有一个问题来源：你自己。似乎比应付五个问题来源容易多了。但离群索居就是避而不遵行主的命令，不去彼此相爱，这种举动就是不服从。不服从的人，当然看不见基督身体的荣耀。这荣耀是神定意要赐给基督身体的。更糟的是，离群索居就会脱离他的身体。不是基督身体的一员，则怎能得救呢？

走舒适之路还是艰难之路，这是我们自己的选择。神呼召我们走窄路，这才是引向永生的路。

附注

现在是拯救的时候，并非审判的时候

我们已经看见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既然受苦未必是犯罪的缘故，显然受苦未必是神降罚。这跟我们的惯常假设恰恰相反。

根据新约，现在不是审判的时候，而是拯救的时候。“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”（约 3: 17）。

我们是生活在新约时代，与先前的旧约时代不同。旧约时代，神确实以审判的方式管教了以色列以及其他国家。现在是圣经所说的“拯救的日子”，“正是悦纳的时候”（林后 6: 2）。耶稣来是“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”（路 4: 19），即释放奴隶、豁免债务的一年。我们是活在这蒙悦纳的禧年。耶稣传讲说，这是神让全人类都可以得到永远救恩的时候，并非审判债务人（罪人）的年份。

新约根本没有说神现在就采取行动，审判世人。当这个恩典时代结束后，神的审判才会临到世界。而且会有一系列先兆，引致最后的审判，正如启示录所描述的。但现在这个时代，神行一切事都是为了让人有机会得救。

1. 保罗责罚以吕马

保罗确实责罚过行法术的以吕马，因为以吕马想阻挡总督士求保罗相信耶稣（徒 13: 7-12）。保罗当时的举动似乎是在审判，实则是关切这位总督的救恩，别无选择。正因为保罗的举措以及教导，这位总督相信了基督（徒 13: 12）。

而瞎了眼的行法术者只是“暂且不见日光”（徒 13: 11），之后还会恢复视力。而且经过这次教训，他可能也会反省自己的救恩问题了。

2. 灾难

务要明白，我们是活在拯救的时候，并非审判、定罪的时候。明白了这一点，那么每当见到有人死于空难或者车祸，我们就不会认为这是神的审判。在这个时代，神不会用地震、洪水、干旱、火山喷发或者其它自然灾害的方式，审判列国。

3. 大屠杀

二战时期的大屠杀，六百万犹太人、四百万非犹太人惨遭杀戮，有人竟然说这是神的审判，显然大错特错。到了审判那天，神当然会实施审判；但圣经从未说现在神会审判犹太人以及世上万民。现今他采取的一切行动，无论是波及一个国家、还是针对个人，都是在成就他那永恒的救恩蓝图。恩慈的神希望“普天下人”（约一 2: 2）都可以得救。按照神的永恒计划，“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”（林后 6: 2），不是审判、定罪的日子（约 3: 17）。

4. “你们的心如何，你们并不知道”

路加福音 9 章 52-56 节的记载，强调了这个真理：

⁵²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。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，要为他预备。⁵³那里的人不接待他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。⁵⁴他的门徒雅各、约翰看见了，就说：“主啊，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，像以利亚所作的吗？”⁵⁵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，说：“你们的心如何，你们并不知道。⁵⁶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”（路

9: 52-56, 参看路 19: 10)

雅各和约翰见到撒玛利亚人不欢迎主耶稣，就想效法以利亚的举动，叫火从天上降下来（王下 1: 10, 12）。他们依然保留着旧约的思想观念，尚未掌握到新约的精神。

5. 神如何待教会？

到此为止，我们看见了神在现今的世代如何待世人。他会另眼待教会吗？他当然也非常关心他子民的救恩（包含了重生、更新、完全这三方面）。然而教会是神儿女的团体，与世人截然不同。神为了他儿女的益处，必要时甚至会严加管教。希伯来书 12 章用了长篇大论，详细说明：

⁵ 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，说：“我儿，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责备的时候，也不可灰心。⁶ 因为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”⁷ 你们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们，待你们如同待儿子。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？

⁸ 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，你们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儿子了。⁹ 再者，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，我们尚且敬重他；何况万灵的父，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？¹⁰ 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，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。¹¹ 凡管教的事，当时不觉得快乐，反觉得愁苦，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（来 12: 5-11）

训导邻家之子不是我的事，但我有责任管束自己的儿女。同样，神看我们是他的儿女，才会管教我们。凡未归顺神的，都不是他的儿女。那接待他、信他名、从神生的人（约 1: 12-13），才是他的儿女。

成为神的儿女有诸多福分，受天父管教就是其一，但很少基督徒视之为福分。正如希伯来书 12 章 11 节所说，管教是“愁苦”的，却是必要的，“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”（来 12: 10）。神拯救教会的行动中，受苦扮演了重要角色。然而不要把这种管教理解为审判或者定罪（审判和定罪是拯救的反义词）。管教是必要的，是神爱儿女的体现，为要拯救我们。

6. 哥林多前书 5 章

同理，在哥林多前书 5 章，保罗严厉处分了一个犯乱伦罪的人。这个举动的目的是拯救，5 节说得一清二楚：“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”。

7. 使徒行传 5 章

如何理解使徒行传 5 章 1-11 节这件事呢？彼得对亚拿尼亚说：“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圣灵？”（徒 5: 3）；“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”（徒 5: 4）。彼得又指出亚拿尼亚的妻子是同谋，“同心试探主的灵”（徒 5: 9）。彼得多次提到圣灵，可见他已经分辨出：两人自称信徒，却犯罪抵挡了圣灵，因而不得赦免。

耶稣警告说：“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独亵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”（太 12: 31-32, 可 3: 29, 路 12: 10）。犯罪是始于心，然后言语才会表露出来。亵渎是咒骂某人。撒谎是口出恶言的另一种形式。

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干犯圣灵，酿成悲剧。使徒之所以立刻处置，是为了洁净刚刚诞生的教会。罪危害到了教会。由此可见，神对待教会，即他儿女的群体，跟对待世人不同。但他的行动是为了拯救，特别是拯救教会整体。

使徒行传 5 章这件事，令全教会都惧怕神，不敢犯罪，这就保护了教会。这段经文两次提及所有听见这事的人，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，如何惧怕永生神：“听见的人都甚惧怕”（徒 5: 5）；“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，都甚惧怕”（徒 5: 11）。

简短补充：希律亚基帕一世

在使徒行传 12 章，希律亚基帕一世的遭遇岂不是神的审判吗？根据《安格尔圣经辞典》（*Unger's Bible Dictionary*, Moody Press, 1966）的说法，希律亚基帕一世是个“热心的犹太人”。他是统治旧约版图的以色列地的最后一位犹太君主（公元 37-44 年）。他的儿子希律亚基帕二世只统治了黎巴嫩一带很小的疆土，没有犹大地、撒玛利亚、加利利、比利亞，所以并没有统治旧约版图的以色列地。

附注中所探讨的是普世人以及新约时代的教会，最后一位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一世并不在内。他应该属于旧约时代，他的遭遇（徒 12: 21-23）同约兰王的殒命类似（代下 21: 18-19；参看赛 14: 11, 51: 8）。

第二十二章

完全与属灵洞察力

不积跬步，无以千里

奥林匹克运动会是追求完全的竞赛，不关注完全的人休想获得奖牌，遑论金牌。通常只是毫厘之差，就决定了不同的奖牌。而金牌得主只有一人，往往仅以一点点优势险胜。但恰恰是这一点点，结果就完全不同。而这藉以夺冠的一点点优势，是长年坚苦卓绝、全力以赴投入训练的结果。运动员不惜刻苦训练，一心要得到世上的奖牌，为什么基督徒却不知道要这样刻苦训练，才能得到永恒的奖牌呢？使徒保罗是怎么说的呢？

²⁴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，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？

你们也当这样跑，好叫你们得着奖赏。²⁵ 凡较力争胜的，诸事都有节制，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；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。²⁶ 所以，我奔跑，不像无定向的；我斗拳，不像打空气的。²⁷ 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（林前 9: 24-27）

米开朗基罗注重完全，他的雕塑细腻、逼真，令人震撼。我在罗马欣赏过他的摩西雕像，其表情、体态、手臂，处处流露出了摩西的个性，太传神了！

有人观察到，米开朗基罗在创作时，整整一个月只是这

里打磨一下，那里削掉一点儿。在这位旁观者看来，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。米开朗基罗往往花上很长时间雕琢一处，然后退后打量一番；接着雕琢另一处，再退后打量一番。

整整一个月，米开朗基罗都是在忙着修修这儿、修修那儿，加上一根头发，加上几根细胡须。若不近看，根本看不到这些细微变化。那人问米开朗基罗：“你这样岂不是浪费时间？整整一个月你什么都没做，只是这里修一下、那里修一下，退后看看，然后再修一下，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。”

这位天才明白完全的价值，他答道：“正是这些你称作微不足道的小事，才成就了完全。而完全可不是微不足道。”真有眼光！

金牌与银牌之间往往仅是毫厘之差。正是这一点点优势，才成就了完全。生与死也是瞬间之事，就那一秒你避过了危险，幸免于车祸。

神的创造显明神是完全的

我们的神是完全的，不妨看看他的创造手艺。前几天我家浴室飞进来一只飞蛾，这个小生命让我赞叹不已。我喊妻子过来：“看看这只有趣的飞蛾！”我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看过飞蛾。像大部分飞蛾一样，它有一对三角形翅膀，跟超音速飞机差不多。早在人类想到三角翼飞机之前，早在物理学家、工程师着手设计之前，神就已经精心创造出了毫不起眼的飞蛾。流线型身体、三角形翅膀，完全符合空气动力学。

我简直对这只飞蛾着了迷，忘记了自己本来是要到浴室拿东西的。我对妻子说：“看它的翅膀！”两个翅膀尖上各有一道黑边，黑边内是一些浅色、复杂的弧形图案，其中一个弧形横跨了整个翅膀。一只毫不起眼、无人问津的飞蛾身上，竟然有这么多复杂构造。

当神在这只卑微的飞蛾身上精雕细琢的时候，他想到了每一个细枝末节。神的创造没有一样是随随便便、马马虎虎的，不妨用显微镜或者望远镜去观察，就会知道。神设计的每一样都是完全的，让人叹为观止。

飞蛾头顶突出的部分是两只翎毛般的触角，从两边伸展开来，看上去像个王冠。神竟然给这只卑微的飞蛾戴上了王冠，正跟它的精美外衣相配！这对翎毛般的触角设计得太精致了，深深吸引了我。

米开朗基罗的杰作已经令我钦佩不已；但我的神、我的王的创作，更令我叹为观止。

妻子还观察到一点：“再来看它的翅膀！像王的披风，从肩膀垂落到地上！”我凑近了一看，惊呼道：“真像王的披风！”

完全是由“小事”构成的

我的神、我的王真了不起，“完全”是他的基准，他也要求我们出类拔萃。我们是不是以为，我们软弱无力、平平庸庸的基督徒生命，神就已经心满意足？是不是以为神不在意我们每天如何生活？像言语伤人、举止傲慢、目中无人、自我中心、思想不洁等等这些所谓的小事，难道神会视而不见？你要是因为神不在意这些，不妨去仔细观察一只飞蛾、贝壳，或者野地的一草一花。然后再深思细想：那一天我们都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他会忽略这些小事吗？

细微的小东西，就构成了生命。什么是身体？岂不是微小细胞的合成功能吗？每一样物质实体，都是由极小的原子、分子组成的。人的一生是由秒组成的，六十秒即一分钟。一秒钟，你几乎来不及说出一个字。但一秒、一秒地加起来，就是你的一生。在神眼中，没有什么是小事。一粒原子或者

成为新人

一秒钟，微不足道吗？

一颗老鼠屎，搅坏一锅粥

主耶稣注重细节，他说：凡人所说的闲话，必要句句供出来（太 12: 36）。他在意我们说出口的每个字，可见多么关心所谓的小事。我们说过多少闲话呢？可能到了审判时，我们要供出一大堆的闲话来，结果就不是小事了。

你有没有经历过在照相馆取照片，一看吓一跳，漂亮的脸颊上竟然有个小斑点？仅仅一个小斑点，但因为是在脸颊上，就毁了你的美丽形像。别人会以为你长了青春痘！小事？你可不觉得是小事。

如果车胎上有个针眼大的洞，肉眼根本看不见，那么你能开多远呢？根本开不了多远。

一句不合宜的话，就毁了整个聊天。本来聊得很好，突然说错了一句，整个气氛就僵了。不过是件小事，但突然间那句话就像照片上的小斑点一样，变得举足轻重。

神是一位完全的神，不忽略小事。这样，那些犯了大罪的——无论从什么标准衡量，都是罪大恶极，会面临什么结果呢？

认识自己的不完全，才能完全倚靠神

之所以密切关注圣经的“完全”教导，第一个原因是，神是完全、洁净的神。洁净是另一个描绘神性情的词。

第二个原因是，完全的教导让我们深刻觉悟到自己是不完全、不洁净的。觉悟到自己是不完全的，又深知每一样缺点毛病都逃不过神的眼睛，那该怎么办呢？我们就会明白：必须完全倚靠神的恩典。时时刻刻都得专靠神，仰赖他开恩饶恕我们的不完全之处，帮助我们内心得以完全，看顾我们

到底。总之基督徒生命自始至终都离不开神的恩典。完全的教导让我们彻底认识到：必须持续不断地倚靠神的恩典。

拒绝完全就是拒绝了恩典。神若不在意完全，就不会用恩典时刻扶持我们；我们无需恩典就能生存。然而，我们是在侍奉一位最圣洁、最完全的神。憬悟到了这一点，就得承认：没有了恩典，我们一刻都无法存活。

过分强调教义，却活不出圣经教导

强调完全的第三个原因是，我们基督徒往往强调教义，没完没了。仿佛神更关心我们的神学理论，而不是属灵素质和内心态度。神好像是一位神学大师或者天上的神学博士，最在意我们的神学理论。教会一心关注教义，基督徒为教义争论得面红耳赤。很遗憾，失去了属灵洞察力，才会如此争斗不休。惟有活在神的光中，才能从神的视角看事情。“在你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”（诗 36: 9）。人人都坚持己见，冲突在所难免。

教义固然重要，但若以为可以无视属灵生命素质，为了教义而彼此大张挞伐，那么我们一定是出了严重问题。确实有坚持真理、表明立场的时刻，但这并非为所欲为的挡箭牌。无论什么情况，我们的言行举止都必须像基督。

有些基督徒甚至毁谤他人，说各种坏话诋毁那些他们眼中的教义敌人，而且从不核实一下这些指控是否属实。这种人能捍卫真理吗？抑或他们以为只要目标正确，就可以不择手段？

这些教义上的攻击不只是在表达不同意见，往往还隐藏着更阴险的意念。攻击者通常暗示甚至明说：跟他意见相左的人是“异端”，或者至少近乎异端。这人自以为有资格下判断，自视为正统教义的代表。他坚信自己正确无误，从来

没想过自己太自负，缺乏谦卑。

强调教义过于生命素质，就酿成了这种悲剧。那恶者欺骗了教会，结果教会以为神看重的是正确教义，不在乎生命好坏。当我们摆正跟神之间的关系，而好生命就是这关系的体现，那么神必会引导我们遵循正确教义。

不要自以为跟神关系很好，自己的基督徒生命也没问题。愿神救我们脱离这种自欺的想法。如果落入这种自欺，就会觉得攻击那些持不同教义的人是天经地义。主耶稣曾教导门徒说：要先处理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后再指出别人眼中的刺（太 7: 3）。他就是在警告这种盲目自大者。

圣经非常看重洁净或完全，因为这关系到了生命。当耶稣教导我们要像天父一样（太 5: 48），他并不是在阐释一套“完全神学”，而是命令我们要成为新人，活出新生命的素质，就是像神那样完全、圣洁、怜悯。耶稣的关注点不是某些抽象的神学概念，而是实际的完全，这完全从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看见。实际的完全非常重要，掌握不到这一点，最终就会以教义的名义相互攻击，毁坏教会，羞辱神。因为没有了实际的完全，我们就成了“眼瞎，只看见过处的”（彼后 1: 9）。

当我们学习与神亲密同行，他就会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（约 16: 13，诗 25: 5），知晓正确教义。不与他同行，我们辨识真理的能力就会减弱，这样怎能分清真假教义呢？我们正处于假教义泛滥的时代，所以当务之急是活在他的光里，能够分辨真假。

正确教义是为了指引我们正确地生活。活在不义之中的人，他要正确教义有什么用呢？只能让他在受审的日子罪加一等。

以学历挑选牧师

我收到很多基督教机构以及神学院的刊物，刊物上偶尔有征聘牧师的广告。有时候我会读一读应聘条件。当然最重要的就是学历，这无疑是首要条件。接下来是教义立场。再下来就是年龄、婚姻状况等等。通常是要求结了婚的，年龄在三十到四十五岁之间。三十岁以下太年轻，缺乏经验；而过了四十五岁的，很快就得“夕阳西下”。

广告上通常只字不提属灵生命素质。偶尔见到一个例外，上面写着“我们寻找一位敬虔的属灵人”，我不禁精神一振，倍受鼓励。真想拜访那间教会，见识那里的人。

通常是强调教义立场和学历，焦点不再是实际生命，而是理论知识。对教会的将来而言，这种做法非常危险。一个不属灵的教会领导，无法建立起一个属灵上身强体健的教会。这样看来，教会的前景非常黯淡。

跟现在的惯例恰恰相反，圣经按立牧师、监督以及教会领导，看重的是属灵素质，不是教义。提摩太前书3章1-7节列出了一大串的资质，从中可见保罗（其实是来自神）遴选工人的条件。

我们当代基督徒会以为保罗这样教导提摩太：“首先要看看人选的教育程度。”大多数招聘牧师的广告，至少要求具备大学学位。保罗本人学识渊博，却只字未提人选的学历条件，遑论强调了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，保罗甚至只字未提教义！那么他提了什么条件呢？他概述如下：

¹ “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，就是羡慕善工。”这话是可信的。² 作监督的，必须无可指责，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，有节制，自守，端正，乐意接待远人，

善于教导，³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，只要温和，不争竞、不贪财。（提前 3: 1-3）

最重要的是属灵素质，即他的人品和行事为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罗虽然提到了要善于教导（提前 3: 2），即沟通、表达能力，却从未提及教义。接下来提摩太前书 3 章 8-13 节这段话，谈的是如何选择执事，也是强调属灵及实际生命素质。

我们也许争辩说：保罗料想提摩太会选择一个坚持正确教义的人，所以才没有提及教义。这种推想有些牵强，因为首先，这只是一种猜测而已，没有实据。其次，为什么保罗不假设提摩太自然会查看这人的属灵素质，不必提醒他呢？保罗详细叮嘱要具备哪些属灵素质，可见他没有假设提摩太自然就会根据属灵素质而择人。既然这方面都没有假设，为什么另一方面就可以假设呢？

选择教会领导，使徒最看重的是属灵素质。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，所以他才会这样千叮万嘱。

属灵完全的人才能分辨真教义

是不是要转向另一个极端，轻视教义呢？断乎不可，教义当然重要。

那么为什么圣经最看重属灵素质呢？原因很简单：惟有在神面前内心完全、洁净，才能分辨教义，知道真伪与善恶。心不正，就无法明白他话语的属灵内涵。这一点可以从经历中得到证实。远离神的人也可以读圣经，但他无法明白当中的属灵要旨。我们若犯罪，同时又想读圣经，就会发现我们内心听不进去神的话，无动于衷。罪蒙蔽了我们的心与眼。内心在神面前不完全，就无法分辨真理。要追求清心以及公义的生命，好确保神的灵能够向我们启示什么是真理，什么

是谬论。

怨恨弟兄姐妹会严重损害你分辨教义的能力，这一点你自己就可以验证。如果你怨恨教会里的某某人，你就会发现自己的属灵思维很迟钝。内心在神面前不完全、不清洁，你就会丧失分辨真假的能力。

保罗具有从神而来的智慧，他知道不必嘱咐提摩太教事宜。看谁内心对神诚实，忠心地与神同行，他必定有敏锐的属灵洞察力（参看约 7:17，林前 2:15）。然而，一旦犯罪或者内心隐藏罪孽，对神不完全，他的属灵洞见和感知也会渐渐褪去。这是可以经历到的事实。

清心才能明白神的话

有一次跟一位牧师探讨问题，我对他说，圣经从未说亚当堕落后失去了神的形像。我旋即发现某种神学理论已经在她里面根深蒂固（我刚信主时也是这样），阻碍她明白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。问题并非不愿意明白真理，也不是敌对、争辩的心态。她真想明白这个问题，但显然她连基本的属灵事情都困惑不解。

我发现，给他看更多的圣经证据也帮不了他。我已经列出了大量的真凭实据，新旧约都明确说人依然有神的形像，完好无损。但这位牧师就是无法领悟，因为这跟他一向所接受的教义——神的形像在人身上已经遭到毁坏——大相径庭。我初信主时也是受了这种教导，所以我非常理解他。但除了教义外，会不会是他生命中有什么东西在阻碍他明白圣经呢？

我没有再谈更多证据，而是问他：“亲爱的弟兄，你的心在神面前如何？你对他的委身如何？我们还是先放下这些教义问题，回到根基吧。谈一谈我们跟神的关系好吗？”

成为新人

这样，我们就能够在爱里互相帮助。不是指责、批评，而是反思我们对神、我们的王的态度是否出错，以至于无法明白他的真理。

最根本的问题是：我心底对神的态度正确吗？惟有坦诚面对这个问题，神的恩典和能力才会洁净我们内心。这样，我们的眼睛就会看见真理，属灵视野不再被罪遮挡。

我们是凭爱心帮助那些敌对真理的人，不是驳倒他们。神关注的是内心，所以我们由“心”入手。若是在神面前有一颗正直的心，恩慈的神就会除去我们内心的昏聩，不至于看不见某些真理。互相帮助真好，但首先必须让神处理我们内心。

你看了神的话却无法明白，不要立刻翻查解经书，也不要问人，而是问神：“神啊，我里面有什么拦阻吗？”有时候你能够从别人那里得到帮助，但最终还是内心的问题。让神解决我们内心的问题，这样，他就会将他的真理启示给我们。

清心（完全）的人就有属灵洞见

愿神在我们内心大大动工，并且赐给我们属灵洞见。很多人对我说：“我看不到基督的宝贵。保罗这种伟人为了得到基督，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我却无法认同。”腓立比书3章15节告诉我们，保罗流露出的是完全人的态度：“所以我们中间，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”。从上下文可见，“这样的心”是指追求基督，并且为了得到他，看一切都是有损的。

若不是看见了基督的荣美和宝贵，谁能这样做呢？读了圣经一段话，就像腓立比书3章，却不知所云，那么问题不是不懂希腊文或者缺乏解经技巧，而是无法领悟保罗的异象：

视基督为无价之宝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？是不是听一篇讲论基督荣美、完全的布道，或许可以点燃我们的心火？可能有一点点帮助。然而如果你的心在神面前不正，这一切就只是动听的言词，好像音乐一样飘过耳际，没有沉至内心。

而靠神的恩典，内心得到洁净，摆正了跟神的关系，我们的属灵视力就会清晰起来。你不妨试一试。以前看不见的，现在却一目了然。

保罗说：“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”（林后 3: 18）。可能你觉得这句话难以理解，你挠挠头说：“但我看不见主的荣光。”保罗说“敞着脸”，我们的脸若还是被帕子遮住，当然无法看见主的荣光。

早前的一章讲过，这帕子就是肉体。关键问题是，内心是否还在受肉体辖制。帕子越厚，就越是在“按着肉体”而活，视野也越发模糊，无法看见主的荣光。看不见主的荣光，神的火又怎能在我内心点燃呢？除非像保罗那样，渐渐看见属灵事物，我们才能被点燃。

继续任由肉体的帕子遮住脸，这帕子就会阻挡我们经历主。内心清洁，帕子除去，我们才能看见他的荣光。而惟有在基督里，并且靠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或智慧，才能废去帕子（林后 3: 14）。

这样，还会有什么教义让我们困惑不解呢？圣经最看重我们是怎样的人。解决了这个问题，教义问题也就迎刃而解。“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得见神”（太 5: 8）。

第二十三章

完全就是属灵上运作自如

实用的完全

今天的教会认为“完全”无关紧要。这是大错特错，因为追求完全是属灵存活的关键，绝非奢求。

圣经中的完全并非不切实际的空谈幻想，而是最实用的生命指南。因为这是在谈基督徒的生活能力，即作为耶稣的门徒该如何生活。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？

一辆汽车各部件完好无损，就能正常行驶。所谓“完全”，并不是说引擎绝对一流，马力大、省燃料，已经无以复加；只是说引擎运转正常，性能良好。所以成为完全，意思就是功能正常。

应用到基督徒身上，就是他现在的生命正是神所设计的基督徒的生命状态，能够完成神交托的工作，富有成效。“功能正常”，意思是基督徒生命就像一个好引擎，能够按照设计者所设计的那样正常运转，性能良好。

不久前我们全家驱车前往渥太华聚会，不禁说：“这辆老爷车重生了！”车的外观并没有改变，里面却焕然一新。淘汰了旧引擎，另换了一个价值四百美元的；虽然是二手货，但性能良好。方向盘、散热器也是新的。除了外壳，几乎每一样都是新的。这是一辆重生了的车，有了新引擎、新散热系统、新过滤器。

这不正是基督徒生命的写照吗？我们重生后，里面就成了新人。外表还是老样子，可能还穿着受洗前穿的衣服，每个人依然认得出我们；但里面是全新的。这就是重生的意思。“重生”车平稳行驶，疾驰在高速公路上，不再有破旧汽缸发出的噪音，感觉真好。

可是第二天妻子打着了引擎，却怎么也扭不动方向盘，而转向系统是新的。同样奇怪的是，第三天我又打着了引擎，接着踩油门（挂的是空档），引擎却没有减速，反而越转越快！车怎么了？已经重生了，却还有小毛病，不完全！不修理这些小毛病，就会烧坏引擎，甚至酿成车祸。一点小毛病会严重损害汽车性能。

我打开引擎盖，发现动力转向器在漏油，于是开车去了修车店。原来转向器的软管没有钳紧，油从接口处喷了出来，其中一个接口已经掉了，这就是方向盘出问题的原因。其实很好修，只要钳紧软管上的铁箍就可以了。这么一点小毛病，就可以害得整个系统失灵。

修车师傅发现，引擎问题是因为油门踏板的弹簧出了毛病。这个弹簧是关油门用的，踩住油门踏板，油门就开了；再抬起脚，弹簧就会关上油门。但这个弹簧没什么弹力了，关不上油门，引擎当然就停不下来。这个小弹簧只值五毛钱，但修车师傅手头正好没有，只得将另一种弹簧改造成这种的，足足用了二十分钟才弄好。结果我花了十五元换了一个只值五毛钱的弹簧，还有钳紧软管！一个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毛病，却变得很昂贵。之后，车又可以行驶自如了。

小毛病影响性能

完全就是功能正常、性能完好，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生命。你可能重生了，也正在被更新；但就像很多基督徒一样，

成为新人

你的生命问题不断。因为你生命的动力转向器在漏油，无法转向自如。你不听调遣，神无法引导你走正确方向。你试过在动力转向器没有油的情况下扭动方向盘吗？简直要使出九牛二虎之力。

我们反应迟钝，生命就无法被神引导。他吩咐做某事，我们却纹丝不动。他说加速，我们减速；他说减速，我们反而加速。油门没有关紧，引擎一直转个不停，出现过热，很快就会报废。

小毛病影响性能。一个五毛钱的弹簧出了问题，纵然有新引擎，又能怎样呢？同样，很多基督徒没有活出新生命。受洗后，你觉得成为新人真好；但第二天醒来，发现方向盘转不动；引擎要么熄火，要么停不下来，竟在“停”字路牌下呼啸而过。把车开到教会师傅那里，通常是牧师，他只好来检修，通过辅导找出问题。牧师永远忙碌，因为很多基督徒都是状况不好。有时候连牧师自己的生命也出了问题，无法正常发挥功用。

正常发挥功用，意思是按照神的心意行事。引擎按照设定的性能运转，没有冒出黑烟污染空气，就可以说是性能完好，流畅自如。我的旧引擎就喷出了黑烟，弄得我满身机油味，已经无可救药，只好换了一个。

你不能修理一下非基督徒的旧生命，让他成为基督徒。旧生命已经无可救药，神必须更换。你受洗的那一刻就死了，旧生命终结了，神给了你新生命。但你必须维护这新生命，让一切功能正常。没有维护好，就会功能紊乱。

我们依然坚持说完全是奢求吗？汽车性能完好是奢求吗？每个修车师傅都知道，完全并非奢侈品。毛病才是奢侈品，会导致引擎报废，还得付上各种昂贵的修理费。

引擎停不下来，就是功能紊乱。基督徒行为举止不像基督徒，他的属灵生命一定是出了问题。可能他容易发脾气。汽车温度表指向了红区，可能是散热器过热，或者恒温器损坏，也可能是散热器芯堵塞。必须立即处理，免得引擎过热，损毁变速器。

其实我们应该定期打理、保养，排查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刹车失灵可能造成车毁人亡。所以，我们要像诗人那样祷告：

²³ 神啊，求你鉴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试炼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²⁴ 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，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。（诗 139: 23-24）

属灵生命状态正常，才能为神做见证

完全作为一种生命状态，主要是体现在各种关系上。不只是跟神有互动关系，还要跟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和睦相处。属灵生命状态正常，才能与神、与人关系和谐。

基督徒生命是脚踏实地，并非天马行空。容易恼怒、言语无礼的，这种基督徒生命不符合神的要求。

“神的城啊，有荣耀的事乃指着你说的”（诗 87: 3）。众人在神的子民当中、在神的城市里见到了坏脾气、恶言恶语、缺乏自制，则怎能看见神的荣耀呢？教会整体的见证取决于每一个基督徒是否活出了基督徒生命。众人通过看我们的生命，要么看见基督，要么排斥基督。不完全的、活不出基督徒生命的，这种基督徒会让人离开神。我们的责任何等重大！

完全的生命战胜忧虑

圣经每每用“完全”一词，上下文都是在谈实际生活。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 48），这句话上下文讲的是基督徒的行事为人。而前几节说到了基督徒

应当如何与非基督徒相处，你只向那些问候你的人致意，比未重生的人有什么长处呢？你的品行必须超过非基督徒，这才是完全的体现。

面对危险或压力，不信的人惊慌失措，你还能镇定自若。有一次保罗在乘船旅途中遇到了海上风暴，整船人一片恐慌，保罗却安之若素，还有能力去安慰他们：“众位可以放心，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要怎样成就”（徒 27: 25）。

正是这种信心，才深深触动了约翰·卫斯理。那是殖民统治的年代，卫斯理有一次乘船从英国去美洲，航行途中遇上了大西洋风暴。乘客们惊作一团，惟有一群德国基督徒依然平静地唱着赞美诗，敬拜神。卫斯理当时已经是传教士了，他跟神没有真正的互动关系，所以也惊恐万分。眼见狂风巨浪几乎吞噬了整艘船，这些信徒却有平安，卫斯理深受震撼。他从这群卑微、没文化的耶稣门徒身上，平生第一次看见了基督徒应当活出的生命样式。这成了卫斯理生命的转捩点¹。

你担心失业吗？担心整年入不敷出，没有结余吗？基督徒也像非基督徒似的担心这些事，怎能从他的生命中看见完全呢？然而当我们完全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样式，与神同心同行，那么即便经济萧条，情况每况愈下，或者整个世界都动荡不安，我们也会有平安。成为完全并非天马行空，而是脚踏实地。信靠神的信徒，怎会忧虑呢？忧虑岂不就证明了我们不信吗？

¹ 卫斯理在他的日记（1736年1月25日）中记下了这件事，摘录如下：“一群德国基督徒在唱诗敬拜神，正唱的时候，一股巨浪将主帆撞碎了。海水涌进甲板，仿佛深渊已经把我们吞噬了。英国人惊叫起来，德国人却继续平静地唱着诗歌。事后我问其中一位：‘你不害怕吗？」他说：‘感谢神，我不害怕。」我问：‘但你们的妻子、儿女不害怕吗？」他温和地说：‘我们的妻子、儿女不怕死亡。」”（*The Heart of Wesley's Journal*, Keats Publishing, Inc., 1979）

很多基督徒表现出了非基督徒的行为举止，比如担惊受怕，缺乏爱心，言谈流俗。他们关注的事与非基督徒毫无二致，大多是工作前景、晋升机会。非基督徒看见基督徒跟他们一样爱世界，贪求钱财，当然就会想：“我为什么要成为基督徒呢？”这些基督徒属灵生命停摆，就是不圣洁：“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因为经上记着说：‘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’”（彼前 1: 15-16；参看利 19: 2, 20: 7）。

“地位完全”谬论

说到这里，我必须警告大家：有一种谬论已经在基督教界盛行。这种谬论说，完全主要是一种“地位”，并非生命要达到完全。这就是在说：活出基督徒生命只是一个选项，并非必要。

这种教导强调，只要你有了“地位”，生命如何是不影响救恩的。无论你如何生活和行事，都会得救。不难看出，这种教导所栽培出来的基督徒，行事为人就跟非基督徒一样。根据圣经，这显然是谬论，我们必须极力反驳，避免陷入危险的错谬中。

这种教导说，之所以完全，是因为有了“在基督里的地位”。方便起见，我们就称之为地位论。这个教义用了似是而非的狡猾论证误导人，非常危险。一开始说的不错，即我们得救后就“在基督里”了。但接下来又说，基督是完全的，而你“在他里面”，你就身处了在完全中。听来不无道理，但果真如此吗？听起来似乎有道理的话，未必是真的（看本章最后的附注）。

既然基督是我们的公义、圣洁和救赎，那么他也成了我们的完全。这样说不无道理，但一切都在乎我们跟他是否建

成为新人

立了互动关系，而不是在他里面的“地位”。我们得以完全是因为跟他建立了关系，而不是因为站到了他的队伍里。

地位论迫使我们做出选择。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生命状态，你选择哪一种？一种是新约描述的基督徒：充满活力，与基督有互动关系（实在的信心）。一种是地位论描述的基督徒：静止不动，活不出基督徒应有的生命；你得以完全，却没有相应的生命改变，只因为你已经身处在基督里。

地位论不要求人成为属灵，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，而基督是完全的，我们就也成了完全。

“在基督里”的意思

地位论的错误在于错会了“在基督里”一词（19 章附注做了解释）。“在基督里”是使徒保罗的一个重要教导，但保罗阐述的“在……里”并非位置或地位的意思。基督是人，不是地理位置。

况且新约中“在基督里”总是属灵含义，并非物质概念。属灵上如何在他里面呢？就像葡萄树上的枝子（约 15 章）。或者用哥林多前书 12 章的图画，就像身体上的手和脚（林前 12: 15, 18, 25）。即是说，这是一种生命的关系，一同构成了葡萄树或身体（教会）。

我要再强调一次：基督是有血有肉的人，不是地方。新约中“在基督里”是指跟他之间的互动关系。当圣经说我们可以“站”在恩典中（罗 5: 2, 彼前 5: 12），并非说恩典是一个让我们可以落脚的地方，而是跟神建立关系，借此得到他的恩典。恩典和基督都不是地方或场所。

也不能把“在基督里”降为法律地位，仿佛在基督里的生命是靠法律维系，与恩典无关。照此逻辑，“基督在我们心里”（西 1: 27）也降成了法律地位。这就是说，基督不是

真的住在我们里面，不存在互住里面的关系。结果是，这种法律观拆开了我们与主之间最重要的互动关系。

耶稣向天父祷告说：“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（门徒们）也在我里面”（约 17: 21）。这里耶稣用了三次“在……里面”，他这样祈求是什么意思呢？一人如何在另一人里面呢？岂不是通过合一和彼此相爱吗？23 节肯定了这一点：“我在他们里面，你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”。

由此可见，耶稣说“在另一个人里面”，意思是与另一人有亲密的互动关系，完全联合。这种联合非常紧密，主称之为“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（*teteleiōmenoi eis hen*，约 17: 23）。

保罗“在基督里”的概念，显然是源自耶稣“葡萄树与枝子”的教导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住在我里面、而我住在他里面的、这种人才能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、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”（约 15: 5，吕振中译本）。

“住”描绘出了枝子与葡萄树之间的关系。枝子并非坐落在葡萄茎里，而是与茎相连，就是茎的延伸部分。反之亦然，茎也不是坐落在枝子里。所以“在里面”的意思就是彼此之间血脉相连。

当保罗说“在亚当里”（林前 15: 22），意思不可能是我们坐落在亚当这个人里面。亚当不是地方。“在亚当里”或者“在基督里”，是指与亚当或与基督的明确关系。

新约说到了“在圣灵里”以及“在肉体里”（比如罗 8: 9，“属圣灵”和“属肉体”，希腊原文是“在圣灵里”和“在肉体里”）。“在圣灵里”并不是说位于圣灵里，仿佛圣灵是

一个地方；而是说与圣灵建立关系，从此神是我们的生命之主。同样，“在肉体里”是指被肉体控制的生命状态。

披戴基督

“地位论”教义混淆视听，非常危险。这是在暗示：基督是完全的，而我们在他里面，就免除了生命需要完全的义务。尽管没有否认追求完全者可以经历并活出完全的生命，却暗示没有必要，只是一个选项而已。这就跟耶稣追求完全的教导恰恰相反，变成了“我是完全的，所以你们不必完全。”这明显是大错特错，是歪曲了主教导的要义。

地位论有一个常用论点非常滑稽，更不用说错得有多离谱。它的依据是加拉太书3章27节：“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”这里保罗用了衣服的图画：我们在基督里的，从此就穿上了基督。基督好像衣服一样，我们将他穿在身上。他们便这样解读这个比喻：我们穿上了基督，好像穿上了一件衣服；那么神再看我们时，看见的是基督，不是我们。这件衣服就是装饰品，遮住了我们。既然神看见的是基督，不是我们，那么他看见的是基督的完全，并非我们的不完全。

真是滑稽可笑，你会把衬衫穿到脸上吗？不会吧，否则都看不见，怎么走路？我想大家都懂得怎么穿衣，肯定没有人把衣服穿到脸上。圣经也没有说衣服能穿到脸上。我们是在谈衣服，并非面纱。既然不会把衣服穿到脸上，那么你穿上衣服，哪怕是新衣服，谁会认不出来你呢？即便真的蒙上了面纱，神就认不出我们了吗？我们应该不会有这种愚蠢想法吧？而“披戴”上了基督，为什么神就认不出我们，也看不见我们不完全了呢？当年神给亚当、夏娃穿上皮衣（创3: 21），他应该不是用皮子裹住他们的脸，看为是两只羊吧？难道神赐下了这件在基督里的救恩外衣，就再也认不出我们

是谁了吗？

这种观念是暴露了一个荒谬错误的“神观”，暗示神是在自欺。恰恰相反，神对我们了如指掌。正因如此，他的灵在我们里面孜孜不倦地动工，让我们像基督那样完全，可以“凡事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”（弗 4:15）。然而神若看我们已经像基督，因为我们在基督里，当然不必这样费力动工。

地位论是错会了衣服的比喻，照字面意思生搬硬套。加拉太书3章27节是再现了以赛亚书61章10节的表达方式：“我因雅伟大大欢喜，我的心靠神快乐。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，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。”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了救恩，这救恩是我们在受洗那一刻领受的。这一切都毫无“地位上”的意思。

保罗在其它段落也用过穿上基督的图画。从上下文可见，图画强调的是：要决心“脱去”旧生命，好像脱下破旧不堪的衣服一样；并且“穿上”（进入）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衣服的图画特别贴切地表达出了从旧生命到新生命的改变。例如：

¹²……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……。¹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（罗 13:12, 14）

²²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，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……，²⁴并且穿上新人，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²⁵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，各人与邻舍说实话……（弗 4:22, 24, 25；参看西 3:8, 9, 10, 12）

救恩的外衣以及公义之袍（赛 61:10）不是要遮住我们，而是装扮我们，体现出基督的荣美和荣耀。我们的样貌依旧，

别人依然认得出我们。神也认得出我们是“蒙慈爱的儿女”（弗 5: 1）。

“地位论”免除了我们的好行为

“地位论”若只是主张我们在基督里有某种地位，未尝不可；但强调地位最重要，属灵生命状态无关紧要，就明显是错谬了。

地位论神学会带来什么实际影响呢？比如它暗示说，耶稣饶恕人的过犯，而你在基督里，所以你不必饶恕人。神看见的是耶稣饶恕人的心，不是你不饶恕人的心。你不饶恕人，他也会接纳你。结果基督的完全成了罪恶保护伞，让人任意妄为。这是摒弃了主的警告：“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”（太 6: 15）。

“地位完全”根本不符合主耶稣的教导，更是严重歪曲了神的话。非但没有引领我们亲近神，反而让我们不必与他交流。既然耶稣夜以继日地代祷，我们就无须向神祷告了。结果主不只是代我们死，也代我们活。他为我们死，又为我们活，所以我们可以随心所欲，不用悔改和重生。

在新约，地位与生命不是分开的两件事。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以及行事是分不开的。我是神的儿女，所以行为举止就像神的儿女。靠神的恩典，我们确实在基督里有一席之地，但这与实际的属灵生命不可分割。其实在基督里的地位，即与基督的关系，更让我们责无旁贷，必须活出属灵的生命。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（路 12: 48）²。

² 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新圣经辞典》不赞同地位论。派克尔（J. I. Packer）在该字典里撰写“完全”词目时，并未提及地位论教导，甚至根本没用“地位”一词。其它大多数圣经词典也不赞同地位论。派克尔在“完全”一文中说，圣徒完全的标志是，“一旦知道了恩慈的神的旨意，就会忠实、真诚、全心去顺服。”完

两种基督教

由此可见两种根本不同的基督教。一种是新约的基督教，强调“在基督里”是一种亲密关系，是活泼有力的新生命。另一种基督教视“在基督里”为一个静态、没有活力、徒有虚名的“地位概念”。

既然有两种类型的基督教，也就有两种类型的基督徒。跟基督之间的关系，就决定了是哪一种类型的基督徒。活出什么样的基督徒生命，如何彼此相处以及如何与世人相处，就会显明所信的是哪一种基督教。

话虽如此，也得承认：基督徒未必按照自己所宣称的教义立场行事为人，也不是常常恪守自己所受的教义教导。“地位论”教会的基督徒可能靠神的恩典，跟基督建立了互动关系。他们确实没有随从“地位论”教导的错误逻辑，依然看重与基督的亲密关系。

反之，有人一直受到的教导是必须与基督建立关系，但他根本没有这种关系。每间教会都有活泼有力的基督徒，也有死气沉沉的基督徒。这是代表了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基督教。死气沉沉的基督徒喜欢“地位论”救恩概念。而另一类基督徒明白，如果没有藉圣灵而与基督建立起互动关系，则不可能有救恩。

儿子身份并非一成不变

“地位论”的特色是一成不变，比如有一句话是这样表

全“是信心的体现，藉虔敬的敬拜和服侍，继续保持与神的正确关系。”派克尔还说：“完全的范畴就是‘在基督里’（西 1:28），完全与基督相交，像基督的样式。”（*New Bible Dictionary, Second Edition*, J. D. Douglas, editor (Tyndale House, 1982)。

成为新人

述儿子身份的：一旦是儿子，就永远是儿子。这是在假设说，即便生命不像神的儿女，最终也会承受永生。总之地位决定了救恩。

很多基督徒欣然接纳“地位论”，因为他们看儿子身份是一种地位，是不变的；也乐意接受救恩保障是无条件的这种概念，即你的生活、行事甚至犯罪与否，都不影响救恩。

有些基督徒为了证明自己的地位论有理，就指责那些教导并且活出了在基督里的丰盛生命的人是靠行为得救。显然，他们不明白律法的行为跟信心的行为不同（加 5: 6, 启 2: 19。希伯来书 11 章详细记载了信心的行为）。信心的行为是出自活泼有力的信心，并非守律法的行为。

圣经所说的儿子并非一种静态身份，而是看你是否尽了儿子本分。下面我来解释一下。

耶稣讲了大概三十个比喻。这些比喻有不同的主题类别。例如，七个可以归为“做仆人”的比喻，设定的人物都是仆人、奴隶、管家以及工人。其中包括才干的比喻，不饶恕人的仆人的比喻。以作神的仆人为主题的并非仅限于这七个比喻，但这七个比喻尤其清晰、鲜明。

三十个比喻中仅有两个比喻谈到了儿子，而且都描述出了两种类型的儿子。两种儿子的区别是对父亲的回应不同。这两个比喻分别是两个儿子的比喻和浪子的比喻（太 21: 28-32, 路 15: 11-32），都是以实际行动来定义儿子身份，因为两个儿子都具有儿子“地位”或身份。区别并非儿子身份，而是要证明你是哪一种儿子。

第一个比喻（太 21: 28-32）有一个父亲及两个儿子，父亲吩咐一个儿子去葡萄园做工，他应承下来，却没有去。父亲同样也吩咐了另一个儿子，他当场拒绝，后来懊悔，又

去了。于是耶稣问：“你们想这两个儿子，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？”这跟耶稣在另一场合所问的问题非常相似：

⁴⁸ 他却回答那人说：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⁴⁹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：“看哪，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。⁵⁰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亲了。”（太 12: 48–50）

到了审判那一天，神会承认谁是他的儿女呢？是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。而遵行他的旨意，就是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意思。凡是以为靠“地位论”就能得救的人，到了那一天他会大吃一惊，因为主耶稣说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”（太 7: 21）。

另一个是浪子的比喻（路 15: 11–32），也有两个儿子，而且两个儿子都不称职。其实这个比喻也可以叫做“两个迷失的儿子”，一个是待在家里迷失了，一个是离家出走迷失了。居家的儿子只是表面上、律法上满足了父亲的要求，却不是发自内心。

离家出走的儿子也不称职。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样，他想出去随心所欲；最后意识到自己迷失了，便悔改，回到了父亲身边，说：“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”（路 15: 19）愿意做神的仆人，才能做神的儿子，这个原则在圣经其它书卷也提及过。

这个儿子现在终于长了教训。他曾经以为儿子是一种地位，既然是儿子，理当继承产业。正因为他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儿子的地位上，结果失去了一切。最后“他醒悟过来”（路 15: 17），意识到自己错了，就回到父亲身边，乞求父亲接纳自己为仆人。从那一刻开始，他才履行身为儿子的职责，愿意去服侍，真的成了儿子。

完全有多实际呢？

完全有多实际呢？圣经的答案是：非常实际，足以掌管你每天的言行举止。雅各说：“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”（雅 3: 2）。人若控制得住舌头，就是完全人。整章都是在谈这个话题。6 节说：“舌头就是火，在我们百体中，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，能污秽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，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。”

我们还坚持说完全是奢求吗？每一天我们都要跟人打交道，控制舌头当然是基本要求。

当雅各说“舌头没有人能制伏”（雅 3: 8），我不禁想起了保罗所描述的人受肉体控制的图画。肉体的枢纽就是这个三寸不烂之舌。必须勒住舌头（雅 1: 26），才能控制肉体，即“全身”（雅 3: 2）。

“生死在舌头的权下”（箴 18: 21）。舌头能够决定生死！我们口中小小的舌头，却被赋予了这么大能力，能够成就很多善事，也能够做出很多恶事。俗话说“祸从口出”，“一言丧邦”。舌头不但会绊倒、伤害别人，也会殃及自己。

拉比迦玛列（Rabbi Gamaliel）是一位著名的犹太拉比，他有一个仆人名叫托迪（Todi）。有一天迦玛列对仆人托迪说：“我们就要举办庆祝会了，你去市场上买一样最好的东西来。”托迪便去了市场，带回来一个牛舌头。迦玛列问：“为什么买牛舌头呢？”托迪回答说：“舌头是最好的东西。”

于是迦玛列对托迪说：“明天再去市场，买一样最差的东西来。”托迪带回了什么呢？舌头！迦玛列说：“昨天你买回一个舌头，今天又买回一个舌头，请你解释。”聪明的仆人对聪明的拉比说：“舌头是世上最好的东西，也是世上最坏的东西。”

舌头有决定生死的能力。智慧人的舌头为医人的良药；说话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（箴 12: 18）。温良的舌是生命树，乖谬的嘴使人心碎（箴 15: 4）。

如何用舌头的力量就取决于我们，可以用它行善或行恶。完全人控制自己的舌头，他可以用舌头坚固人、鼓励人、建立人。若能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生命，就会给人带来何等的祝福、鼓励和喜乐！每一天我们都能够用舌头——神赋予我们的大能工具，带给人属灵的祝福。

愿我们靠神的恩典活出完全的基督徒生命来，成为神生命的管道，把这生命传递给周围人。

附注

“地位论”的思维错误

探讨“靠地位成为完全”的谬论时，我并没有提及“地位论”三段论。本书的目标是解经和阐释神的话，并非谈逻辑学，所以我只想在这附注里简短地说一下“地位论”三段论的逻辑错误。

首先，为了方便那些不太熟悉三段论的人，这里列出《微软世界英语辞典》(*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*)“三段论”词条下的简明定义，并附带例子：“论点包括三个假设：一个大前提和一个小前提，再加上一个结论，就构成了一个推理论据。例如……”

将微软辞典的例子套用到我们的话题上来，如下：

“地位论”三段论：“基督是完全的，我在基督里，所以我是完全的。”

这是不能成立的，就好比说：圣殿是圣洁的，我在圣殿里，所以我是圣洁的。

这两个三段论得出的推理或结论是错误的。推理成立的关键是，大、小前提之间必须有某种实质关系，远非“在里面”而已。

“企鹅是鸟”(微软辞典“三段论”词条下的小前提),“所有鸟都有羽毛”(大前提)，那么结论必然是“企鹅有羽毛”。然而地位论三段论以及圣殿三段论，其大小前提之间并没有这种关系。我在圣殿院子里，甚至在圣所里，这也不能让我成为圣殿的一部分。圣殿才是圣洁的，是归神为圣的。

在神的圣殿里并不能让人成为圣洁。即便住在里面，也无济于事。撒都该人、法利赛人、文士都长时间待在圣殿里，更别说卖祭牲的和兑换银钱的了。难道他们在圣殿里，就变得圣洁了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

同样，“在基督里”不能让我成为基督本人的一部分。我不能说他的属性也是我的属性。

再回到企鹅三段论，希望我们借此看得一清二楚。企鹅不只是像鸟或者与鸟有关，企鹅就是鸟，所以有鸟的特性。但是，如果将这个三段论改为——“所有鸟都有羽毛，企鹅在鸟里面，所以企鹅有羽毛”（仿效“在基督里”三段论），则立刻就可以看出，插入了“在……里面”，这个三段论就瓦解了，完全讲不通。

无论从什么角度（身体上或者法律上）来看，“在鸟里”都不能令任何东西变成鸟。鸟里面可能有食物、寄生虫等等，甚至鸟蛋。但鸟蛋也不是鸟，也许永远都不会孵化出小鸟。同样，鸟的特性也不能是其它非鸟生物的特性。

这个企鹅三段论是成立的。企鹅是鸟，所以有鸟的特性。但即便如此，企鹅也没有鸟的一切特性。企鹅不会飞，而飞是鸟最典型的特性。所以即便我们与基督关系密切，甚至超过“在基督里”，但也不能顺理成章地说我们有他的一切属性。

这就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为什么“地位论”的论点错了。同时也提醒我们：有些论点听来似乎很有道理，然而深思细究，就发现是大错特错。

愿神赐给我们一颗清洁的心，清晰的头脑，敏锐的属灵分辨力。

第二十四章

完全与保障

世人惊恐不安

这是个充满恐惧、忧虑的世界，安全只是一种假象，所以人渴望保障。生命悬于一线，到处危机四伏，随时都有可能遭遇被盗、破产、患癌、车祸。北美每年死于车祸的人，比殒命于战场和越南丛林的美军士兵还多。致残的司机、行人或乘客，则是成千上万。全球范围内因交通事故致死及致残的总人数，更是怵目惊心。

意外因素无处不在，所以人越来越没有安全感。“意外”就是根本没有想到，出乎意料之外。而意料之外的事，可能比交通事故更可怕。

就举一个例子吧，前不久有一桩令人震惊的新闻：圣地亚哥惨案。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晴天，很多人正在一家麦当劳享用巨无霸、圣代。这时候突然闯进来一个人，向人群开枪扫射。最终二十二、三个人丧生，其中一半是儿童。凶手手持三把自动枪，镇定自若地在桌子间来回走动，见人就扫射。

这种残暴行径毫无因由，无非是愤世嫉俗，厌恶人类。有的人恨火中烧，无端杀人。很多人平白无故地谋杀、施暴，真是不可思议。

圣地亚哥警察也不知道这个凶手的动机是什么。只是推

测说，凶手满腹怨恨，外加丢了工作，更是火冒三丈，就决定拿麦当劳餐厅这些无辜者泄愤，枪杀了从未伤害过他的成人和儿童。最后特警队采取行动，将他击毙。然而对遇难者来说已经太迟了。死者年龄最大七十岁，最小的还不到九个月。

试想你正在一家餐厅用餐，突然闯进来一个疯子，平白无故射杀你。他见到的第一个人是你，你根本来不及逃跑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扣动扳机。一旦发生了这种出乎意料、非同寻常的事，生活便失去了安宁。而这类报导已经屡见不鲜。

很多人在罪的驱使下无端端地恨人。这种恨莫名其妙，毫无理由。而对受害者来说，理由已经不重要了。据说有些凶手是患了精神失常，但很少人真的精神失常。施暴往往没有任何理由，无非是恨恶人类。连正常人都会失控到杀人，生活真是越来越不安全了。

谁在多伦多医院给婴儿注射毒针，杀死从未说过一句坏话的新生儿呢？这种人的动机大概又是恨恶人类。

不久前有个男子驾车载着三个孩子驶进了湖里。这位父亲正面临离婚，就决定自杀，也带上孩子们陪葬。只有一个大概十二、三岁的女儿设法从窗户逃了出来，得以生还。作为唯一的幸存者，她的人生彻底改变：没有了父亲和兄弟姐妹，而且一生都无法摆脱这场噩梦。

这种事每天都在发生。生活往往是不幸的，没有安全感。你以为只有疯子才会冲你开枪吗？可见你没有想到一切可能性。上个月有个男子正在旅馆酣睡，两个警察因为弄错了身份信息，就锁定了他的房间，从门外和窗外举枪射击。他听到响声，坐起身来，就被一阵乱枪击中。后来才核实到，他并非某个危险的逃犯，而是地毯推销员。

成为新人

生活真是越来越不安全了，因为你不知道谁会冲你开枪。可能你看上去像某某通缉犯，还没等到确认真实身份，你就遭到了射杀。警察不过是人而已，一旦怀疑眼前是个危险的凶手，他们也会神经紧张。有一个男子伸手去掏身份证件，便被一枪击中。之后警察才发现，这人根本没有武器。

我们怎能在这个称作世界的丛林存活呢？我朋友的妈妈有一天正在散步，突然一辆轿车冲上了人行道。她被撞个正着，当场丧命。原来那辆车失控了，不听使唤。散步时也得紧张地左顾右盼，怎能有安全感呢？你最好也要往上看，因为有些人被掉下来的花盆砸死了！

缺乏安全感促成了保险业兴起

在北美，资金过亿的保险业之所以蓬勃发展，主要因素是人缺乏安全感。现在有各式各样的保险：人寿保险，火灾保险，医疗保险，过失责任保险。买过失责任保险的不只是医生，还有牧师。最近美国有一位牧师遭到了起诉，理由是他处分了一个犯了严重罪的教会成员。

人没有买保险，就哪里也不敢去，什么事也不敢做。除了买医疗险、人寿险之外，甚至坐飞机可能也得买行李险、飞机延误险。

人非常害怕罹患致死或者致残的病，结果医疗保险公司每年数十亿美元敛入囊中。手术费非常昂贵，甚至一瓶药也可能价格不菲。人寿保险的需求量也大增，虽然投保人死后无法享用保险金，但他的受益人可以享用。

小心无条件的保障

世人渴望保险（insurance）和保障（assurance）。这两个词意思相同，牛津辞典说两者是同一字根。教会不用“保险”一词，因为听来太商业化；却常常谈论“保障”，其实

与“保险”意思相同。

宗教是世上最成功的保险商，信奉宗教的有百万之众。有些传道人也在这些保险商之列，“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”（腓 3: 19）。他们利用人没有安全感，从中渔利。人太缺乏安全感，结果成了兜售宗教保险的不法之徒的牺牲品。

明智人绝不会相信一种无所不包的保险，声称包括了患花粉热、死亡、失业、破产等等，保险费却非常低廉。如果每年只花五块钱就可以买到一个无所不包的保险，那么这个保险一定有问题。

但有些教会提供的一项保险，胜过了所有保险公司开出的保单。这是永恒的保障，你不用做什么，也不必承诺什么，只要相信就行了。据说这就是恩典，但完全不像圣经的恩典定义。有的教会甚至提供了更多——财富和成功。他们承诺，跟从他们的教导、向他们的机构捐钱，神就会祝福你，赐给你财富和成功。

有些教会对于申请入会的成员设定了一个小条件，就是需要将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缴纳给该教会。申请人被告知，这笔钱不是要买保险，而是感谢神的白白恩典。可是这样一来，恩典就不是白白的了，因为你收入的十分之一可以相当可观。向神献上什一确实非常重要；然而将奉献什一当作加入某教会的条件，必须向那间教会缴纳什一，则完全是两码事。人寻求保障，所以宗教吸引了很多人来，钱财也源源不断。

你在哪里能找到一家保险公司会保你免于下地狱和永远灭亡呢？哪一家保险公司能给你这种保险呢？宗教就能提供这种保险。

如果这种保障货真价实，可以满足人的属灵需要，那么这项服务真有价值。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，保障当然有价

值。我们并非排斥保障，但必须排斥那种利用人的需要而从中渔利的假保障。

听闻某样东西是白白的、无条件的，就务必小心。人普遍上都缺乏安全感，很多传道人便抓住这个机会牟利，提供一样美好到难以拒绝的东西：无条件保障。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可不是无条件的，所以这个保障真是独特。传讲无条件保障的传道人比比皆是，这种教导对轻信者而言特别有吸引力。很多人非常渴望安全感，来者不拒。将无条件保障美其名曰“神白白的恩典”，那么听起来最有说服力，甚至无法抗拒。

1. 旧约没有“无条件保障”

靠神话语的权柄，我要说：任何人都无权提供无条件保障，利用人的不安全感牟利。尽管有些传道人这样讲是出于无知，但这绝对是欺骗，是谎言，毫无圣经根据。

不妨打开经文汇编查看“保障”(assurance)一词或者一些近义词，数一数出现次数。你会发现，讲论“救恩保障”的经文非常少，更别提“无条件的保障”了。

申命记 28 章 66 节就提到了“保障”一词。我们可以先看它的上文，留意“若”这个条件词：

58、59 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，是叫你敬畏雅伟
你神可荣可畏的名。你若不谨守遵行，雅伟就必将
奇灾，就是至大至长的灾，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
和你后裔的身上。(申 28: 58-59)

未能遵行神讲明的这些要求，后果非常严重：

又必将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样疾病、灾殃降在
你身上，直到你灭亡。(申 28: 61)

先前雅伟怎样喜悦善待你们，使你们众多，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，使你们灭亡，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。（申 28: 63）

66 节就出现了“保”字（即保障）：

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，你昼夜恐惧，自料性命难保。

这里神警告以色列“性命难保”。神要收回给予他子民以色列的一切应许，因为他们悖逆。没有满足得应许的条件，神就会收回成命。68 节再次强调了这一点：

雅伟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，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，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，却无人买。

做奴隶已经够惨的了，但做了奴隶都找不到买主，实在卑贱至极。雅伟神会废除给予以色列的应许，即当初承诺不将他们送回埃及为奴。

说什么无条件保障！悖逆神的人根本没有生命保障。圣经从未教导无条件保障，因为真保障只给予那些真心顺服神的人。

另一个例子是以赛亚书 32 章 17 节：“公平生长平安，其结果是永远的安稳”（NET 中译本）。“永远的安稳”也可以翻译为“永远的保障”。这个永远的保障不是没有条件的，条件就是要追求“公平”（即公义）。显而易见，无条件保障并非旧约教导。

耶利米书 14 章 13-14 节“长久的平安”（*shalom emet*）一词，基本意思也是“保障”。然而读一读这段经文就发现，“长久的平安”是假先知的教导！此处耶利米对神说：

¹³ 我就说：“唉！主雅伟啊，那些先知常对他们说：

‘你们必不看见刀剑，也不遭遇饥荒，雅伟要在这

地方赐你们长久的平安。’”¹⁴ 雅伟对我说：“那些先知托我的名说假预言，我并没有打发他们，没有吩咐他们，也没有对他们说话。他们向你们预言的，乃是虚假的异象和占卜，并虚无的事，以及本心的诡诈。”

终于从圣经中找到了“长久的平安”一词，结果却是假先知的教导！

要分辨，不要轻信。在这个极度渴望安全的世界，不要胡乱抓住什么当作救命稻草。教义救不了我们，必须仰赖永生神；惟有他才能救我们，我们别无拯救。要根据神的话检验每一种教义，如果连这最简单的防护措施你都不重视，你的光景就岌岌可危了。因为世上到处都是传讲平安、稳妥的假先知，而无视神王权的人，其实根本没有平安、稳妥。

2. 新约也没有“无条件保障”

新约也没有无条件保障，例如，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-3 节说：

² 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，主的日子来到，好像夜间的贼一样。³ 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，灾祸忽然临到他们，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，他们绝不能逃脱。（帖前 5: 2-3 节）

又是耳熟能详的假先知的口号：“平安稳妥！”很多基督徒不顾这段明确提示，依然告诉你：“不用担心，我们教会能给你一切，包括平安和永久安稳。你只要接受就行了。”事实是，到了主再来那一天，那没有预备好迎见耶稣的人就会灭亡。

说到“无条件保障”，我们来回顾一下新约救恩教导的最基本常识。神的恩典是白白的，但不是无条件的。“白白”与“无条件”并非等同，有些传道人误以为是一码事。

“白白”与“无条件”完全不同；将两者混为一谈，才搞出了这么多错误的保障教导。查一下辞典便一清二楚。我们得救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（弗 2: 8, 罗 5: 2）。恩典是他在基督里白白赐给我们的，而条件就是信心。我们有信心，他才赐下恩典。没有信心，就没有救恩。

神白白赐给了我们“又宝贵、又极大的应许”（彼后 1: 4），然而没有信心（彼后 1: 5），就什么也得不到。

以赛亚书 55 章 1 节是一节优美的经文，可惜被传道人误用，成了推销“白白、无条件保障”的依据：

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，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。你们都来，买了吃；不用银钱，不用价值，也来买酒和奶。

神白白、丰富地赐下了生命的水和粮，但绝对不是无条件。什么条件呢？“来”字在这节经文出现了三次。这不禁让我们想起了耶稣的邀请：“可以到我这里来”（太 11: 28）。

“来”做什么呢？3 节说，“你们当就近我来，侧耳而听，就必得活”。来就近神的目的是听，以至于能够存活。来和听是得到生命的条件。那么我们要听从谁呢？6 节说，“当趁雅伟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，相近的时候求告他”。约珥书 2 章 32 节说，“凡求告雅伟名的就必得救”（参看罗 10: 13, 诗 116: 13）。

要想存活（赛 55: 3）和得救，就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：来、听、寻找、求告。确实是白白的，但并非无条件。

新约提到保障的经文

新约“保障”一词通常是在翻译希腊字 *plērophoria*¹, 共出现 4 次 (西 2:2; 帖前 1:5; 来 6:11, 10:22)。来看看这个字是否支持当今流行的“无条件保障”教导。

第一次是出现在歌罗西书 2 章 2 节:

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，因爱心互相联络，以致丰丰富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 (*plērophoria*)，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，就是基督。

“充足的信心”，原文就是保障、确据。可见保障的条件是属灵的悟性，即知道神的奥秘，这奥秘就是基督。只要有属灵的悟性，真知道基督，我们就能享有充足的保障。

“悟性”在圣经中是什么意思呢？希腊字是 *sunesis*，基本意思是聪明。一个人领悟力强，就会被称作聪明人；领悟力弱，就不够聪明。

马太福音 11 章 25 节说，神将属灵的事向“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出来”。“通达”是在翻译 *sunetos*，此处是指世上的聪明人。

神没有将属灵的事启示给世上的聪明人，却给了“婴孩”属灵的悟性。一个人可能很聪明，在属灵的事物上却懵然无知。另一个人按世人的标准可能不聪明，却有属灵洞察力。

¹ “πληροφορία, ας, ἡ, 十足的保障，确信。*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πληροφορίας τῆς συνέσεως*，来自悟性的充足的保障 (西 2:2)。*ἐν...τλ. πολλῇ*，充足的信心 (帖前 1:5)。*ἡ πλ. τῆς ἐλπίδος* (来 6:11)。*πλ. πίστεως* (来 10:22)。也可以理解为丰盛 (西 2:2; 来 6:11, 10:22)。”摘自《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》(*A Gk-Eng. Lexicon of the NT*, Bauer-Arndt-Gingrich, 第二版)。也可参看比较有权威的《希腊文英文辞典》(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, unabridged Liddell and Scott, 牛津, 1973)，它给 *πληροφορία* 下的定义是：“充足的保障，确信 (帖前 1:5, 西 2:2, 来 6:11)。”

也有人既聪明，又有属灵洞察力。

Plērophoria 也出现在希伯来书 6 章 11-12 节：

¹¹ 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，使你们有满足的 (*plērophoria*) 指望，一直到底。¹² 并且不懈怠，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。

有“信心和忍耐”的人，才能有“满足的指望”（即指望的保障），可以“承受应许”。神的应许是有条件的。这条件就是信心，并且要忍耐到底（参看太 24: 13，可 13: 13）。

Plērophoria 第三次是出现在希伯来书 10 章 22-23 节：

²² 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，身体用清水洗净了，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 (*plērophoria*) 信心来到神面前，²³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，不至摇动，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。

再次看见保障与指望相连，而且就是这两句话紧密相连：“充足的（即信心的保障）”，“我们所承认的指望，不至摇动”。要想有保障，就必须坚守指望，不至摇动。希伯来书有很多劝勉，其中最突出的一个就是劝勉我们要坚持不懈。

“充足的信心”，原文意思是“信心的保障”。可见保障的条件是信心，而这信心是出自一颗纯洁、坚定的心，“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”。信心是保障的基础和前提，所以有真信心的人就会有保障，不会疑惑、摇动。信心的特性就是确信、信任和保障。反之，缺乏安全感就说明对永生神缺乏信心。

最后一处经文是帖撒罗尼迦前书 1 章 5 节：

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，不独在乎言语，也

在乎权能和圣灵，并充足的信心 (*plērophoria*)，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。

“充足的信心”，原文是“充足的保障”或“充足的确据”。这是保罗及其同工们的保障，是他们将福音带给了帖撒罗尼迦人。正因为有这种保障，他们才能够以“权能和圣灵，并充足的信心”去传福音。

归结来说，看过了新约出现 *plērophoria* (保障) 的四处经文，也看到旧约谈到“保障”的两处经文。结论非常明显：圣经很少谈保障，而且根本没有无条件保障。但圣经常常提及信心，真正的保障是源自信心。

留意，圣经从未出现“无条件”一词；也从未教导说，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彼此的关系是无原则、无要求、无条件的。

3. 完全是保障的基础

既然圣经很少强调保障，是不是就结论说圣经中没有保障，基督徒的生命也没有保障？当然不是，我们有坚实的保障。可是圣经很少提及保障，我们又怎能有坚实的保障呢？答案很简单：有了在基督里新生命的基本要素，比如信心、盼望、爱心，保障就是附属品。有了这些要素，自然就有坚实的确据。缺乏这些要素，也会缺乏保障。

为什么保障是有条件的呢？现在已经一清二楚。有没有保障，就在乎有没有这些属灵要素。正因如此，保障可以说是个附属品。当圣灵动工，让我们更有信心、盼望和爱心，我们也会更有确据，可能自己还浑然不觉。

显然，缺乏确据的人才吵闹着要保障，这种人很容易成为假教师的猎物。这些假教师提供了一个自创的“白白、无

条件保障”。但惟有基督才是一切真保障的基础。凭信心在他里面扎根，就会平安稳妥。之所以有保障，并不是靠抓住一些经不起检验的假教义，而是信靠这位活着的基督，他是真理。专注于跟他建立互动关系，就无需担心保障问题。因为有信心，就会有保障。

信、望、爱以及清心是构成完全的要素。而这些要素是保障的基础，所以完全也是保障的基础。

4. 完全的心

我们已经看见，圣经强调的完全并不是完全无罪，而是在神面前完全的心。雅伟神查看的是内心完全。“完全的心”一词在旧约历史书出现了十三次（和合本翻译为“诚实”，原文是“完全”，参看王上 8: 61, 11: 4, 15: 3, 14；王下 20: 3；代上 12: 38, 28: 9, 29: 9, 19；代下 15: 17, 16: 9, 19: 9, 25: 2），熟悉旧约历史书的人不会陌生。

完全的心，即完全顺服神的心，体现于完全的态度上。这并不是说我们样样事都做得完美无瑕。圣经的完全指的是内心意向。相比之下，日常生活中的工作要想做到精益求精，更不用说完全，就必须付上时间和努力。保罗劝勉我们要“作成得救的工夫”（腓 2: 12）。神在我们内心的工作，必须从我们每天的行事为人体现出来。

你可能每天练习弹钢琴，反复弹一个曲子，却还是会弹错。这未必是你的态度出错，可能你在倚靠神而全心追求尽善尽美。我妻子就是这样，前几天同一首钢琴曲我听了几百遍。尽管弹得不算完美，但她全心全意追求完全。最重要的是全力以赴，决心追求完全，跟你内心完全的态度相称。

完全是内心全然委身于神，毫不犹豫地顺服他。并非不会犯错，我们可能还会说话冒失，就立刻道歉。我们不是故

成为新人

意急躁，但确实说出了伤害人的话，无意犯了罪。圣经的完全不是绝对完全，也不是彻底根除了罪，而是对神完全的心态。

耶稣呼召我们成为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样，但并不是说今生就可以达到神的绝对完全、圣洁和慈爱。今生我们无法达到绝对完全，也许到了永恒还要继续追求像他一样。但我们在心志上能够一心一意追求像他一样。

若内心真诚，脱离了诡诈或假冒为善，完全遵行神的旨意，那么现在我们就是圣经定义的“完全”人。神不要求我们在今生绝对完全，因为我们还有身体，而罪就住在这肉体中。但我们内心立志追求像他一样，完全降服于他，让他塑造我们，越来越像他的形像。这就是圣经中“完全的心”的意思。

5. 保障与完全

在歌罗西书 4 章 12 节，保障与完全紧密相连：

有你们那里的人作基督耶稣仆人的以巴弗问你们安。他在祷告之间，常为你们竭力地祈求，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信心充足，能站立得稳。

“信心充足”原文意思是“确信不疑”，这种确据或保障是与“得以完全”相连的。因为保障源自完全，保障的基础就是完全。

内心完全的人，才会得到保障。你不妨找一找，看有没有一人全心与神同行却缺乏保障。根本没有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（罗 8: 14）、全心与神同行的，一定会从神得到确据。这是来自内住圣灵的坚实保障，圣灵与他的心同证他是神的儿女（罗 8: 16）。

这不是理论，而是经历。你在神面前心正，就会体验到从他而来的保障。你会生出一种圣洁的敬畏神的态度，这种态度就会驱散你对审判和定罪的恐惧。

6. 完全的爱

在约翰一书 4 章 17-18 节，保障与完全的爱相连：

¹⁷ 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¹⁸ 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，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

这两节经文中，“完全”与“爱”三次连在了一起。活出“完全的爱”不但是可能的，更是必要的，否则就只能活在恐惧的阴影下，陷入属灵瘫痪。在爱里未得完全，就意味着在神面前良心不清洁，所以一想到审判，便惊恐不安。良心不安而引发的恐惧可以让我们非常软弱，丧失属灵功能。

另一方面，完全爱神以及他的子民，就会驱除惧怕。这并不是说出于爱心而做出来的一切都很完美，其实我们的爱往往不足够，有待进步。偶尔我们也会犯错，这时候就要痛悔。圣经所要求的爱是心志完全，并且决意爱神以及他的子民。这种爱驱散了恐惧，就如阳光驱散了黑暗一样。神给了我们在基督里的坚实保障，所以我们不必为审判恐慌。

7. “完全的爱”的实例

早前的一章已经看过，完全的爱就是像基督那样去爱，不断地付出，不求回报或感谢。我想举两个实例，虽然似乎微不足道，却是不求回报的完全的爱，让人感动。

我在伦敦读书的时候，有一个同学叫彼得，他的生命让我受益良多。他在讲道、查经方面没有口才，他的生命却不

断地触动我。有一次，我要去伦敦北部城市诺丁汉（Nottingham）一间教会讲道。十八世纪时，著名圣诗作者菲利普·多德里奇（Philip Doddridge）曾牧养过这间教会。彼得听说后，坚持要开车送我去。他通常是骑自行车的，但也有一辆大概四十年代生产的老爷车，真可以进博物馆了。

彼得热切坚持要开车接送我去诺丁汉，好让我省时省力，不必转乘火车。他也想参与传福音工作，哪怕只是做我的司机而已。他是个实习医生，值了夜班，一夜无眠。这种情况下，大多数基督徒会说：我太累了，你坐火车去吧，或者找别人开车送你去吧。彼得却不是这样。我说：“你一夜都没睡觉，怎么行？”他却坚持开车送我：“放心，我一夜不睡是常事，没问题的。”

彼得下了夜班后，立即开车过来，载我去诺丁汉。诺丁汉跟伦敦的直线距离大约是180公里。当时还没有高速公路，单程需要三个小时。我早晚各讲一次道，结束后他载我回伦敦，赶到家已经是深夜。

这时候彼得已经筋疲力尽，竟然站着就睡着了！这可是我平生第一次见人站着睡觉！当时我们回到伦敦寓所，室友们都围上来，询问诺丁汉的情况。我们站成一圈，就在我分享的时候，只见彼得闭着眼站在那里。他晃来晃去，似乎随时都有可能摔倒。

我内心深受触动。这就是完全付出的爱，不在意自己的需要。我问彼得：“你是不是太累了？”他睁开眼，莞尔一笑，没有一句怨言和自怜，笑容中带着委身给神的甜蜜，比一百篇绘声绘色的讲道更有能力。

另一次是我得了花粉热。我很同情那些受花粉热之苦的人，我在英国就深受其苦。每当考试写试卷，整整三个小时都流鼻涕不止，必须保护试卷不致弄湿。我不明白为什么要

把考试放在最差的季节，正是花粉热季节，成千上万的学生眼睛痒、流鼻涕。

彼得留意到我眼红、流鼻涕的症状，也知道服用抗组胺剂会让我昏昏欲睡。他告诉我有一种新药，不致犯困，反而清醒。他问我要不要，我说：你觉得这种药有效，我当然很乐意尝试，谢谢。

几天后他给了我一瓶。我发现他眼圈黑了，似乎没有睡觉，就问他是不是又值了夜班。他说没有值夜班，但的确没有睡觉。原来他想亲自试试这种药（他没有花粉热），看会不会让人发困。为了确定这一点，他服用了双倍剂量，结果整夜都无法合眼！

我深受触动。彼得知道吃了药后会整夜无眠，却甘愿亲身尝试。他甘愿付上爱的代价，甘愿跟随主的脚踪，舍己为人。这是真正的像基督！愿荣耀归于神，是他将这份爱放在人心里，改变我们，让我们像他爱子那样全然美丽。

第二十五章

在爱中完全

上一章探讨了完全的爱，窥见了一点它对基督里新生命的重要意义。本章会继续探讨这个基本生命素质的多方面内涵。有了完全的爱，我们的生命就有了属灵的美德，也有了基督的荣美，能够脱离以往习惯了的属灵平庸的状态。

没有完全的爱，教会就是死的

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没有新约定义的教会，也没有基督的身体。可见完全的爱是最基本的要素。教会没有了爱，那么剩下的是什么呢？机构？教堂？基督教教义？就是这些了。但这些构成了圣经中的教会吗？

在新约，“教会”根本不是人的机构，也不是教堂。新约时代没有教堂。那么教会是什么呢？“教会”(*ekklēsia*)的希腊文是由两个字组成：*ek*，意思是“出来”；*kletos*，意思是“被召、被邀、被拣选”。可见基本意思就是“被召出来”的一群人。

这个字在希腊语世界也可以指政府召集的群众集会。七十士译本用这个字指以色列人的集会或聚会。彼得有一句话说到神“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”，充分表达出了新约中这个字的含义：

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

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 2: 9)

“奇妙光明”是指救恩，因为光与生命紧密相联。神既是光，又是生命，他借着基督给了我们“生命的光”(约 8: 12)。

我们已经蒙召出死入生。教会是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，这群人脱离了这世界的黑暗，活在神的光中，活在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新生命中¹。

光与生命也跟爱紧密相联。爱是神的本性 (约一 4: 8, 16)，有了他的光和生命，却没有他的爱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保罗谈起教会，首选的代名词就是“基督的身体”。“身体”本身并没有表明是死是活。但保罗所说的身体当然不是死的，而是活的。这身体拥有各式各样的肢体，一起配搭，造就整个身体 (林前 12-14 章)。保罗讲论身体的时候，中间又插入了什么内容呢？就在中间 13 章，插入了爱的教导！这种不寻常的安排，是神在教导我们：爱是基督身体的心脏，传递出神的生命和爱。

今天何处得见基督的身体？

今天的世界，哪里能见到圣经定义的基督的身体呢？教堂和教会机构比比皆是，但哪里能寻见符合圣经描述的神子民的团体呢？

我在伦敦读书期间，参加了一间全伦敦甚至全英国最著名的教会。那间教会有一位牧师以出色的教导恩赐著称，他擅于用清晰的解经方式讲道。每次聚会人数大概有一千左右，都是从伦敦各处赶来听他讲道的。我们走进教堂，坐下，等

¹ 新约常常出现“呼召”一词，可见非常重要。*Kaleō*（动词，呼叫）出现 140 次，*klēsis*（名词，蒙召）出现 11 次，*klētos*（形容词，被召）出现 10 次。

成为新人

候讲道开始，此刻可以感受到期待的气氛。然而聚会一结束，众人就直奔大门，鲜有彼此握手问候。

很多人在这间教会得到了属灵滋养。当时我们也去另一间教会聚会，但跟很多教会一样，那里几乎没什么教导，讲道毫无实质内容。要想属灵上生存，要想听神的话，只好另寻教会。

我有一个老友也参加了这间著名教会。有一次我问他：“我们读书期间去了那间教会好几年，你在那里认识了什么人吗？”他说没有。我们去了那间教会好几年，竟然没有认识一人，岂不是咄咄怪事？连一次茶话会都没有。

这哪里谈得上是新约的教会呢？有教堂、会众、管理人员和传道人，从这个角度而言，可以说这是一间教会。但这根本不是彼此相连的一个身体。世上有多少教会可以称作一个不可分割的身体呢？当然并非含糊的神学概念上的身体，而是有活力的、属灵的身体。

哪里找得到一间新约定义的教会呢？我们都不大知道是什么样子。今天去教会是听一堂圣经课，偶尔外加听诗歌。将一堂课美其名曰“讲道”，也改变不了事实。教授圣经或者称为讲道，这当然无可厚非，但不能建立新约的教会。

教堂仪式其实就是一个多小时的聚集，期间唱几首歌，听一篇讲道，然后回家。同样的一篇道，在大学神学系听的，就称作“课”；在教堂里讲的，就称作“讲道”。两者实在没什么区别，只不过大学课堂在开讲前通常不会唱歌。这就是神要的教会吗？

没有了爱，还是教会吗？

圣经给出的答案是什么呢？我们会看见，真正的教会必须有爱。按照这个定义，学院当然不是教会。其实即便一间

教堂，也可能不是真正的教会。接下来需要详细解释，因为人很容易简单化地理解教会是什么、爱是什么。我们寻求的不是理论上明白，而是实践上、属灵上明白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这个概念非常深邃，本章只能做个初步探讨。完全像基督那样去爱，这种爱也非常深邃，下面详细探讨。

我在伦敦参加的那间教会，每次聚会都有上千人。彼此根本不认识，何谈彼此相爱？讲道中偶尔也会提到爱，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众人都急于赶回家吃午饭，几乎没时间彼此问候。

聚会一结束，大家奔向门口的速度真快。赶时间的人可能想跑起来，避过门口拥堵，毕竟一千多人要出去。明智之举是安静地大步离开，保持风度，不要像那些每天赶公交的人一样冲向门口。

那间教会的讲道有时会谈到爱的话题，但多数人对彼此交流不感兴趣，只是偶尔礼貌地笑一笑。

参加那间著名教会的那几年，我一直在思忖这是不是教会。我去听讲道，内容非常充实；但一周又一周，几年下来，却没有认识一个人，连那位牧师也不认识。那几年我只跟那位牧师讲过一次话，而且不是在教会。我们在一家基督教图书馆狭窄的门口不期而遇，便彼此问候了一下。我从未在教会跟他说过话，因为他从不站在门口向人致意。聚会一结束，他便退到私人书房里。大家对此已经习以为常。

教会是基督的身体

没有完全的爱，其实就没有新约教会，即圣经所描绘的教会。圣经称教会为“基督的身体”。什么是身体？不必学医就知道什么是身体；因为人人都有身体，当然知道。

怎么形容身体呢？就说一样吧，身体的肢体不必与所有

成为新人

肢体直接联系。脑细胞无法直接联系肝细胞，二者是通过细胞网络间接相联。每个细胞与毗连细胞直接相联，当然这种联系不是排在一起而已，而是生命相连。一个细胞与邻近细胞分离，它就会死。

在基督的身体里，我们也不必跟所有教会的每个人直接联系，这在肉身上也是不可能的；但我们应该与身边的人紧密相联。

假设说像很多基督徒一样，我每周都去一次教会，跟那里的人打招呼。聚会结束后我不急于离开，而是待上十分钟甚至半个小时，跟人打招呼、聊天：“你最近怎么样？感冒了？吃些药，多喝水。”然后我说再见，转身回家。

这就是基督的身体？实在荒唐。细胞每周来身体里一次，问候其它细胞，然后消失一个礼拜，你不觉得滑稽可笑吗？有人可能说，这就是现代人的生活方式，我行我素，也不愿介入别人的生活。

若是这样，我们怎能活出爱呢？权且不谈完全的爱，只说一般的、肤浅的爱，可能叫做社交或者人际关系。大家都我行我素，怎能活出爱呢？寄一张圣诞卡？或者给穷人捐助一些罐头食品？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根本没有基督的身体。

传统教会跟世俗机构有何不同呢？你说教会是一个“身体”，那么你的公司呢？非基督徒“朝九晚五”工作，同事彼此相处的时间，远比教会成员彼此相处的时间更多。他了解自己的同事，而教会成员彼此之间却不熟络。一起办公的人，比教会里的人更适合称为一个“身体”。

何不干脆称公司为一个身体？公司有老板、经理、主管、职员等等，他们每天每周或许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一起工作，甚至一起用餐，其实比大部分教会更像一个身体。他们也彼

此委身，因为公司的生存以及个人的工作，都要靠同事们相互配合，目标一致。

仅仅每星期聚会一、两个小时，何以说教会是一个身体呢？也许正因如此，有些神学家就谈论基督“神秘”的身体，神秘到无人知道是什么，也无从寻觅！

新约从未说过基督“神秘的身体”，只有真实的、有生命的、活泼的“基督身体”。今天几乎看不到这个身体，难怪有人要谈“神秘的”基督身体，实在可悲。然而，以“神秘的身体”作为教会丧失属灵功能的借口，这就是自欺。

现实中哪里有一个身体呢？

身体细胞彼此相爱、生命相连，才能有新约定义的基督的身体。但今天的教会普遍上都没有相互连接的细胞网络，遑论身体。所有肢体都持续不断地生命相连，才构成了身体。

我一开始就说，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没有基督的身体。同住一室的学生心知肚明。与人同住，就发现爱多么重要；没有爱，不可能彼此包容。大家同住一处，要么是一个家庭，要么是一个团队，要么是集体生活，就必须有完全的爱，否则无法合一。

离群索居的人不必关注爱的问题，他根本不跟人打交道，只要星期天露一下亲切的笑脸就行了。但同住一处，爱不可或缺。每周忍耐别人一个小时，这很容易；一天要忍耐十个小时，就不容易了。所以没有爱，你就只好找一处与世隔绝的避风港了。

很多基督徒害怕集体生活，觉得压力太大。可是你的基督徒生命独来独往，何以说你是身体的一个肢体呢？大家都从基督的身体中抽离出来，彼此间没有生命交流，这身体就会分崩离析。

五旬节后，耶路撒冷的基督徒经历到了圣灵将爱灌溉到他们内心，开始彼此亲近。众人内心有爱，就会凝聚在一起。这些基督徒尽可能地一起“擘饼”、用饭，彼此相交，甚至夫妻也没有离开这个身体去过二人世界的生活。基督身体的每个人如同细胞一样，紧密相联、彼此款待。

在基督身体里，彼此委身并非可有可无。你的基督徒生命独来独往，当然不必委身。一个人住，做基督徒多容易！根本不需要爱。与人同住，做基督徒就变得艰难起来，彼此常常磕头碰脑。大家性格不同、行事方式不同，要想住在一起，爱就不可或缺了。

我们的“教会观”是什么？

为什么今天没有真正的基督的身体呢？原因已经一清二楚。当前的问题是，我们是在致力于建立新约的教会吗？只想建立星期天众人才来聚会的教会，其它时间不相往来，那么这个任务相当容易。然而，大家都我行我素、自我中心，基督的身体会如何呢？难道我们认为不做这身体的肢体，也能得救？

今天爱是不是成了奢求？在这个属灵贫穷的世代，谈论完全的爱简直是天方夜谭，就如乞丐幻想入住宫殿一样。恐怕我们自己也觉得完全的爱不切实际。属灵乞丐不该浪费时间谈论爱，不该高谈阔论。若是这样，圣经的话也无关紧要了，因为是圣经上记载说：耶稣呼召我们要成为完全。

要么一心追求完全和完全的爱，要么最好别谈教会了。今天一谈起教会，就是集资建教堂。但圣经从未提过教堂。我们召集来一批会众，称之为教会。但这不是新约的教会，新约教会成员是在爱里彼此委身的。

今天的“教会”通常是指教堂或基督教教派，但这不是新约“教会”的意思。新约教会是一个活的身体，并非一个机构而已。身体是活的有机体，否则就根本不是身体。基督身体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，所以保罗形容信徒为肢体，有手有脚，有耳朵和眼睛（林前 12: 15 以下）。

没有新约所定义的基督的身体，就没有教会。这样看来，我就没有服侍工作可做，也许应该另谋职业了。因为我不愿每个星期天好像上课一般讲一篇道。讲道是要建立基督的身体，否则我在教会里就是一事无成。按照圣经，我的任务是建立基督的身体。

部分顺服的危险

基督徒生命中，最危险的就是部分顺服，跟完全顺服截然相反。部分完成任务是在自欺，以为已经做了一些事，良心舒服一些；其实做得不完全。部分顺服了，我们就以为或多或少尽了义务。

不完全顺服只会引向自欺。早几章已经看过，圣经说神只接纳完全的祭。不可向雅伟神献上有瑕疵的祭牲。瘸腿的、耳朵畸形的，不蒙接纳。祭司会仔细检查祭牲，确保完全。通过了检查的，才可作为祭物献给神。

今天的基督教圈子，人竟然将各种破烂献给神。教会成了垃圾站，充满了众人献给神的不完全的、三心二意的服侍。他们还以为做得不错，毕竟好过那些只去教会、毫无奉献的人，连什一奉献都没有。有些人去教会是为了自己牟利。

扫罗遵行了神的一部分命令，还自以为顺服了神。撒母耳对他说：“你为何没有听从雅伟的命令？”扫罗却反驳道：“我实在听从了雅伟的命令”（撒上 15: 19-20）。正如今天的很多基督徒一样，扫罗自以为顺服了雅伟神，其实只是顺

服了一部分。

部分顺服就是不顺服，就是厌恶神的话，正如撒母耳对扫罗所说：“你既厌恶雅伟的命令，雅伟也厌恶你作王”（撒上 15: 23）。扫罗若能继续顺服雅伟，他的家以及后代就会继续做以色列王。然而扫罗只是部分顺服，这在神眼中就是不顺服，所以神拿走了他的王位。撒母耳对扫罗说：

¹³ 你作了糊涂事了，没有遵守雅伟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雅伟必在以色列中坚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远。¹⁴ 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……因为你没有遵守雅伟所吩咐你的。（撒上 13: 13-14）

审判那一天，很多人会向主耶稣自荐道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”耶稣会回答他们：“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（太 7: 22-23）作恶的人？他怎能这样说呢？赶鬼当然有益于传福音，而且赶鬼肯定要靠神的大能。撒但不可能赶鬼，否则他的国就站立不住了（可 3: 23-24）。所以赶鬼的人必定是在运用神的能力。这样，何以说他们是作恶的人呢？

可想而知，他们恳求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你不是呼召我们赶鬼、行大能的事，建立神的国吗？我们当然行了神的旨意。”他们确实遵行了，却是遵行了一部分。这方面顺服、那方面不顺服，这在神眼中就是不顺服，我们何时才能学会这个功课呢？基督徒似乎觉得自己在某方面遵行了神的旨意，所以审判日必会安然无恙。

到了那一天，基督徒都要“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”（林后 5: 10）。很多人会发现跟主的关系出了大问题，原因不是完全悖逆，而是部分顺服。正如马太福音 7 章 22 节那些人一样，他们会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每个星期天都去教会，

资助过某某人，还赶过几次鬼。”但主会回答他们说：“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

何以说他们是作恶的人呢？既然这句话出自马太福音7章登山宝训，我们可以扪心自问有没有遵行登山宝训。正是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呼召我们要在爱中完全（太 5: 48）。到了那一天，很多拒绝了这句明确吩咐的基督徒岂不会灭亡吗？

像耶稣爱我们一样彼此相爱

弟兄姐妹们，部分顺服正是我们没有真正的新约教会的原因。即便在新约时代，也并非所有教会都是按照圣经教导生活的，哥林多教会就是众所周知的例子。在新约结尾的启示录 2-3 章，七间教会中有五间出现严重错误。这些没有“信服真道”的错误，是部分顺服引发的。启示录呼吁他们悔改，也严厉警告他们继续悖逆的后果。务要留心听启示录 2-3 章的警告，因为这些话记载下来也是为了警戒我们。总之我们不是要掩盖新约时期各种地方教会的错误；虽然他们总体上比今天的教会好，但并非没有过失。

我们所说的“新约教会”，意思是符合新约标准的教会。根据新约教导，没有爱就不是真正的教会。其实耶稣的要求远远高过我们所理解的“基督徒的爱”，他说“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（约 15: 12）

我反复提及完全的爱，可能有人会表示反对：“耶稣真的呼召我们要有完全的爱，还是你设立了一个新标准，比耶稣和圣经的标准更高？”我可不敢把耶稣为门徒设定的标准调高，但也不敢调低。

耶稣设立的标准是什么呢？这句话说得一清二楚：“像我爱你们一样。”问题不是有没有彼此相爱，而是有没有像

成为新人

耶稣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！他如何爱我们呢？十字架上他为我们舍己，毫无保留，直到最后一口气。这岂不是完全的爱的完美体现吗？主耶稣呼召我们要有这种爱。

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”（约一 3:16），这又是在呼召我们像主耶稣那样去爱。约翰一书 4 章 18 节也说到了完全的爱。其实这个观念贯穿了整个新约，特别在基督拯救我们的工作上体现了出来。完全的爱并非新约才有的新事，神在旧约已经呼召他的子民要有这种爱。耶稣亲自强调了这一点。当时有人问：“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？”耶稣回答说：

第一要紧的，就是说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，主我们神，是独一的主。³⁰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。”³¹其次就是说：“要爱人如己。”

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。（可 12: 29-31）

留意四个“尽”字，要完全地去爱。这句话总结了旧约的命令：

⁷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的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，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⁸再者，我写给你们的，是一条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；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。（约一 2: 7-8）

耶稣完全地爱我们，这是爱的标准，“新命令”就是呼召我们要这样去爱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”（约 13: 34）。

“新”字传递出了这种爱的内涵和特色。这是“我怎样爱你们”的爱，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展现出来的爱。我们能像他那样去爱吗？惟有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到我们内心，我们才

能这样去爱。那“信服真道”、完全委身于神的人，神就会将他的爱赐给他们。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5章5节所说的：“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”（参看徒5:32，“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”）。

我们若真是神的子民，就意味着神已经将他的爱充充足足地提供给了我们。这里用的是“浇灌”一词，可见非常充足。我们还有什么借口活不出完全的爱呢？只能说我们不愿意敞开心扉，让神的爱浇灌下来。

显然，我们自称是神的子民，却不愿敞开心扉，让神的爱涌流进来，也就无法将他完全的爱传递给他人。我曾问过一位同工：“你觉得你的队友爱你吗？”他的回答是肯定的。于是我进一步问：“你觉得你的队友完全爱你吗？”这次回答竟然是否定的！“不错，我的队友爱我，但不是完全地爱我。”的确有爱，却有很大的保留余地。问题不是有没有爱他人（这个不难），而是有没有像耶稣爱我们那样去爱他人。

1. 完全的爱：爱到底

既然圣经吩咐我们要像耶稣那样去爱，那么一个明显的问题是：耶稣如何爱他的门徒呢？约翰福音13章1节给出了答案：

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，
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

耶稣不只是爱属自己的人，更是爱他们到底，这真是完全的爱。他就要上十字架为他们舍命了，他爱他们到底，即一直到死。他希望我们也有这种爱：“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

“到底”一词，希腊文是 *eis telos*。《希腊文英文辞典》（Bauer-Arndt-Gingrich's Greek-English Lexicon）针对 *eis* 一

字解释说（第三段）：“除了指地点、时间，也可指程度：*eis telos* 全部，完全，绝对。”这本辞典特别解释了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：“*eis telos* (*eis telos*) 与‘爱’连用，意思是竭尽全力，一直到底。”耶稣“完全的爱”，意思是爱他的门徒直到最后，直到极限，直到他在十字架上呼出最后一口气。

2. 忍耐到底

来看看另一个 *eis telos* 的例子，好明白“爱到底”是什么意思。在马太福音 10 章 22 节，耶稣说：“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”此处 *eis telos* 与救恩相连。

忍耐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这节经文上下文谈的是逼迫，前一节明确说门徒可能会丧命。“忍耐到底”的意思是忍耐到生命的尽头，忍耐到死。这里说的是殉道，可能被石头打死（徒 7: 58-59），甚至死于最可怕的酷刑——被钉十字架。耶稣爱属自己的人到底，直到死在十字架上。

惟有靠恩典、凭信心，才能有这种爱

正如得救是靠恩典、凭信心，同样，能够有完全的爱也是靠恩典、凭信心。救恩、完全、爱到底，这些都是我们自己无法成就的，必须凭信心、靠恩典。

耶稣当初若没有要求完全的爱，我们何需恩典和信心呢？人可以用人的方式去爱，不必神帮助。当然这种爱并非完全的爱，而是部分或者选择性的人的爱。非基督徒爱自己家人是不需要恩典的。头脑上相信耶稣也不需要恩典。相信耶稣是个历史人物，甚至是个英勇就义的英雄，这根本没什么难度。相信历史事实不需要神的恩典。

然而成就不可能的事，就需要恩典和信心了。无论以什么标准来看，人都不可能有完全的爱，这一点每个人都能够

深有体会。由此可见，我们必须有得救的信心。因为我们的生命若没有神完全的爱，就也没有他的生命，即永生。他的生命和他的爱是不可分割的整体，没有一样，就没有另一样。

显然我们也需要恩典。神正是出于他丰富的恩典，才将他的生命和爱赐给了我们。只要凭信心去汲取神的恩典，就会经历到他完全的爱的大能，给我们能力效法耶稣爱到底，爱到极限，甚至爱到死。

坚持不懈的爱

Eis telos（到底）也出现在不义的法官比喻中。这位法官不愿受理一个寡妇的诉求，因为她没有钱贿赂。寡妇走投无路，只能做一样事：缠磨他到底（*eis telos*）。最后法官烦不胜烦，心想：

⁴ 我虽不惧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；⁵ 只因这寡妇烦扰我，我就给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来缠磨我！（路18: 4-5）

哪个字是 *eis telos* 呢？就是“常”字。寡妇常常（*eis telos*）追着法官，即绝对坚持到底。他刚呷了一口茶，就接到她的电话；他去取信，收到她寄来的一封；他打开门，她就伫立在门外。法官失眠了，噩梦里都是寡妇。这就是 *eis telos*，坚持到底。

用 *eis telos* 形容爱，描绘出了不懈、坚决、执着的爱。正如寡妇不放过法官，直到法官为她伸了冤为止；耶稣也是这样爱属他的人到底，不管他们有多少失败、软弱，或者属灵上多么迟钝。耶稣呼召我们像他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：执着、不懈、坚决地爱到底，一直到死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

成为新人

³⁴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³⁵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

（约 13: 34-35）

第二十六章

救恩与完全密不可分

本章会探讨三个与重生、更新、完全相关的重要问题。

第一，根据耶稣的教导，没有完全就没有救恩。这句话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也许石破天惊，所以本章会深入探讨。

第二，没有信心就没有完全。将这两点合并来看，就是因信得救的重要原则。

第三，必须给信心下一个更准确、符合圣经的定义。宗教改革的一大贡献是教导因信称义的原则，却虎头蛇尾，没有阐释信心的定义。所以我想回到信心的话题，旨在得出一个更准确的定义。

没有完全就没有救恩

根据圣经，没有完全就没有救恩。即是说，内心不完全就休想得救。马太福音 19 章 16-26 节青年财主的故事就是一例，这段记载是明白主的救恩教导的关键。下来看这段记载，特别留意中间段落的“完全”一词，还有很多提及救恩之处（见下划线）。

¹⁶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：“夫子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¹⁷ 耶稣对他说：“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¹⁸ 他说：“什么诫命？”耶稣说：“就

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见证，

¹⁹ 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”²⁰ 那少年人说：

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”²¹ 耶稣说：

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”²²

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

²³ 耶稣对门徒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：财主进天国是难的。²⁴ 我又告诉你们：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”²⁵

门徒听见这话，就希奇得很，说：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²⁶ 耶稣看着他们说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”

1. 七次提及救恩

仔细看这段话，主要问题是什么呢？整个讨论由一个简单却关键的问题引发：“我该做什么，才能得永生？”所以整段的重点就是如何得永生，下划线的多处字句可以证实。证据如此充足，下面归纳为七点。

第一，整个讨论是由青年财主的问题开始的：“夫子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（16节）

第二，耶稣的回答提到了永生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（17节）

第三，耶稣说“有财宝在天上”（21节），又是在说永生，而且与完全不可分割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。”

“你若……”句式，第二点的那句话（17节）也用过，可见“你若要进入永生”与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”是平行的。

这不是“二中选一”的选择题。“进入永生”与“作完全人”是不可分割的。不能说有神的生命（永生），却没有他的完全（他的性情或形像）。

第四，耶稣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”（23节）。他在别处也说过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：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”（约3:5）。从圣灵而生（重生）以及进神的国，就是“进入永生”。

第五，耶稣这句话又提到了天国：“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”（24节）。第二、第四、第五点都出现了“进”字，凸显了这三句话之间的平行关系：“进入永生”、“进天国”、“进神的国”。

第六，门徒们惊呼道：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（25节）足见整段讨论的是救恩。

第七，耶稣最后的总结语出惊人，又回到了起初提出的承受永生的问题：“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亲、母亲、儿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着百倍，并且承受永生。”（太19:29）

充足的证据显明，这段话自始至终都是在聚焦得永生的问题。而且得永生与成为完全（21节）息息相关。内心不完全，就不能进入生命，或者说承受永生、得救、进天国、有财宝在天上。

2. 我们厌恶主的教导吗？

今天我们可以听惯了廉价福音，结果读了这段话也看不见其中的明确含义。耶稣的救恩教导实在难以下咽，我们就告诉自己：他这样说并非这个意思。他若不是这个意思，谁能告诉我们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而且为什么他说要做完全人呢？

说到完全，耶稣是如何表达的呢？他是不是对青年财主说——朋友，你是个好人，也行在正确的属灵道路上，何不锦上添花，给你的属灵生命增添一点“完全”呢？

主没有这样描绘完全。完全并非属灵的奢侈品，而是救恩的必要条件，是承受永生的关键。当青年财主忧愁地离开，拒绝了做完全人的呼召，耶稣并没有说——他是个好人，追求完全还可以更好。相反，耶稣说：“财主进天国是难的”（23节）。这是救恩的问题，并非“更上一层楼”的问题。不是说进了天国后，再追求一个更高的属灵境界——完全。其实“完全”决定了你能否进天国。

门徒们心领神会，所以才会问：这个财主不能得救，谁还能得救呢？他高尚敬虔、正直端庄，如果他都不能得救，谁还有希望呢？耶稣认同他们的话，说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26节）。

在人这是不能的。耶稣所教导的救恩，属血气的人是不可能接受的，遑论得到。但很多教会传讲的是“糖衣福音”，简直令人无法拒绝。

耶稣将“完全”设定为进入天国的条件（21节），可能你觉得这是让得救难上加难。你说得不错！耶稣希望我们明白：属血气的人不可能接受、也不可能得到救恩。他就是这样传福音的。

今天很多教会传讲说，救恩是神赐下的白白的礼物，是恩典；信心就是伸出来的手，去接住这恩典。如此一来，拒绝恩典成了不可能的，除非你是傻瓜。天上掉馅饼，谁会不要呢？由此可见，耶稣所传讲的福音与我们今天耳熟能详的福音，真是判若天渊。

他们是如何得出这种信心定义的呢？圣经哪里说信心就是伸出来的手，去接受这白白的恩典呢？

按照圣经，信心更像是双膝（以及内心）谦卑地跪在神面前，感谢他施予怜悯，而不是双手。保罗说：“我在父面前屈膝”（弗 3: 14）。这句话恰好夹在了谈论信心的两句经文之间：“我们因信耶稣，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，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”（12 节）；“使基督因你们的信，住在你们心里”（17 节）。

如何得永生呢？耶稣给出的答案：做完全人。这跟今天经常听闻的答案截然不同。幸亏他向青年财主解释了“完全”的意思，不至于让我们瞎猜误判。要做完全人，你必须放弃所有财产，这是将自己献给神的外在表达，其实这一切都是神给你的（林前 4: 7）。这样，你就会有财宝在天上；现在肉眼看不到，但将来你会得到（这是信心的一个重要元素，来 11: 1，加 5: 5，罗 8: 24）。你还要来跟从耶稣。

此处成为完全的定义，就是放弃一切跟从基督。可见完全与像基督相连。每天都跟从耶稣，最终岂不会像他吗？

耶稣呼召青年财主来跟从自己，可想而知，青年财主越来越不安：“主啊，刚才你说要遵守诫命，恕我直言，我已经尽力遵守了”。没有人质疑他的真诚，包括主耶稣。他确实竭诚竭力遵守了诫命。像他这样的正人君子，又尽了最大努力，是不是不必跟从耶稣就已经配得永生？

然而主的回答是：不行，你必须跟这个世界一刀两断，具体体现就是变卖你的财产，分给穷人。除去了这一切拦阻后，来跟从我。

很多基督徒对这个故事比较抵触，认为是弄错了，得救并非这么难。青年财主已经竭力恪守诫命，从未做过一件恶

事。放弃部分财产就行了，这已经是很大的牺牲了，不用放弃全部吧。保留一部分财产，他还可以资助教会。

然而耶稣的要求是绝对的：“你们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”（路 14: 33）。“无论什么人”，即概莫能外；“一切”，即毫无保留，不留一样东西。显而易见，耶稣所传讲的福音，跟我们今天听见的福音真是天壤之别。今天我们不敢传讲真正的福音，惟恐没人愿意接受。要想教会坐满了人，就不要传讲耶稣基督所传讲的福音，因为属血气的人不可能接受，太难以下咽。耶稣知道这是不可能的，他正是这样传讲的。

3. 青年财主是世人眼中的完全人

青年财主优雅、迷人，一定是很女孩眼中的白马王子。他不仅富有，更是“很富足”（路 18: 23）。用现在的话说，他可能开着奔驰敞篷跑车来找主耶稣。但令人敬佩的是，他不傲慢。在这个人身上，我们竟然看见了财富与谦卑并存。他温文尔雅、谦逊有礼，这在富人中实在罕见。

他跪在耶稣面前（可 10: 17），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教师面前屈尊。那时耶稣初出茅庐，才传道一、两年时间。青年财主走下奔驰敞篷跑车，跪在泥地上。

他低调、谦逊，不像有钱人的行事方式。有钱人会趾高气扬地来到耶稣面前：“喂，我想得永生，什么条件？”青年财主若是这样讲话，主不会理睬他。

他谦逊又有礼貌，称呼耶稣为“良善的夫子”（路 18: 18）。然而耶稣就此发问道：你这样说只是出于礼貌吗？你知道“良善”到底是什么意思吗？

他还博学多才，是一位官员（路 18: 18）。“官”可能是指会堂领袖，也可能是公会成员。公会是以色列最高宗教、

法律机构，类似最高法院。圣经没有说他是会堂领袖还是公会成员，或者身兼二任。无论哪一种情况，他必须博学多才，方能胜任。在以色列，荣获这种官职靠的不是财富或者地位，而是才能和知识，特别是律法知识。他又很年轻（太 19: 20），年轻才俊更让人赞叹。

你还能要求人什么呢？他年轻博学、跻身仕途、富甲一方，还谦逊有礼、高尚虔诚。他拥有这一切素质，在人当中真是十全十美。

就世界的标准而论，他是完全人。如果你在寻找完全人，显然他就是了。他集人类一切素质于一身，也拥有人生在世渴望得到的一切：财富、权势、地位、知识、青春。他还高尚、真诚，难道不配承受永生吗？

这个年轻人并非虚伪浅薄。耶稣看着他，就爱他（可 10: 21），因为他态度真诚。主耶稣虽然爱这个青年财主，却不愿降低标准让他进天国。

这段记载带出了一个事实：你可能拥有世上的一切，在神的国却一无所有；你可能具备世界的完全甚至美德，却缺乏属灵的完全。

耶稣说得一清二楚：必须放弃世上的一切，才能得到属灵事物。两者是水火不容的，无法兼得。所以耶稣无法接纳这个年轻人进天国，除非他跟世界一刀两断。抓住世界的人，就无法得到天国。这是个重要的属灵真理，忽视它就会付上永恒的代价。主耶稣对老底嘉教会说：

你说：我是富足，已经发了财，一样都不缺；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怜、贫穷、瞎眼、赤身的。（启 3: 17）

这些基督徒自以为“一样都不缺”，其实是一无所有。他们真正的属灵光景可以用五个形容词来描绘：“困苦、可怜、贫穷、瞎眼、赤身的”。真是糟糕透顶，他们竟浑然不觉！

4. 什么牢笼了你的心？

耶稣是在告诉青年财主：就世界的标准而论，你已经完全了。但你缺少最重要的一样：完全顺服神。你内心依然迷恋世界，所以不能承受永生。

不要庆幸自己不贪财，要省察己心，看世上有何东西还在吸引我们。如果不是钱财，可能是地位、荣誉或者学历。世上无论哪样东西牢笼了你的心，它就会阻碍你全心跟从主；而且它还会牵制住你的心，阻止你进入生命，正如青年财主被财富牵绊。

有钱人往往不觉得自己是守财奴，反而自认为是钱财的主人，能够随意支配这些资产。为了管理好房产、汽车、存款、生意，就得投入大量时间、精力、注意力，结果我们往往受财富左右。是我们在掌管财富，还是财富在支配我们呢？那自信是自己在掌管财富的人，他还不明白“钱财的迷惑”（太 13: 22）。

我们可能庆幸自己并不富有，没什么巨额财产需要放弃。若是把自己的家当送去当铺，可能人家都拒收，因为一文不值。于是我们想：“青年财主进不了天国，但我们能进，哈利路亚！”

不要这么快，主耶稣可不是这么肤浅。这个年轻人的障碍是财富，我们的障碍可能是别的东西。人人都会被世上某样东西所吸引，也许是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，也许是引以为傲的学术成就，也许是众人的喝彩。在一个艺人眼中，赞美

胜过钻石。这是我听了几位艺人的分享才知道的。掌声可能对你无所谓，对艺人来说则是一切。掌声是他耳中的美妙音乐，他正是为掌声而活，这是他成功的指针。

世界总有方法吸引我们，而且每个人迷恋的各不相同，千奇百怪。有些人热衷于旅游，工作多年就是为了积攒路费周游世界。

有些人像奴隶一样拼命工作，为的是升职以及随之而来的特权，比如一把转椅，一个办公室隔间。这个隔间可能又小又闷，但在很多人眼中就是天堂，转椅和班台代表了他的抱负。现在是他的经理坐在班台后面，他梦想着有朝一日自己坐在里面，在那个班台上翘足捻指。为了得到那个隔间，他像奴隶一样苦干多年。

世界上的某样东西在吸引你的心。有的人爱吃，香港人再熟悉不过了，无需我来解释。“民以食为天”，人愿意为了食物辛苦工作。不只是中国人爱吃，法国人也爱吃。我们在法国的时候，菜单上的价钱吓了我一跳，而餐厅里却坐满了人。这些人要么家财万贯，要么太爱吃，不惜散尽千金。他们在办公室工作了一整天，为的就是晚上的美味佳肴。

不是说基督徒不能享用美食，我们当然可以享用，但不要热衷于吃或者其它什么东西，如醉如痴，生命被它牵制。使徒保罗这样说道：

²⁹ 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，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……
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³¹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³²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。（林前 7: 29-32）

任何羁绊内心的东西，都必须斩断。这是痛苦的手术，其实属血气的人不可能同意动这种手术。他要是向主哭喊—

——“我做不到，我无法放弃它！”那么他说的一点也不错，人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总结我们的第一点：没有完全的心，无人能承受永生。耶稣用的字是 *teleios*，这是一个很常见的希腊字，意思是完全。在上下文中，它的意思是完全顺服神，愿意放弃世上一切，特别是牢笼我们内心的东西。必须抛弃这一切，舍己，跟从主。耶稣传讲的福音不是要取悦听众，而是给那些追求真理的人听。

完全需要信心：相信神凡事都能

信心离不开“不可能的事”，这是圣经中信心最基本的特征；抛开了这一点，就不是在谈论圣经的信心。新约的信心是关系到了人做不到的事；人做得到的，无需信心。若是可以凭人的智慧、努力得到永生，就不需要信心了。

我们来思考一下这句耳熟能详的话：救恩是白白的礼物，信心就是去接受它。首先映入脑海的问题是：这有什么不可能的吗？难道人没有能力接受一份白白的礼物吗？有人送你一张电影票，或者一辆车，甚至永生，毫无条件，难道你无法接受下来吗？这么好的礼物，实在难以拒绝。

今天很多人断章取义挑几节经文，说得救很容易，就像接受一件白白的礼物这么简单。将保罗的这几句话与耶稣的教导相比较，也许要怀疑这是否是同一个福音，是否相互抵触。

耶稣将永生比作一颗重价珠子（太 13: 46），我们是没办法赚取的，这是神的恩赐。但神不会随随便便、无条件派送永生。什么条件呢？比喻中那人必须变卖一切，去得那颗珍珠。不是说这颗永生的珍珠只值这些钱，而是说我们必须愿意放弃一切，神才会将它赐给我们。

保罗教导了另一套吗？我们听传道人说，保罗只有一个条件：伸出手来接受救恩的礼物，这就是信心。但这是歪曲甚至窜改了保罗的教导，尽管可能是无意的。

其实保罗所教导的，跟耶稣所教导的是同一个真理。腓立比书3章8节保罗说“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”，“万事”并非仅仅物质事物或财产，更是我们的生命。这一点从以下经文可见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”（加2:20）；“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”（加6:14）。这些激进的话是对所有真信徒说的。“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……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”（罗6:5-6）。

新约哪里说信心就是伸手接受救恩这份白白的礼物呢？我们竟敢杜撰自己的福音，将神的昂贵恩典降成了廉价恩典，结果很多人都乐意抓住它！

恰恰相反，新约的信心是相信“在人是不可能的”事。这一点从马太福音17章20节清晰可见。门徒问耶稣为什么他们不能赶出那鬼，耶稣回答说：“是因你们的信心小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座山说，‘你从这边挪到那边’，它也必挪去，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”

你有信心，就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。因为有了信心，神就会行事。马可福音9章22-23节记载说，有一人恳求主拯救他被鬼附的儿子：“你如果能做什么，就求你怜悯我们，帮助我们！”耶稣对他说：“‘如果你能’？——对信的人，一切都能”（标准译本）。

人是不可能得到救恩的。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（太19:25）耶稣的回答是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太19:26）。

凡事，甚至不可能的事，在信的人都是可能的。人根本不可能得到救恩，必须完全凭信心倚靠神。如果永生可以垂手而得，何需信心呢？接受一份白白的礼物需要信心吗？收到圣诞礼物，需要信心去接受吗？

接受神的一份礼物，何难之有呢？我还没见过谁因为怀疑神的动机，拒不接受救恩礼物！神若对我们有所要求，绝不会含糊其词，而是开门见山。

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圣经信心的典范

罗马书4章是重要的一章，保罗将信心定义为“相信神能够成就不可能的事”。当保罗说因信称义，他从未将信心贬低为人做得到的事，无需神帮助。保罗精通神的话，不至于犯这种基本错误。保罗在罗马书4章说，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：

¹⁹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；

²⁰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不信，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。（罗4: 19-20）

当神承诺亚伯拉罕，他的子孙要像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那么多，为什么亚伯拉罕需要有信心呢？因为这在人是不可能的！他已经一百岁。但这还不算最难，最大的障碍是撒拉已经九十岁，而且一生未能生育。她二十岁都无法生子，怎么可能九十岁生子呢？她早已过了生育年龄。正是面对这些不可能，亚伯拉罕相信神。罗马书4章反复强调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

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得救信心的典范。这种信心是相信神能够成就不可能的事；并且必定会按照他的话，在我们身上

成就不可能的事。保罗认为，我们的信心应该是亚伯拉罕这种信心，所以他说亚伯拉罕是一切“信之人的父”（罗 4: 11），又说：

²³ “算为他义”的这句话，不是单为他写的，²⁴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²⁵ 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（罗 4: 23-25，参看本章末尾附注）

谈到亚伯拉罕的信心，保罗的表述是相信耶稣基督复活。让死人复活是个大神迹，人根本做不到。其实整个福音的特性就是“不可能”。福音书里的一切，在人都是不可能的，按人的常理也是无法接受的。一开始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：童女生下耶稣。耶稣一生的特点就是诸多“不可能”，从出生到复活、升天。升到天上？真是匪夷所思！耶稣是如何升到天上的呢？“噢，很简单，一艘飞碟把他接走了！”人宁愿杜撰一个科学解释，也不愿相信神能行神迹。

福音书中没有一件事合乎人的逻辑。在人看来，神所做的是“超自然”的。神以他的智慧设立了一个福音，这福音按照人的推理是无法明白和接受的。若是不相信神的超自然能力，那么福音对你而言只是神话故事。

人不接受“不可能”的事

福音的内容令人难以置信，无法接受。属血气的人就想把它弄得可口一些，让不可能成为可能。青年财主的故事就是一个典型例子。

青年财主忧愁愁、大失所望地走了，于是主耶稣说：“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”这句话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了“不可能”，随后的经文也明确说：“在人

这是不能的”。

然而圣经注释书是怎么解释的呢？一位作者杜撰了一个故事：有一座城门叫“针眼”，骆驼只能挤进去。太离谱了！我查遍了各种圣经注释、百科全书和辞典，根本找不到这样一座城门¹。

为什么作者要编出这种故事呢？耶稣说这是不可能的，我们却决定这是可能的，于是杜撰出一个故事，说有一座城门叫“针眼”。但这种说法在历史、考古学以及圣经文献中，都是没有根据的。这是将“不可能”解释成了“可能”²，我真想知道始作俑者是谁。

福音对属血气的人而言是个绊脚石，神不容许挪走这块绊脚石。有人却任意歪曲福音：骆驼挤进一道小门确实困难，但还是可能的。

第一点：信心就是相信无所不能的神

信心首要并且最基本的一点，就是相信那位能成就不可能的事的神。由此来谈谈在人不可能的事。你真能放弃这个世界吗？那个青年财主能放弃一切财产吗？不可能！音乐家能放弃音乐吗？也不可能，音乐是他的生命，放弃音乐就是放弃生命。

¹ 《新圣经辞典》(New Bible Dictionary, 第二版) 对“针眼”一词解释道：骆驼或大象穿过针眼这个比喻在拉比著作中，比如《塔木德》，常常出现，表示某些事极不寻常，非常困难，也是不可能的。该辞典进一步解释道：说“针眼”是一道行人出入的窄门的名字，这一观点是没有历史根据的。

² 一位著名基督教领袖最近在他的畅销书中承认，他一直在传播这种教导（即有一座城门叫针眼）。他教导了很多年，好支持其健康-财富神学。现在他很后悔，公开否定了这种解释。但是，我们无法确定他是否就是这种解释的始作俑者。

关键就在这里了！就是放弃你的生命，不折不扣。你不可能放弃生命，真是进退两难。当神在你生命中动工，你相信他能在你里面成就不可能的事，那么在人不可能的事，就成了可能。青年财主应当说：“主啊，坦白说，我无法放弃财富，你在强人所难。但若永生如此贵重，请你求神行一个神迹，改变我的心，让我可以视财富为垃圾，欣然放弃。”

“不可能”的定义

精准、全面起见，需要将相当不可能与绝对不可能区分开。辞典给“不可能”下的一个定义是：“非常困难”或“极其困难”，比如“一个很难管教的孩子”，或者“一种非常棘手的情况”。“不可能”一词往往是指通常情况下不太可能。音乐家通常不会放弃热爱音乐，他无法想象自己怎么可能放弃音乐。但这并非绝对不可能，也许他突遭变故，一蹶不振，再也不愿碰音乐。富人通常不会给出他的财产，但也并非绝无仅有。他可能已经病入膏肓，又不愿留下遗产给人，于是决定捐给慈善机构。

说到救恩是“不可能”的，意思是绝对不可能，就像亚伯拉罕绝对不可能生以撒一样。

生活中有些“不可能”只是相对的。虽然是相对或“通常”不可能，但当事人在那一刻确实体会到真是不可能，所以用“不可能”一词未尝不可。

第二点：神给每个人的恩典都是独特的

信心与恩典息息相关。恩典的意思也是神为我们成就了我们不能做的事。救恩是神的工作，不是人的，所以救恩是神的恩典。

第二点就是，神给每个人的恩典都是独特的。罗马书4章所说的恩典是特别给亚伯拉罕的。马太福音19章那句“来

跟从我”，是给年青财主的特别邀请（尽管并不排他）。

神给你和我的恩典是独特的。他不会视你为普罗大众的一员，或者资料库里的一个档案，或者电话簿上的一个名字。神知道你这个人，他会特别在你生命中施恩、动工。当然你也必须有信心，亲自用信心回应神，而不能尾随别人溜进天国。

神对每个人说话，所以信心不能是间接的。父亲是牧师或者母亲是好基督徒，我们也不能因此得救。你必须用信心回应神，也必须自己选择放弃世界，选择进天国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可以说这是个人信心，每个人必须亲自委身给神。

神不但爱全人类，也爱你。可能你会说：“‘神爱世人’，但我只是沧海一粟，是大千世界里的无名小卒。”神爱世人的具体体现，就是把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（约 3:16）。耶稣不只是为众人死，也是为了你而死。所以保罗说：“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”（加 2: 20）。

神的爱具体落实到了个人身上，同时也要求这人以信心回应他，正如亚伯拉罕和青年财主的例子。亚伯拉罕凭信心倚靠神的恩典，所以成功了。青年财主却失败了。

第三点：信心就是相信神的应许

信心的第三点是，信心总是与应许息息相关。“应许”是罗马书 4 章突出的字眼，在 9 节之内（13-21 节）就出现了 5 次。罗马书 4 章的两个重心就是信心和应许，二者的关联是：亚伯拉罕凭信心得到了神的应许。

什么是应许呢？就是某样东西你现在没有，但将来会有。比如耶稣邀请青年财主的话就是一个应许：变卖你所有的（现在）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（将来）。你凭信心用现在的换取将来的。你对神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信实和应许上的，将

来他一定会应验这个应许。

信心就是放眼将来，决不退后

说到信心，常常听闻的一个问题是：“你相信耶稣为你死了吗？”这样问不正确，因为信心是放眼将来。应该问：“既然耶稣为你死了，你相信将来会承受永生吗？”我们得救不是靠一段回忆，而是凭信心仰望神的应许。

仅仅相信耶稣很久以前为我们死了，并不能得救。信心不是相信过去的事，除非过去的事是指向了将来，即过去的事（比如救赎）本身就是一个指向将来的应许。这不是模糊不定的将来，非信徒的将来才是模糊不定。信徒的将来包含两种：临近的将来，更遥远的将来。我们凭信心相信，耶稣过去所做的，是让我们在临近的日子和遥远的未来，都会受益：

① 临近的将来，就在下一刻，或者第二天，总之近在咫尺。这意味着我们可以立刻回应神的救恩工作。比如痛悔，恳求神饶恕我们的罪，随即就可以得到赦免。

② 到了更遥远的将来，比如复活的时候，我们就会得到神的救恩。

你是否寻求将来的事和神的应许，就显明你有没有真信心。亚伯拉罕靠神的应许而活，他专注将来的事，不像很多基督徒那样，一直向后看。将来对你有多重要呢？你热切期盼永生，那“得救的盼望”（帖前 5: 8）吗？

盼望是保罗书信的核心概念。希腊字 *elpis*（盼望）在保罗书信出现 36 次，新约其它地方仅出现 17 次，而罗马书一卷书就出现 13 次。在新约，*elpis* 意思是切切渴望。中文“盼望”一词没有完全表达出原文的意思。

Apokaradokia（切望，切慕）在新约仅出现两次，而且

都是用作“盼望”的同义词，表达出内心的渴慕（罗 8:19 “切望”，腓 1:20 “切慕”）。

我们有“向前看”的信心吗？还是像属血气的人一样，抓住现在所有的，不愿为将来放下现在？这正是青年财主的问题。他非常富有，奔驰敞篷跑车就停在门前的车道上。他打开车门，摸摸皮椅子，按下按钮，顶篷就收了起来；再按下按钮，音乐就响了起来。相比天上遥不可及的财富，这些摸得着的东西都是他现在可以享用到的。

很多基督徒心想：“真的要放弃现在已经得到的一切，去得将来的东西吗？我的银行存款相当可观，真实可用，我不想为了天上的财宝放弃它。我可不是活在虚幻世界里，也不热衷于将来天上的乌托邦。我富有是因为我脚踏实地，不做白日梦。我要把握今生。‘信心’可以给予我情感支持，帮助我过好当下。”但这不是圣经的信心，也不是得救的信心。

信心是以现在换将来

以现在换将来，属血气的人认为这是不可能的，甚至无法接受。因为按照世人的思维，今生（现在）就是你的一切。你可能看不见明天或者后天，遑论永生。信心跟人的常理相反。属血气的人说：我花了多年才拿到学位，用它换永恒？不了，谢谢。我吃得到棒棒糖的味道，却体会不到永恒的滋味。为将来放弃现在？我可能没有将来！

一点也不错，属血气的人没有将来，惟独有信心的人，而且是亚伯拉罕那种信心，才有将来。青年财主失败了；而亚伯拉罕献上一切给神，甚至献上他的独生子，所以成功了。“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、所建造的”（来 11:10），这是神居住的城（启 21:2-3）。

主耶稣是在对我们说：“如果你有信心，就放弃你所有的，用现在换取将来，你就会有财宝在天上；还要来跟从我。可能今生你得到的是血、汗、泪，但来世你必承受永生”（太19: 29）。

属血气的人一听见背起十字架跟从基督的话，就惊慌害怕。而有信心的人，比如保罗，他看背十字架真是截然不同：“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”（林后 4: 17）。同那“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”相比，保罗看所背负的十字架为“至暂至轻³的苦楚”。

在前面几节经文，即哥林多后书 4 章 8-12 节，可见保罗“至轻的苦楚”是什么意思。真有信心的人，才能视这一连串苦难为“至轻的”！因为保罗专注那“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”。他凭信心看见了神的应许，顾念所不见的，不是顾念所见的。所见的是短暂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（林后 4: 18）。属血气的人无法看见保罗所见的；而信心就是信靠这位信实的神，在他凡事都能。

圣经的盼望是对指望的事确信不疑

应许与盼望息息相关，但这“盼望”并非平常用法。平常说“盼望”，意思就是愿望，比如说希望明天天气好。这不是圣经中 *elpis*（盼望）的用法。圣经中更准确的定义是“对指望的事情确信无疑”，因为圣经中的盼望是满载着信心，是充满信心地在盼望。特别在新约，这种确信的依据是：“因为神的一切应许，在基督里都成为‘是’”（林后 1: 20，标准译本）。

³ “轻”（*elaphros*，也是重量轻的意思），与马太福音 11 章 30 节的“轻省”是同一字：“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”。

盼望是亚伯拉罕生命的典型特征，他放弃了一切跟从神。当神第一次应许亚伯拉罕，要让他的后裔多如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，那时候亚伯拉罕还无儿无女。后来亚伯拉罕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直到九十岁都没有生育过。但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，罗马书4章21节说他“满心相信”（和合本），“坚固地相信”（吕振中译本），“确信不疑”（标准译本），“坚决信”（现代译本）。在人看来，这个应许是不可能实现的；但他接受了下来，绝对确信神的应许必定实现。

这种确信并非幻想或愿望，而是有根有据。亚伯拉罕信心的依据是什么呢？就是神的信实和全能，所以他“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”（罗4:21）。神若是不可信靠，就没有什么是可以信靠的了。但信靠神的，必不至于羞愧（赛45:17, 50:7, 54:4; 罗9:33; 彼前2:6等等）。

真信心是相信神能够成就一切。不是头脑或理论上相信，而是真切地相信，以至于甘愿放弃当前所拥有的一切，去得将来神给予的应许。我们相信神——这位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——能够成就他在基督里给我们的应许吗？

这就是罗马书4章所说的得救和称义的信心。千万不要歪曲信心的意思，胡乱解释“因信称义”。按照主耶稣和保罗的定义，真信心是满心相信神言出必行。他做得到，也愿意做，这就是完全信服真道的坚实基础。

附注

亚伯拉罕的信心与因信称义的关系

明白了罗马书4章，就能够深入明白称义的意思。称义的普遍理解是“宣告为义”，但这种理解就令到保罗的“称义教导”（罗4:25, 5:1）成了不合逻辑的推论，因为这跟亚伯拉罕的信心毫不相干。

亚伯拉罕不只是被宣告为多国之父，更是透过生命改变，被立为多国之父。以前他的身体“如同已死”（罗4:19），现在却充满了新生命的活力，能够传递生命，所以成了神所应许的多国之父。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相信神是“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”（罗4:17）。

亚伯拉罕相信神，尽管在人看来神的应许是不可能实现的，因为他和撒拉已经不能生育。他先相信，后来应许才实现。

亚伯拉罕“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（即神会给‘如同已死’的人新生命），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（罗4:21-22）。

何以知道神算他为义了呢？就是他确实得到了新生命，撒拉也一样。他们身上有了神赋予生命的能力，所以神的应许实现了。那些像亚伯拉罕一样有信心的人，也会有这种真实的经历（罗4:23-24）。

神在亚伯拉罕和撒拉身上所行的是复活的神迹。保罗说，“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”（罗4:24）。神这样行“是为叫我们因信称义”（罗4:25, 5:1），最终也得到新生命。罗马书6章4节肯定了这一点：“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

成为新人

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 4）。

公义与生命密不可分

圣经中公义与生命总是密不可分。“恒心为义的，必得生命；追求邪恶的，必致死亡”（箴 11: 19）。公义与生命相连，邪恶也与死亡相连（箴 12: 28, 21: 21；结 18: 27 等）。

保罗用了“所以”一词（参看新译本罗 5: 1），将罗马书 5 章与上一章联系了起来。在罗马书 5 章，“公义”和“生命”并列出现了 3 次（罗 5: 17-18, 21；参看加 3: 21）。18 节说到“称义得生命”。

公义与生命相连。当亚伯拉罕蒙神算为义（罗 4: 3, 5, 6, 9, 10, 22, 23），而那些效法亚伯拉罕信心的人也蒙神算为义（罗 4: 11, 24），这样看来，神也算他们为有生命的（赐他们生命）。

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（罗 4: 3），这句话引自创世记 15 章 6 节。我们可以观察到两点：

第一，亚伯拉罕与神亲密相交，第一次听见神的呼召就遵行（创 12: 1 以下），可见他已经是义人了吧？创世记 12-14 章的记载显明了亚伯拉罕的义。神为什么还要算他为义呢？答案就在下一点。

第二，“算为义”这件事说的是他没有后嗣，他和妻子不能生育。当神应许说要给他一个后嗣，是“你本身所生的”（创 15: 4），他就相信雅伟（创 15: 6）。“算为义”说的是，神在亚伯拉罕和撒拉生命里成就了赐生命的工作，让他们能够繁衍后代，传递生命。

亚伯拉罕被算为义，意思是神很快就要在他和撒拉身上做生命改变的工作，让他们“如同已死”的身体有新生命，

能够生育。同样，如果我们也藉着信心被算为义，或者说因信称义，就能够经历到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因为神会动工，赐给我们生命。

我们也跟亚伯拉罕一样“如同已死”，是死在了“过犯罪恶之中”（弗 2:1）。亚伯拉罕是身体问题，我们是属灵问题，所以更严重。神别无他法，惟有让他的爱子死而复活，才能救我们脱离属灵困境。“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”（弗 2: 4-5，西 2: 13）。

第二十七章

永生之路

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
本章继续探讨那个青年官员¹问主耶稣的最重要的问题。这句询问的重大意义，根本无法道尽。他的问题如此重要，所以有必要从另一个角度再次探讨。

这段记载之所以重要，因为这是福音书中惟一次有人真诚地问耶稣这个关键问题：“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三本对观福音都记载了这件事（太 19: 16-30, 可 10: 17-31, 路 18: 18-30）。

我说“真诚”，因为提出这个问题可以有诸多原因，可能是对知识、哲学或者神学感兴趣，旨在学术探讨或者争辩。比如路加福音 10 章 25 节就有一例，一位律法师问了耶稣同样的问题。要么出于好奇，要么怀有敌意，总之他想知道耶稣如何应对承受永生的问题。然而一个人对理论更感兴趣，而不是去践行，他就不能承受永生。所以主耶稣用一句简明的指示结束了对话：“你去照样行吧”（路 10: 37）。

相比之下，青年财主并没有视永生为学术问题，而是真心实意地寻求，所以他离天国和永生只是一步之遥。但很可

¹ 基督教文献通常称他为“青年财主”，因为他年轻又富有（太 19:22），还是一个官员（路 18:18）。

惜，他的财富阻碍他踏出这一步。他觉得放弃财富就等于是放弃生命。他的财富最终能给他带来什么益处呢？“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（太 16: 26）

永生问题就是生命意义的问题。耶稣还没有来到世界以前，不必问永生问题或者如何承受永生，因为没有答案。在此之前，世上没有人、也没有宗教和哲学能够给出实质性答案，所以这个问题是不切实际的。发发白日梦还可以，但现实生活中没有人知道哪里有永生，或者有没有永生。

耶稣没有来到世界以前，你可以在宗教、哲学领域“上下求索”，寻找永生的答案，最终还是一无所获。甚至旧约除了几点暗示外，也没有谈及永生。

探讨永生问题不可能有什么实质性意义，直到耶稣来了，瞬间就不再是学术或理论上的话题，而是可以企及的。耶稣的生命以及他所成就的事，让这个问题有了意义。

一切成就都是虚空

如果永生只是一种幻象，那么生命究竟为何？肉身生命活着的意义是什么？即便活到七、八十岁甚至九十岁，终有结束那一天。生命必定走到尽头，在世上的一切劳碌、成就也会戛然而止。

很多人十年寒窗，费时费力拿到一个又一个学位，赢得了响当当的头衔。我在英国认识一个人，他毕业第二天就赶紧去印名片：某某神学学士。他给了我一张，其实我们已经相识几年，无需介绍。他觉得这个学位是他一生最大的成就。

在英国，有些学者拿到了很多学位后，就加入皇家地理协会，得到 F.R.G.S (Fellow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) 的头衔，看起来颇似 F.R.C.S (皇家医学会会员)，结果别人

误以为你是个外科医生！

有些人寻求的是商业成功，并非学业。然而建立起了自己的小商业王国后，一旦走到人生尽头，一切努力就成了空。甚至还没等走到人生尽头，多年的苦心经营最终破了产，结果这种成功更像是残酷的玩笑。这在商界已经屡见不鲜。

我有一个一起长大的小伙伴，我们各自的妈妈在我们出生之前就是好朋友，她们甚至希望我俩可以成亲！这个朋友冰雪聪明，不惧任何挑战。她拿到了一大堆学位，包括博士学位。后来她成了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一门科学专业的教授。最后她达到了极限，觉得这个领域已经激发不起她的兴趣，再也没有什么挑战了，她就决定去经商。她父亲是一位富商，年事已高，所以很愿意让女儿经营自己的生意。她成了父亲旗下香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。

几年前我在香港见到她，就问她：“科学家怎么做起生意来了？”她说：“我厌倦了科学，就试试做生意。我已经登上这门学科的顶峰，无处可走。正如爬上山顶后，再没有更高的地方可去。还在山脚下的时候，觉得顶峰好壮丽；一旦抵达顶峰，才发现真小。我已经动弹不得，无论是后退一步还是前进一步，都免不了跌下山峰。所以是时候去登另一座山了。”

我们从小就是朋友，所以彼此说话很坦率。我问她喜不喜欢经商，她也觉得乏味：“我学了很多商业管理，样样都已经了如指掌，现在也没什么有趣的挑战了。”

我问她想不想试试别的。但她不太确定还有什么值得一试，一个可能是政治。如果没记错的话，我得到她的最后一个消息是，她在斯坦福大学学政治学。既然没什么可做，为什么不再多拿一、两个博士学位呢？

她做这一切不是为了钱，她父亲非常富有，不必拼命赚钱。对她来说不但生命毫无意义，婚姻也触礁了。她丈夫也是一位科学家、教授，现在两人离了婚。人找不到生命意义，实在可悲。

生命意义何在？

没有了永生的盼望，人为什么要活着呢？有什么意义呢？一生所有成就无异于海滩上的沙堆城堡。人花上几个小时垒起一座沙堆城堡，还精雕细琢，弄出各种小门、塔楼甚至护城河。但隔日故地重游，一切都被冲走了。城堡已经无影无踪，沙滩上没有留下一丝痕迹。

没有永恒目标的生命，正是如此。我们在这个世界无法留下永久标记，一切都是要消逝。昔日的泱泱大国，现在只能从史书上找到一些记载，或者根据考古学家挖掘出来的陶器，得知这个王国曾经鼎盛一时。当今的超级大国看起来强大、辉煌，但终会化为历史的一页。

生命没有了永恒目标，就毫无意义。我在青少年时期就不断苦思冥想：“生命到底有什么意义？”我对永生一无所知，所以从来没有永生的念头。神怪故事里说，人死后，灵魂会离开身体，永远存在。即便这是真的，但这种永生一点也不吸引我。也许最体面的做法是勇敢地一笑，坦然接受这个事实：终有一天，一切都是要化为乌有的。

没有希望，人生就是一场空

马太福音 19 章的青年财主就像我这个儿时伙伴一样，富有、博学。他还精通律法，而律法是当时以色列人的标准教育。然而他意识到了这一切都是短暂的，他渴望持久、永恒的东西。财富、教育、地位，都不能为他解答这个最重要的问题——永生。

耶稣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，人类是在黑暗中摸索；他来了，永生问题立刻就有了答案。然而答案并不简单。如果有人告诉你得永生很容易，小菜一碟，你不要相信。其实永生之路不平坦，耶稣亲口说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”（太 7: 14）。

耶稣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，人活着没有希望和目标。今天，那些不认识耶稣的依然行在黑暗中。死亡的能力迟早会来，像潮水一般冲走一切，包括每一样引以为傲的成就，不留一丝痕迹。

当然可以咬紧牙关、勇敢面对，但事实是，耶稣若没有进入我们的生命，我们是毫无希望的。就好像勇士去以寡敌众，英勇赴死。科技可以延长人的生命；但即使有人工心脏，也只能买回一点点时间而已，潮水终会冲走我们的沙堆城堡。我们如同赴死作战的士兵，毫无胜利希望，只能一步步走向死亡。我们的内心深知前景黯淡，死亡终归要征服一切。

黑暗中的希望

就在绝望到令人窒息的时候，士兵们看见了总司令驾到。他镇定自若、审时度势，采取措施扭转局势。他率部冲锋，号令士兵跟随他前进。主帅亲临阵地，就鼓舞了厌战士兵的士气。狂澜逆转，胜利在望。耶稣来了，这个毫无希望的世界才有了希望。

这正是耶稣最忠实的门徒——保罗——生命的写照。保罗的生命真切地彰显出了耶稣的生命，所以他能够说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林前 11: 1）。有一次保罗搭乘的船遭遇了地中海风暴，几近支离破碎（徒 27: 18 以下）。船上一共载有 276 人。船员们用尽一切办法保住船，甚至用缆索捆绑船底。众人惊慌失措，惟有使徒保罗镇定自

若、力挽狂澜，让 276 条生命得以生还。

可以想见，保罗站在嘎嘎作响的船上，周围大海翻腾、狂风呼啸。他大概是花甲之年的虚弱老人，脸庞、身体留下了多处伤疤，见证了宣道旅程中所遭受的殴打和投石；身体也因艰难、疾病而衰弱。有些学者（根据保罗书信的一些线索，特别是加拉太书 4 章 13-14 节）认为，保罗在一次去小亚细亚宣教的旅途中，因为环境恶劣、艰苦，染上了疟疾。也有学者认为保罗是染上了眼疾。

船剧烈地上下颠簸，这个虚弱的人抓住栏杆，神情镇定自若；水手们却慌作一团。就像那位亲临阵地的总司令一样，保罗坚定地向船员、乘客保证道：“听我说！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。”不难想象，水手们可以反驳说：“恕我直言，我们都是专业水手，你是个旱鸭子，对航海常识和地中海风暴的威力一无所知。”

但船上没有一人反驳保罗，因为他身体虽然软弱，灵却刚强。他说：“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，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，惟独丧失这船”（徒 27: 22）。保罗还告诉他们，这是神的天使带来的消息，又说：“所以众位可以放心，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要怎样成就”（徒 27: 25）。同亚伯拉罕一样，眼见的一切毫无希望，但他满心相信神的话和神的应许。

神竟然差天使向这人传达信息。这些水手相信有灵界，所以一提到天使传话，就会重视起来。保罗的话给了他们一颗定心丸。这应该就是神差遣天使传话给保罗的原因，因为通常神与保罗沟通不用这种方式。

神差天使向使徒传话仅此一例，再无第二例记载。因为保罗与神同行，他与神相交无需天使作中间人。其实保罗有大量“主的显现和启示”（林后 12: 1），甚至“所得的启示

成为新人

甚大”，就有一根“刺”加在了他身上，免得他自高（林后12: 7）。

自挪亚之后，多少人与神同行呢？亚伯拉罕是一位。但亚伯拉罕之后，经过漫长岁月，才出现摩西；后来又有以利亚、以利沙。历史上仅有几个人与神亲密同行，举起希望的火炬，对抗虚空、绝望的洪流。历史长河中的几个稀珍时刻，就出现了这样的人，而使徒保罗就是其中一位。

那次大风暴，保罗只是在跟随主的脚踪。有一次耶稣跟门徒乘小船过加利利海，就遇上了风暴。门徒们虽然都是有经验的弄潮儿，也非常害怕；耶稣却在风浪中酣睡。门徒们叫醒了他，喊道：“主啊，救我们，我们丧命啦！”耶稣回答说：“你们这小信的人哪，为什么胆怯呢？”（太8: 26）

小信的人？难道他们不应该害怕吗？看看6米高的海浪！但主镇定自若，直面风暴，责备风和海；风和海立刻平静了下来。门徒们非常惊奇：“这是怎样的人？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！”

这件事我们没有亲眼目睹，如何知道是真的呢？事实是，那条船上的门徒除了犹大以外，最终都以自己的血做了见证。没有人愿意为一个神话故事而死。使徒约翰是惟一一位没有殉道的门徒，但他被流放到了拔摩岛，饱经磨难。这些使徒一生为了他们亲眼目睹的真理而活，也为此受苦、牺牲。

永生之路代价高昂

耶稣来到这个世界，永生问题就有了意义。他的一生就见证了永生是真实、可信的。青年财主正是向耶稣请教永生问题的。耶稣回答的大意是：“你学了律法，律法上说什么呢？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不可……”。可想而知，这个年轻人对他说：“主啊，我不是问

你不可做什么，而是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。”

值得称赞的是，这个年轻人明白：承受永生必须有所行动。然而耶稣说出了该做什么，他却目瞪口呆，黯然离开。因为他觉得代价太高。

永生之路代价高昂，崎岖难行，我们无法独自行走。没有耶稣，就根本走不下来。也不能凭自己的力量爬上天梯。要么就与耶稣一起向前，要么干脆别走。

踏上永生之路，立刻就得面临两个困难：第一，走这条路代价高昂。第二，这条路布满了危险。其中最大的一个危险，就是假教师误导人的言论：永生是白白的礼物，你无需付任何代价。

我们必须自己判断永生是不是有代价。耶稣说有代价，很多人却说没有。代价问题已经难以应对，再加上假教师说——“你在浪费时间吧？根本没有代价！”真是难上加难！假福音总是敌挡真福音。

保罗有不同的教导吗？

若是按照耶稣的教导传讲得永生的代价，有些人立刻会说：保罗不是这样教导的。他们常常引用使徒行传 16 章 30-31 节，那里腓立比禁卒问保罗和西拉说：“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”保罗回答说：“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

比之于耶稣的得永生教导，可能你更熟悉这节经文。耶稣对青年财主说的话，能够记住的基督徒不多。但大多数基督徒可以将保罗的话脱口而出：“当信主耶稣，就必得救。”很多小孩子在主日学里就学会了。

一个明显的问题是：这是两个不同的答案吗？永生问题

似乎耶稣有一个答案，保罗又有一个答案。两个答案相互矛盾？

主的要求有三方面

看似有矛盾，然而仔细观察，主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（或者说青年财主必须履行的条件）有三个方面。

第一，这是个行之有效的要求，能够成就属灵目标，就是让青年财主与世界一刀两断，好追随耶稣。正因如此，耶稣用了表达行动的词语。其实这一整段有很多动词，一节之内就有四个动词：去，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来²跟从我（太 19: 21）。四个动词是：去，变卖，分给，跟从。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命令，要想得永生，就必须践行。

第二，这是个完全的要求。主告诉青年财主变卖一切所有的。

第三，这是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。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太 19: 26）。主希望我们知道，救恩是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、聪明、毅力得到的。我们没有能力满足神的要求，除非他开恩，藉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。

地位论的迷惑

遗憾的是，很多教会将救恩解释成一种地位，没有什么实际功用，这跟主的教导大相径庭。据说信心带来法律地位上的改变，得到义人的地位，即便实际生命没有任何变化。我们虽然还是罪的奴隶，却得到了法律上的义人地位，被宣告为义。神给了我们一个有名无实的法律身份。

² 希腊文是 *deuro*，副词，中文翻译为“来”。虽然它不是动词，但往往在用法上像个动词。此处又紧跟着“跟从”一词，构成一个动词词组。

地位论是一种法律虚构。你没有死，却说已死，这就是法律虚构。甚至更糟，这是撒谎。伪造一份死亡证明，让当局相信你死了，从此不必缴税。这显然是严重的欺诈行为。

更糟的是，这就是在说神是个诈骗犯！这难道不是亵渎神吗？而且神诈骗的对象是自己，神成了自欺的神！如此扭曲、悖谬的观点，根本不配称为基督教信仰。

此外，地位论只字不提根本问题。我曾打过一个比方，一个吸毒者因携带可卡因遭到逮捕。法官判他入狱，还要缴纳一大笔罚金。这时来了一个人，也许是他的好友，也许是他的有钱的叔叔，这人付了罚金，甚至代他坐牢。由此看来，现在这个吸毒者法律上自由了；但他依然受可卡因控制，在罪的权势下。如果可卡因以及罪的生活方式终会慢慢摧毁他，那么法律上的饶恕有什么意义呢？

不是说没有法律上的饶恕，但承受永生的条件不止于此。“永生”一词已经表明，得永生就是得生命，不只是得饶恕。“永生”是现在就可以从神领受的新生命，并且延续到永恒。

进一步看主的三方面要求

第一，一个行之有效的要求

耶稣给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命令，必须遵行这个命令，才能承受永生。听从这个呼召就是向神的灵开放，让他在我们内心做拯救和改变的工作。然而很多传道人是择经而读、断章取义，说保罗没有这种要求，让使徒跟主的话唱反调。纵然你认为保罗的教导与耶稣的不同，但你应该跟从谁呢？是仆人、还是主人呢？

耶稣的教导与保罗的不同吗？查考一下谈论永生所用到的词语，这种主张立刻不攻自破。此处的关键词是“承受

成为新人

永生”。

马可福音(10: 17)和路加福音(18: 18)一致出现了“承受永生”一词，两处都是青年财主所用的词。但这个词并非青年财主最早使用的，耶稣刚一开始传道就用了“承受”一词：“温柔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”(太 5: 5)。这是八福的第三福。在第七福，他说：“使人和睦的人……必称为神的儿子”。使人和睦，这就证明了他是神的儿女(太 5: 9)，而儿女是要继承父亲产业的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19 章 29 节也用到了“承受永生”一词。

使徒保罗也经常将“承受”、“产业”、“后嗣”这几个词用到信徒身上。“承受神的国”这句话相当于承受永生，比如哥林多前书 6 章 9-10 节，15 章 50 节；加拉太书 5 章 21 节。除了保罗，其他使徒也用到了“承受”一词，比如雅各书 2 章 5 节，彼得前书 3 章 9 节，启示录 21 章 7 节。希伯来书 1 章 14 节出现了“承受救恩”一词。

保罗也说到在基督和神的国里的“产业”或“基业”(弗 5: 5; 加 3: 18; 西 1: 12, 3: 24; 徒 20: 32)。圣灵“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赎，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”(弗 1: 14)。

有权承受产业的被称作继承人。人通常立自己的儿女为继承人，新约时代也是如此：“园户看见他儿子，就彼此说：‘这是承受产业的’”(太 21: 38, 可 12: 6-7, 路 20: 13-14)。在路加福音 12 章 13 节，两个儿子为了产业争执不下。

保罗对信徒这样写到：

⁶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⁷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(加

4: 6-7)

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（罗 8: 17）

第二段话就表明，保罗的立场跟主的完全一致。他教导说，成为神的儿女、后嗣，条件就是与基督一同受苦。“如果我们和他……”几个字，有力地带出了这个条件。当耶稣向青年财主讲明这些行之有效的要求时，岂不是在呼召青年财主跟从他，与他一同受苦吗？耶稣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，无非是他身体力行的事情，其实远远低于他自己所行的：他为我们舍命。

继承就是得到某物，但方式很特别。什么方式呢？不是凭借努力或成就，也不是赚取回来的。继承的要求或条件是，遗嘱中有我们的名字。立遗嘱的人跟我们有某种关系，他在遗嘱中写下了我们的名字。人通常立自己的儿女为继承人。

惟有神才能赐下永生，可见如何承受永生就是如何与神建立父子关系，这正是耶稣所说的承受永生的条件。对神忠心、顺服的人，才称得上是神的儿女。

第二，一个完全的要求

第二，主对青年财主的呼召包含了一个完全的命令：变卖你所有的。不是说你要冲入市场，连身上的衬衫都卖了，大冬天挨冻。我们已经看过，变卖所有的并不是卖掉生活必需品，而是卖掉积存起来的多余物资。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，而要积攒财宝在天上（太 6: 19-20，路 18: 22）。

但这不是淡化了主的命令，他的要求是完全的。这完全不只是体现于如何处理物质财富，更包括了内心态度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人可能舍弃了一切，却没有爱（林前 13: 3）。

成为新人

神呼召我们要尽心、尽意、尽性、尽力爱神，也要爱邻舍如己。

第三，一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

第三，主的这个命令是不可能实行的命令。属血气的人不可能放弃一切所有的，更不会放弃自己。人心必须经历一种神奇的改变，才能遵行神的命令。但今天的传道人移除了这个不可能的因素，说只需要相信耶稣为你舍命。相信耶稣爱你，这有什么难的呢？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？

欧洲人名义上都是基督徒。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几乎每个人都是路德会信徒。如果你问他们是不是基督徒，大多数人会说：“当然啦，你以为我是异教徒？”有一次在瑞士，我问一位女士是否是基督徒，她觉得受到了侮辱：“我当然是基督徒，你看我像个异教徒吗？”可是连教会都不去，怎么是基督徒呢？

一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？对很多欧洲人来说，根本不可能不做基督徒（即不可能不相信耶稣）。因为另一种选择似乎无法想象，简直与野蛮人差不多，甚至可能不被社会接纳。有些瑞士人告诉我，你要是说自己没有信仰，就会看病难、找墓地难。

永生的恩赐

有些基督徒会说：“我也熟悉圣经。罗马书6章23节白纸黑字写着：‘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’。永生是恩赐。按照定义，恩赐是没有任何要求的，更别说一个实用、完全、不可能实行的要求了。礼物还有要求，就不是白白的了。”

前文已经说过，永生之路一直横亘着两大困难：第一，

永生代价高昂；第二，路上布满了陷阱，最大的危险就是假教师。第二个困难比第一个更危险，因为你可能愿意接受高昂的代价，却不能分辨假教师。大多数基督徒在神的话语方面装备不足，应付不了基督徒生命的这些重大问题。

引用罗马书或保罗其它书信，需要明白的是：这位耶稣的使徒所教导的，与他的主所教导的毫无二致。耶稣与保罗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问题，因为保罗是耶稣最忠心的仆人。

可能你抗议道：“但罗马书6章23节明明说永生是恩赐！”罗马书6章23节的确这么说，但请勿断章取义，歪曲保罗的教导。保罗尚在世时，就已经有人这样做了。彼得警告说：

¹⁵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¹⁶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（彼后3:15-16）

“神的恩赐”这几个字不难理解，非常简单。然而有一个关键问题：说到恩赐，圣经有没有更多的提示？有没有说如何得到这个恩赐？

如何正确理解这句话呢？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查考上下文。平常读书也要运用这个原则，更何况读圣经呢？罗马书6章23节上下文在说什么呢？难道我们没有留意到，这句话恰好是罗马书6章最后一节经文，因而总结了全章吗？难道我们不应该通读6章，看看保罗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吗？

前几天我看杂志，里面有一则有趣的免费赠书广告：“这本免费书会让你付上生命的代价，我已经付上了我的。”不错，这是一本免费书，却会让你付上生命的代价。这则广告

耐人寻味，我剪了下来留作参考。这本书讲的是宣教工作，凡想了解宣教工作的人，可以免费得到这本书。附带了一个警告：你读了这本书，可能也想成为宣教士。这件免费礼物会让你付上一切。那人在广告上说：“这件免费礼物改变了我一生。我读完这本书后，就放弃了一切，包括工作，成了宣教士。”永生是恩赐，但这恩赐会让你付上一切。

简略解释罗马书 6 章

罗马书 6 章 1-8 节谈的是死；必须死，才能得到生命。很多基督徒本末倒置：先得到恩赐；然后，如果你愿意，才考虑与基督同死的问题。错！保罗说旧人必须死，然后才能从神得到永生的恩赐。他在 1-4 节说：

¹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²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³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⁴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”

保罗不断地谈死，然后才谈生命。必须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，才能经历第 4 节所说的新生命。我们是向世界死了、埋葬了，所以洗礼是“受洗归入死”（罗 6: 4）。死就是死，绝不是装死，保罗说：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”（加 6: 14）。

保罗只夸十字架，这十字架让他向世界死了，世界也向他死了。他告别了世界，世界也抛弃了他。这可不是装死。“我也将万事当作为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”（腓 3: 8）。

可见保罗遵行了耶稣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，并且遵行得更完全。跟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告别之际，保罗说：

²³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，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。²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，也不看为宝贵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，证明神恩惠的福音。（徒 20: 23-24）

看看保罗的生命和教导，怎能假设他的言行不同于他的主呢？将保罗的教导解释成与他的主相矛盾，这种人就是藐视神的话，因而也藐视神。

神将永生赐给谁呢？

还有人认为耶稣和保罗教导不同吗？再来仔细看看保罗的教导，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。

要想明白罗马书 6 章 23 节，不至于断章取义，歪曲“恩赐”一词，就需要明白与这节经文相关的保罗的其它重要教导。保罗很重视“神和基督的奴仆”这个重要教导。“奴仆”（*doulos*）一词保罗用了大概 30 次，动词形式以及同源词也用了大概 30 次，总共是 60 多次。可见他非常看重这个词。以前我们是罪的奴仆，现在是神和义的奴仆。

“主”是奴隶主的通称，由此可见称耶稣为“主”的具体含义，包括罗马书 6 章 23 节出现的“我们的主基督耶稣”一词。当然保罗在其它地方也常常用到这个词。

罗马书 6 章 16、17、19、20 节都出现了“奴仆”（*doulos*）一词，18 节、22 节出现了“作奴仆”（*douloō*），6 节出现了“叫我们作奴仆”（*douleuō*）。仅在一章之内，奴仆（*doulos*）及其同源词一共出现 7 次。可见奴仆及其相关概念是罗马书 6 章的重点。

综上所述，再看罗马书 6 章 22-23 节，就发现字里行间表达出了相同的概念：

²²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²³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22 节说，永生是作神奴仆的结果！留意两节经文都提到了“永生”，可见这是 22-23 节的主题。从中也看见，保罗的救恩教导有一个明确的次序：

- ① 从罪中得释放；
- ② 成为神的奴仆；
- ③ 成圣/圣洁；
- ④ 永生的恩赐。

还不够一清二楚吗？神的奴仆才能得到神的永生恩赐。

22 节与 23 节之间有个连接词“因为”，再次强调得永生的恩赐与作神的奴仆不可分割。但很多传道人断章取义引用保罗的话，像派送糖果一样派送永生：“天上掉永生，伸手去接吧！”

与雇工不同，奴仆没有工钱，白白替主人做工；所得的一切，都是恩赐。我们作为神的奴仆，也无权得工价。但神是非常恩慈的主人，他给我们的远比工钱更好：永生的恩赐。

我们是神用“重价买来的”（林前 6: 20, 7: 23）。藉着神的爱子耶稣基督舍己，我们成了神的奴仆。神要我们听从、效法他的爱子，以他为我们的主，所以我们也是耶稣基督的奴仆。虽然我们是耶稣的奴仆，然而我们若忠心地跟从他，他就会看我们为朋友（约 15: 15）。这是何等的荣耀！

值得留意的是，保罗从未自称“神的儿子”。他视“奴仆”为自己最荣耀的称呼。他的很多书信开篇白是“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”（比如罗 1:1），有时候译作“我保罗做基督耶稣的奴仆”。

神所爱的奴仆，才配得永生的恩赐。

第二十八章

完全：绝对的要求，绝对的回应

回到马太福音 19 章（16 节以下）青年财主的比喻，做个总结。这是圣经中最难解释的一段，因为很难把握主这段话的精髓。

并非耶稣的教导晦涩难明，而是我们自己出了问题，本能地排斥逆耳的话。主说：“他们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见，也不明白”（太 13: 13）。人天性铁石心肠，门徒们也无法避免（可 16: 14）。心硬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，阻碍人明白耶稣的话。人倾向于肤浅地解释耶稣的教导，甚至避而不谈他的主旨。除非神施恩帮助，开我们心窍，否则我们绝对明白不了主耶稣的话。

上一章问了这个问题：是不是主耶稣传讲一个福音，使徒保罗传讲另一个福音？耶稣要求绝对顺服和委身，保罗传讲的福音却没有任何要求。他们传讲的是同一个福音，还是两个相抵触的福音？上一章已经看见，耶稣和保罗传讲的是同一个福音；接下来需要深入探讨问题的关键。

永生与诫命

青年财主的故事之所以重要，因为它解答了人生最重要的问题：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整段记载概括出了主的救恩教导。危险的是：自以为知道青年财主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其实还不如他懂得多。

看见青年财主认真询问，主的回答是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”（太 19: 17）。年轻人又问道：“什么诫命？”耶稣答道：

¹⁸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¹⁹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（太 19: 18-19）

青年财主说：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”于是耶稣道出了关键：

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（太 19: 21）

青年财主听见这些话，就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非常富有。耶稣便对门徒说：

²³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。²⁴我又告诉你们：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（太 19: 23-24）

如何才能承受永生呢？我们真的知道答案吗？要放下一切学过的神学知识，重新倾听主的话，仿佛从未听过一般。先入之见往往阻碍我们客观地听福音，这是一个常见危险。

“我该做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主的回答一语惊人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很多基督徒会抗议：“不对！这是靠行为得救！人得救不是靠遵守诫命。”耶稣的话可能不符合我们的神学观点，无论你喜欢与否，他就是这么说的。

主的话一清二楚，我们掩耳不听，那么将来站在他面前就得好好解释原因了。还有一个事实也无法回避，就是耶稣确实对青年财主说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

无独有偶，一位律法师问了耶稣同样的问题：“夫子！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（路 10: 25）主给了同样的答案：“律法上写的是什么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”律法师回答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

耶稣表示赞成：“你回答的是。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”（路 10: 28）。无论喜欢与否，你必须遵守诫命，才能承受永生。耶稣回答律法师的话，跟回答青年财主的一样。

十诫与两大诫命

青年财主问“什么诫命”，耶稣就说出了众所周知的一连串诫命：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等等。强调的是遵守全部诫命，并非某一条诫命。这些诫命归结为一句话：“又当爱人如己”（太 19: 19）。耶稣回答青年财主的这番话，主要是包含了十诫的后半部分。这几条诫命谈的是如何待邻舍，而且是否定形式：“不可……”。

十诫竟然大部分是否定形式，只有两条是肯定形式，即第四诫和第五诫：当记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；当孝敬父母。深入探究，其实这两大诫命也是否定形式。怎样守安息日为圣日呢？就是无论何工都不可做（出 20: 10，申 5: 14）。十诫没有规定安息日要做什么，着重点是什么工都不可做。

至于“孝敬父母”，基本意思是不要羞辱父母，因为这条诫命没有规定必须做什么来孝敬父母。又是一条没有说明做什么的诫命。

奇怪的是，旧约吩咐人孝敬父母，却没有吩咐人听从父母¹。新约才有这条命令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

¹ 旧约没有吩咐人听从父母，只有一处经文谈到了儿子悖逆，就是申命记 21

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”（弗 6:1，参看西 3:20）²。

等到孩子达到一定年龄，有了经济能力，那么孝敬父母的一个方法就是在经济上帮补他们。但很多人的父母经济上能够自给自足，或者父母已经过世，这种方法就不适用了。今天很多父母经济条件往往比儿女更好，不必儿女帮补。总之实践这条诫命的方法不是千篇一律。

遵守禁令无需做什么，只要不做某些事就行了，应该不是特别难。即便如此，亚当、夏娃还是失败了，吃了不可吃的分辨善恶树的果子。

遵守十诫基本上就是勿做什么，并非做什么。遵守这些命令根本不是行为问题。耶稣只提到了十诫的后半部分，全都是禁令。

奇怪的是，十诫根本不是在教导靠行为得救。很多基督徒竟然有这种无知、荒谬的观念，以为犹太人是靠行为（即遵守诫命）得救，基督徒得救是单单靠恩典，不是靠任何行为。刚才已经看见，遵守十诫其实就是什么也不做——没有行为！

青年财主自以为遵守了十诫，耶稣也没否定他。青年财主从小到大确实没有触犯过任何诫命。从未触犯过十诫的基

章 18-21 节，说到“顽梗悖逆”的儿子。在这个例子中，儿子“贪食好酒”（申 21:20），而且拒不听从父母劝告，这就是不孝敬父母。儿子偏行己路，根据律法就可以将他处死（申 21:21）。但圣经没有记载说有人执行了这条诫命。律法可以对不守法的人起到威慑作用。就以这段经文为例，倘若儿子公然违背律法，当众不孝敬父母（醉酒等等），就要当众将他处死，以儆效尤。

² 以弗所书 6 章 2 节说的是第五条诫命，但希腊原文中这节经文与前一节经文（弗 6:1）之间并没有连接词。歌罗西书 3 章 20 节没有提及第五条诫命。可见“听从父母”的教导似乎是新约的命令，并非第五条诫命。

督徒甚至非基督徒大有人在，有些非基督徒能够真诚地说：“我确实没有犯过十诫，没有杀人、偷盗、拜偶像、妄称神的名。”我自己也是这样的人。保罗能够这样评价自己早年非基督徒的生命：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”（腓3: 6）。有道德的人遵守了律法的字面要求，没有触犯十诫。

但耶稣诠释了十诫的内涵，揭示了积极的特性。遵守十诫不再只是不触犯禁令的问题，更是遵行律法的精义，而爱神并爱人这两大诫命就代表了律法的精义。耶稣引用了十诫的后半部分之后，就以这句话做总结：“当爱人如己”（太19: 19）。“爱人如己”并非十诫，而是出自利未记19章18节。什么都不做，就不可能遵守爱的命令。

耶稣说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”，他并非单指否定形式的十诫，更是积极形式的两大命令。你全心爱神、爱人如己，就会承受永生。两个人在两种场合都问了永生问题，耶稣给了同样的回答。

这与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有何关联呢？千丝万缕的联系！我们已经看过，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是圣经中救恩教导的三个方面，这与青年财主问的承受永生的问题息息相关。耶稣在解答永生问题时提到了遵守诫命，也提到了完全（太19: 21）。

完全与遵守诫命是一码事，并非两样不同的事。要知道，耶稣不是仅仅强调禁令，更是将这一切总结成了一个积极的命令：爱人如己。这就离不开完全，因为不完全或者不像基督的人，怎能遵行这个命令呢？

人不可能遵行爱人如己的命令。而这个命令又跟那年轻人提出的承受永生的问题捆绑在了一起，所以门徒们不得不问：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耶稣的回答是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。人不可能自救，得救是靠恩典、凭信心（弗2: 8）。除非神的改变大能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，否则没

有人能实现律法的要求或者活出律法的精义（罗 8: 4）。跟普遍的看法相反，我们确实能够遵行律法的精义：“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”（罗 3: 31）。

青年财主也许不完全明白律法的精义，但值得称赞的是，他知道自己的生命缺少了某样东西。虽然他已经尽可能忠心地遵守了诫命，却依然敏感到有些问题。你敏感到自己的生命缺少了某样东西吗？敏感到跟神的关系很脆弱吗？敏感到祷告不通，没有属灵目标，向往行善却行不出来吗？

可以想见，青年财主认真地说：“我已经竭力遵守了诫命，但还是缺少了某样东西。”主回答道：“既然你问我，我就告诉你吧。你的生命缺乏完全回应神。你想以遵守诫命来回应神，但这不是完全的回应，因为你没有尽心爱神。”

完全的要求，完全的回应

神要求的是完全委身。没有完全委身，就无法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不完全顺服神，就活不出得胜的基督徒生命，这一点我们都深有体会。完全就是靠神丰富、白白的恩典，遵行神的绝对要求。绝对要求就需要绝对回应。“绝对”意思是完全或全部，与部分或不完全截然不同。

保罗也传讲神的绝对要求，可见完全赞同耶稣的教导。保罗追溯到了神的创造，神创造了我们，所以他對全人类有一个绝对的要求。神这位造物主不但创造了人，也爱人，“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”（提前 6: 17）。然而“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”（罗 1: 21），偏行己路，不愿意去爱、去荣耀并侍奉这位永活真神。

保罗正是对基督徒这样说道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”（罗 12: 1）。人活着全凭有身体，将身体献给神就是将我们整个人献给神。怎能献上身体却不

成为新人

献上全人呢？杀了身体，就是杀了这个人；将身体献上作为活祭，就是将整个人献上作为活祭。怎能说保罗没有呼吁我们完全回应神呢？

但今天所传讲的福音将神描绘成了慈父的形像，除了恳求我们相信耶稣，别无所求。神宅心仁厚，说：“我什么要求也没有，但请你每周抽出一个小时去教会，尊崇我，投几块钱到奉献箱。”

这简直是在羞辱神，把他描绘成了乞丐。这不是圣经里的神。神是天地的创造主，是万王之王，他“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”（徒 17: 30）。他在天上作王，“坐在地球大圈之上”（赛 40: 22）。到了审判那一天，你我都要向他交账。至高的神有权按照自己的公义决定谁去天堂、谁去地狱。这位万物的主宰不只是要求你星期天抽出一个小时参加崇拜，投几块钱到奉献箱，他要的是你的一切。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”，这句话有四个“尽”字。

富人一个福音，穷人又一个福音？

耶稣对青年财主说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”（太 19: 21）。

众人会异口同声地抗议：“不可能人人都这样做！这是针对青年财主说的，不是我们！”难道富人一个福音，穷人又一个福音？圣经只有一个福音；若是还有一个，必是假福音。无论贫富，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人得救都是凭借同一个福音。难道主专为青年财主量身定制了一个福音吗？有人为躲避圣灵的宝剑，发明了另一个福音。圣灵的宝剑能够辨明我们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（来 4: 12，弗 6: 17）。

得永生的关键是什么呢？耶稣想对青年财主说什么呢？

是不是他变卖了财产，就能赚取永生？耶稣是在贩卖永生？百万富翁得出价百万，穷人两块钱，总之只要拿出自己所有的就行了？再次看见按字面理解是多么危险。

主说了四样事，依次是“去、卖、给、来”。青年财主必须先去，才能变卖；卖了财产，才能给出；给了，才能来到耶稣面前。

“给”至关重要，是得永生的关键。人天性爱索取，但神要改变我们的态度，成为乐意施与。变卖一切所有的还不是关键所在，否则你就会想：“真幸运，我的财产只值二十块。我可以用二十块得永生！”神这么肤浅吗？

无论贫富，只有一个福音。每个人的内心态度必须改变，不再攫取，而是乐善好施。

我们做决定或者交朋友，自然就会以自己获利为出发点。是否加入一个团体，就在乎我能得到多少好处，这些人会不会给我帮助、鼓励和金钱。若能得到我想要的，我就会说这个团体真好。然而当中若有人需要我帮助，比如给予鼓励或者其它形式的援助，或者要求我有耐心，我就不喜欢这个团体了。

有人给了一百块钱，我们就说：“哈利路亚！神对我真好”。一旦神说要将这一百块钱转给有需要的人，我们就说：“周围那么多富人，为什么叫我给？”我们自然不觉得“给”——甚至给有需要的人——是祝福。当记念主耶稣的话：“施比受更为有福”（徒 20: 35）。

我们一门心思索取，不是给予。这种态度在基督徒甚至那些自称重生了的人当中，非常普遍。来教会就是为了得到，不是施与。属肉体、属血气的人喜欢不断积攒，直到被财产淹没。

青年财主是怎样致富的呢？岂不是保存已有的，再继续积攒新收入吗？除去日常生活开销，再将财产给出去，不将收入积存下来，则没有人能够富有。青年财主很可能是继承了财产，现在也想继承永生。他不知道我们只是管家，所有财产无论多少，都是神交由我们保管的。作为神的管家，必须按照他的旨意使用他交给我们的一切。

神总是施与。要想承受永生，就必须学习施与。青年财主的失败是给我们的警示。他会永远悔恨不已。

没有付出的态度，怎能遵行爱神及爱人如己这两大诫命呢？爱的特性就是施与。尽一切所有去爱神，就是献出一切给神。这是将自己整个人献给神，并将财产给予有需要的邻舍，爱他们如己。主耶稣告诉青年财主去做的事（去，卖，给，来），就是去遵行两大诫命；这适用于所有人，不只是青年财主。

科利尔兄弟 (The Collyer Brothers)

科利尔兄弟的一生就是贪得无厌的显著范例。两兄弟生活在二十世纪初的纽约，是当时出名的“钻石王老五”。他们非常吝啬，惟恐婚姻生活开销太大，所以保持单身。

两兄弟真是守财奴，从不扔掉一样东西，哪怕一张报纸、一本杂志、一个空瓶子。他们继承了一座大宅第，但年深日久已经杂乱不堪，报刊杂志、瓶瓶罐罐几乎堆到了天花板。简直是不可理喻的囤积强迫症，宅第的各房间堆满了不愿扔掉的废物。房子没有安装电话，因为不愿跟人打交道，为什么每月浪费几块钱话费呢？

但有一天他们病了，看样子是食物中毒，必须请医生。可想而知，他们只好忍痛出资，好活下来，积攒更多的瓶罐、杂志。但是没有电话！据媒体报道，宅第堆满了垃圾，他们

必须奋力开辟出一条路，走到门口，去打公共电话。就在推开废物、挣扎前行的过程中，他们力气耗尽，衰竭而死。警察发现他们几乎被垃圾掩埋。

真是不可思议。两兄弟恰恰是慷慨、施与的反面教材，简直吝啬到了荒谬的地步。然而我们若没有学会慷慨，则是五十步笑百步。

我们生性自私、贪婪。教育往往是在潜移默化地灌输这些特性，却永远无法根除这些特性。一起聚餐、享用美食的场合，人人都会举止得体，很有教养。然而一旦食物短缺，人就会暴露出截然不同的行为举止。惟有神将我们改变成新人，我们的生命才能发生质变，能够活出像基督的生命。

一无挂虑地跟随耶稣

但“给”本身并非终点，青年财主需要“去、卖、给”，才能“来跟从我”。他必须脱离财产的羁绊、世界的影响，才能一心一意跟从主。

比起永恒财富，保罗视今生财富为“粪土”（腓 3: 8）。但很可惜，青年财主决定抓住这些“粪土”不放。若干年后，死亡终会让他告别财富。他没有学到约伯的智慧：“我赤身出于母胎，也必赤身归回”（伯 1: 21）。他去世的时候分文都带不走。他放弃主的呼召、不愿做门徒的那一刻，就是放弃了永生。人若以为跟从耶稣得永生，不如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更有价值，那么他也不配得到永生。

你也会失望地走开吗？本以为能有优惠，谁知却是个绝对要求。福音是昂贵的：首先，神的代价是牺牲了自己的儿子；其次，我们的代价是舍弃一切。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（路 9: 23，太 16: 24，可 8: 34）。跟从耶稣必须否定自己的生命，青年财主意识到

成为新人

了这一点，而财产就是他的生命，他不愿舍弃。耶稣继续说：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”（路 9: 24，参看平行经文）。这是耶稣基督福音的一个基本真理。

去变卖所有的，才能来到主面前，跟随他。跟随他去哪里呢？耶稣结束了跟青年财主的对话后，马上就谈到他的死：“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，他们要戏弄他，凌辱他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并要鞭打他，杀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复活”（路 18: 32-33, 太 20: 18-19）。跟随他，意思就是跟他上十字架。但凡想要保住财产和性命的人，当然不愿走这条路。

青年财主断然拒绝了耶稣的绝对要求，今天很多人也在步其后尘。但真理的标准是不能更改或妥协的；若是能够因人而异，就不是真理了。正因为永恒真理不可更改，所以主不能降低要求。诫命说的是“尽”，是完全、绝对，不能调低至百分之九十九，遑论百分之五十。

耶稣代表了他的父——这位绝对的神。耶稣的生命（约 5: 26）甚至审判的权柄（约 5: 27），都是从父而来的。神下达绝对的命令，也要求绝对的回应。其它一切在他眼中都是相对的，都要倚靠他。他是造物主，是一切生命的源头。他十全十美。他的计划，没人能够阻挡。神学家用“无所不能、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”这类词，描述神是绝对的，具有无穷无尽的能力和知识，也不受时空限制。正是凭借父的绝对权柄，耶稣下达了绝对的命令。

廉价的福音

当今世界，基督徒人数众多。世界发达国家除了亚洲几个国家以外，都是基督教国家。欧洲发达国家大多数人信奉基督教，北美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也是如此。二十世纪八十

年代，基督徒人数大概 15 亿，到了 2000 年增长到了 20 亿，占世界人口的 32%³。

但不得不承认，今天之所以有这么多基督徒，就是因为永生已经大幅降价。这种现象令人担忧。几乎所有教会都只字不提基督徒要付上什么代价，做“基督徒”往往是成为某教派或某教会成员而已。

是不是降价就能让更多人信主？永生可以垂手而得，何不去试试呢？只要一年去教会一、两次，参加复活节、圣诞节，甚至一生去教会一、两次就行了。这就是很多“基督教”国家的情况。

降价的结果是，世界好多地方已经基督教化。西方基督教大多已经不值一提，毫无影响力。而且谁批准降价了呢？

基督呼召门徒的绝对要求已经被移花接木，基督教也被包装一新，成了世人更容易接受、皈依的基督教。但奇怪的是，耶稣的关注点并非让全世界皈依基督教，而是让人做顺服神的门徒。

廉价福音是断章取义引用圣经，只字不提耶稣呼召我们上十字架，也不提旧生命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，成为新人。众人被稀释的福音吸引进了教会，并且在教会中成长。但可悲的是，那一天主不会承认这些基督徒。

如何才能经历神？

以信服真道的态度来到耶稣面前悔改，就可以经历到他

³ 参看《普世基督教百科全书——当今社会宗教和教会比较研究》(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,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hurches and Relig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A.D. 1900-2000)，编辑是 David B. Barrett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1982 年出版，第 3-4 页。

成为新人

的无限大爱。马可福音 10 章 21 节说，耶稣“爱”青年财主。但青年财主拒绝了耶稣的呼召，结果永远经历不到这种爱。

爱德华八世为爱情放弃了王位。我们为了耶稣，有什么不能放弃的呢？保罗看那位爱他、为他舍己的耶稣是他的喜乐（加 2: 20）。

青年财主只顾今生短暂的事物，结果一叶障目、不见永恒。看重短暂的，就会轻看永恒。他希望跟世界保持联系，害怕破釜沉舟。要是散尽家财，老了谁来养他呢？看病谁付钱呢？孩子的教育费呢？他没有想到的是，同其他门徒一道跟从耶稣，他就可以信靠神。一切需要，神会供应！

没有信心，就不可能完全回应神，考虑变卖一切也毫无意义。如果不让神改变我们的生命，就不该考虑给出所有的。表面遵行主的教导，内心却没有正确态度，这很危险。你冲出去卖掉所有的，两天后就会后悔不已。主要求的是内心改变，不只是表面顺从。

耶稣上十字架是出于爱

缺乏信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，看不到主对我们的大爱以及他为我们舍命的重大意义。耶稣被人用粗糙的钉子钉在了十字架上。但事实不止于此，这里隐藏着神的永恒智慧。十字架这两根木头，垂直的一根代表了爱神，水平的一根代表了爱人。耶稣上十字架是显明了他对神、对人绝对委身。当耶稣毫无保留地爱神、爱人，并为此舍命，父就让他从死里复活了。这就证明：死亡无法战胜爱。

耶稣已经不在十字架上，但十字架会永久地成为他的一部分，因为他的身体永远带着十字架的印记。他永远是被钉十字架的耶稣（林前 2: 2），是“被杀的羔羊”（启 5: 6, 12; 13: 8）。

耶稣呼召我们背起十字架跟从他，这十字架也不是十字型的死刑工具，而是在呼召我们完全爱神、爱人如己。即便受死，其实最终我们是靠神的大能，以十字架的爱战胜死亡。

这就是青年财主听见的呼召。然而他选择了短暂的今生，选择保存自己，最终是灭亡。到了坟墓里，地上的财富不能给他丝毫益处。

耶稣的爱和“基督的心”

经历到了耶稣的爱，就必会得到改变，成为新造的人，具有他的样式。这新人开始像耶稣那样思想、感受和行事，有了“基督的心”（林前 2: 16，腓 2: 5）。跟随耶稣不只是一个外在行动。犹大跟随了耶稣，内心却没有跟随。关键是内心跟随耶稣。我们愿意让神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，彻底改变我们吗？查考基督的心需要再花上很多功夫，下来只是看一下最显著的特征：

① 他给出了自己一切所有的。“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；他本来富足，却为你们成了贫穷，叫你们因他的贫穷，可以成为富足”（林后 8: 9）。

② 他完全给出了自己。他“成了贫穷”，这不只是说他为我们的缘故放弃了种种财产，更是给出了自己。圣经用了一个很特别的词——“虚己”（腓 2: 7，新译本翻译成“倒空自己”），生动地描绘出了他毫无保留。他没有保留自己的生命，而是在十字架上牺牲：“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”（加 2: 20）。

③ 他首先给予。耶稣这样给予并不是回报他人的恩惠，他是首先给予的人。总之耶稣决不会要求我们做任何他还没有做到的事情。

成为新人

看看他行事为人的这些特征，我们不禁赞叹道：这位被钉十字架的主真了不起！

跟随他的福气

神总是施与。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生命，正是展现出了神的慷慨大方。有基督的心的人，尽管“恐惧战兢”，也会甘愿跟随他的脚踪。

很多基督徒不乐意施与，无论是施舍钱财还是舍己。但施比受更为有福（徒 20: 35），可见神赐福留给那些像他一样乐意施与的人。“福”(*makarios*)字也是“快乐”的意思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你们的，并且用十足的升斗，连摇带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；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”（路 6: 38）。又过了 6 章篇幅，在路加福音 12 章 15-21 节，有一个无知的财主，他就像科利尔兄弟一样囤积财物，还要盖更大的仓库储存。神对他说：“无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灵魂，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？”财主生前不愿给出的，死后也得丧失。之所以说他“无知”，因为他不明白地上财宝是短暂的，天上财宝才是永远的。

经历神的真实

有了基督的心，就会经历到主的教导：施与，才会得到。给出了所有的，就发现神会给我们更多，能够再施与。我们就成了管道，将神的生命和慷慨传给他人。

走上这条舍己的窄路，就会发现神非常真实。很多基督徒说，神对他们而言不真实。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按照基督的心意生活，不愿放下个人利益，破釜沉舟；而是保留一条退路：一旦基督徒生命太艰难，就回到世界的保障里。他们选

28 完全：绝对的要求，绝对的回应

择了妥协之路，没有全身心跟从基督；结果经历不到神的真实，基督徒生命缺乏喜乐、确据和能力。就像青年财主一样，蒙了召要做完全人，却不愿付代价、走窄路，不愿回应。

基督的呼召是属天的、来自神的、以神为中心的，而青年财主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所以不可能回应基督的呼召。人的本性就是专注自己，不是专注神。然而，那有“基督的心”的人就会明白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太19: 26）。

第二十九章

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

耶稣为何来到世界？

从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开始吧：耶稣为什么来到世界？如果你是基督徒，特别是做了基督徒很长时间，可能会觉得这个问题不难回答。其实基督徒普遍上对这个问题似懂非懂。

耶稣为何来到世界？大多数基督徒会脱口而出：“耶稣来是为我们死！”耶稣来确实是为我们的罪而死，但这个答案不完整。如果为我们死就是他的惟一目的，为什么留下了四本福音书呢？为什么用了四个频道记录基督生平呢？如果他的目的就是为我们死，那么除此之外，我们不必知道其它事情。只需要知道他死了，不必知道他是如何死的。

我们只需要马太福音或者另一本福音书的最后一部分，再加上罗马书、以弗所书的几节经文，新约其余部分以及大部分旧约都可以丢掉。我们无须知道他如何怜悯贫穷的、生病的、将死的；无须知道他如何对待假冒为善者；无须知道他如何洁净圣殿。这一切都无须知道，除非你想满足一下求知欲。

耶稣为什么来到世界？答案并非显而易见。他确实为我们牺牲，但答案不止于此。

1. 耶稣来不只是舍命，更是给人生命

圣经说，耶稣来更是要给我们生命。这是神的生命，也

赐给了耶稣（约 5:26）。这源自神的生命透过耶稣传递给了人，远胜于肉身或世上的生命。

神将最好的恩赐给了我们。肉身生命固然有价值，但永生的恩赐更美好。人拼命抓住肉身生命不放，其实无异于用手抓沙，眼见沙子从指缝中漏掉。时光流逝，最强壮的人也会走到强弩之末。生命终要逝去，无人留得住。

肉身生命当然有价值，但神为我们预备了更好的，就是永生，永远不会消逝。不只是时间长，而且质量更好。这新生命具有永恒的特性，可惜很多基督徒从未真正体验到。

永生真宝贵，得到者却很少！主要原因是，很多传道人也许是希望吸引更多人来教会，进行永生大甩卖，说只要“相信”就行了，没有任何条件。

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：你怎样用神赐予的生命呢？很少人知道如何用世上生命，何谈属灵生命。神给了你肉身生命，也许可以活到七八十岁或者九十岁。你会如何度过一生呢？当你老了，也许就不再努力追求新成就。年轻时可以拿学位、找工作。毕业后的生活就成了一个固定程序：朝九晚五在办公室，晚上疲惫地回到家。你不禁自问：我过的是什么生活呢？只是忙于谋生。但有什么办法呢？我需要生活费。

学习和工作当然不是错，但人生若只是学习、工作、退休、死亡，再无其它，就得问问生命究竟为何了。目标是赚更多的钱、买更快的车，这种生活有什么意义呢？加拿大车速限定为每小时 100 公里，美国有些州大概是 105 公里，买一辆 5 秒钟就达到时速 100 公里的车，又有什么用呢？

好消息就是，神乐意赐给我们永生的恩赐。问题是对于我们如何对待永生呢？神为我们的新生命设定了一个特别的目

成为新人

标，但很少基督徒知道是什么目标。

2. 我们在世上的使命是遵行神的旨意

耶稣来是为我们牺牲，并且给予我们新生命。我们有四本福音书，可以从多种视角学习如何按照神的心意活出新生命。神为我们的新生命制订了一整套计划。他呼召我们跟从耶稣，让耶稣一步步引导，去实现神在我们生命中的旨意。

有了新生命，是不是就坐等进天国呢？而且到了天国做什么呢？开始学习弹竖琴？永远弹竖琴可不是每个人的喜爱。很多人猜想，天上惟一的活动就是唱诗歌、奏圣乐。棒球迷可能会无聊至极。要是天国没有电视，如何打发永恒的时间呢？

幸好神让我们的新生命有事可做。今生给我们的大使命是在世上遵行他的旨意，永恒里肯定不会让我们无所事事。

如何知道他的旨意呢？他是不是将我们召到办公室，逐一解释？当然不是，他有特殊的方式启示他的旨意。福音书是为我们的缘故，将神的儿子耶稣在世上如何生活记载了下来。而且耶稣告诉我们：看看我的生命和行事为人；你们要随从圣灵引导并靠圣灵的能力，效法我的榜样而生活。

耶稣教导的“门徒原则”在大部分教会已经失传，结果大部分基督徒都不知晓。教会不懂得如何做真正意义上的门徒，不懂得如何活出新生命，终必死亡。在个人层面上也是如此，没有方向的基督徒会灰心气馁，属灵生命维持不了太久。

希伯来书 10 章 5-7 节解释了耶稣来到世界的目的：

⁵ 所以，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：“神啊，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”⁶

29 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

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。⁷ 那时我说：‘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。’”

从这段美文可见，耶稣来到世上对父说：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这是在引用诗篇40篇6-8节的话。要将这句话铭记于心。我沉思默想，不禁流下了眼泪。因为我开始看见主耶稣生命的另一个侧影，以前从未看得如此清晰。我被他完全、绝对地顺服天父旨意所触动。他一生完全聚焦于一点：照神的旨意行。

3. 耶稣选择做奴隶

前两章已经探讨过，“作神的奴仆”是保罗教导的核心概念。没有掌握这个重要真理，就无法明白保罗的教导，遑论得永生的恩赐。

奴隶生命的显著特征是什么呢？岂不是随时遵行主人的旨意，无论自己喜欢与否吗？神的奴仆或仆人的标志就是，他总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正因如此，保罗教导的重心是做奴仆。他在书信中不断强调：遵行神的旨意，是这个在基督里的新人最基本的生命要素。

保罗的思想是以基督为中心的，所以他这番教导是源自基督本人的教导。基督取了奴仆的形像（腓2:7）。学生怎能高过老师呢？拒绝效法他做神的奴仆，就不是跟从他的门徒。耶稣在世只有一个目标，就是遵行父的旨意，我们的生命怎能另有目标呢？

耶稣甘心情愿做奴仆，所以保罗视“耶稣基督的仆人”为自己最荣耀的称呼（罗1:1, 加1:10, 腓1:1）。保罗深切渴望方方面面都像他的主。当然并非只有保罗才自称为主的奴仆，其他基督的仆人也这样自称：雅各（雅1:1），彼得

(彼后 1:1)，犹大（犹 1:1），约翰（启 1:1）。能够有幸成为基督的仆人，他们欢喜雀跃；并且效法他，热心遵行神的旨意，一生被神大大使用。

有所作为的人寥寥无几

可悲的是，很少人在这个世界上有所作为，更别说成就神的旨意。我们今生会成就什么有意义的事吗？还是在数十亿的人海中随波逐流，都不知道人生在世究竟为何，无非是尽情享受，却往往连享受也无法实现？我们知道自己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吗？主耶稣知道自己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（约 8:14）。

生命没有方向是可怜的。很多人受了洗，加入不同的教会，还是不知道为什么活着，最终在世上成就不了任何有属灵价值的事情。要向神祷告，不要让我们徒然走完世上旅程，没有成就他为我们定下的旨意。

毋庸置疑，我们在世上的每个人都有一项神赋予的任务。没有完成任务，那一天必定不愿见神的面。可以想见神质问你的可怕场景：“你用我给你的生命做了什么呢？你完成我给你的工作了吗？”工作？什么工作？“很多工作，面前就有一本一千多页的圣经，你从中领悟到我的心意了吗？”有些基督徒自称读了圣经很多遍，但有没有按照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旨意而活呢？

基督徒一定要明白，如果你浪费了神赐予的生命，就责无旁贷。因为你手上的圣经已经讲明了神希望你如何生活，神也赐下了圣灵，引导、帮助你成就他的旨意。

但可悲的是，到了见神那一天，很多基督徒会一事无成、两手空空。这是个不争的事实，无须先知预言。大多数基督徒今生会一事无成，因为他们的生命没有聚焦在一点上：遵

行神的旨意。

将生命聚焦在神的旨意上

你用铁棍伐树，无论力气多大、铁棍多重，树也不会倒。砍了几下，只能给树干留下几道裂口，你的手却疼痛不已。然而将铁熔炼，打造成一把斧子，现在斧头的全部重量都聚集到了斧刃上，很快就可以伐倒树。

一张纸摆放在阳光下，什么也不会发生；用放大镜将光线聚焦于一点，几分钟纸就化为灰烬。

研读四本福音书就会看见，耶稣的生命是完全聚焦在一点上：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他一生的焦点就是行天父的旨意。

耶稣是世上的光，光芒四射！我们也是世上的光，却昏暗微弱。我们没有充分反射出基督的光芒。若能聚焦，尽管这是微弱之光，就能做成奇妙事！

学习深水潜水时，这个原则让我刻骨铭心。夜晚潜水是冒险之旅，那是我平生第一次潜入漆黑的大海。先乘一艘小船抵达一处水域，那里海底有一艘沉船，大概 15 米深。当时风雨交加，海浪拍打着小船。四周漆黑一片，海就像墨水一般。

导游对全体人员说：“你们真的要潜水吗？”见到没有人放弃，他说：“再想想，这么黑，又刮风下雨。”还是没有人退缩。他就让我们戴上面罩、背上氧气瓶，逐一跳进水里，潜至 15 米深处，探索那艘沉船。每个人在跳下去之前，都领到了一只手电筒。我本以为是超强型的，却是身长不到 20 厘米小巧型的。我想：“这小型手电筒怎能探索大海呢？”但当时已经没有时间提问，每个人接过手电筒就潜了下去。

到了水里，我才发现这只手电筒的光束又长又亮，可以

看见 13 米远的物体。它看似光源微弱，但聚焦成一束强光，就能在阴暗的海洋里大显身手。光分散、不聚焦，就无法在黑漆漆的海水里看到什么。

基督徒当如何用自己微弱的光呢？若能聚焦成一束光，就会创造奇迹。将生命聚焦在神的旨意上，这光的能力会让你惊叹不已。神的光确实进入了我们的生命，问题是我們能否将它聚焦成一束光。

4. 耶稣一生聚焦于神的旨意上

查考主的生平，就会看见他在世侍奉的秘诀。他的光比我们的明亮多了，又聚焦于一点，那种能力简直无法想象。耶稣来到世上专心致志地聚焦于一个目标：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（来 10: 7）。他热切渴望遵行天父旨意，这一点在四福音书中随处可见。

耶稣的光所到之处，很多人归向了神。有些人恨恶这光，但也有很多人被这光吸引。这个世界有人爱主，有人恨主，甚至将他钉上十字架。他的强光吓跑了那想要隐藏罪孽的人。但那寻求脱离黑暗的人，却欢喜接受这光，它指明了通往神和救恩的道路。

耶稣十二岁的时候，有一次他的父母寻遍了耶路撒冷去找他。但三天都没有找到（路 2: 46），他们就决定去圣殿找。找到耶稣后，他们说：“我们伤心来找你！”耶稣说：“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？岂不知我必须关注他的事，行他的旨意吗？”耶稣年纪轻轻就已经聚焦于天父的旨意。

后来耶稣开始了他的服侍工作，首先做的一件事就是：洁净这座以宗教为由，日趋商业化的圣殿（约 2: 14-17）。他心急如焚，做了一根鞭子驱赶牲畜，又推翻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。

商业化的宗教完全背离了属灵精神，是愚蠢、可憎的。教会往往深陷筹款、建教堂等活动中。非基督徒指责教会是筹款机构，此话不假。

耶稣洁净了圣殿后，目击者就想起了这句话：“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”（诗 69: 9）。他为了神的旨意心急火燎。

今天的基督教软弱无力，哪里找得到像主这样心里火热的基督徒呢？弟兄姐妹们，我们必须靠神的恩典，将神赋予的新生命聚焦，一心一意为神火热，否则我们在这个世代会一事无成。愿神救我们脱离这种肤浅、商业化、得过且过的基督教。

你的基督徒生命不聚焦，就会萎靡不振，漫无目标。这种情况，也许不做基督徒更好。基督徒生命稀里糊涂，只会羞辱神，显不出他的荣耀，也成就不了他的旨意。不行神的旨意，就是活在悖逆中，将来就得面临审判。

四福音让我们从四个维度、全方位地了解基督的生命。从中看见，他义无反顾去实现神的目标，绝对委身于他的父，热切成就他的旨意，鼓舞了身边亲眼目睹他的众门徒。我们的生命也能鼓舞别人吗？

从耶稣自己的教导可见，他一心扑在神的旨意上。他说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”（太 7: 21）。他也说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”（约 4: 34）。“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”（约 5: 30）。耶稣还说：“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”（约 8: 29）。

遵行神的旨意就像食物一样，让他能够存活，给他力量，是他的属灵营养和乐趣。耶稣讨父喜悦的强烈渴望，也许我

我们都无法理解。他整个人充满了对父炽烈的爱。

我们对神的爱平平淡淡，不太在意讨他喜悦，也不太关心他的荣耀。恐怕我们会虚度一生，在世上留下一点荣耀和他的印记。这是我们要面对的选择。为自己活，就会像尘土一样，随风而逝；为神活，就会永远活着：“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”（约一 2: 17）。

主耶稣世上的使命接近尾声之际，十字架也越来越近在咫尺，那时他对父说：“我应该说什么呢？说‘父啊，救我脱离这时刻’吗？然而我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来的，要面对这时刻”（约 12: 27，新译本）。死亡的阴影渐渐临近，他却表态说：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”（路 22: 42）。即便到了最后的至暗时刻，他的心思意念依然完全聚焦在天父的旨意上。

5. 客西马尼园

我们往往以为耶稣遵行天父旨意不难，因为他是无罪的，又一生致力于遵行天父旨意。客西马尼园的记载就驳斥了这种错误观念。耶稣经历了痛苦的挣扎，“汗珠如大血点”。整节经文这样说：“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切，汗珠如大血点，滴在地上”（路 22: 44）。

这是内心痛苦至极，所以汗滴如血。其实他流汗就等于流血。当身体被钉子刺透，他流血了。然而还没有走上各各他、被钉十字架以前，在客西马尼园，他的心已经被刺透。身体受伤，鲜血涌流；灵被刺伤，汗如血流。

客西马尼园到底发生了什么？耶稣很快就要成就神的旨意——为我们的罪被钉上十字架，为什么当时如此伤痛？我们不得而知，但可以推断出一些蛛丝马迹。

记得小时候，有一次父母要我喝下一勺蓖麻油。我知道喝下去有益处，但吞下去的过程中挣扎到筋疲力尽。因为味道刺鼻，忍不住作呕。知道这是良药，还是不容易下咽。以小见大，也许可以窥见一点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经历。

“无罪的”要“替我们成为罪”（林后 5: 21），如果耶稣无法应对这种可怕的挑战，会有什么后果呢？我们的救恩又会如何呢？他最后那句话决定了我们的救恩：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”（路 22: 42）。没有这最终的完全顺服天父旨意的决定，就没有十字架，我们也没有救恩。没有客西马尼园，就不会有各各他。耶稣欣然接受神的旨意，欣然受死，人类的救恩才得以保住。

客西马尼园是遵行神旨意的独特标记；对我们的救恩而言，它的重大意义丝毫不逊于各各他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决定接受神的旨意在先，然后才有十字架。遵行父旨意的行动是在客西马尼园达到了高潮，继而在十字架上完全彰显了出来。在客西马尼园，他已经到了悲痛欲绝的地步：“我心里甚是忧伤，几乎要死”（太 26: 38，可 14: 34）。

我们的永恒幸福在一个花园里失落，即伊甸园，亚当、夏娃因违背神的旨意而跌倒；相应地，又在另一个花园重新得回，即客西马尼园，宝贵的救主为我们流血。他为我们“受了生命之苦”（赛 53: 11，新译本），汗珠如大血点。“血”代表了内心最深处的情感。

“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，加添他的力量”（路 22: 43，参看林后 13: 4），可见他痛楚的程度。他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承受了剧痛，所以能够体恤我们的软弱，最能胜任大祭司一职（来 4: 15）。

尽管还无法彻底明白客西马尼园的深意，但既然耶稣也遭遇过危机时刻，最终由软弱变刚强，那么当我们也在困境

成为新人

中为了遵行神旨意而挣扎的时候，就更容易转向耶稣，寻求他帮助。

耶稣以一个祷告开始了他的服侍工作：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他也以一个祷告结束了他的服侍工作：“愿你的旨意成就。”父“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”（罗12: 2），决定了他一生的目标。

如何知道神的旨意？

你可能说：“我不知道神在我生命中有什么旨意。你若能告诉我，我就愿意遵行。”怎么可能不知道他的旨意呢？圣经每一页都显露了他的旨意。如果我们读圣经是想索解这个问题的答案——“神啊，你在我身上有什么旨意呢？你想要我做什么呢？”那么读每一页都能看见答案。

乔治·穆勒（George Mueller）是一位忠心的神的仆人，曾经有人问他为什么如此清楚神的旨意，他答道：“我一信主就立定心志，凡事不求自己的意思。”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问题都是我们固执己见造成的。如果心甘情愿遵行神的旨意，无论神的旨意是什么，我们就会对神的旨意心知肚明。正如穆勒所说，你不知道神的旨意，是因为你根本不想遵行神的旨意。很多人所谓想知道神的旨意，是要看看神的旨意跟自己的意思是否一致，然后再决定要不要遵从。但神的旨意不是由我们检视、批准的。必须决意遵行神的旨意，真诚地说——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；否则不会知道他的旨意。

一个挑战

如果你不是基督徒，或者是挂名基督徒，我要给你一项挑战：站起来说——“我不知道神是否存在，如果他存在，我就愿意完全、无条件地遵行他的旨意。”你若诚心这样说，

29 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

我敢担保，他就会向你显现，并且显明他的旨意，让你一目了然。然而你要要是对永生神不诚实，就有大麻烦了。

基督徒生命不是宗教或哲学的问题，而是与永生神同行。如果你真想认识他，那么你敢不敢说——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？这是一句超有能力的委身宣言，因为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会经历到神的真实。

你也会知道耶稣的教导是不是出于神，他是不是神差来的。耶稣说：“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”（约 7:17）。

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，无论你是不是基督徒，我都希望你能够看见这句话的能力。你若由衷对神说——“无论你的旨意是什么，我都愿意照你的旨意行”，就必会走上永生之路，也必会在这条路上经历到这位永活真神。

虽然我不配，但我能够以自己多年的经历作见证：那些愿意完全遵行神旨意的人，神就会向他显明他的旨意。很多人自称是基督徒，但神对他们而言是不真实的，因为他们还在挣扎着要不要完全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强调“完全”，必须完全遵行神的旨意，否则就是根本没有遵行。如前所见，部分顺服就是部分悖逆，最终是悖逆。不能只是遵行神的某些旨意；必须遵行他的全部旨意，否则就是没有遵行。神不接受折中。

6. 耶稣来了，好带领我们与神建立亲密关系

有人可能想：“耶稣享有与父的亲密关系，所以能够行他的旨意。要是我跟父那么亲密，我也会行他的旨意。”其实我们也可以跟神亲密无间，下来稍作解释。

你可能说：“你的情况跟我的不同。你已经跟从神四十多年，所以认识神，可以侃侃而谈聚焦于神的旨意。”此言差矣，因为起初我也不认识神。但我们对神的认识可以与日俱增。

前几天我默想时，竟然得出了一个结论：我认识神多过认识妻子，因为我不知道妻子一生的细枝末节！这听来不可思议，但我越思想，就越意识到这是真的。妻子是跟我最亲密的人，可是相比之下，我更了解神的性情和作风。比如，妻子二十岁以前的生活，我所知无几。我知道她生于上海，在香港某地生活，入读哪一间学校；也见过她的父母、兄弟、朋友。可是若要写出她二十岁以前的生平，我不知道能否写满一页纸。

神的事情我却知道很多，包括细枝末节。我从圣经获悉很多他的事情：他说过的话，他如何对待某些人、某些国家。相比之下，妻子二十岁以前说了些什么，我一句都不知道。神的言行，我有大量资料；妻子的事情，我没有头绪。

面对某种场合，我可以更准确地预言出神的反应，胜过对妻子的预测。我可以猜测妻子可能做什么，但未必准确，因为人总是变的。然而当我们明白了圣经所记载的神行事的原则，往往能够相当精准地预测出神会如何行事。

妻子可以作证，有一次我们遇到了难题，我预言出了神采取行动的具体时间表，接下来几天他就会解决这个难题。我对妻子说：“明天神会这样做，后天神会那样做。”我说出了神解决这个问题的四天行动进度表。我说：“我事先告诉你，你可以见证神如何奇妙地为我们开路。”她是我的证人，后来发生的事情果然不出我所料。

也许你想不通这怎么可能。靠神的内住圣灵的帮助，依据神的话，我们能够明白神的意念和性情，到一个地步甚至能够分辨他的作为。这就是神赐下圣经的原因。当我意识到对神的认识多过对世上任何人的认识，我高兴得手舞足蹈。神的性情是不变的，而且圣经向我们启示了很多神的细节，所以我们可以更认识神，胜过认识世上任何人。

这不是说我们就妄自以为能够完全准确地预言出神要做的每一件事。尽管我们认识他，却并非完全认识他。今生我们“知道的有限”（林前 13:12）。

7. 耶稣来是让我们与神合一

谈到遵行神的旨意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：两人之间最亲密的合一就是意愿上合一。除此以外，两个人还能如何更亲密并且永远合一呢？

我们经常说：爱让人联合。但人的爱是一种变幻无常的情感，像朝露一样转瞬即逝。那能够产生真正的意愿合一的爱，才可以代表我们跟神之间的关系，而这关系正是神呼召我们去建立的。

当我们说——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，会有什么结果呢？我们的意愿就会跟耶稣并父的意愿合一。这也意味着：我们通过遵行神的旨意，就与神合一了！这就应验了耶稣这句祷告所求的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里面”（约 17:21）。

有两点必须铭记于心：第一，神的旨意是不变的，人却会变。出现了意愿分歧，则一定是人的问题，并非神。人的意愿软弱是源自肉体软弱，所以保罗劝勉我们“当恐惧战兢”（腓 2:12）。虽然“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”（林前 6:17），但罪能够威胁到我们与他的合一。所以我们必须

成为新人

完全仰赖神。

第二，这种通过意愿联合而达成的与神合一，不是我们的成就，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的结果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”（腓 2: 13）。神希望借着耶稣，引领我们与他合一。他的愿望就是：我们与他联合，合而为一。所以我们欢喜快乐，满心感恩。

第三十章

信心与基督复活的大能

⁸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，⁹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，¹⁰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¹¹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。（腓 3: 8-11）

浮士德的故事

歌剧在全世界都很盛行，其中最脍炙人口的一部是《浮士德》（Faust），历久不衰。喜欢文学的人一定熟稔浮士德这个名字。该故事有很多版本，最广为流传的是德国著名作家歌德（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）写的，1808年第一次出版。故事讲述的是，撒但如何用青春、知识以及世界的享乐，虏获了一个哲学家——浮士德博士。

人生在世想要什么呢？当然是财富、地位、健康和爱情。这些是要趁年轻去得的；年老力衰的时候，很难找到爱情，而且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享受财富了。

像大多数人一样，浮士德也渴望这些，而哲学学问给不了他。这个古老的故事一针见血地道出了人心底的欲望；也显明撒但真狡猾：设诱饵吸引人，利用人的欲望控制并毁灭

成为新人

人。撒但以同样的方法试探过耶稣，将世上万国的荣华指给耶稣看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”（太4: 8-9）。

撒但也给我们开出了诱人的条件，若是愿意荣耀他、臣服于他，他很乐意给我们很多东西作回报，包括财富、地位等等，总之让我们的心远离神和永恒事物。撒但会向你解释说，属灵事物虚无缥渺，世上的事物才货真价实。当然，他不会告诉你这个世界转瞬即逝。

大学文凭摩挲在手非常真实，上面印着文科学士或理科硕士几个字，而浮士德是哲学博士。纸张精美、字体优雅，摸得到、看得见。然而当人生走到尽头，这张纸还有什么价值呢？站在神的永恒天国大门口的时候，我们能凭这张纸进天国吗？

但撒但没有就此罢手，依然给出一些诱人的提议，而且他有办法让事物看起来有吸引力。毫无疑问，若是选择世界、不选择神，那么撒但确实有资本给予我们这一切。

撒但列出了这些好东西给浮士德：“我有一项绝妙提议，就像很多年前我给耶稣的提议一样。他是公认的智者，但还不如你浮士德博士聪明，因为他不识货。你更通情达理，能够看见我的提议多美好。”

撒但一通吹捧，浮士德的自我立刻膨胀了起来，就说：“我愿意谈谈交易条件。可是我知道撒但你诡计多端，我读圣经久闻你像蛇一样聪明、灵巧。但别忘了我是哲学博士！刚才你也承认我有智慧。签订协议之前，希望你能够确保我享用到这些，不至于刚咬了一口鱼饵，你的鱼钩立刻把我拖上岸。我希望有一段时间享用鱼饵大餐，吃完后再任你处置。”

于是他跟撒但达成了协议。故事中撒但是以人的形像出

现的，名叫梅菲斯特（Mephistopheles）。梅菲斯特对浮士德说：“成交！我给你这一切，外加一段享受时间。但你死后，灵魂就归我了。”浮士德答道：“我为什么要在意我的灵魂或者属灵未来呢？只要现在享受世上生活，管它死后的事呢！”

听来是不是很熟悉？这正是世人的想法：“我们吃喝吧！因为明天要死了”（赛 22: 13, 林前 15: 32）。谁在意身后事呢？我们不知道、也不关心复活是真是假。我们是很实在的人，只为今天而活，只要今生享受，不在乎死后撒但索要我们的灵魂。

你有类似想法吗？看得见浮士德博士就反映了你自己吗？浮士德学了那么多哲学知识，思想依然肤浅。“我总是要死的，谁管死后如何呢？成了撒但的盘中餐也没问题。他是吼叫的狮子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我死后遗体可以归他，但现在我要享受财富、荣耀、爱情！”

浮士德的故事中有一位美丽少女名叫玛格丽特（Marguerite），浮士德想娶她。有的版本说，她最终获救，没有遭受浮士德的命运。浮士德被撒但带走了，玛格丽特去了主那里。

浮士德有没有娶到玛格丽特，这不是故事的重点。重点是他要享受世上的荣华富贵，这也是世人都向往的：幸福、成功、享乐、健康、长寿。世上的这一切，浮士德都想要；除了撒但，谁能提供呢？当然撒但是以浮士德的生命作交易的。你愿意以生命换取撒但的馈赠吗？撒但可不是白白给你，这个协议就是：现在享受，迟些付账。

撒但与人类下棋

撒但在跟我们下棋，这是他的拿手好戏。要想胜过他，就得好好努力。他已经习练了几千年，其实世上没有一位国

际象棋大师下得过他。

到访巴黎的人一定会参观著名博物馆罗浮宫。罗浮宫里有一幅浮士德跟梅菲斯特——撒但的化身——下棋的油画，让人回味无穷。画面上梅菲斯特正要走最后一步，将死浮士德。浮士德即将输掉的不只是棋局，更是他的灵魂。主说：“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浮士德用自己的灵魂、整个属灵生命，换取了短暂的美物，马上就要被“将死”了。

据说，有一天罗浮宫来了一位国际象棋大师。他径直走向浮士德与撒但对弈的油画，仔细端详、分析，突然大叫道：“撒但且慢！还有一步可以救浮士德！”有一步可以转败为胜，解救浮士德。显然，这位国际象棋大师看到了浮士德（其实是那位画家）没有看到的一步。

人类整体远离神，贪恋物质财物，正面临被撒但“将死”的境地。这场追逐世界赏金、享受犯罪乐趣的博弈，撒但三下五除二就把我们逼入了死角。生命棋盘上的棋子正逐一被吃掉。撒但同时间在跟全人类下棋，一一击破。你要是以为赢得过撒但，显然是没有自知之明，或者是不知道撒但有多狡猾，也不知道这场生命竞赛的赌注有多高。

基督复活给人类带来盼望

神审视棋盘，看见了一盘将死的残局。人似乎败局已定，然而他看见有一步可以转败为胜，挽救我们。这一步是什么呢？就是神的儿子基督死而复活。

基督死亡以及复活是神拯救工程的两个部分，不可分割。没有死亡，就不会有复活。另一方面，死了却没有复活，就只是一位牺牲了的救主，无法救人脱离罪和死亡。基督死而复活这一事件，就是神在人类生命的棋盘上走的一步棋。他用这记妙招，挽救了我们。

探讨复活问题，我不想谈历史细节以及护教理据。对这些感兴趣的人可以读这方面的书籍，比如弗兰克·莫里森（Frank Morison）的著作《谁移走了石头？》（Who Moved the Stone?），有助于明白复活史料。

耶稣从死里复活了，是活生生的救主。而其他大宗教的创始人，都还有自己的墓地坟冢。穆罕默德葬于麦地那。佛祖的遗体分放在几个地方；缅甸仰光的一座大宝塔内，就收藏着他的一颗牙齿。佛祖被视作伟人，遗体也受人敬重，但佛祖死了、下葬了，骸骨仍在世上。

伟大的宗教领袖们来了，又走了，他们的坟墓还在人世间。但世上根本找不到耶稣的坟墓，只有一个空坟墓。

相信神让基督从死里复活

相信基督复活是我们得救的关键。使徒保罗说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”（罗10: 9）。我们如何知道耶稣复活了呢？如何才能经历到他的复活大能呢？经历不到，就不可能相信复活，只能是头脑上赞同。

你真的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了吗？你说：“我刚刚读完了一本谈论复活的书，内容很有意思。审视了这些证据，我得出的结论是：耶稣确实从死里复活了。况且我生于基督教国家，复活的故事从小就耳熟能详，这是我们基督教的传统。”但这种相信并不足够。救恩何时建立在了一个文化传统上？

在基督教国家，很多人从小就经常听闻复活的故事，到了一个地步不可不信。但不可不信跟心里相信并非等同。很多人陷入了属灵“无人区”，既不可不信、又不是真心相信，进退两难。

根据罗马书 10 章 9 节，救恩取决于两样事：首先，“口里认耶稣为主”；其次，“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”。这两样事不可分割，因为死了的耶稣，无法成为我们生命中活着的主。

罗马书 10 章 9 节并非让我们仅仅头脑上相信并接受：耶稣复活是历史事实；而是要“心里信”，由衷地相信。深入内心的事，才能触动我们的内人。心里相信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了，才能经历到神的复活大能透过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动工。

只是头脑上相信耶稣复活这件史实，就不比撒但强。撒但亲眼见证了复活，所以也相信复活，而且每每想起就恐惧战惊。“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；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”（雅 2:19）。

相信神让耶稣从死里复活了，就必得救。可见信心与复活息息相关，以下列出三点。

第一：复活是神的应许

第一，我们凭信心抓住神的复活应许。不做这一步，那么复活对我们而言就只是一个重大历史事件，毫无意义。这种头脑相信救不了任何人。

要想得救，就必须意识到基督复活是神给你的应许，而且你要凭信心抓住这个应许。惟有凭信心从心里接受神的应许，基督的复活才会与我们有份。

什么样的信心呢？得救信心的坚实基础是神的话以及神的作为。基督复活就是神的作为，也是神的应许。如果基督复活不是神给我们的应许，那么他复活对我们没有任何意义。必须意识到：耶稣是为你我的缘故死而复活了。

亚伯拉罕相信了神给他的应许，这就“算为他的义”（罗 4: 22）。他“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”（罗 4: 21）。我们相信神能够并且确实让耶稣死而复活了吗？相信神这样做是为了我们吗？没有这种信心，可见不是真正相信他能够救我们脱离罪和死亡。

相信耶稣复活是神给我们的应许，我们就会有盼望。浮士德没有盼望，他琢磨着棋子，发现败局已定。他拼命想救自己，绞尽脑汁，却回天乏术。

应许带来盼望。当一对情侣即将结婚，你可以看见他们眼泛光芒。有了结婚的盼望，无论雨天还是晴天，每一天都是“阳光灿烂的日子”。这就是希望的图画！我们作为教会，已经许配给了基督（林后 11: 2），在翘首企盼“羔羊婚娶”的时刻（启 19: 7-9）。

但必须有信心，才能谈论盼望。至少必须相信对方会出席婚礼！试想你一个人独自站在台前，希望就化为了泡影。遗憾的是，现实生活中确实发生过这种事，另一半临阵退缩了。应许落空，希望破灭。

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仍有指望

说到相信复活，保罗心中所想的是亚伯拉罕的信心，他称亚伯拉罕为“信之人的父”（罗 4: 11）。亚伯拉罕是卓越信心的典范。

罗马书 4 章至 8 章这五章之内，保罗用了“盼望”（或“指望”）一词 9 次¹。其中一处说：“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国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说：‘你的

¹ “盼望”的希腊文 *elpis*，罗马书 4 章 18 节出现 2 次，8 章 24 节出现 3 次，5 章 2 节、4 节、5 节以及 8 章 20 节分别出现 1 次。

后裔将要如此’”（罗 4: 18）。

亚伯拉罕没有儿子。但雅伟应许说：他要成为多国的父，他的子孙要像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那么多。这个应许怎可能实现呢？但亚伯拉罕凭信心，“满心相信”神的话是可信的，他的应许不会落空。

亚伯拉罕“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”，因为这在人看来毫无希望。他已经一百岁，而更大的困难是撒拉九十岁了（创 17: 17, 21: 5），从未生育过。但亚伯拉罕相信“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”（罗 4: 17）。亚伯拉罕相信复活！

亚伯拉罕和撒拉已经不能生育，所以说身体如同已死（罗 4: 19，来 11: 12）。但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仍然相信有指望，坚信神的应许。在人看来毫无希望，但亚伯拉罕将希望放在了神身上。

我们相信神的复活应许吗？由衷相信耶稣是为我们死而复活了吗？这种信心是出于相信神的话。罗马书 4 章至 8 章这五章之内，保罗还 10 次提到了耶稣复活（罗 4: 24, 25; 6: 4, 5, 8, 9; 7: 4; 8: 11, 11, 34）。你若相信耶稣是为你死而复活了，那么借着他，你就会在生命的棋盘上击败撒但。

第二：这是影响我们生命的应许

第二点是，你抓住神的应许，这应许就会给你的生命带来巨大改变和祝福。

亚伯拉罕几乎一百岁、撒拉九十岁之际，神说：“我给你一个应许。到明年这时候，你们必生一个儿子。”这应许的孩子十二个月之内就会出生！从怀孕到出生需要九个月。神说完这些话之后，他们的身体特别是撒拉的身体，很快就会出现各种奇妙改变。神赋予生命的大能立刻就会在他们里

面动工。说他们是“如鹰返老还童”（诗 103: 5），都太轻描淡写！当然，神在亚伯拉罕和撒拉生命中所做的，恰恰是诗人这句话的例证。

神在亚伯拉罕和撒拉身上行了一个生命的神迹。撒拉年轻时就不孕不育。神要想实现应许，就得行不可能的事：改变他们的身体，让一个已死的身体重新有活力，这就相当于复活。我们若能抓住神的应许，相信耶稣是为了我们死而复活，那么我们的生命也会经历到巨大改变。

你有没有试过枕在胳膊上睡觉，感觉胳膊死了？掐它都毫无感觉。我有过一、两次这种经历，醒来后发现抬不起胳膊了。血液循环堵塞，碰一碰也毫无感觉。然而当生命回流，就开始感觉到胳膊好痛，如同针扎。渐渐地胳膊又有生命了！当神赐予生命的应许在亚伯拉罕和撒拉身上开始实施的时候，我真想知道他们有何感受！

这是圣经描述的强而有力的基督徒生命。由衷接受神的这个复活应许，就会经历到他的大能在我们生命中大大动工。透过圣灵，基督复活的生命就会进入我们里面，使我们的心灵有“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 4）。

这个新生命会持续在我们里面运行，直到最后身体从死里复活，“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”（林前 15: 53-54）。那时，主耶稣基督要“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和他自己荣耀（复活）的身体相似”（腓 3: 20-21）。

这是神给我们的复活应许，是我们的指望；但这也要求我们有信心，相信他是“那叫死人复活，使无变为有的神”（罗 4: 17）。

有了新生命，现在就经历到了神的复活大能在我们里面动工。当年亚伯拉罕和撒拉准备生下这个应许之子时，也会

留意到自己身体的变化。正如再次活过来的胳膊一样，这具属灵“尸体”也有了刺痛感，生命回来了。

有了新的善恶感知力，良心就有了刺痛感。以前你从来不思想罪的问题，现在神的能力进入了你生命，良心就感觉到被属灵的针刺痛了。强烈的罪责、负疚感催逼你悔改。这就表明神的复活大能令你复活了。你内心知道自己有罪，不禁跪在神面前说：“神啊，开恩可怜我这罪人！我犯罪、自义，求你饶恕！”以往你不相信神；现在却受到圣灵谴责，痛不欲生。是什么在推动人当众认罪呢？岂不是良心因罪而感到不安，开始敏感到了永生神吗？

1. 应许带来喜乐

人经历到了神赐生命的大能，就会灵里喜乐，双眼泛光，脚步坚定，生命有目标。那些即将结婚的人也有这些特点，因为他们每天都充满了希望和喜乐。老夫老妻容易忘记这些美好往事，时间尘封了一切。当你经历到神的大能，就会脚步轻快、眼放光芒，远胜于结婚！

有盼望就有喜乐（罗 12: 12）。想到亚伯拉罕和撒拉，我就忍俊不禁。你能想象撒拉九十岁怀孕吗？如果你觉得自己老了，那么跟撒拉相比你还年轻。撒拉九十岁有了身孕！正如神应许亚伯拉罕的那样，一个“死”身体里竟然有了生命，并且很快就会成为万国的祝福。日复一日，亚伯拉罕眼看着撒拉离应许实现的日子越来越近。神给他们的生命带来多么大的喜乐！

可想而知，亚伯拉罕会说：“神太真实了！我活了近百岁都没有儿子。但有一天神对我说：‘亚伯拉罕，明年你就会有一个儿子。’我笑了，因为神真幽默，百岁之人竟能有孩子！”这是开心的笑。亚伯拉罕笑（创 17: 17）并非是怀

疑神，而是觉得神很幽默，竟然在他百岁的时候赐给他一个应许的儿子。

行不可能的事是神做工的标记。他行不可能的事是要证实这是他的作为，因为惟有他才做得到。鉴于人不信的本性，就更有必要这样做。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？如果神在亚伯拉罕年轻时就实现这个应许，亚伯拉罕会不会确信这是神的作为，并非自然生育？

假设说撒拉五十岁生子，这在人看来不太可能。七十岁肯定不可能。至于九十岁，古代活到这个年纪的女人寥寥无几，所以毫无疑问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。

2. 拉撒路从死里复活

这就像拉撒路的例子。得知拉撒路病重，耶稣没有去医治他，而是等了几天。拉撒路去世并且下葬了，耶稣才前往拉撒路的家乡伯大尼。耶稣到达的时候，拉撒路已经被安葬在坟墓里四天了（约 11: 17）。为什么要耽搁呢？“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”（约 11: 4）。怎样才能让神得荣耀呢？就是行不可能的事，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。

医治拉撒路当然也是神迹，但那创造生命的神迹（“使无变为有”）以及复活（“叫死人复活”），才称得上是独特的标志，表明是神的作为。这些事是神的印章，是神“藉着拿撒勒人耶稣”所行的（徒 2: 22），所以耶稣能够宣称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”（约 11: 25）。

耶稣故意推迟几天才去拉撒路家，为的是坚固门徒的信心。他明确告诉门徒：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”（约 11: 15）。每当面临困境，似乎看不见神来相助，我们要记住这句话。等到情势最终不可逆转的时候，神就会行动。那时是谁的作为就一目了然、毫无疑问，让人充满了喜乐和

成为新人

感恩。

那属于神的人，神正在他们当中大大动工。到了复活那一天，他会让我们的身体复活。即便是现今，我们的生命在属灵层面已经经历到了他的复活大能。

3. 我们的生命是复活的见证吗？

我们有没有让神改变，以至于具有亚伯拉罕的生命素质呢？看看今天的基督徒，是不是眼睛泛光、脚步轻盈呢？如果没有，怎能激励人想要认识神呢？想一想亚伯拉罕和撒拉给当时的居民甚至世界带来了什么影响。人人奔走相告：“你们听说那个妇人竟然九十岁怀孕了吗？她和丈夫就像青少年那样满有活力！”

我奶奶活到了九十岁，是不是眼睛泛光、脚步轻盈呢？照这个年纪来说，她还算机敏、健康，一直到过世。但视力衰退，身体虚弱。现在想象一下这把年纪的妇人生孩子，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，全国甚至全世界都会注意到。我们看得见这件事的重大意义吗？这就意味着亚伯拉罕和撒拉成了神给世人看的复活记号，表明神是那位能叫人起死回生的神。

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是世人眼中的复活记号。若要做到这一点，我们的生命就必须经历到神复活的大能。这样，周围人就会问：“你为什么这么快乐？你的盼望是什么呢？”“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，就要常作准备，以温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”（彼前 3: 15）。

众人一定会连珠炮似地向亚伯拉罕、撒拉询问撒拉怀孕的事。亚伯拉罕和撒拉做见证的时候，就是在向那一代人传福音。

我们的生命引起别人注意了吗？神的能力有没有触动你的生命，改变了你呢？有没有人说你与众不同？如果你的同事或同学没有问你这种问题，那么我们就应当问：神有没有在你生命中做工？如果现在都没有经历到复活的大能，怎能确信那一天神会让我们从死里复活呢？

当保罗谈到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往往用的是过去时态，强调我们已经与基督复活了（弗 2: 6；西 2: 12, 3: 1）。谁应当受赞美、得荣耀呢？这一切都当归给神。没有人会将亚伯拉罕和撒拉生命中的神迹归功于他们二人，这是神的大能才成就得了的。

第三：将神的复活大能传给他

第三点是，我们不但要经历复活，还要将复活的生命传给他。神的复活生命就是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若不能将这生命传给他，那么我们的信心是有问题的。神赐下应许不是要迎合我们的利己主义。我们不是终端，而是管道，将这救恩传给他。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不只是为了亚伯拉罕，更是为了万国都因亚伯拉罕得福（创 22: 18）。

我们不是为自己活，也不是为自己死。“他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”（林后 5: 15）。为自己活的，就只是挂名基督徒，还没有脱离罪和自我。

第三点（将复活的新生命传给他）跟第二点（复活的应许如何改变你的生命）是紧密相连的。神的复活大能改变了我们生命的焦点。我们不再自我中心、专注自己，而是关心他人。

那一天站在神面前时，会不会有人对我们说——“感谢神，让我那天遇见了你，是你将神的祝福带给了我”？还是

说，我们连一丝祝福也没有传出去，虚度一生？耶稣说：

人若喝我所赐的水，就永远不渴。我所赐的水要在
他里头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。（约 4:14）

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“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
江河来”。（约 7:38）

神要让我们成为祝福别人的管道。此处“腹”字，希腊文是 *koilia*（胃、肚子）。这个希腊字跟创世纪 15 章 4 节的“身”字非常相似，那里神对亚伯拉罕说：“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。”吕振中译本将这个字译作“腹”：“由你亲腹出的，才要做你的后嗣”。其它译本可能觉得“腹”字不雅，引申为“身体”。七十士译本引申得更远，译作“你”（由你而出）。

创世纪 15 章 4 节的“身”字，希伯来文是 *mē'eh*（内部、肠），恰恰跟希腊字 *koilia*（腹）是同样的意思。这一点至关重要。一个英文字与一个中文字可能都会有某种意思，但通常不至于所有意思都相同。神奇的是，约翰福音 7 章 38 节的希腊文 *koilia*，与创世纪 15 章 4 节的希伯来文 *mē'eh* 意思完全相同。希伯来字 *mē'eh* 的意思是肚子、子宫、心，这些也完全是希腊字 *koilia* 的意思。

创世纪 22 章 18 节神应许亚伯拉罕说：“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，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。”世界要因亚伯拉罕本“身”（*mē'eh* 或 *koilia*）所生的得福。保罗指出，这个应许最终在基督身上应验了，他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“后裔”，将祝福带给了万国（加 3:16，参看 8 节）。

“这样看来，有信心的人，必定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”（加 3:9，新译本）。有信心的人怎么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呢？到底得到什么福呢？重要的就是，要像亚伯拉罕

一样，腹中也会流出活水江河，将神的生命带给干渴的世界（约 7: 38）。

当耶稣将信徒比作活水江河，其实是在对应创世记 15 章 4 节的话，当然是属灵层面的对应。创世记 15 章 4 节是给亚伯拉罕的应许；同样，约翰福音 7 章 38 节是给信徒的应许。

地上万国接下来如何因亚伯拉罕的顺服而得福呢？现在就逐一显明了出来：神透过亚伯拉罕祝福万国（创 22: 18），接着是透过基督（加 3: 16），再接着是透过那些相信基督耶稣的人（约 7: 38），如此福泽地上万国。

我们若是也像亚伯拉罕那样，相信神会借着我们成就他的应许，那么神就能够在我们生命中行大能的事，祝福地上万国。复活的信息不只是给我们的应许，更是交给我们的使命，将神的生命传给世人。

第三十一章

在基督里成为完全的基本原则

今天的教会大多无视完全，但完全正是推动使徒保罗前进的动力，让他内心激情似火，尽心竭力、不辞劳苦地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（西1: 28-29）。

很多基督徒都理解不了为什么保罗关注完全，有共鸣的更是寥寥无几。得救是今天主要的而且可能是惟一的关注点。只要让人决志信主，我们就完成了目标和任务，现在他就等着进天国吧。除了得救，成圣和完全都无关紧要。但保罗热切追求完全，竭力要让每个人在基督里成为完全。

很多教会满足于带人“决志信基督”。他们往往不知道该如何帮助这些“相信”了耶稣的人在属灵上成长，不外乎请他们参加教会活动，或者参与教会的一些服侍工作。但这些活动本身未必有助于新信徒活出像基督的生命，而神是呼召每个信徒都要像基督。

神人努力追求完全

想一想你是否亲身认识一位有活力、圣灵充满的基督徒。如果想到了，不妨想一想他的生命。我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了某人，不知怎地，这人就是将我的注意力转到了基督身上。这人有基督的样式，如同镜子一般，看见他就让我想到了主。你认识这样的人吗？也许你想到了一个基督徒，或者一个服侍主的工人，或者一位牧师。教会极需这种人。其实当我请你想一想是否认识一个有活力、圣灵充满的基督徒，可能你

得在记忆库里拼命搜索一阵。

当你想到了一人，你立刻想到的是什么样的属灵素质呢？我能够断言：这些人都会努力追求在基督里的完全，即像基督。这个属灵原则放之四海皆准。凡是彰显出了基督素质的基督徒，都跟保罗有相同的目标：“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”（腓 3: 14）。这个从上面来的呼召，其实就是在呼召我们要完全或像基督（参看腓 3: 12）。那彰显出属灵美德的基督徒，无一不是被圣灵感动而追求完全。

向着标竿直跑

保罗在前一章说：“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”（腓 2: 13）。属血气的人不追求神的事情，他关注的是金钱、地位、享乐以及人的称赞。若不是内心对神的灵开放，愿意让神的灵推动前行，则没有人会努力追求完全。

这天上的呼召是什么呢？是不是多一些查经，多一些祷告，多一些传福音，多一些教会活动？这一切都是好的，但还不是保罗所说的标竿。必须知道这个标竿是什么，免得漫无目标，或者跑错了方向。我曾参加过一次主题为“奔向标竿”的大会，但直到大会结束，大家还是不知道要奔向什么标竿！

在基督里成为完全，这是我们必须关注的当务之急。因为大部分人对完全一无所知，以为是不切实际的理想。恰恰相反，完全最切合实际，神从不下达毫无属灵价值的命令。拒绝了神要求完全的呼召，岂不是在暗示神不切实际、脱离现实吗？

不追求像基督的基督徒，就会严重缺乏属灵活力。审视

一下自己的生命，看看有多少属靈活力。追求这一目标的迫切程度，就是基督徒生命的晴雨表。

谈论完全，其实就是在谈论实际的基督徒生命，而不是虚无飘渺的理想，留待年老了才考虑。这是在谈论基督徒生命的动力，成为基督徒的动机。

奔向神召我们抵达的目标，就会经历到神的复活大能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”（腓 3:10）。这大能并非将来身体复活时才见得到，而是现在凭借信心，我们的属靈生命就经历得到。这就给了我们力量，更有活力去追求前面的目标。结果是属靈生命越来越成熟，力上加力（诗 84:7），恩上加恩（约 1:16）。

这个标竿到底是什么？

教会很多人似乎没有真实地经历到神。可能真诚地相信，也有一定的爱心，却还没有深入地经历到神。若是引领他人追求完全，不只是独善其身，那么也有助于我们成为完全。引领他人追求这个目标，我们自己也会朝着这目标前进。这就是那个原则：“你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你们的”（路 6:38）。保罗就是榜样。

缺乏清晰的目标，就会在属靈上不冷不热。不妨问问普通基督徒：“基督徒生命的目标是什么？”恐怕很少人知道答案。你自己知道答案吗？不知道目标，又怎能去追求呢？

保罗勇往直前，因为他知道自己在追求什么目标，就是“得着基督”（腓 3:8）。但基督不是一样东西，可以据为己有，所以我们如何得着基督呢？以下列出相互关联的三点：

① 透过成为基督的样式而得着基督。成为基督的样式就是与他相像，是圣灵将我们塑造成基督的样式。越像他，就越得到他的品性本质。我们若效法他的模样，将来就会与

他完全相似（罗 8: 29）。

② 透过讨神喜悦而得着基督。是神预先定好了旨意，要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（罗 8: 29）。

③ 透过认识基督，与他深入相交，从而得着基督。这种认识并非头脑知识，而是日常生活中的真切经历，越来越与他深交契合，越来越被塑造成他的模样（罗 8: 29）。“认识基督”非常重要，所以保罗在三节之内提了两次（腓 3: 8-10）。他说：“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……为要得着基督”（腓 3: 8）。

缺乏属灵的决心和方向，就会阻碍我们认识主耶稣基督并经历神的大能。必须竭力追求认识主，并且透过认识他而更加像他。

在追求像基督的过程中经历神

效法基督的一个方面就是为他人代求（来 7: 25），这方面神让我经历了很多他的恩典和大能。

前不久的一个大雾天，我开车去多伦多。一个人的旅程中，我一直与神相交。最后我的思绪被引到了一个人身上。他一直参加我们的聚会，属灵情况非常糟糕。神的灵突然感动我的心，于是我说：“神啊，既然你感动我，我就将他归于你的名下。他已经无望中煎熬了很久，没有人帮得了他，他自己更是不能。所以我将他归于你的名下。”我就用这句简短的祷告，凭信心将他归在神的名下。

抵达多伦多后，我需要处理很多教会事务，就没再想这件事。星期二清早大概五、六点钟，耳畔清晰听见了这人的声音，是在叫我的名字。这个经历非比寻常。我曾经听过主对我说话的声音，却从未听过某人这样叫我名字。由此可知神听了我的祷告，在那人的生命中动了工。

星期三晚上我回到蒙特利尔，一进门妻子立刻说：这人半小时前打过电话找你。我说：“我知道他的情况了。”她问：“你怎么知道的？你才跨进门！”我就告诉她我怎样将这人归在神的名下，以及怎样听见他呼叫我声音，就像马其顿的异象一样（徒 16: 9）。我没有看见异象，只是听见有声音在叫我，一清二楚。他的声音很特别，一下子就听得出来，我知道神动了工。我一到家就告诉了妻子这件事，这样她能够作证：神已经事先让我知道，他在这人生命中动工了。

第二天我感到疲惫、不适，几乎睡了一整天。其实那个周末到访多伦多的人，大多都病倒了。第三天我打电话给那人，他第一句话就说：“我已经将生命委身给神了！”我告诉他我已经知道，也讲了听见他声音的这件事。于是我坦率对他说：“若不是神向我启示了，我就会怀疑你对他的委身（因为以前他的性格很不稳定）。”我们的神是永活真神，他的作为真奇妙。

神行奇妙的事

当然我们的目的不是、也不该是寻求神迹奇事。有一个危险是：渐渐对神迹奇事着迷，不再寻求神。我亲身体会到，跟从神的人，神迹奇事会追随他们。我们不追求神迹奇事，神迹奇事却随着我们（来 2: 4, 可 16: 17）。

很多年前，有一次我跟一位传道人讨论主的工作。当时我们站在我家附近的河边，突然有一条鱼从水里跳了出来，正落在我们脚前的河岸上！这不是一条大鱼，还不到 30 厘米长。但显然主是在用它回应我们讨论的问题。鱼代表了人（太 4: 19, 13: 47 以下），主是在告诉我们：他会亲自差人来找我们。他确实这样做了。那位传道人亲眼见证了这段奇妙的小插曲，否则听起来就太离谱了。后来那条鱼就成了同工的晚餐。

大部分基督徒几乎没有经历到神。但那跟从他，追求完全、追求像基督的人，就会经历到他。因为他就住在他们里面，透过他们行事。你与神并与神的儿子耶稣同行，就会看见奇妙事。耶稣对门徒——就是对所有基督徒——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，因为我往父那里去”（约 14: 12）。

完美主义与心理学

听了这么多完全，可能我们想：“总是强调追求完全，岂不是让基督徒筋疲力尽？”下来谈谈这个问题。

当今社会特别是心理学领域，往往认为完美主义损害精神健康。例如《读者文摘》（*Reader's Digest*）1985年4月期刊有一篇精神病专家写的文章，题目是《完全可能对你有害》，副标题是“执意追求根本达不到的目标，可以陷入沮丧，人际关系紧张，工作效率下降”。

读了这篇文章，你再也不愿思想完全了。如果完全带来的是沮丧、效率低、关系紧张，甚至婚姻破裂，那么新婚夫妻肯定不愿意考虑追求完全！

文章说：“有些人真的喜欢追求卓越和高标准，这种追求有益于健康，我所说的完全并非指这种。”还好，追求完全并非一概无益。作者继续说：“无视质量，鲜有真正的成就。”

作者做了一个很好的区分：一种是有益于健康的追求卓越，另一种是完美主义。他给完美主义所下的定义，就是他这篇文章的副标题：“执意追求根本达不到的目标”。这损害精神健康。如果“执意”的意思是毫无理性、不能自己地追求不可能达到的目标，那么我们当然同意：这种完美主义要不得。作者强调说，这才是他所指的“完美主义”：“我说的

成为新人

是，这些人拼命地、无休止地追求不可能达到的目标，完全以成就衡量自己。”

说到不可能达到的目标，像基督是可能的、还是不可能的呢？在人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我们确实在追求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目标。但靠神的大能，这是可以实现的。如果你想凭自己的努力成为像基督一样，或者外表上效法基督，那么你就是在追求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目标。这样的话，我同意这位精神病专家的观点，我们是在尝试不可能的事，就会灰心丧气，人际关系紧张等等。

神呼召我们成为完全，但这呼召不是一种强迫，仿佛我们无法拒绝、不得不从；也不是不可实现的，因为他透过圣灵提供了丰富的恩典。自我中心的人也许觉得难以理解，但这番话在属灵上绝对合情合理。完全就是追求属灵卓越，即像基督。所以我们谈论的完全并非“完美主义”。

在一本基督教杂志上偶然看到了一篇文章，标题是《人无完人，即便完美主义者》。保罗劝勉每个人要努力追求完全，这本基督教杂志却嗤之以鼻。确实没有完人，但正因如此，我们必须追求完全。

文章作者是一位心理学家，受聘于发行该杂志的基督教机构。不妨查一查当今基督教机构聘请了多少心理学家。这些心理学家在影响教会的大部分工作，而且这种影响主要是随从了人的潮流（也有少数例外），并非属灵的方向。

文章中有一个段落，标题为“完美主义的症状”（用了“症状”一词，可见作者视“完美主义”为一种疾病），当中说道：“完美主义者最有可能是工作狂，靠工作给予他愉快和满足。他的一生都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，难以自拔。”文章继续说：“完美主义者是优柔寡断的人。”不知道这句话可否反过来说：你若优柔寡断，就是个完美主义者！

文章还说：“他认真对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一旦有人对他的工作表达意见，他就视之为冒犯或批评。”认真对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这有什么错呢？完美主义的定义太宽泛，几乎没有了意义。

文章继续说：“结果他不能放松和娱乐，别人对他的评价往往是暴躁、忧虑、孤僻。”如果你的室友正是这个症状，那么你要小心，他可能是个完美主义者！

“基督徒若是完美主义者，他往往是以事为先，不是以人为先。他认为事情比人重要。他做事一丝不苟……因为是工作狂，以事为先，所以这个追求完美主义的基督徒往往冷若冰霜。”

接下来，作者说完美主义者往往是权力主义者。这样说似乎自相矛盾，到底他是权力主义者，还是优柔寡断的人？抑或优柔寡断的权力主义者？他自己都拿不定主意，怎能吩咐别人做什么呢？

我并不是说这些文章都是错谬。但即便有一些观察不无道理（就如这位基督教心理学家所观察到的），却往往将问题夸大，难免荒谬。

人就是这样坚决反对完全！你在努力追求完全，紧接着基督教心理学家就说：完全不利于精神健康。当然公道来说，他针对的是完美主义。但给读者的印象是，也可以这样抨击完全。

完全对比完美主义

我刚才承认，这两篇批评完美主义的文章，有些观察不无道理。我来解释一下。

文章对完美主义的剖析确实有一定的根据，而且仔细审视当中揭示出来的问题，正是圣经所描述的属血气或属肉体

人的行为举止。完美主义是属血气的人尝试凭借自己的智慧和努力达到完全，正如建造通天的巴别塔（创 11: 4）。这是人以自己的方式、按照自己的理念并且为了自己的荣耀，进行自我完善。

完美主义的定义若是限定为属肉体的人追求自我完善，当然可以用它标示这种截然不同的完全。这种完全跟我们蒙召去追求的完全恰恰相反。

关键是清晰界定并区分完全和完美主义，不要混为一谈。一种完全是以神为中心，被神推动，并且从神支取能力；另一种完全是以人为中心，动力也是来自人。除了都用“完全”一词，二者风马牛不相及。方便起见，可以称这种以人为中心的完全为“完美主义”，因为它具有很多那本杂志文章所描述的“完美主义”的负面特征。这样，完美主义一词可以提醒我们：千万不要追求以人为中心的完全，要单单寻求在基督里的完全。

属灵的完全其实就是像基督

有人追求圣经所教导的完全，我们还能说他是个冷若冰霜的工作狂吗？难道他身不由己，好像吸了毒一样欲罢不能？难道圣经中神的仆人都是神经质，好像得了强迫症似的拼命追求完全？保罗是不是双眉深锁，眼睛注视着遥远的目标，你对他说话，他会说：“别打扰我，我在全神贯注盯着目标！”

这样说也许有些夸张，但基本上就是一些心理学家——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——对追求完全的人的夸张性描述。这种人被描绘成了一个不快乐的、犯了强迫症的工作狂，执着于一个无法达到的理想。

福音书记载了耶稣基督的生命和品性，上文那些描述放在耶稣身上合适吗？他是“冷若冰霜的工作狂”吗？必须强

调的是，圣经所说的完全其实就是在像基督。

那在基督里有了新生命的人，他们追求的完全岂不是像基督吗？除此之外，但凡爱他的主和救主的人，还会考虑哪一种完全呢？难道那位基督教心理学家想要否定基督的完全吗？否则为何猛烈抨击完全呢？为何不鼓励我们追求像基督，远离人为的完全呢？基督徒不大明白基督的完全，无非是当作一种神学概念。若是明白，他们就会看见：抨击完全其实就是在抨击基督，基督是完全的化身。

追求完全，就有喜乐

那些努力追求完全的基督徒，他们的生活是怎样的呢？是不是太少人追求在基督里的完全，结果这个问题只能从理论上探讨一下？若是认识这样的人，那么他看上去像不像那些心理学家所描述的完美主义者呢？

当你见到神的仆人，就会惊诧不已，他们竟然快乐无比！他们的基督徒生命充满了快乐，常常开怀大笑。见到他们开心，你可能满腹狐疑，这可不是那种眉头紧锁、苦思冥想的完美主义者的形像。

你追求神，就很容易快乐、轻松。我怀疑有人看见神的仆人这样开怀大笑，也许会有意见。普遍的观念是，圣洁与欢笑快乐不相称。圣徒的画像都是一副不苟言笑的样子。

耶稣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：你们若不回转，变成小孩子样的样式，断不得进天国”（太 18: 3）。小孩子生性严肃？他们岂不是更容易开心快乐吗？这一点神人跟小孩子非常相似，在天父面前欢欢乐乐。他们不紧张，没有神经质；眼睛也不是紧盯着远方，漠视所有人。

若是有机会见到使徒保罗，我们会非常惊讶，原来他的性格是喜乐、轻松的。我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，不只是因为

他对我们说：“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；我再说，你们要喜乐”（腓 4:4），还因为我初信主时，有幸结识了几位杰出的神人。这真是神特别的预备和安排。起初认识他们的时候，我以为每个基督徒都像他们一样；后来才发现，像他们这样的基督徒其实是寥寥无几，我不禁大失所望。

我从神人身上看到的第一个特点是，他们一心一意忠心于神，不屈不挠地追随基督、效法基督，而这就是完全的精髓。即便承受了剧烈的压力和逼迫，依然有喜乐和平安。我从未见过有人如此轻松、感恩，充满平安，尽管他们的生命危在旦夕。

我也看到了他们对人的关爱。爱是圣灵的果子，爱不会无视周围人。一个追随基督的门徒，就会关心弟兄姐妹的需要。保罗说，他不辞劳苦、竭力工作，要把每个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。可能你会反问道：“你真有时间关心我吗？我以为你一心一意追随基督。”正因为他追随基督、效法基督，所以才会关心你。

保罗要把每个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的另一个原因是，追求完全并非个人单打独斗。教会是一个身体，即基督的身体。我们一起努力追求完全，基督的身体就会健康成长。

成长至完全的五个基本原则

第一个原则：脱去肉体情欲

成长至完全，有五个基本原则。第一个原则是内心脱去肉体情欲。我这是在引用保罗的话，比如歌罗西书 2 章 11 节：“你们在他（基督）里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。”保罗这句话似乎不容易明白，其实意思很简单。

首先，保罗是在谈割礼，就是割去一块肉。

其次，这“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”，即施行者是神，不是人；是神借着基督成就的，所以也称作“基督的割礼”。我们无法给自己动手术，除去内心的情欲；是神借着圣灵施行手术。这是何时发生的呢？下一节说：“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”（西 2: 12）。我们是在洗礼时受了基督的割礼，肉体情欲得以除去、埋葬。

第三，“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”（罗 2: 29）。你成为属灵的犹太人，不是凭借肉身割礼，而是内心受了割礼。

第四，保罗说到“肉体情欲”，因为情欲与身体不可分割，而且情欲支配着身体。没有身体，情欲也不复存在。情欲是通过身体控制并影响我们的生命。靠神的恩典“脱去”肉体情欲，这就意味着肉体情欲不能再控制我们，现在我们能够活在神恩慈的主权下。

很多基督徒依然受肉体情欲辖制。审视你自己的思维方式，是不是受制于吃穿、钱财、赞扬、享受、性欲？你的身体在支配你的思想方式吗？

青少年特别容易受身体支配，这种情况会延续到长大成人。交谈中就看得出来，他们所思所想都围绕着跟身体相关的事情。这些事情本身不是罪，然而肉体情欲支配了思想，基督徒就经历不到属灵生命的真实与活力。

罗马书 6 章是谈论受洗的重要一章，保罗说：“我们的旧人和他（基督）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”（罗 6: 6）。受洗那一刻，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、同埋葬。“旧人”被钉了十字架，罪身就被制伏了。这不是指身体不复存在，而是内心脱去了罪身，不再受它辖制。

内心没有脱去肉体情欲，想法就会受它支配，生发出“身体的恶行”，结局就是死。“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”（罗 8:13）。很多基督徒的信心沉了船，因为他们没有靠圣灵治死“身体的恶行”或“情欲的事”（加 5:19）。

难怪软弱、愁苦、紧张的基督徒比比皆是。肉体与灵之间的争战会造成内心极度紧张，所以我们会选择妥协，但代价就是失去喜乐、能力以及圣灵的果子。

第二个原则：欣然接受苦难

第二个原则是，追求完全的基督徒会欣然接受苦难。处理了肉体情欲，就不会害怕受苦、疲倦、健康不佳、睡眠不足，甚至死亡。

属肉体的人讨厌受苦；那响应天上呼召、追求完全的人，则欣然接受苦难。因为我们是借着受苦得以完全，正如耶稣也要“因受苦难得以完全”（来 2:10, 5:8-9）。

有趣的是，保罗谈论受苦往往是出其不意，跟上下文似乎风马牛不相及。比如罗马书 5 章 1-2 节从因信称义谈起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……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”下一节（3 节）突然说“不但如此”，这是指他刚刚所说的“因信称义”以及“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”，另一个欢喜的原因是：“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”。我们是不是也像保罗一样以苦为乐呢？

很少基督徒以苦为乐，更多的是抱怨：为什么神待我不公？为什么他给了我这样的妻子（或丈夫）？我以为婚姻是人间天堂，结果却是长年磨难。神也没有给我一份好工作，天天受老板欺压。再加上健康差，真是苦不堪言。

神人却在苦难中喜乐，因为他知道苦难会引领他达到属灵完全，满有基督的样式。正因如此，保罗以受苦为乐，就像以因信称义为乐一样！那凭信心回应神呼召的人，就是那些“按他旨意被召的人”（罗 8: 28），神为他们预定了一项计划（罗 8: 29-30）。这旨意是什么呢？是“得荣耀”（罗 8: 30）。神要改变他们，成为新人，“效法他儿子的模样”（罗 8: 29）。然而没有受苦，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。必须“和他一同受苦”，才能“和他一同得荣耀”（罗 8: 17）。

罗马书 8 章讲述的是圣灵里的生命，至关重要。其中金句频出，比如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”（罗 8: 2）；“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”（罗 8: 16）。然而保罗突然笔锋一转，又谈到了受苦。就在下一节（17 节），他继续说：“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”似乎突然转变了话题，前后不连贯；其实恰恰表明保罗看重受苦以及他以苦为乐的原因。

很多人遇到一点点不幸就抱怨，神人遭遇什么情况都喜乐。当保罗和西拉挨打、入狱，他们唱诗赞美神（徒 16: 25）。我们能不能说——“赞美神，今早我的车抛锚，困在路上三个小时！我有很多时间与他相交”？为汽车抛锚而感谢神，似乎悖乎常理，但这正是耶稣的门徒与众不同之处；而其他人通常会怨天尤人。

第三个原则：体贴属灵的事

第三，努力追求完全的基督徒会体贴属灵的事。神的灵在引导他明白一切真理（约 16: 13），所以他喜欢属灵的事，思念上面的事，并非地上的事（西 3: 2）。保罗警告我们说：

⁵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⁶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。（罗 8: 5-6）

你思念或体贴什么——要么肉体的事、要么属灵的事，这是生与死的问题。体贴肉体的事，就会死。体贴圣灵的事，就会有生命和平安，甚至能够像神人那样，面临险境依然满有内在平安。

很多年前，我有幸结识了一位忠心的神的仆人——杨弟兄。我们同住一室几个月，我看见过他一直都身处在危险中。他知道自己随时都有可能因传福音受逼迫。但我从未见过有人在险境下还如此平静，毫无惧怕、忧虑。他的生命震撼了我，胜过一百篇精彩的讲道。他的心思意念完全专注于神以及永恒的事情，地上短暂的试炼妨碍不到他。

什么是“圣灵的事”呢？我们如何体贴圣灵的事呢？就是思想仁爱、喜乐、平安等圣灵的果子；思想教会的荣耀；思想将来主再来的荣耀；思想神改变人的大能，他在你生命中的计划。你思考过神会透过你成就什么吗？我们是不是以为神只使用宋尚节、王明道、慕迪这种人？他可以使用我们当中的任何人，让这人在这个世代发出他的光芒。

第四个原则：让神在你身上成就他的旨意

第四点早前提及过：让神在我们里面动工，无论立志、还是行事，都成就他的美意。众所周知，这句话出自腓立比书 2 章 13 节。但我们每每引用这句话，让人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事。其实这句话在大多数基督徒的生命中并未实现。这句话若要成真，我们的生命就必须完全降服于神。

前一节（腓 2: 12）谈的是顺服神以及恐惧战兢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。不顺服神，他就不会在我们里面动工，我们

所行的就跟他的旨意相违背。

神在他子民的生命中若能完全贯彻他的旨意，世上就会有很多属灵伟人。但现实是，大部分基督徒不完全顺从神的旨意，结果阻挠了神在他们身上成就他的美意。当我们的意愿完全顺服神的旨意，那么我们的行事和意念就会是神要我们去行、去想的，我们就有基督的心了（林前 2: 16）。

第五个原则：相信神的大能

第五，神人坚信罗马书 8 章 28 节的真理：“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”你能领悟这句话的精义吗？那爱神、追求属灵卓越的人，他确信神的爱和大能。他知道神的旨意总是为了他的益处，并且正是神完全的爱的体现。

保罗说，患难、逼迫、饥饿、贫穷、危险、刀剑，这一切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（罗 8: 35）。若有什么能让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，那就是我们自己。保罗列举了很多事物，这些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；但他没有说你自己不能选择与基督分离。

事实是，很多基督徒以不同方式不断地悖逆主，恰恰“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”（加 5: 4）。这种情况在末世尤为真实（提前 4: 1）。他们背弃信仰（提前 5: 8），“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，自取速速的灭亡”（彼后 2: 1, 犹 1: 4）。

但外在力量，无论是天上的、地上的，还是地底下的，没有一样能够让我们与神和基督的爱隔绝（罗 8: 38-39）。神人满心相信神的爱和能力，他的属灵热忱并非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。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（加 2: 20）。

成为新人

每天实践这五个属灵得胜的原则，基督徒生命就不至于平平庸庸。愿雅伟我们的神乐意在这个世代兴起大能的神人，并且借着他们向世人彰显出神救恩的荣耀。

第三十二章

与神交流

我们在二十九章探讨了基督徒生命的一个核心问题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但由此引发了一个连带问题：与神相交。必须知道神的旨意是什么，才能遵行他的旨意。与神没有联系、交流，又怎能知道他的旨意呢？

失去神的同在

有一次我深夜醒来，突然间有那么几分钟，似乎神离开了我，不与我同在了。仿佛属灵停电一般，灯都灭了。那黑暗、失望的几分钟时间，有一种空虚和被神弃绝的恐惧感。

这种经历前所未有的，虽然仅仅几分钟，却刻骨铭心。原来神若不再与我们同在，或者我们跟他断了联系，生命就失去了意义。

当然，我若起初从未经历过神同在的甜蜜，就不会感觉到有什么不同。但那几分钟他似乎离我而去，我醒来惊呼：“神在哪里？我的通讯线路怎么了？”无意义和虚空感笼罩了我的心。

毫无疑问，神给我这次经历是为了你们的缘故。因为今天的主题我已经思索了一段时间，若没有这次经历，我这篇讲道就不可能有说服力。

这让我想起了童年往事。那时我才四岁，父亲跟我玩捉

迷藏。他藏得太好，我怎么也找不到他，开始感觉被丢弃了。其实他一直躲在我身后，但行动非常敏捷，还是小孩子的我无法快速转身看见他。当他见我越来越失望，便笑着走上前来：“看，我一直跟你在一起。”

经历了被神离弃的梦魇后（参看诗 22:1），我深深感激神的看顾和同在。他是在指教我：我的生命必须有他同在。这是我们很容易看为理所当然的事，失去时才发现不可或缺。

神乐意与我们交流

弟兄姐妹们，基督徒生命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与神交流。不与他交流，基督徒生命就毫无意义。你跟神的交流又如何呢？若是联系不上他，你的生命会受影响吗？

每当我分享如何经历神，告诉别人神如何对我说话，或者如何借着我行奇事，听者往往一脸惊诧，仿佛这些事今天已经不复出现。今天还会发生这种神迹奇事吗？神还会对人说话吗？很多基督徒觉得不可思议。

这让我不禁怀疑：难道我是个属灵怪人？是从古代穿越到了现代？但这些经历对基督徒来说岂不是家常便饭吗？为什么我们认为今天不可能与神相交，也不可能有神迹奇事？当我分享经历神的事情，几乎无人认同。

初初成为基督徒时，我就寻求神在我生命中的旨意。他想让我做什么，去哪里呢？有一次我跪在神面前祷告，他用清晰的声音对我说：“我要带你离开中国。”声音一清二楚，吓了我一跳，就像有人在我身后说话一样。我不禁扭头看谁在说话，但房间里只有我一人。当时我是年幼信徒，这是他第一次以听得见的声音对我说话。

以赛亚书 30 章 21 节说：“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：‘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间。’”旧约圣徒都能够直接与神交流，更

何况新约基督徒呢？新约时代圣灵会浇灌凡有血气的，人能够说预言、见异象、做异梦，与神沟通（徒 2:16-18）。

回顾我与神同行的经历，他用不同方式对我说话，很少用听得见的声音，更多的是内在交流，这是圣经中常见的交流方式。由此可见，会不会是我们没有活出基督徒当有的生命呢？就我读圣经所及，我看不出我跟神之间的关系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。从创世记的亚当开始，一直到启示录的约翰，圣经的例子比比皆是。不能与神沟通，我真不知道你的基督徒生命如何生存，如何有喜乐。

为了弄清楚这件事，需要问一个基本问题：神为什么造我们呢？答案就在圣经的开篇——创世记 3 章，那时神已经与人交谈。若不是为了与亚当、夏娃交流，神为什么要到伊甸园来呢？若不是为了与人相交，神为什么要造人呢？

我们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，这样神可以与我们沟通。正因为跟神同有一个形像，我们才能够与神深入沟通。人无法与狗深入沟通，因为狗不是按人的形像造的。但神以他的形像造了我们，为的是与我们深入交流。从圣经的启示可见，神更乐意与我们沟通，我们却不太想与他沟通。神内心渴望与我们沟通，这一点很少人知道。

其实我们能够更认识神，超过认识世上任何人。圣经的每一页记载，都是神在向我们启示他自己。我可以写出更多神的事迹，多过妻子的生平细节。

圣经从始至终都看得见神与人交流。创世记 3 章 9 节以下第一次记载了神与人交谈（不算创 2:16-17，那里是神对亚当说话，并非双方对话）。那时人已经犯罪，失去了与神亲密相交的福分。但并非完全失去，因为透过悔改，可以重新与神相交。旧约时代，神继续与很多他的子民沟通。神在旧约尚且与人沟通，更何况新约呢？

神借着耶稣跟我们说话

神借着他的儿子耶稣基督——看得见的代表——向我们显明了他自己。所以保罗说：“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”（林后 4: 6）。

耶稣为我们死了，好让我们可以与神和好。他为我们死的目的，不只是要让我们罪得赦免，更是要移除神与人之间的障碍。“为人的基督耶稣”确实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（提前 2: 5）。神是借着耶稣来带领我们与神建立关系，与神交流。我们必须透过与基督联合，才能与神相交，“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”（约一 1: 3）。

要想与神交流，那么我们对主耶稣的回应和态度至关重要，因为神是借着他与我们说话。希伯来书的作者提醒我们说：

¹ 神在古时候，曾经多次用种种方法，借着先知向我们的祖先说话；² 在这末后的日子，却借着他的儿子向我们说话……（来 1: 1-2，新译本）。

主耶稣亲口承认，他说的话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借着他说的：

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说话，而是差我来的父给了我命令，要我说什么，讲什么。（约 12: 49，新译本）

神肯定了这一点，所以他从天上发出声音，提醒门徒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你们要听他”（太 17: 5，可 9: 7，路 9: 35）。神要我们听从他的爱子，因为神是借着他跟我们说话。不尊重、不听从他的爱子，神就不会跟我们说话。

与神相交的障碍：不冷不热

耶稣说：“看哪，我站在门外叩门，若有听见我声音就

开门的，我要进到他那里去，我与他，他与我一同坐席”（启3: 20）。

这是布道大会上经常引用的经文，仿佛这番话是对非基督徒说的。其实这番话是对基督徒特别是老底嘉教会说的，他们正处于不冷不热的险境。他们如何待主耶稣也会如何待神。不冷不热是基督徒无法与神沟通的原因。我们只是在自己方便或者需要他的时候，才与他沟通；不需要他的时候，就不理不睬。但神不会按我们的要求行事，也不会任人摆布。他跟那些全心寻求他的人交流：“你们寻求我，若专心寻求我，就必寻见”（耶29: 13）。

不冷不热的人不能与神交流。既来到教会寻求神，又追求世界，就不要希望能够与神沟通。今天教会罹患的绝症，可能就是视永恒事物为儿戏。

有些基督徒自称已经委身于神，面临困难或试探时才发现，原来根本没有委身。他们内心被世界、肉体、金钱、地位、学历占据了。若有什么是你非常看重的，甚至超过了爱神，那么它就会阻碍你与神交流。

回应耶稣的呼召——与神交流的开始

启示录3章20节显明耶稣多么渴望与我们交流，这是反映了神的深切渴望。因为神“在基督里”（林后5: 19），并且借着基督跟我们说话。我们如何回应耶稣的呼吁，至关重要。耶稣与我们、我们与他，会一同坐席。这种交流是双边、互动的，并非单向的。

这包含两个阶段。首先是听见他在门外呼叫我们的声音，这是第一步，也是初级阶段，并非高级阶段。我们往往以为这是高级阶段，其实不然，听见他的声音仅仅是预备开门的阶段而已。

听见他的声音后，邀请他进来，下一步就是快乐的用餐和相交时间。这餐饭代表了与主轻松并亲密交流，滋润内在生命，就像一顿美餐让身体得到营养和满足一样。

与耶稣甜蜜相交是体现在了门徒关系上，我们每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从耶稣。成为耶稣的门徒，与他同行，我们的意愿就与主的意愿联合了。这也有助于我们明白耶稣这番话的意思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”（约 4: 34）。我们的意愿若与主耶稣的意愿联合了，那么父的旨意也会成为我们的食物。

启示录 3 章 20 节“声音”(*phōnē*)一词在约翰福音经常出现，并且也是启示录的关键词。希腊文 *phōnē*（意思是声音、言语）在新约出现 139 次，启示录就出现 55 次，占新约出现总数的百分之四十；其次是使徒行传，出现 27 次，但跟启示录的出现次数相差甚远。

启示录开始和结尾都出现了一个大声音。第一章约翰说：“当主日，我被圣灵感动，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”（启 1: 10）。启示录接近结尾之际，他说：“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”（启 21: 3）。两次都传递出了至关重要的信息。第一次，主指示约翰写信给七间教会；第二次，主给了约翰一个大启示，让他看见了新耶路撒冷。总之启示录开篇和结尾都出现了一个大声音，讲述了重大事件。

约翰福音 10 章四次提及主的声音。比如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”（约 10: 27）。归根结底，这是父在借着耶稣跟我们说话：“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，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，叫我说什么，讲什么”（约 12: 49）。

神的声音救我脱离死亡

当我是年幼基督徒的时候，神就对我说话；并且继续对我说话，直到今天。就举一个最近发生在我家附近十字路口的例子吧。在加拿大，车行驶到四向停车标志牌前，就必须停车；先停的车具有行驶优先权。我在十字路口停车后，接下来刚要踩油门，突然清晰地听见神对我说：“停，别踩油门！”我便原地不动。这时候一辆公共汽车飞速冲过了十字路口。这个司机不但没有在“停”字牌下停车，也没有在十字路口之前的公交站牌下停车。

如果我开车前行，这辆公共汽车就会从右边撞上我的轿车。跟一辆以 50 公里时速行驶的重型大巴相撞，不难想象会有什么后果。那辆巴士冲过十字路口后，司机赶紧来了个急刹车。我坐在车里看到了整个惊人的一幕。

由此可见，听见神的声音可以是生死攸关的。圣经中这种经历稀松平常。基督徒听见神的声音是很正常的事。

神说话的第一种方式：当众说话

很多基督徒以为神喜欢缄默，其实神对我们说话很积极，我们却不愿听。

神对人说话的方式多种多样；以下列出五种，这样我们可以懂得如何听见神的声音。神不只是对所谓“精英”基督徒说话，也对所有信徒说话。

第一种方式是当众说话。福音书三次记载神当众说话。

第一次是耶稣受洗的时候，神从天上用听得见的声音对众人说话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”（太 3:17）。

第二次是耶稣变了形像的时候，神的声音从一朵“光明的云彩”里出来，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，你们

要听他”（太 17: 5）。这次神是对少数人说话，即耶稣的三个门徒。

耶稣的使命临近尾声之际，神再次对聚集的人群说话。耶稣上十字架舍命近在咫尺，在这关键时刻，耶稣对天父说：“愿你荣耀你的名！”（约 12: 28）当时神的声音从天而降：“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，还要再荣耀。”众人听见就议论纷纷，有人说：“有天使对他说话”（约 12: 29）。耶稣说：“这声音不是为我，是为你们来的”（约 12: 30）。

这里有一个规律：神在耶稣工作的开端，当众对以色列民说话；工作至一半，对三位门徒说话；工作接近尾声，又对以色列民说话。

旧约颁布十诫的时候，神的声音直接对聚集在西奈山的以色列民说话（出 20）。众人非常害怕，就对摩西说：“求你和我们说话，我们必听，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们死亡”（出 20: 19）。

神对人说话并非奇闻异事。必要时刻，神会直接从天上对众人说话。

第二种方式：神用圣经向人说话

然而除了历史上特殊或重大事件，神通常不用听得见的声音向众人说话。第二种是更常见的方式：我们借着神的话——圣经——听见他的声音。圣经是神传达给我们的话。要想明白这一点，首先谈谈“声音”与“话”之间的密切关联。

当摩西向以色列民众发表讲话，他回顾了当年以色列民听见神的声音而恐惧的经历：

¹² 雅伟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，你们听见说话的声音，只有声音，却没有看见形像。¹³ 他将所吩咐你们当

守的约指示你们，就是十条诫命，并将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。（申 4: 12-13，和合本修订版）。

此处摩西提到了“声音”和“说话”，可见两者紧密相联。同样，耶稣是借着福音书记录下来的他的话，向我们说话。凡有耳可听的，就会分辨出他的话和他的声音。

但说话跟声音也有所不同。声音传达出了话，却远非话而已。声音还有其它因素，比如语速、音量、语调等等。声音传达出来的东西，是文字本身传达不出来的。声音比文字表达丰富，因为说话方式以及表露出来的情感，要比文字沟通更能影响听者。

即便同样的字眼，讲出来跟写出来，带给人的影响是不同的。可见以色列民听见神的声音而战兢，情有可原，因为当时神的声音伴随着电闪雷鸣及角声，山上又冒烟起火（出 20: 18，申 5: 23-27，来 12: 18-21）。然而阅读圣经中这些经文，就不像以色列民亲耳听见那样可怕，文字没有这种效果。

总之声音与话有很多共同点，也有不同之处。无论如何，声音传达出话，话传达出信息。

很多人想听见神的声音，却不理会他说过的话。我们要效法诗人，昼夜思想神的话（诗 1: 2，书 1: 8），以神的话为食物，直到熟悉他的声音。这样，很快你就会熟悉他说话的风格及内容，以至于有一天他用听得见的声音向你说话，你就能凭借内容分辨出来。

这在人的层面也千真万确。你要是熟悉我的教导，那么有人来告诉你我说了什么，你就能够说：“我知道他的教导，他绝不会说这种话。”有人告诉你某个朋友说了些什么，你能够说：“不可能，我朋友绝不会说这种话。”通过信息的内容，你分辨得出这是谁的声音。

所以关键是熟悉神的话，这样一旦他直接对我们说话，我们就能够分辨出他的声音。同理，若是熟悉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声音，特别是福音书上所记载的他的话，就不会被假冒者的声音所欺骗，即便有些人觉得是真的。耶稣说他的羊“认得他的声音”（约 10: 4），“不跟着生人，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，必要逃跑”（约 10: 5）。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”（约 10: 27）。

第三种方式：神借他的仆人说话

我们听见神声音的第三种方式是：通过神的仆人。撒母耳责备扫罗悖逆神：“你为什么没有听永恒主的声音？”（撒上 15: 19，吕振中译本）有趣的是，神是向撒母耳说话的，并未直接吩咐扫罗（撒上 15: 1-3）；但撒母耳说扫罗没有听神的“声音”。神通过他的仆人发声，圣经中这种例子不胜枚举，此处仅是一例而已。

同样，以色列民通过摩西听见神的声音。例子很多，比如摩西对以色列民说：“如果你听从永恒主你的上帝的声音，遵守他一切的诫命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……”（申 13: 18，吕振中译本）。这些其实都是神的命令，这里却说是摩西吩咐以色列民的一切诫命。

摩西是神的声音，不只是对以色列民说话，也对法老说话：

¹ 雅伟对摩西说：“看哪，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好像神一样；你哥哥亚伦要作你的先知。² 我吩咐你的一切，你都要说；你哥哥亚伦要告诉法老，法老就让以色列人离开他的地。”（出 7: 1-2，新译本）

当摩西或亚伦向法老说话，法老听见的就是神的声音。拒绝摩西的话，就是拒不听从神的声音，因为雅伟使摩西“在

法老面前好像神一样”。

旧约众先知是神的声音，向以色列民、最终也是在向世人说话。他们完全活在神的掌管下，与神深交契合，以至于能够宣称：“雅伟如此说”。旧约中这句话出现 418 次。

新约也有类似的原则。谈到传福音，耶稣这样说：“人接待你们，就是接待我，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。”

(太 10: 40)；“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；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；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”(路 10: 16)。一个忠心的神的仆人，他就是神的声音，代表神说话。

第四种方式：异象中听见神的声音

我们听见神声音的第四种方式是：见异象。很多非基督徒觉得不可思议，但这在使徒行传、启示录以及旧约很常见。比如以西结书 1 章 25-28 节描绘出一个荣耀的异象，人听见雅伟说话的声音。

新约记载了神借着耶稣在异象中跟使徒们说话。主在异象中对亚拿尼亚说话（徒 9: 10），吩咐他在属灵上帮助扫罗——后来叫保罗。亚拿尼亚得到指示，按手在扫罗身上，让他恢复视力，被圣灵充满（徒 9: 17）。

异象也可能以梦的形式出现，其实梦也叫做“夜间的异象”(伯 20: 8, 33: 15; 赛 29: 7)。夜间，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：“不要怕，只管讲，不要闭口”(徒 18: 9)。主在异象中让保罗和彼得“魂游象外”(徒 22: 17, 徒 10: 10)，就是完全不知道周遭发生了什么，借此与他沟通。

第五种方式：借圣灵听见神的声音

第五种听见神声音的方式更为常见：借圣灵（即神的灵）听见神的声音。在安提阿，圣灵说：“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

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”（徒 13: 2）。神的声音借着他的灵，向那些聚在一起禁食祷告的人说话。

甚至在得救的保障这个问题上，神也是借着圣灵向我们说话：“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”（罗 8: 16）。除非神的灵告诉我们：我们是神的儿女；否则就没有真确据。

很多基督徒完全接触不到神，就想以教义为救恩的保障，而不是跟神建立互动关系。他们属灵状况不佳，所以不敢倚靠自认为不可靠的确据，就是与神沟通；却选择倚靠教义，以为教义可以代替与神的互动关系。遗憾的是，圣经只提供了一种保障，就是罗马书 8 章 16 节明确提到的来自圣灵的确据；除此以外，其它保障毫无圣经根据。

要么跟神建立互动关系，这样他就会借着他的灵向我们说话，给我们确据；要么就根本没有保障。跟神没有互动关系，则什么教义都不能提供真保障。最危险的莫过于假保障，诱骗你落入虚假的安全感中。耳畔是“平安、平安”，其实没有平安。真平安是圣灵的果子，源自我们与神之间的密切关系。以其它东西为保障，就是跟从瞎子走路，一起掉进坑里。

将保障建立在与神的互动关系上，很多基督徒反而觉得没有安全感。到底是在担心什么呢？是不是担心今天可以与他沟通，明天就联系不上了？但联系不上是神的错吗？难道神反复无常，今天说话，明天就隐身了？

不要把保障建立在虚假的确据上，必须与主同行，并且要持之以恒住在基督里，这样就会多结果子——圣灵的果子。不住在基督里面，怎能拥有来自神的灵的确据呢？那些信靠假保障的人，最终会大难临头。

神将他的灵赐给了我们，我们可以跟他建立深厚、稳固的关系。每当与神沟通出现问题，何不立刻悔改呢？只要悔改，就能修复关系。难道我们宁可倚靠别的保障，也不愿悔改？

还有一段经文也提到了圣灵是神的声音，向我们说话：

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，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，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。（约 16:13）

留意下划线处“说”字，圣灵不是凭自己说的，而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，将真理启示给我们，包括将来的事。“将来的事”未必是末世大事件，而是涉及个人的事。圣灵将这些事告诉我们，为的是引导我们与神同行。

耶稣进一步说明圣灵如何对我们说话：

但保惠师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，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。（约 14:26）

圣灵叫我们想起耶稣说过的话。这跟上文引述的约翰福音 16 章 13 节是一致的，那里说到真理的圣灵；但这里更明确说明圣灵如何对我们说话：是让我们想起神借着耶稣说过的话。

圣灵让我们特别想起某节经文，并且被这节经文深深触动，不禁要标注下来，或者写在一张纸上。我经常有这种经历，被某节经文触动，而且久久不散，直到当时的事情得以解决。接下来圣灵又让我想起另一节经文，好像指示灯一样，引领我继续与神同行。“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”（诗 119:105）。

听见神声音的一个例子

两个世纪前，有一位女士靠神的恩典，富有成效地带领了一个女士查经组。教会领导非但没有喜出望外，反而因为女人带查经而感到不快，认为这是神职人员的专利。面对质疑，她说：她跟神深入相交的时候，经常听见神的声音，是这声音引导她去带查经的。神职人员们问她如何知道这是神的声音，她温柔地说：你们能不能告诉我，亚伯拉罕是如何知道神要他献上以撒的呢？

神指示亚伯拉罕献上他的儿子以撒，而以撒正是神应许的兑现，所以这个命令实在有悖常理。神要求亚伯拉罕献上的是他的至爱，胜于他自己的生命。当然这一切是为了祝福他，并且借着他祝福所有人。鉴于此，亚伯拉罕必须肯定这是神在对他说话，免得错杀了自己的儿子。若是有一丝怀疑，亚伯拉罕会献以撒吗？各个世代中，那像亚伯拉罕一样“信服真道”的人（罗1:5, 16:26），神就会对他们说话。

听见神声音的七个原则

1. 清心

要想听见神的声音，第一个必须掌握的原则就是清心。心不清，就无法分辨出他的声音。

我在英国利物浦一间教会牧会期间，教会里有一位女士一度魂游象外，奉主的名说预言。她讲预言大有能力，听见的人都很害怕。她在魂游象外的状态下会说“主如此说……”，还会引用整段圣经。平时她根本记不住这些经文，甚至不知道是在圣经哪里。其实这位女士不大识字，连小学都没有机会读过。她清醒后，根本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。

这种情况在教会持续了几个星期。我就求问神，想弄清楚这个预言是否出于他。这次无法根据预言的内容下判断。

听她宣告的话，完全听不出这是否出于神。

有一天我在神面前等候，他让我一清二楚：这些预言并非出于他。于是我去见这位女士，说：“姐妹，你奉主名所说的预言，不是从主来的。”她立刻从椅子上滑了下来，脸伏于地——真的是脸伏于地。她流着泪问道：“如果不是从主来的，为什么我能这样说预言呢？”我说：“亲爱的姐妹，你心里隐藏罪，所以才能被撒但利用。请你在神面前省察，告诉我你犯了什么罪。”

她想了一下，想不出什么来：“坦白说，我想不到还有什么罪没有悔改。”于是我求神给我洞见，神就向我显明了她当前需要处理的罪。我对她说：“我来告诉你吧，你内心不清洁，一直怨恨你的丈夫。”

她一下子如梦初醒，承认怨恨丈夫。丈夫曾经羞辱、贬低、家暴她，待她如奴隶，甚至不把她当人看，只是当作一件东西而已，所以她从心底憎恨他。她知道恨人不对，却不处理，而是深埋在心底，自己都忘了还有这个问题。但恨的毒根一直在毒害她。将苦毒、怨恨和罪深埋心底，即便自己似乎忘记了，但这些会像毒药一样毒害人的生命。

于是她悔改，求神给她恩典能够饶恕丈夫，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接着不到两年，她丈夫的生命也改变了，以前他只是个挂名基督徒。

要想听见神的声音，避免撒但的声音混淆视听，就必须有一颗清洁的心。每一样罪，特别是隐藏的罪，都必须让耶稣的血洗净。要让神的灵显明我们的罪，因为罪，无论是已知的还是隐而未现的，会切断我们与这位圣洁、公义之神的交流。

很多基督徒以为非基督徒才需要悔改，这是大错特错。刚才看的启示录3章20节，前文就是在呼吁悔改：“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”（启3:19）。呼吁谁悔改呢？不是非基督徒，而是老底嘉的基督徒。悔改不是一次性的行动。我们的基督徒生命还没有毕业，尚未达到不再需要悔改的地步。亲近神的条件就是悔改和痛悔，这位圣洁的神喜悦心灵痛悔的人：

因为那至高至上、永远长存、名为圣者的如此说：

“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，也与心灵痛悔、谦卑的人同居；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。”（赛57:15）

……但我所看顾的，就是虚心痛悔、因我话而战兢的人。（赛66:2）

千万不要因为罪而远离神。恰恰相反，意识到了自己有罪，就更应当亲近神。惟有神才能救我们脱离属灵窘境，所以要向他求助。即便自我感觉不洁净，然而只要以谦卑、痛悔的心态来亲近他，就能够侍立在他面前。

也许我可以大胆说一句，当然也有前提条件：罪若能驱使我们真诚地痛悔——“神啊，可怜我这罪人。请容我到你面前，请你洁净我的罪，将我改变成新人”，那么罪可以成为祝福。正因为犯了罪，所以我们寻求神，不再远离神。由此也会明白为何神的儿子耶稣被称作“罪人的朋友”（太11:19，路7:34）。

2. 绝对委身于真理

要想听见神的声音，就必须绝对委身于真理。此处“真理”是指神的话，并非我们喜爱的教义或神学。我一生有几次痛苦的经历，就是发现一直信以为真的教义竟然不符合神

的话。原来某个教义根本不是源自圣经，只不过是断章取义抽出了几节经文而已。深入查考就显明，这个教义不是圣经教导。我别无选择，只得放弃教义，因为我是委身于真理的。

3. 内心专一

第三，内心必须专一。很多基督徒之所以不能与神交流，是因为被很多事物干扰，分心，忙忙碌碌。耶稣曾对一个忙乱的女人说：“马大，马大！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去的”（路 10: 41-42）。让马大分心的不是坏事，而是合情合理的好事。但妹妹马利亚选择专心“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”（路 10: 39）。

很多基督徒太忙于做好事，结果“好”成了“最好”的敌人。他们无法听见神的声音，满耳都是活动的喧闹声，震耳欲聋。

同样，缺乏信心或者不信，根本原因是分心，内心不清纯，无法专注于属灵事物。这就是雅各书所说的“心怀二意”。这种人不能与神相交，也不能从神得到什么：

⁶只要凭着信心求，一点不疑惑；因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风吹动翻腾。⁷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。⁸心怀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（雅 1: 6-8）。

你们亲近神，神就必亲近你们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洁净你们的手；心怀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洁你们的心。
(雅 4: 8)

4. 内心安静

第四，内心必须安静。这是高效率、高科技的时代，很

成为新人

少人懂得如何安静。内心安静非常重要，因为神对我们说话不是大呼小叫，而是轻声细语；我们必须安静聆听他温柔的声音。

雅伟神告诉以利亚站在山上，等候他经过。“烈风大作，崩山碎石，雅伟却不在风中；风后地震，雅伟却不在其中；地震后有火，雅伟也不在火中”。最后有微小的声音——雅伟的声音——说：“以利亚啊，你在这里作什么？”（王上 19: 11-13）。

不能安静下来，或者容许尘嚣、喧哗侵入内心，就无法听见他的声音。内心必须安静。当接触一位神人，就能够感受到他内心安静，而且这种安静已经成了他的习惯，这正是他听见神声音的方法。以利亚知道，神不在风中、火中、地震中说话，而是以灵的微小声音说话。

5. 不怕死

第五，要想听见神的声音，必须不怕死。希伯来书 2 章 15 节说，那怕死的人一生成了撒但的奴仆。正因为怕死，人紧紧抓住世界的保障。惟有不怕死的人，才敢放弃世界。

正是怕死的缘故，以色列民对摩西说：“求你和我们说话，我们必听，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们死亡”（出 20: 19）。神从冒烟的山上对以色列民说话，他们却怕死，请求摩西不要让神对他们说话。

你是不是害怕付上生命的代价，所以逃避神的声音？你左右为难：既想听神的声音，又担心神的呼召可能让你失去世上的地位。

以色列人喊道：“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们死亡。”但他们为什么怕死呢？能有幸听见神的声音，岂不是死而无憾吗？那愿意听神声音的人，神的声音带给他的是死亡还是

生命呢？以色列民怕死，于是逃避他的声音。后来他们对摩西说：

看哪，雅伟我们神将他的荣光和他的大能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又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出来。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，人还存活。（申 5: 24）

有趣的是，这次以色列人承认，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后没死！但下一节就莫名其妙地又害怕听神的声音了：

²⁵ 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，我们何必冒死呢？若再听见雅伟我们神的声音，就必死亡。²⁶ 凡有血气的，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，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？（申 5: 25-26）

如此首鼠两端，真让雅伟伤心：

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，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，永远得福。（申 5: 29）

神在此表明以色列民不敬畏他。但以色列民确实害怕神的声音，这样说岂不是奇怪？他们惧怕的态度不正确，是属肉体、盲从式的，并非真正敬畏神、顺服神。于是神打发他们离开：“你们回帐棚去吧！”（申 5: 30）；却对忠心的摩西说：“至于你，可以站在我这里，我要将一切诫命、律例、典章传给你”（申 5: 31）。

6. 投身去服侍神

第六，必须完全投身于服侍神的工作中。这是对每一个基督徒的要求，并非仅仅全职服侍神的人。我们是神用重价——耶稣的宝血——买赎回来的，所以属于神，是神的奴仆。奴仆都是全职，没有兼职。所以我们无论在世上的职业是什么，都必须完全为神而活。

你不是在为神而活，怎会听见他的声音呢？从引用过的使徒行传的例子可见，那全身心投入到服侍工作的神的仆人，神就会对他们说话。神说话并不是要满足我们的好奇心，而是引导、鼓励我们去建立他的教会。

7. 至死忠心

第七，神对那些愿意至死忠心的人说话。“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”，这句话在马太福音出现两次（太 10: 22, 24: 13）。主在寻找那些愿意至死跟从他的人。自称是基督徒的很多，但多少人面对死亡还能忠心呢？

当然即便真心愿意，最后关头依然有可能临阵退缩。但神的恩典足以帮助我们站立得住！至少要真心渴望至死忠心。很多人连这种渴望都没有。神鉴察人心，知道我们的意图是否真诚。他若看见你真心渴望至死忠心，就会对你说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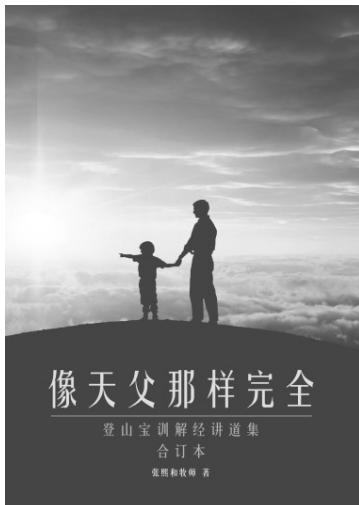
亚伯拉罕不只是自己至死忠心，甚至不惜牺牲比他自己更宝贵的爱予以撒。摩西也是至死忠心，他祷告说：“倘若你肯赦免他们的罪，——不然，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”（出 32: 32）。

以利亚也是至死忠心。当身处险境，他也害怕性命不保；但靠神的恩典，他胜过了恐惧，冒死直面亚哈（王上 19: 3, 21: 20 以下）。以利亚随时准备为神而死，但最终是被提到天上（王下 2: 11）。

先知们都是至死忠心，这是众所周知的，所以耶稣也提及过先知的血（太 23: 30, 路 11: 50）。在使徒行传 7 章 52 节，司提反反对犹太人说：“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？”先知们都是以自己的血做了见证，使徒们也是如此。这种至死忠心的人，神才对他们说话。

司提反在生命的最后一刻，暴徒们就要乱石齐下，他依然忠心不渝，继续与主相交（徒 7: 54-60）。周围群情激愤，司提反定睛于天，说：“我看见天开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边”（徒 7: 56）。石头砸了下来，司提反呼喊说：“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！”奄奄一息之际，他为自己的敌人代求：“主啊，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！”司提反没有因为怕死而心烦意乱，他继续与他的主亲密相交，直到生命终结。

张熙和牧师的讲道集



本书收录了 39 篇张熙和牧师讲解《登山宝训》的讲道信息。最初是分成四册出版：①有福的人；②明灯照耀；③往下扎根；④做聪明人。第二版就将这四册合并成书，好方便读者阅读和收藏。

合订本是以《像天父那样完全》为书名，因为这是主耶稣登山宝训的要旨。耶稣作为神的爱子，以言传身教督促我们如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。我们若真是天父的儿女，就当效法主耶稣，追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。但愿这本书能激励我们回应主耶稣的呼吁：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。

欢迎上网订购或下载电子书
<https://www.fydt.org/shu>

马太福音讲道集

作耶稣的门徒

很多人以为做基督徒和做门徒是两种不同的标准，结果就满足于做一个只“相信”耶稣的“基督徒”，却没有跟随、效法他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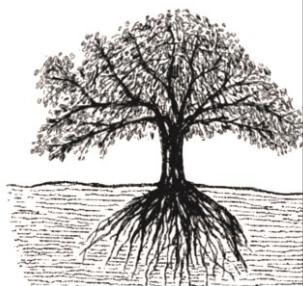
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《马太福音》8到11章的十七篇信息。重点帮助我们明白如何做一个真正跟随、效法耶稣的门徒。



张熙和牧师 著
吴敏 译

• 马太福音讲道集 •

凡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
信心无亏，能站立得稳。（西4:12）



本书是张熙和牧师《马太福音讲道集》的第六集。这一集收录了张牧师讲解马太福音 12 章的信息。信息重点强调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的重要，其中也例举了错误理解神的话的严重后果。

神的旨意

张熙和牧师 著
吴敏 译

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《马太福音》13章天国的比喻的十篇讲道信息。

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3章用了几个比喻来帮助我们明白什么是天国，天国跟我们的关系，神如何在地上建立他的国。本书有助信徒明白这些比喻的含义，是不可或缺的好书。

天国的比喻



张熙和牧师著
吴敏译

属灵卓越



本书收录了张熙和牧师讲解《马太福音》14章到16章的十一篇信息。本集以“属灵卓越”为主题。基督徒在信心、爱心上都要无时无刻追求卓越，绝不能平庸。但愿本书能帮助、鼓励我们靠着神的恩典活出属灵卓越的生命，使一切的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神雅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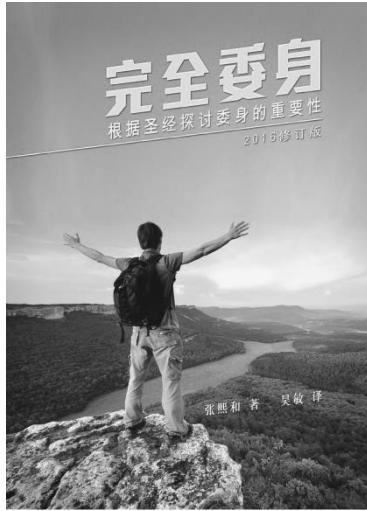
《回转变成小孩子》是张熙和牧师《马太福音》17-18章的讲道集。

教会是一个大家庭，生活中难免有许多彼此摩擦、彼此得罪的事。面对这些问题时，我们当如何看待、处理呢？作为神的孩子，神希望我们如何彼此看待、彼此建立呢？这些实际的教会生活问题，都能在本书里找到答案。



耶稣教导说：“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”他甘心做众人的仆人，成为“最后的”，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立他为我们的“主”。

本书的其中一个重点就是阐释“在前在后”这个重要属灵原则。本书收录了张牧师的《马太福音》19章至22章共17篇讲道信息。



圣经的许多重要教导，比如要尽心尽力爱神、爱人如己、背十字架走窄路等等，都与委身息息相关。教会因为忽视了这些与委身相关的教导，以致丢失了很多属灵祝福。若想活出圣经教导的丰盛、得胜的生命，就必须对神完全委身，并且委身去实践圣经的教导。

但凡寻求喜乐、得胜的基督徒生命的人，都会从本书得到启发、激励和盼望。希望读者敢于接受生命改变的挑战！

本书探讨的内容：

- 如何知道神是真实的
- 委身是信心的精髓
- 神国子民的义务
- 新约论及财富的教导
- 要想成为神的儿子，就必须先成为奴仆
- 顺从圣灵的带领
- 为何要弃恶从善
- 活出以善胜恶的生命
- “爱邻舍如己”的具体含义和实践

重新认识圣经的耶稣！



耶稣基督体现出了神的荣耀和丰盛。不但如此，他也是人类自古及今唯一的完全人，在救恩历史上无与伦比。因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，他借着受苦、顺服以及神的内住，达到了完全。结果神将他高举至自己的右边，让他成为神的至高全权代表，也将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他。因此，本书的副标题是“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”（林后 4:6）。

这本书也探讨了：

- 雅伟独一的真神
-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
- 圣经的耶稣对比三位一体论的耶稣
- 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
(约 1 章, 西 1 章, 来 1 章, 启 1 章)
- 赐给耶稣的超乎万名之上的名
- 耶稣的完全是神子民的典范和鼓舞
- 神的荣耀如何在耶稣基督里彰显了出来

成为新人

2020 年修订版（下册）

作者：张熙和

翻译：吴敏

校对：张成、小珊

编辑：张成

封面设计：陈超凡

出版：基督门徒福音会

香港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367 号

承印：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

基督门徒福音会（版权所有）

Published in Hong Kong

2021 年 10 月初版

ISBN：978-988-13792-9-0

很少基督徒能够深入阐释圣经的救恩教导，耳熟能详的只是“因信称义”、“神爱世人”等等。其实圣经的救恩教导是个大课题，全部内涵可以归结为三个主要元素：重生，更新，完全（像基督）。这些词汇不仅是圣经的精准分类，也是耶稣和保罗所教导的概念。张牧师《成为新人》一书会全方位地阐释这三个重要的救恩元素。

本书既是讲道、也是解经，语言表达既清晰易懂，又轻松亲切；既有神学探讨，也有解经步骤。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，普通信徒还是教会牧者，都能够从中获益。整本书处处流露出了期望之情，体现出了一位牧者的关切：但愿所有人的属灵生命都能够取得突破。

因此，如果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的已经过去，看哪，新的已经来临。

——林后5:17（标准译本）



张熙和牧师（1934–2013）生于上海一个非基督徒家庭，后来透过一系列神迹，于1953年认识神。1956年，神带领他离开中国。他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圣经学院（Bible Training Institute, Glasgow）完成了学业，然后又入读了伦敦大学的亚非学院（文科）和国王学院（神学）。毕业后，他曾在英国、加拿大、香港牧养教会。